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以信託脫產與避債之研究 —
兼論信託財產與受益權強制執行

研 究 生：張敏文　撰

指導教授：廖蕙玟博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摘要

債務人運用信託作為脫產手段，為當前避債市場主流，之所以如此，信託財產獨立性應屬主因。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爰使信託成為債務人逃避債權人債權追索的最佳避風港。信託制度源起於英國，其孕育的搖籃本就為「詐欺」，英國人民因「恐懼」其財產遭國王或領主剝奪，乃將財產以信託詐欺方式交付受託人，俾隱匿財產，但仍能保有該信託財產實質權利。我國引進信託法制，雖立法機關在信託法第 5 條明文規制信託行為無效態樣，及第 6 條賦與債權人撤銷信託權利，使「意圖詐欺」之信託行為無效或得撤銷，積極設法降低信託淪為有心人「別有用心」之途徑，然在當前現實情況中，信託被用於脫產、避債等詐害債權之違法或脫法用途，成為債務人最常慣用工具，已為不爭事實。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應對債務人信託脫產行為，債權人可運用上揭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條款，訴請法院撤銷債務人（即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暨聲請判命信託財產所有權回復於債務人名下。換言之，撤銷訴權的行使，其客體包括債務人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債權人可在同一訴訟中同時請求撤銷信託行為「債權契約效力」及信託財產「物權移轉效力」，使信託財產回復成為債務人責任財產，而為債權人行使權利標的。統計自 8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5 月底期間，我國全體各地方法院受理以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信託行為訴訟並審理結案者合計 358 件，債權人獲勝訴判決者計有 292 件，勝訴比例 81.56%（292÷358），遭敗訴判決者 66 件，敗訴比例 18.44%（66÷358），爰可證信託法第 6 條確具保障債權人權益功能。

信託財產雖原則上不可為強制執行標的，然亦有例外者；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賦予債權人於取得對委託人（對人）或對信託財產（對物）之執行名義後，可直接聲請強制執行信託財產。惟本條項但書以「信

託前」即已存在該財產上之權利，或「信託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為限；前者係基於保障原已存在該信託財產上之固有權利，後者乃以維護信託財產受託人因合法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使第三人取得信託財產權利之情況，以上二條款均有權利行使當事人限制且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故實務上少有機會符合適用。

信託受益權為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權，是一種歸屬性的權利，權利人可依信託契約約定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其性質屬自信託財產析離而出的獨立權利，並非信託財產的「代位物」，無須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亦即，信託財產獨立性特性並不適用於受益權，只要該受益權非屬民法第294條第1項明定不得轉讓或禁止轉讓者、或為受益人本人或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債權，也沒有其他不得讓與、扣押之法律規定者，信託受益權可為制執行標的；但因信託法就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並無任何明文規範，其程序概由執行法院依民事強制執行法理逐案累積實務，而當今各地方法院見解仍未整合，爰其執行程序尚缺乏一致性作業標準。

本文探討者，除現行法令賦予債權人可資對抗債務人藉信託脫產及避債之權利究竟為何外，同時亦積極蒐集各級法院有關信託法第 6 條之撤銷權訴訟判決實務，評析法院相關裁判見解，期能綜理出全體法院共通的心證規則，用以協助債權人對抗債務人以信託脫產的不正脫法行為。又，對於債權人與債務人或債權人與受託人間，因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所衍生之法庭訴訟爭端，本文亦多方蒐集且嘗試就勝敗原因加以理解、分析，並提出個人淺見提供債權人於同類型訴訟中參卓。

關鍵字：脫產、信託行為、信託財產、信託受益權、撤銷權、強制執行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一項、研究動機.....1

第二項、研究目的.....4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6

第一項、研究方法.....6

第二項、研究範圍.....7

第三節　文獻探討.....8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11

第一項、研究架構.....11

第二項、研究流程.....12

第二章　信託基礎理論.....14

第一節　問題提出–形影不離的錯誤–信託與脫產.....14

第二節　信託的基本概念.....16

第一項、信託與信託契約之意義.....16

第二項、信託的起源.....17

第三項、信託的本質.....19

第四項、信託的種類.....20

第五項、信託的功能.....26

第三節　信託行為.....30

第一項、信託當事人.....30

第二項、信託關係人.....45

第三項、信託行為的有效性.....50

第四項、信託行為基礎–信賴關係.....54
第四節　信託財產.....57
第一項、信託財產之意義.....57
第二項、信託財產獨立性與公示機制.....60
第三項、信託財產追及性.....68
第四項、信託財產同一性.....69
第五節　信託受益權.....70
第一項、信託受益權之意義.....70
第二項、信託受益權性質.....71
第三項、信託受益權特性.....72
第四項、信託受益權效力.....73
第六節　小結.....75
第三章　信託脫產、避債與債權追索間之關連性.....77
第一節　脫產與避債概述.....77
第一項、脫產與避債行為定義.....78
第二項、常見之避債與脫產行為態樣.....81
第三項、合法信託行為或脫法信託行為檢視.....86
第二節　債務人脫產防範–保全程序.....93
第一項、假扣押.....95
第二項、假處分.....99
第三項、定暫時狀態處分.....102
第三節　法規範下之債權追索方法.....105
第一項、協議清償.....105
第二項、抵銷.....106
第三項、債權讓與.....107

第四項、債權出售.....108
第五項、強制執行.....109
第六項、委任專業催收機構進行債權追索.....109
第四節　現行法有關脫產或避債防制規範.....110
第一項、民法.....111
第二項、信託法.....115
第三項、強制執行法.....117
第四項、中華民國刑法.....119
第五節　贈與、買賣及借名登記相關脫產與避債案例探討分析.....121
第一項、贈與之脫產案例探討分析.....122
第二項、買賣之脫產案例探討分析.....124
第三項、借名登記之脫產案例探討分析.....128
第六節　以信託行為脫產與避債法院判決趨勢探討–實務見解評析.....131
第一項、地方法院.....134
第二項、高等法院.....157
第三項、最高法院.....164
第七節　小結.....170
第四章　對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174
第一節　強制執行基本概念.....175
第一項、強制執行之意義與性質.....176
第二項、執行名義.....178
第三項、強制執行之主體與客體.....186
第四項、強制執行與比例原則.....195
第五項、違法與不當執行之救濟程序.....197
第二節　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211

第一項、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211
第二項、委託人之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可行性探討.....215
第三項、受託人之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可行性探討.....217
第四項、受益人之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可行性探討….....221
第五項、信託財產受違法或不當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223
第三節　對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226
第一項、信託受益權作為強制執行客體探討.....227
第二項、信託受益權保全執行.....229
第三項、信託受益權終局執行.....234
第四節　信託財產暨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實務案例討論.....239
第一項、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實務.....240
第二項、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實務.....246
第五節　小結.....25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258
第一節　結論.....258
第二節　建議.....262
參考文獻.....265

第一章 緒論

信託（Trust），源起於英美法系之財產管理制度，乃指財產所有權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設定予管理人（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特定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Trust property）。信託制度之優點即為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期以發揮財產專業管理效能，增進受益人信託財產權益，並具有風險隔離（Risk isolation）之功能。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立有明文，立法者藉由信託財產「獨立性」（Independence）[1]設計，使受託人之信託財產獨立於其自有財產之外，建置一座防火牆加以隔離，嚴格區分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以利信託制度運行，然此立法設計卻遭少數有心人士惡意利用，以之為逃稅（Tax evasion）、脫產（Hide assets）與避債（Avoid creditor）工具，扭曲本條項立法意旨與精神，雖然英國信託制度之發源本就是基於脫產和逃稅目的而產生[2]，但信託制度歷經數百年演變，信託法理早已去蕪存菁，不應容許任何詐害債權人行為有得逞機會[3]。

在我國，信託制度相關法律制定公布後，操作信託冀圖避債與逃稅等脫法行為者層出不絕，日益滋長，成為行政執行機關及債權人追索債權常見障礙，基此，筆者擬就信託制度及信託財產與受益權強制執行之法規範及實務運作、各級法院相關判決與裁定等加以審視、檢討，並提出個人淺見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研究動機

---

1 「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財產而存在，為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債權人追及範圍之外…」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14，2009 年 3 月 3 版。

2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325，2009 年 3 月 3 版。

3 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89 年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頁 244~245，2003 年 4 月。

法律體系的分類習慣上，對於法律制度較為完備、現代化的國家，國內學者一般將其概區分為英美法系（Anglo-American Law，Common Law）及大陸法系（Civil Law，Continental Law）二者；我國法律體制大抵傳承德國法而來，屬大陸法系之一。此二法系對於物權法的觀點最為明顯不同之處，在於英美普通法採物權自由原則，而大陸法系的德國法則採物權法定主義[4]。以土地為例，英美普通法所以採物權自由原則，係因英美法的所有權不是存在於土地本身，而是緣附在一個稱為 Estate（地產）的抽象實體上，故其所有權可以分割（divorced），可將一物完整的一個所有權進行「質」的分裂，例如，將管理等支配權能歸屬於一法律主體，另將使用、收益等之經濟權能，歸屬給另一法律主體；但在歐陸之物權主義係採一物一權主義，強調任何物上都「應該」有一個所有權及該所有權之持有人，即便該所有權可能因其他限定物權[5]的存在而幾乎已無任何權能，亦復如此。

在大陸法系國家的物權觀念上，所有權是中心、是原則，限定物權是附庸、是例外。因此，當所有權消滅，限定物權也會跟著消滅；反之，限定物權消滅，則物之所有權會像一個除去壓力的皮球一樣，回復飽滿狀態。相對地，英美普通法完全沒有所有權中心觀念，不同的物權會隨不同的需要而滋生、繁衍[6]，因此，物權可依當事人的意思而創設[7]。

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在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法規範保護下，將個人財產以信託方式移轉交付予受託人已然成為債務人或納稅義務人（下稱義務人）逃避債權人債權追索及行政執行機關（下稱機關）催繳稅款、罰鍰及規費的避風港，雖同條項後段但書：「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4 謝哲勝，信託法之功能，台北大學法學論叢，頁 160，第 49 期，2001 年 12 月。

5 「基本上分為所有權及限定物權二大類，而限定物權之下，分為物上用益權、物上變價權及物上取得權…」蔡明誠，物權法研究，學林，頁 19，2003 年 8 月。

6 王寶蒞，從財產權觀念看信託的法規範結構，律師通訊 9 月號，第 204 期，頁 29~30，1996 年 9 月。

7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頁 22~23，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者，不在此限。」看似開放給債權人或機關一扇可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的大門，然事實上，這扇沈重的鐵門僅見些許亮光自微小的縫隙中透出，想要推開這扇厚重鐵門，邁開步伐進入，仍有多重難題待克服。

上揭但書以「信託前」即已存在該財產上之權利，或「信託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為限；前者目的係基於保障原已存在該信託財產上之固有權利，例如不動產抵押權人之抵押權、地上權，或承租人之租賃權，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之動產抵押權等；後者乃以維護信託財產受託人因合法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使他人取得信託財產權利之情況；例如受託人因辦理信託事務而於信託財產上所設定之抵押權、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授權範圍內，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對外借款，出借人因借出款項所取得之借款債權等。以上二條款均有權利行使之當事人限制且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故實務上當債權人或機關擬援引但書對已知債務人或義務人運用信託法制交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少有機會符合上述但書適用。

現行債權追索實務作業，債權人或機關擬對債務人或義務人已信託交付予受託人之信託財產行使權利，聲請強制執行者，普遍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條文，以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相同之法理提起訴訟，聲請法院撤銷委託人（即債務人）與受託人間有關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暨聲請判命信託財產所有權回復於債務人名下。換言之，在同一訴訟中同時請求撤銷信託財產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的「債權契約效力」及「物權移轉效力」，使信託財產回復至債務人名下，成為債權人或機關可強制執行標的。

上述撤銷權之行使必須以訴訟方式為之，費時耗財，更重要者在於原告負有舉證委託人（即債務人）所為之信託行為屬有害債權人債權之責任[8]，此一舉證責任具有事實上的困難，致債權人於評估實施撤銷權能獲得多少實益時，多有躊躇。

[8] 所稱「有害及債權者」，乃係指「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不以債務人因其行為致陷於無資力為限。」參閱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民事判決。

尤有甚者，信託法第 7 條：「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爰債權人自知悉債務人運用信託行為交付財產予受託人冀圖脫免債務責任，其可聲請法院訴追期間僅有短短一年，且此一條款係屬不變期間之「除斥期間」[9]（Ausschlussfrist）規定，法院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不待當事人主張而應逕為裁判適用[10]，而時間往往就在債權人左顧右盼、前思後量間無聲無息迅速流逝，稍不留神即悔之已晚，無可挽回，債務人藉信託制度避債之目的順利成就。職是之故，債務人採用信託制度「脫產」，以之逃避債權人債權追索，仍為當前「避債行為」主流。

第二項、研究目的

信託制度之前身為英國不動產用益（Use），其源起初衷本就是基於「脫產」和「逃稅」目的而孳生[11]。我國在引進信託制度初期，許多民事信託也是基於相同的目的而成立，信託制度此一先天上固有之特性，造就實務上信託與脫產、避債之間存在諸多問題糾葛而無可避免，爰有加以特別探討之必要。

按「債」者，乃特定人與特定人間得請求為特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的法律關係。可請求特定人（債務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者，稱為「債權」，而對於特定人（債權人）負有應為特定行為之義務者，稱為「債務」[12]。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故一旦債權債務關係發生且確定[13]後，債權人對債務人即有請求給付或請求履行之權利，同理，債務人自

---

9 「係指法律對於某種權利所預定之「存續期間」而言。」陳猷龍，民法總則，五南，頁 261，2004 年 11 月 8 版。

10 「按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 245 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參閱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941 號民事判決。

11 「產權人基於各種不同理由，例如加入戰爭，為保護其家人利益，爰將土地交由他人占有，以免戰敗後自己的土地遭戰勝者沒收，產權人將土地交由當他作戰歸來之時會將土地交還他的人，這種安排即稱為『用益』。」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7，2009 年 3 月 3 版。

12 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三民，頁 1，2006 年 8 月。

13 「例如保證債務，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之確定發生，係以主債務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為要件。」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下)，元照，頁 491，2003 年 7 月。

亦應對債權人負有給付或履行債務之義務。

然而，債務履行以債務人「有履行意願且有履行能力」為前提，缺一不可。有履行意願但欠缺履行能力，可能造成主觀給付不能，債權人得依債務不履行之法理，請求管轄法院判決命債務人給付，俟取得勝訴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或支付命令等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執行名義）後，聲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名下之財產、所得實施強制執行，追索取償；倘強制執行結果，債權人之債權未能全數足額受償，即得聲請法院換發債權憑證，待將來發現債務人另有財產、所得時，以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具狀聲請法院再次實施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參照），直到債權憑證上所載之債權如數獲得滿足為止。

相反地，若債務人雖有債務履行能力，然卻無履行債務意願呢？亦即債務人之責任財產[14]金額原大於其對全體債權人所負債務總額，債務履行無虞，卻於債務發生、確定或即將確定之際，刻意地積極消滅或減少其自有財產數額（例如贈與、拋棄、信託、價金不對等之買賣等），或消極地增加自己的債務金額（例如無因本票交付、故意收受無債權債務關係之支付命令等），特別是刻意增加對某特定債權人使其債權具有優先權利（例如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設定質權等），使自己喪失或消減債務償還能力，此即為債務人避債或脫產之本意，以及選擇適當的避債或脫產方法抉擇問題。

債務人藉信託用作逃稅、脫產及避債工具日增，法院對於以信託行為脫產的相關民事判決亦隨之大幅累積；對債權人而言，債權追索程序漫長，單是在執行名義取得過程中，便需經歷多場法庭攻防，訴訟勝負本就難以預料，尤有甚者，倘債務人具有相當資力，又執意拒絕履行債務，自可依法定程序一而再，再而三提起包括聲明異議、抗告、再抗告、上訴、再審等諸多合法民事訴訟程序，故意拖延終局判決作成，終審之路恐非三、五年即可見到出口曙光；又倘若債權人未

[14] 「責任財產指強制執行開始時，屬於債務人財產中，得為強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狹義之責任財產，專指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執行法院得為查封、換價以滿足債權人金錢債權之債務人財產。」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96，2014 年 9 月。

對債務人以信託制度交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為假處分執行[15]，任憑信託財產受託人移轉過戶該財產予善意第三人，最終，債權人所取得者僅一紙債權憑證表彰其債權存在事實而已，空浪費諸多心力、金錢與時間，仍無所獲。

社會環境變遷快速，非立法者可完全預料，而修法又非一朝一夕可成就，爰法秩序之維護，司法體系扮演至為關鍵角色。法律裁量者不應拘泥文字，有責任也有義務讓法律潮流朝正向發展，使之維護社會正義。信託制度淪為債務人脫產、避債及逃稅工具，相信絕非立法者制定相關信託法律時之本意，故職司用法之法官於信託民事裁判及司法事務官於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時，在合於法規範裁量範圍內，理應發揮制約力量，擔負導正風氣職責。本研究目的即在蒐集法院裁判或強制執行援引法規衍生之相關問題，提供建言予法律裁量者與債權追償當事人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項、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包含文獻整理法及案例分析法。

一、文獻整理法

廣泛蒐集包括民事、信託、強制執行，及避債、脫產與撤銷訴訟等相關之法律規範，與學者之專書、期刊著作及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研究等，作為文獻整理來源。經整理、分析、研究後，深入瞭解研究主題之相關法理及學者見解，引用作為本文寫作資材。

二、案例分析法

運用包括「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及「Lawsnote（https://lawsnote.com/）」等法院裁判搜尋引擎，以信託、強制執行、避債、脫產、詐害債權、撤銷、借名登記等為關鍵字，搜尋法院相關判決加以研究、分析，整理各級法院有關信託訴訟及信託財產（含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裁判相關案例，

[15] 「…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參閱財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函釋。

歸納與研究現行法規範與實務間之問題。

第二項、研究範圍

信託制度創設一個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自有財產以外的信託財產[16]，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債權人原則上都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17]。鑒於當前信託實務現況，債務人透過信託制度將自有財產信託移轉予受託人，使之成為信託財產，仰仗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為保護傘，藉以脫產及避債現象確實存在，因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為信託法明文，爰如何在不悖於法律規範及兼顧債權人權益之衡平原則考量下，積極運用司法解釋及法院實務運作，使外觀貌似合法，內在目的純粹為逃避債權人債權追索或機關追稅，類此不法或灰色地帶的信託行為衍生而出之信託財產及受益權，可經由司法解釋與裁量而成為強制執行標的，期以減少或降低債務人透過「信託」脫免債務僥倖心態。

為期上述研究目的成立，避免範圍過於分散而失焦，本文爰以信託法上之民事信託（Civil trust）規範為主要研究標的，不及於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僅在信託基金（又稱共同基金）之強制執行部分，略有涉及，原因在於商業信託行為另受信託業法規範，受託人於管理信託財產時，受領報酬，且應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負有「忠實義務[18]」（Duty of loyalty）及「注意義務[19]」（Duty of care），舉證其信託行為符合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等條款而得主張撤銷者不易。

---

16 「信託法提供創設『信託』的效力，使信託成為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實體，依信託財產獨立性原則，信託財產雖然在受託人名下，可是信託財產是信託的財產，而不屬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1985 年海牙信託法公約，特別提到承認信託，至少意味著法律主體和獨立的信託財產，法律主體的承認，表示受託人可以受託人地位起訴和應訴，獨立信託財產的承認，表示信託財產獨立於信託當事人的財產之外，而這兩項要件，也是法律主體的必備要件。」謝哲勝，信託的公示與債權人的保護，集保結算所月刊，第 150 期，頁 8，2006 年 5 月。

17 謝哲勝，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頁 222，2003 年 2 月。

18 「所謂忠實義務，係指受託人必須只能以受益人的利益，而非受託人自己的利益，來處理信託事務。」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15，2018 年 8 月 7 版。

19 「所謂注意義務，則指受託人係基於個別之信任關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故其應盡相當高程度之注意義務，處理信託事務，以實現信託之目的。」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15~216，2018 年 8 月 7 版。

又，債之關係中，債權人所在意者為債權能否獲得滿足，民事法規明文禁止私力執行[20]，強制執行須知第 1 條第 1 項：「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如判決，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對債務人有一定之債權並適於強制執行者，得請求法院運用強制力以實現其權利。」及同條第 2 項：「所謂債權人，例如依判決得請求對方履行債務之權利人是，所謂債務人，即原應履行債務之義務人。」明確揭櫫債權人可透過法院運用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應行給付之債務。

惟強制執行之實務程序千頭萬緒，從執行聲請狀繕寫、具狀聲請執行、繳交執行費、現場指界查封、鑑價、詢價、底價訂定、公開拍賣執行、拍定後陳報債權、分配表製作、案款分配、領取分配款…等，其間任何環節稍有差池，或是債務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執行程序提出異議，都可能使執行程序延宕，甚或動彈不得。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收回債權，債務人選擇以信託制度脫產，目的在逃避債權追索，爰二者追求之目標根本是二條線平行，無交錯可能。故債務人若在信託財產撤銷訴訟上因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之適用遭逢敗訴，避債目的未能成就致財產遭強制執行，仍有極大可能在強制執行階段以合法程序持續阻撓，爰法院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實務，本文亦加以討論。

第三節　文獻探討

本文文獻探討包含學者專書、期刊論文及碩士論文等三部分。

在專書部分，國內信託法學者專書不少，惟以專章附論〈信託與脫產疑慮〉及〈法院有關信託的最新裁判評釋〉者，僅謝哲勝老師所作《信託法》一書，該書第一編〈總論〉闡述信託基本學理，如信託的意義、性質、種類、創設、期間、變更、關係人、監督機制及信託財產等，第二編〈各論〉討論個別種類信託（如公益信託、投資信託…等）之架構及特性，第三編〈附論〉即屬專章部分，除如

[20] 「強制執行係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執行，法院基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以強制力為債權人強制債務人履行私法之義務，以實現債權私法請求權之程序。準此，強制執行權由國家獨占，係公權力之行使，債權人僅有請求強制執行之權利，係對國家之公法請求權，債權人無法自力執行。」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3，2018 年 8 月 13 版。

上主題外，另有〈信託與稅捐規劃〉及〈信託實例與疑難問題〉，其內容與本文方向契合，故以之為信託法規範文獻探討主軸。

張登科老師為國內法學名家，其大作《強制執行法》就強制執行之法理探討鉅細靡遺，包含各種執行名義論述及各類標的之執行程序均詳盡說明；林洲富法官著作之《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一書，除強制執行基礎理論外，兼及案例及實務程序，爰本文有關強制執行文獻探討部分，主要採以上二書內容。

鄭冠宇老師《民法總則》一書以深入淺出方式闡述民事法理，內容精準、紮實；另有關〈債〉之論述部分，陳猷龍老師著作《民法債編總論》一書，自債之意義入門，終於債之消滅，對民法債編法理有詳盡說明，且遣辭用字簡潔，說理清晰；劉春堂老師所著《民法債編各論（上）、（中）、（下）》叢書，主要針對〈各種之債〉區別類型，逐條解釋、說明，內容詳盡，爰在民法及債權債務文獻方面，以此三本專書為主要參考。

在期刊論文部分，謝哲勝老師的〈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一文，係論述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撤銷信託行為的重要文章，對於撤銷權行使要件、行使後效力，及信託法第 6 條與民法第 244 條之間條文競合之分析等，論理精闢。

另，謝老師的〈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評釋〉及〈借名登記之名，消極信託之實—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陳聰富老師的〈脫法行為、消極信託及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62 號民事判決評釋〉、潘秀菊老師的〈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之信託，債權人得否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蔡惟鈞老師的〈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排除與詐害債權信託—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03 號裁定〉、陳誌泓律師的〈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例外—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等，就有關以信託制度脫產及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等議題，歸納、分析及彙整相關法理並詳述心得及見解。

又，李貴芬行政執行官的〈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以公法債權對不動產之執

行為中心〉一文，提出以公法角度探討信託法規範下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有別於民事法理觀點；廖家宏律師的〈論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實務相關見解的綜合評釋〉一文，兼具債務人脫產（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理論探討與實務現象分析，有其獨特視野；而萬國法律事務所受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撰寫〈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之適法性處理〉一文（執筆者范瑞華、陳誌泓、陳一銘律師），乃以信託業者就受託之信託財產受法院強制執行時應行注意程序為主題，探討執行合法性，爰可供債權人反向思考各類型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能及可行性。

在學位論文部分，查詢「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篩選「法律學門」，並設定論文題目檢索條件為「信託」及「詐害債權」二者同時，計有 2018 年中正大學蔡榮堂所撰《以詐害債權為目的之民事不動產信託的法律關係》及 2018 年中正大學馬孟鄰所撰《詐害債權行為態樣研究—以實務常見之信託為中心》等二篇碩士論文；另在相同搜尋條件下，唯將「詐害債權」置換改以「強制執行」一詞，可得 2007 年輔仁大學侯德人所撰《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2008 年中正大學蔡嘉蓉所撰《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研究》、2008 年東海大學余啟名所撰《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及 2010 年海洋大學葛華雯所撰《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等四篇碩士論文。

以上六篇論文對本文撰寫提供之助益匪淺，其中蔡榮堂及馬孟鄰二位學長研究主題與本文最為相關，蔡君文章係以法規範為理論出發點，法院裁判實務案例雖有，但著墨不多，馬君文章對法院裁判案例係以詐害債權為主軸，信託裁判舉例較少。基於法院對於以信託制度脫產之裁判案例對信託實務取向必定產生引導功能，本文除上述文獻探討外，亦深入研究及分析近年法院裁判案例，期盼能總結歸納出對債權人有利及不利之法院裁判爭點供作後續研究者參考。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第一項、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分五章。

第一章為緒論。各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範圍、文獻探討、研究架構與流程之說明。

第二章為信託法基礎理論。本章首節先試就本論文研究之核心，即信託與脫產、避債間之關連性提出問題與筆者觀點。次節略以信託的基礎理論出發，內容概略說明信託起源、本質、種類與信託之功能等。第三節論述信託當事人、關係人、信託行為有效性要件，並說明信託行為重要基礎內涵，包括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與受託人的忠實義務。第四、五節則詳細說明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之意義與特性。蓋信託行為以財產權交付移轉為成立要件，其最大特徵為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與公示性，這二種特性建構而成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堅實防火牆；而信託受益權乃信託關係成立後，受益人得依信託本旨享有信託利益及相關權利之權，亦即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可受領受託人管理、使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及在信託關係終了之時，受領信託財產原本之權利[21]。

第三章為信託脫產、避債與債權追索間之關連性。本章首先論述脫產與避債在學理與實務上之定義，並就債權與債務基本觀念及債權人之債權追索行為之合法性概略說明。其次，基於每一位債務人均可能汲汲於脫產及避債假設下，保全程序對債權人具備一定的債權確保效益，惟保全之種類及實務施行程序，及面對債務人已成就之各類型脫產、避債作為，債權人可採行之應對策略如何，試以整合性觀念，提供債權人參考。再其次，債權追索應依合法而正當方式進行，爰討論在現行法律規範下，可行之債權追索策略。第五、六二節乃以法院實務裁判為主軸，討論各種不同型態之脫產或避債方式，例如贈與、買賣、借名登記與信託

[21] 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陳誌泓、陳一銘），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之適法性處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3，2011 年 12 月。

等，選擇具指標意義之重要裁判加以評析，特別在信託部分，針對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有關信託撤銷訴訟之裁判案例，蒐集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已知實務案例，比較與分析各級法院裁決見解，並試舉法院有關信託脫產具指標意義之重要裁判加以評析，以追蹤信託法施行後，法院判決心證趨勢與變化。

第四章論述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之方法與程序。本章第一節簡略說明強制執行基本概念，內容自何謂執行名義開始，繼而強制執行之主體與客體說明，及強制執行應遵循之基本原則，最後兼及不當與違法執行之救濟方法。第二節及第三節則分別以委託人之債權人、受託人之債權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等不同立場，討論在不同角色及身份下，信託財產及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可行性，其中又以債權人對委託人已移轉之各類型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法規範及實務程序為重點。蓋所謂脫產或避債者，本就以債務人將其原有財產經由信託行為移轉或交付予受託人，使其成為信託財產而受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保護為當前主流。最後，法院對於信託財產及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之裁定與判決見解，具有影響債務人依恃信託行為脫產避債意願強度，爰擬於本章第四節提出討論。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本章擬就本文作一總結並提出筆者建議。

第二項、研究流程

本論文之研究流程如下頁流程圖所示：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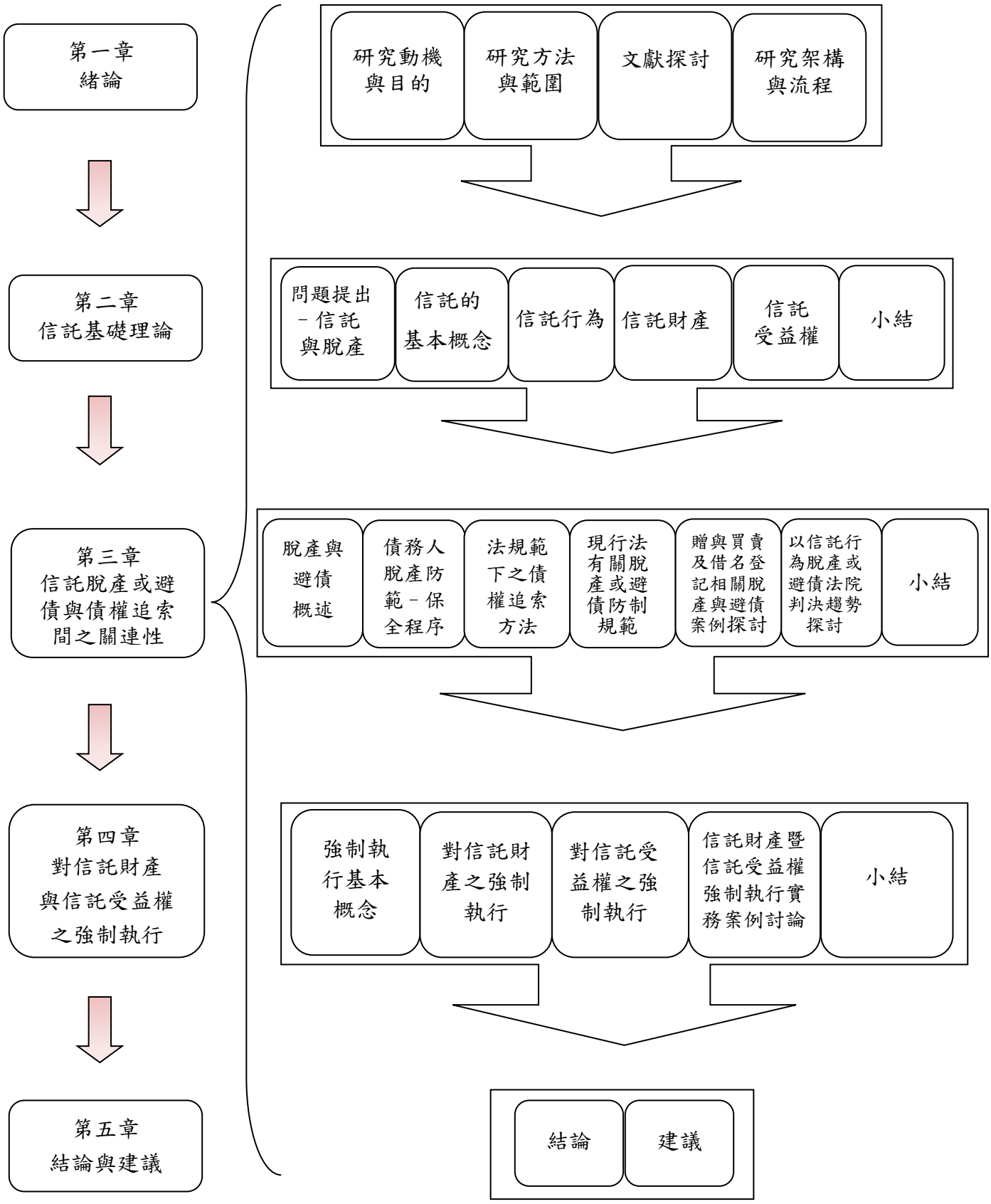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研究動機與目的
研究方法與範圍
文獻探討
研究架構與流程
第二章
信託基礎理論
問題提出－信託與脫產
信託的基本概念
信託行為
信託財產
信託受益權
小結
第三章
信託脫產或避債與債權追索間之關連性
脫產與避債概述
債務人脫產防範－保全程序
法規範下之債權追索方法
現行法有關脫產或避債防制規範
贈與買賣及借名登記相關脫產與避債案例探討
以信託行為脫產或避債法院判決趨勢探討
小結
第四章
對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基本概念
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對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信託財產暨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實務案例討論
小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結論
建議

第二章　信託基礎理論

第一節、問題提出–形影不離的錯誤–信託與脫產

依目前學界通說，「信託」係起源於英國的用益（Use）制度[22]，經數百年實務發展而形成，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推波助瀾背景下，隨著商品生產與流通的大量化、多樣化及迅速化，進一步推昇信託法制成為英美法體系一項極重要的財產管理制度。我國因屬大陸法制體系，除民國 20 年我國銀行法制訂之初，其第 29~32 條[23]各條文涉及信託業務規範外，在信託法、信託業法制定前，相關信託制度的基本內容，主要由司法判例、判決及零星的法令所構成。最高法院在信託法制定以前曾陸續作出相關信託判決，以法官造法的方式，創設「信託行為」[24]、「信託關係」、「信託契約」[25]及「消極信託」[26]等信託法律概念，為我國的信託制度奠定基

---

[22] 「按早期信託法學界對於信託之起源，雖有大陸法說英美法說之爭論，但目前則普遍認為信託是肇始於英國之用益權制度（use）…」王志誠，信託之基本法理，元照，頁 3，2005 年 11 月、「信託是源自英國法的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是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制度。」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5，2009 年 3 月 3 版。

[23] 民國 20 年 3 月 28 制訂之銀行法 29~32 條條文如下：

第 29 條：「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第 30 條：「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 31 條：「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 32 條：「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24] 「我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受之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之所有。」參閱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996 號民事判決。

[25] 「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參閱最高法院 66 年台再字第 42 號判決。

[26] 「所謂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僅就信託財產

石[27]。

英美法系對物的所有權（物權自由原則）觀點，與我國民事私法體系物權法定主義明顯扞格不入；我國民事法制在物權法定及一物一權主義下，物的所有權人明確，爰債權人行使債權追索權利之際，特別是對債務人已辦妥所有權登記之名下所有物，毋庸考慮其法律行為與來源事實，直可大膽推定屬債務人所有，逕以之為標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索債權；然信託行為下的委託人依信託財產外觀，可知其非屬已移轉之信託財產名義上的所有權人；又，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名義上的所有權人，也具有信託財產使用、收益權利，甚或於信託契約授權下，具有一定處分權利，但觀諸信託法第 9 條「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及第 10 條「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等文義，可知受託人並非信託財產所有權人；次以，信託法第 1 條明定：「…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可推導出信託制度下，信託財產的實質受益權利應屬受益人所有；換言之，信託財產的真正所有權人為受益人，惟受益人於信託財產所有權登記文件上並未列名，除非閱覽信託登記簿，否則無從得知受益人誰屬。

故在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並非信託財產所有權人，依法委託人的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然則，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名義上的所有權人，但其並非信託財產的實質所有權人已如前述，受託人的債權人倘對信託財產聲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規定，該聲請案定遭執行法院駁回或撤銷；再者，於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並未持有信託財產，欠缺名義所有權人外觀，故受益人的債權人當然不得

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如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法院殊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參閱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民事判決。

[27]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0~11，2018 年 8 月 7 版。

對信託財產為執行聲請。信託財產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即形成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三者之債權人均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特殊規範，爰信託成為脫產或避債者最佳避債選擇模式，實屬應然，此正如光線映照形體，有形必有影，形影無以分離一般，誠屬先天制度上必然結果。

第二節、信託的基本概念

第一項、信託與信託契約之意義

信託者，乃委託人基於「信賴關係」而將財產權移轉委託給受託人；受託人基於「忠實義務」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的一種法律制度；亦即，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

我國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次依本條文立法理由解釋信託之定義為：「…簡言之，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然上揭文義明顯僅是針對民事信託而言，遺囑信託[28]及宣言信託[29]未含括於內，解釋上，要完全符合信託法下全部類型信託之定義，應是：信託是一個忠實關係，受託人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或處分其依此忠實關係而保有之財產[30]。

雖我國信託法第 2 條有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然揆諸整部信託法律卻無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文或解釋。因信託法制基本上應歸類屬民事法律之一環，爰有關「契約」定義者，自應回歸民法規範；依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

28 「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因此，遺囑人生前與他人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而在遺囑人死亡之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設立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參閱內政部 89 年 5 月 3 日台內中字第 8908199 號函釋。

29 「…委託人與受託人同為某甲，信託關係則因某甲單方之意思表示而產生，此種信託稱之為『宣言信託』。宣言信託因委託人與受託人係同一人，故無移轉信託財產之必要。」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頁 211，2003 年 3 月。

30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37，2009 年 3 月 3 版。

故而契約的成立不以書面為必要（除非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例如結婚登記、離婚登記等…），信託契約亦復如此，信託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之間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一致，信託契約原則上便已成立[31]。

惟信託法第 1 條條文亦明白表示，委託人應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使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可知信託契約除具有上述「不要式契約」[32]條件外，亦需具備「財產交付」特別要件，亦即，「要物」為信託契約成立要件之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判決書內文：「契約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物行為。易言之，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按「要物契約」者，乃除意思表示之合致外，更以標的物的交付或勞務的提供等為成立或生效要件之契約，亦稱為踐成契約[33]。

第二項、信託的起源

信託，乃一種為他人的利益而管理財產之制度。關於當今信託制度的起源，學說紛紜，大致上可分為羅馬法說、日耳曼法說、伊斯蘭法說及目前採行之通說即英國法說，茲分述如下：

一、羅馬法說[34]

為學者 Spence、Story 等為代表之早期學說。認為信託的觀念起始於羅馬西元

---

31 「惟查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之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故信託行為雖非法定要式行為，無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仍須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方能成立…」參閱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77 號民事判決。

32 「依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成立，不須踐行何種方式，從而一般契約多為不要式契約，此亦為方式自由之表現。」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三民，頁 88，2006 年 8 月。

33 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三民，頁 22，2006 年 8 月。

34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頁 1，2003 年 11 月 4 版。

前 510 年~476 年間。早期羅馬法中有一項「遺產信託」(或謂「信託遺贈」，fideicommissum）制度，其產生是為了便於處理羅馬以外之人的繼承問題。由於依羅馬固有法律，即市民法，並非所有的人都有接受遺贈的資格，例如外國人、俘虜、異教徒等就被排除在遺贈人範圍之外。於是，作為一種迴避的方式，被繼承人訂立遺囑時，先將遺產歸屬於法律上有資格接受遺贈之人，再指示受贈人將財產之全部或部分給予第三人（即實質受贈人）。由於這種方式得以規避法律規範，所以開始之初市民法並不承認。其後，包括最高裁判法、元老院的有關決議及後來的《查士丁尼法典》(Justinian Code）對此方式予以承認，並對其設立、繼承人之遺產份額、獲得遺產之第三人身份等作出規定。但斯時的遺產信託完全是一種無償的民事信託，並不具有經濟意義，還沒成為一種有目的之事業加以經營，其標的也主要是實際之物，例如土地，所以還稱不上是嚴格意義之信託。

二、日耳曼法說[35]

學者 Holems 從古日耳曼法中 Salmann（亦即受託人法）整理的法律概念。所謂 Salmann 是指從佛郎哥時代到中世紀時期，受所有人委託，於受讓所有人的財產後，再依所有人的指示處分該財產的受託人而言。但是，Salmann 原本乃是為死因贈與而發展出來的制度，其法律結構乃一種附條件的所有權移轉，受益人在實體法上並未受到保護，受託人只負有道義上的義務，尚難認為已經形成信託法理。

三、伊斯蘭法說[36]

教授 Wigmore 認為可以從伊斯蘭法中的 Wakf，找出信託的起源。所謂 Wakf，是指委託人以慈善為目的，而將其財產的所有權（bare legal title）移轉給神祉，而指定受託人將其受益人的收益或用益權，為公益或特定人的利益加以管理財產的法律行為。Wakf 法律行為的特徵，在於其是由讓與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再加上以神祉為中心的四位當事人所構成，而且受益人僅享有收益權，同時受託人亦只

35 簡源希，公益信託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8，2004 年 5 月。

36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9，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不過是單純的管理人。從發展歷史來看，Wakf 純粹是一種教義上的創造物，如非以慈善為目的則應解釋為無效。因此，其性質上為信仰的捐贈行為，如認其係信託之起源，恐不合適。

四、英國法說[37]

此說以為信託是開始於中世紀英國之用益權。依據梅德蘭（F.A.Maitland）教授之看法，其認為信託並非源於羅馬之信託遺贈，而係仿日耳曼（German）之 Treuhand 或 Salmann。所謂 Use（用益權）即為西元七、八世紀時拉丁語的 ad opus，在英語上則使用 on behaif of 或 for the benefit of （亦即代理委任）等字眼，例如 B 為 C 之利益，而自 A 受領金錢即是。當時所常見者，乃是國王的部屬為國王向人民收取稅金。另外，在不動產方面，當時土地的買賣，有由領主占有土地的習慣，其法律關係亦是所謂的 ad opus。由此觀之，信託制度的濫觴，應是英國的用益權制度，梅德蘭（F.A.Maitland）教授將信託觀念之發展描述為「英國法律最偉大的貢獻之一」[38]。

第三項、信託的本質

信託係由二種行為組合而成，其一為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其二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應負管理、處分義務之行為。依我國民法上的觀念，前者是使財產權直接發生變動的行為，性質上屬於處分行為或物權行為[39]；後者乃使債務發生的行為，性質上屬負擔行為或債權行為[40]，由此可知，信託行為實際上是處分行為

---

37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10~13，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38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13~1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39 「民法第 118 條所謂處分行為係指直接使權利移轉、變更、增加負擔及消滅之行為而言，以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為限，至於債權行為因不涉及處分能力之問題，自不包括在內。」參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民事判決。

40 「…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上開所稱之贈與契約，應屬債權行為，其性質屬發生債務關係之法律行為，又稱為負擔行為。」參閱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7 日（90）法律字第 033530 號函釋。

與負擔行為互相結合而成[41]。

按物權與債權本質上並不相同，物權對標的物具直接支配性，是對世權，故必須以法律限定物權種類，以確定其支配內容，使支配的內容統一化，俾便於物權之公示，遂能達成促進交易迅速並兼顧維護安全之公共利益，故民法第 757 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為物權法定主義的具體規定。準此，物權的種類與內容，以法律所規定或習慣法所形成者為限，當事人不得任意創設；而債權的特質在於人之給付，為請求權，債權人僅得對特定人請求為一定的作為或不作為，僅具有相對效力，故債權的種類、內容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得由當事人自由形成創設，是為債權契約自由原則，苟不違反法律的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均屬有效，法律並不加以限制[42]。

由上述二種性質，可導出信託行為的內部及外部二種層次關係，即為信託的本質。內部關係是指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意定權利義務關係，即財產移轉行為；外部關係則為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基於信託關係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就內部關係而言，在原本契約法下之契約行為即足以滿足上揭當事人的需求，無庸再借助信託法；但就外部關係而言，當事人間有關信託財產簽立之契約規定，無理由規範外部第三人，爰須借重信託法之強制規定，如信託法第 18 條賦予受益人對於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撤銷權等具有物權追及效力性質之相關規定，均對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產生相當的拘束力，使信託法律關係具備法定之「對世效力」[43]。

第四項、信託的種類

依據信託成立原因、設立方式、生效時期、信託利益歸屬、受益人屬性、受託人屬性、信託財產形成方式、受託人義務等之不同，學理上可區分如下類型：

---

41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79，2018 年 8 月 7 版。

42 謝在全，民法物權編（上），自版，頁 33~34，103 年 9 月修訂 6 版。

43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頁 45，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一、意定信託與法定信託

信託依其成立原因，可區分意定信託與法定信託：

(一)意定信託（Intended trust）

又稱為任意信託，指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設定之信託[44]，一般信託多屬此類。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即屬任意信託；又同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可知任意信託者，亦包含遺囑信託。

(二)法定信託（Statutory trusts）

又稱為擬制信託（Implied trust），乃英美衡平法院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以判決擬制創設的信託[45]，其特性為不以當事人的意思為唯一要件，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即認為當事人之間有信託關係。信託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即屬之，蓋受託人自行辭任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的法律關係雖不存在，但基於保護受益人之利益，在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法律規定仍使原受託人負擔信託義務暨享有處理信託事務之權利。

二、生前信託與遺囑信託

信託依其設立方式及生效時期可區分為生前信託及遺囑信託：

(一)生前信託（living trust，又稱為契約信託）

相對於遺囑信託而言。指委託人於其生存期間設定，且於生前發生效力之信託[46]，因以契約行為方式設立，又稱為契約信託，例如設定信託、宣言信託及商業信託。生前信託可為委託人本身之利益而創設（自益信託），亦可為委託人以外的

---

44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52，2018 年 8 月 7 版。

45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1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46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48，2009 年 3 月 3 版。

第三人利益而創設（他益信託）。實務上，絕大多數的信託均為生前信託。

(二)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

指委託人以遺囑方式創設形成之信託，且須於委託人死亡時始產生效力之信託[47]。遺囑信託僅能為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利益而設定，故必為他益信託，而不具自益信託性質。

我國信託法第 2 條雖明文承認遺囑信託，但我國民法繼承編中有關遺囑的規定（民法第 1186 條~1225 條）仍不受遺囑信託影響，故委託人（即被繼承人）以遺囑信託方式而排除部分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被繼承人又無其他財產可供被排除之繼承人繼承，則已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似為法所不許[48]。

三、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信託以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否同一人，即信託利益之歸屬，可區分為自益信託、他益信託與自益兼他益信託：

(一)自益信託（Self-interest trust）

指委託人為自己本身的利益而設定之信託，委託人委託受託人管理處分其財產，而使收益歸於自己，即委託人兼為受益人。自益信託之特徵在於僅有二位當事人，但仍屬三方之法律關係，只是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

(二)他益信託（Other benefits trust）

指委託人為第三人的利益而設定之信託，使信託利益歸屬於第三人。他益信託有三位當事人，即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分屬不同之人。

(三)自益兼他益信託

又稱為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指信託契約中有複數的信託受益人，且委託人為其中之一者，即委託人僅享有部分受益權[49]。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區別實益，主要在於二者在信託法的適用上；例如，有

---

47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48，2009 年 3 月 3 版。

48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16~1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49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49，2009 年 3 月 3 版。

關信託的終止，自益信託的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而他益信託的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又，有關受益人的變更上，自益信託的委託人解釋上可自由處分其受益權，而他益信託的委託人，除信託行為時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者外，原則上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50]。

四、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

信託依其信否具有公益性，可區分為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

(一)公益信託（Charitable trust）

係指為了公法人或團體或其他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公共福利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51]；信託法第 69 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52]」

(二)私益信託（Private trust）

指公益信託以外，為自己或特定他人的利益[53]，或是為其他特定目的，而不是為一般不特定公眾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如投資信託、保險信託等。

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區別實益在於私益信託的受益人必須特定或可得確定，而公益信託則無須特定；又私益信託存續期間通常有所限制，而公益信託則無期間限制；再者，公益信託在稅捐稽徵上，通常得享有租稅優惠[54]。

---

50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55，2018 年 8 月 7 版。

51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1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52 「…設立公益信託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公益信託財產管理、處分及運用應係為實現該公益信託設立目的而為之，非以投資為其目的；另公益信託目的既在促進社會公益，故公益信託所從事投資活動，應與其信託設立目的相符且不得損及原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參閱法務部 108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930 號函釋。

53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59，2018 年 8 月 7 版。

54 例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之 1 條第 1 項：「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所得稅法第 4 之 3 條：「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均明定公益信託租稅優惠。

五、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

信託依受託人是否以承受信託為營業，可區分為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

(一)民事信託（Civil trust，又稱為非營業信託）

係指依一般民法與信託法所成立之信託，也指發生一般民事法律關係之信託，原則上應適用信託法與民法的規定，且受託人不以承受信託為業[55]。例如，委託人移轉財產權予受託人，使受託人為委託人自己本身或其家屬（即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該受託人不以擔任信託受託人為營業。

(二)商事信託（Commercial Trust，又稱為營業信託）

係指以商事行為所成立之信託，亦即發生商事法上法律關係之信託，而受託人乃以承受信託為營業[56]。商事信託除應適用信託法外，另尚應適用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民事特別法的規定。

我國信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可知商事信託（營業信託）之監督機關為營業目的主管機關，而民事信託（非營業信託）之監督機關為法院，二者分屬不同機關監督管理[57]。

六、個別信託與集團信託

信託依其是否集合社會大眾的資產，可區分為個別信託與集團信託：

(一)個別信託（Individual trust）

指受託人就各個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財產，分別單獨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或處分而成立之信託。個別信託的信託財產就各信託行為具有獨立性，受託人就信託財產須與其他委託人的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不得混合運用[58]。

(二)集團信託（Group Trust）

指受託人接受多數委託人的委託，集合社會大眾的資金，依特定的目的，混

---

55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1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56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50，2009 年 3 月 3 版。

57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59，2018 年 8 月 7 版。

58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合、概括地加以運用之信託。集團信託的特點偏重於信託財產的形成方式及受益人的保護，蓋其受益人不僅多數，且受益人會因受益權的取得，進一步繼受委託人之地位[59]。

因集團信託之信託財產具混合及概括運用特性，個別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價值難以具體顯現，故通常會將信託財產或金額予以平均分割，切成數單位受益權方式彰顯其請求權及價值。其次，因集團信託的受益人對受託人的管理行為事實上難以監督，因此，對集團信託的監督有引進專門監督人、管理機關及監督機構之必要，我國信託法第五章及第六章設有信託監察人及法院監督，用以保障受益人的利益。

七、積極信託與消極信託

信託依受託人接受信託財產之移轉後，有無積極管理、處分作為義務，可區分為積極信託與消極信託：

(一)積極信託（Active trust，又稱自動信託）

指受託人無須依委託人或受益人的指示，而得依信託之意旨與目的及法律規定，以最有利於受益人的方法，為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60]。

(二)消極信託（Negative trust）

又可區分成以下二種類型：

1、受託人只是單純地提供名義，在表面上受財產權的移轉成為名義上的所有人，但並沒有積極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之義務，此為學理上最典型的「消極信託」[61]。由於信託的目的就是為因應財產上管理之必要，而此類消極信託與信託制

---

59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59，2018 年 8 月 7 版。

60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61 「…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信託登記）之共同特徵為客觀上，均為債務人僅將財產（通常為不動產）登記於受託人名下，但該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仍由債務人為之；判別究竟為消極信託抑或借名登記，取決於當事人間的『主觀』約定，若當事人約定該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由受託人為之，此為消極信託；若當事人約定該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仍由債務人為之，則為借名登記，蓋消極信託仍屬信託行為之一種，若屬信託行為，應符合信託法第 1 條有關信託行為特徵的規定。」廖家宏，論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實務相關見解的綜合評釋，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11 期，頁 20~21，2006 年 11 月。

度本旨顯然不符，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而不應認為是合法的信託[62]。

2、與積極信託相對應，即受託人必須遵從委託人或受益人的指示來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此類型消極信託受託人雖然沒有信託財產的積極管理或處分權，但仍與單純提供名義的消極信託不同，屬有效的信託[63]。證券投資信託的委託人（即證券投資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保有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權，可以積極地對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指示如何保管、處分信託財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僅消極地依委託人的運用指示來保管、處分信託財產並記錄及計算，便屬有效的消極信託[64]。

第五項、信託的功能

信託肇始功能在於私有財產的保全，然因其具有多樣及多變特性，能適應委託人不同的想像及需求，發展迄今，除固有之基本功能外，更演化出如交易保障等各種不同的進階功能，滿足委託人不同情境下財產委託運用。

一、基本功能

信託之基本功能，即為我國信託法第 1 條條文揭櫫之「…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條文中所謂的信託本旨或信託目的，基本上就是為了信託財產價值的保全並尋求可能的財產增值空間；因此，可定義信託的基本功能為融合了財產的保全功能與增值功能在內，

---

62 「按所謂信託，係指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之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與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應難認為合法。」參閱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3172 號民事判決。

63 「消極信託並非全部無效，尚應區分當事人目的是否合法而異其處理方式…，當事人之一方基於純粹隱藏或分散所得之合法目的，而與他方訂立所謂『消極信託』者，由原財產權人自己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與實務見解及信託法第 1 條對信託之定義不符，故應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真意，認其所定者，並非信託契約而係其他例如委任等可達類似目的之契約。既非信託契約，故無信託法第 5 條無效規定之適用，而應依民法規定，定其效力，此即實務所謂消極信託『如有確實之正當原因者』，得認其合法有效，並非所有消極信託皆無效。」葉張基，借名登記契約與信託契約之比較－兼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28 號民事判決，全國律師月刊，頁 125，2005 年 5 月號。

64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37~38，2007 年 10 月。

為傳統信託制度所欲達成在財產上的資本存續與資本利得功能[65]。

二、進階功能

信託制度源起於英國，自最初的財產保全功能經數百年間演化，特別是在二次大戰之後，歐美各國受惠經濟快速成長，人民財產迅速累積，不論是為了節稅、公益或進一步分散風險，更多不同的信託種類因需求而產生，連帶地也帶動了商業信託模式「質」的變化，在構思、設計及開發更為符合現實社會生活中不同型態信託需求者的信託產品同時，更須積極溝通及導引立法者配合修訂全新思維的信託法規，爰使近代信託衍生出諸多有別於過去基本功能以外之「進階功能」。

(一)公益功能

顧名思義，就是為創造公共利益而成立的信託，舉凡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而設立之信託均屬之[66]。以「慈善」為例，指救助貧困及救濟傷殘而言；凡對困苦或遭遇變故之人，給予安養、保護、救助等，或對身心障礙之人給予醫療、照護等[67]。

(二)保護功能[68]

指為特定人生活之保護或扶養，防止財產的喪失或減少為主要目的，至於財產有無增值，非首要考量。例如將人身保險的死亡險或傷害險與信託架構相結合之「人壽保險金信託」即屬之。亦即，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則應為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

[65]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44，2018 年 8 月 7 版。

[66]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公益信託」金額合計新臺幣 72,519.32 百萬元（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67] 「公益信託之設立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者，始足當之。所稱「公共利益」，係指社會全體之利益，亦即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如以特定人或特定團體為受益人之信託，非為公益信託；又信託之目的僅是「間接」或其「結果」有助於公益者，亦非屬公益信託，惟以救貧（慈善）為目的者，英國判例上認其具有公益性；又受益人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雖屬特定之人，因具有公共性，有助於全體社會之福祉、文明與發展，故亦認具公益性…」參閱法務部 91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10043363 號函。

[68]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46，2018 年 8 月 7 版。

當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業者（即受託人）即按信託契約約定方式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即保險理賠金）。

(三)交易功能

指當買賣交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對於交易之他方能否依買賣契約如實履行，存有戒心和疑慮，爰可藉由信託的介入，增加雙方的信任，進一步促進買賣交易成功，實務常見者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在不動產買賣交易行為中，由於買賣價金較一般商品為高，經常可見買賣雙方對於不動產過戶及價金交付時間點及流程因信任不足而產生歧見，肇致交易延宕甚或取消，此時，即可透過簽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以買方為委託人，賣方為受益人，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門為受託人，先由買方將不動產買賣價金交付受託人，當賣方出具契據辦妥不動產過戶程序後，受託人再依信託契約交付信託價金予賣方，完成交易；惟倘最後不動產過戶程序未能完成，此涉及契約不履行責任，買賣價金即暫留受託人保管，俟買賣雙方經訴訟程序後，交由法院裁判決定信託財產權利人。

(四)意思凍結功能

當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後，可用以對抗委託人意思能力喪失或死亡等主觀情事發生的變化，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成立信託時的信託目的，繼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以實現信託財產長期管理目的。特別是委託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時，即使經過法院為監護宣告，仍必須承受監護人的道德風險。若能事先利用信託制度，將信託財產交由值得信賴的信託業者管理，凍結委託人自由處分財產的意思，不僅可協助判斷能力減弱或喪失的高齡者保全財產安全，亦可防止高齡者從事不利益的法律行為[69]。

(五)導管功能

觀諸近年信託之發展，信託亦被進一步運用作為資產證券化（Asset

[69]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48，2018 年 8 月 7 版。

Securitization）[70]的導管體，而具有導管功能。亦即透過信託契約將委託人之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而成為信託財產，信託設定所擁有的信託受益權則加以分割，使其得以轉讓給投資大眾，進而獲取資金。實務上運用方式為委託人將所擁有的信託受益權以受益證券或受益憑證的方式表彰，且再將該受益證券或受益憑證予以切割、細分，以較小單位方式便於投資人承購，藉由信託受益權轉讓方式，達到資產證券化的目的[71]。

(六)隔離功能

資產證券化為信託財產一項極為重要的進程。當創始機構將其特定資產群組移轉或讓與特殊目的機構而納入資產池（a pool of assets），投資人則從該資產池所產生之現金流量（cash flow），回收其本金及孳息。為保護投資人上開受償權益，爰應對該資產池中的資產群組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確保特殊目的機構與創始機構間具有完全的破產隔離機制，而得獨立於創始機構的信用風險或破產風險之外。在信託契約架構下，資產池中的特定資產即具有信託財產的獨立性，之後，若原始創立機構（即委託人）破產，其債權人原則上依法不得對該特定資產群組行使權利，受讓之特殊目的機構（即受託人）仍得依信託契約管理、使用及處分該特定資產群組[72]。

---

70 我國資產證券化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二種：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係指銀行等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可分為公司型態或信託型態）之創設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從其持有之各種資產如住宅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篩選出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信用品質易於預測、具有標 準特性（例如類似的期限、利率、債務人屬性等）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等資產重新組群包裝成為單位化、小額化之證券型式，向投資人銷售之過程。
（二）不動產證券化係指將投資人與其所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表彰經濟效益的有價證券。意即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之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型態。目前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制度，分為「資產運用型」(即先發行證券募集資金再投資不動產)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以及「資產流動型」(即先將不動產信託再據以發行證券募集資金)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制度兩種。」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頁：https://www.banking.gov.tw。

71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50，2018 年 8 月 7 版。

72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51，2018 年 8 月 7 版。

第三節　信託行為

第一項、信託當事人

所謂信託當事人，乃指就信託有直接利害關係或權利義務關係者而言。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有謂：「…簡言之，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爰可知信託行為當事人包含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茲就渠等於信託關係之地位及權利義務分述如下：

一、委託人

按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第 1 款：「所稱『委託人』，係指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處分之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如禁治產人[73]或破產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不得為委託人，即未經結婚之未成人原則上亦不得為委託人。」可知委託人在信託行為中，主要功能係移轉信託財產俾使信託設立，並就信託財產課予受託人對受益人負忠實義務，惟於設立信託的意思表示成立及信託財產完成移轉後，於該成立的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即不具其他特定功能，除非委託人兼為自益信託中之受益人或宣言信託之受託人。

上述立法理由清楚表明委託人應具備處分財產權的意思表示能力，故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因有法定行為能力上的缺陷，均不得擔任委託人，惟委託人不必然是該移轉財產之所有權人，只要具備合法移轉該財產權權利之人（例如受任人）即可為信託行為委託人。

(一)委託人的權利

1、信託事務資訊權

信託創設後，信託財產移轉至受託人名下，委託人喪失對信託財產控制力，故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使用、處分等行為，有無盡到善良管理人義務，是否

[73] 97 年 5 月 2 日民法第 15 條修正禁治產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其修正理由謂：本次修正「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鑒於原「禁治產」之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無法顯示修法意旨，爰將本條「禁治產」，修正為「監護」。

忠實履行信託契約託付任務，攸關信託目的之達成及信託本旨的實現，爰信託法第 31 條第 2 項即賦予委託人有受通知信託事務處理權利；另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則賦予委託人具有主動瞭解信託事務請求權[74]。

2、不當信託行為撤銷權

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因此，在委託人兼為受益人（即自益信託）情形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自得以信託受益人身份，聲請法院撤銷該項處分[75]。又受託人之不當信託行為若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委託人亦可請求受託人金錢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

3、管理方法變更請求權

所謂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係指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的管理、使用及處分之行為。在信託關係中，信託財產的管理屬於受託人權限，委託人不得干涉受託人的管理活動，更不能隨意變更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此即為信託關係的法律效果，也是信託財產獨立性的特性。然信託成立後，倘有外在的客觀情勢變化，造成原來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不利於信託目的實現，或不利於受益人時，自應允許委託人變更原來的管理方法（信託法第 15 條參照）[76]。

4、受託人解任權

在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由委託人之所有移轉交付予受託人，委託人此一移轉財產權行為之本意，無非要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達成委託人成立信託之目的。故如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行為，有違背委託人創設信託之意旨而有礙信託目的實現時，即不再適合繼續管理該信託財產，委託人得解任原受託人並指定新受託人（信託法第 36 條參照）[77]。

5、受益人變更保留權

---

[74]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62，2007 年 10 月。
[75]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60，2007 年 10 月。
[76]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61，2007 年 10 月。
[77]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63，2007 年 10 月。

信託乃源起於委託人為使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上之利益目的而創設，至委託人與受益人間之內部關係在所不問；然倘委託人與受益人間發生內部矛盾或衝突，如令委託人無選擇變動受益人權利，恐有限制信託發展疑慮，故信託法第 3 條前段：「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亦即，委託人得依其與受益人關係或信託目的之考量，於信託契約中明示是否保留變更受益人權利。

(二)委託人的義務

1、信託財產移轉義務

信託成立以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為成立要件，因此，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為委託人作為信託設立人最重要的義務，甚且，委託人設立信託之行為，應依照法定形式移轉信託財產，方得以之對抗第三人[78]。

2、報酬支付義務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信託法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受託人享有信託報酬給付請求權利，而其請求的對象可分為對信託財產請求、對受益人請求及對委託人請求三種。受託人可採行的報酬請求方式係依據產生報酬請求權的法律規範或信託契約之約定，故如法律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應向委託人請求，委託人即負有向受託人支付報酬之義務[79]。

3、損害賠償義務

---

78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及『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復分別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經查系爭股權確實未依信託法規定於證券上載明為信託財產，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亦為上訴人所不爭，依前引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第三人係指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以外之權利關係人，應不分公法或私法權利關係，稅捐機關本於國家課稅權為公法上稅捐稽徵行為，而與受稽徵對象成立公法上徵納之法律關係，自係該法所稱之第三人，上訴人依其有利之解釋，再事爭執稱：其與被上訴人間並無任何交易行為，被上訴人並非上開法條所指之『第三人』云云，顯不可採…」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33 號判決。

79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13~15，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賦予委託人及受益人得單方面終止信託契約權利，惟如委託人終止信託行為明顯有害於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執行信託事務，為維護受託人應有權益，同條第 2 項前段亦明訂：「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之時期是否屬不利受託人，如有爭執，自應訴請法院裁決。

二、受託人

受託人乃自委託人處受信託財產權轉讓或其他處分，在法律地位上取得該財產權利而應依信託本旨（或稱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進而將管理、處分的收益分配或交付予受益人之人。受託人除了委託人有特別指示或法律（如信託業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惟不論受託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均有一般條件限制及特別條件限制的適用。

以一般條件而言，受託人必須具備權利能力[80]及行為能力[81]，而且不得為破產人。由於受託人是依信託行為取得信託財產之人，所以必須具備權利能力，才有資格成為信託財產所有權人；再者，受託人必須就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行為，故亦須具備行為能力，其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行為才屬有效的法律行為。次以，信託乃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以受託人必須具備相當的信用，然而破產人信用顯有缺陷，自不得擔任受任人。應特別注意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依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雖然有行為能力，然而，此係為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生活需要而特設的例外規定，而信託之受託人職責特殊，有關行為能力的要求應較民法嚴格，爰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

[80] 所謂「權利能力」，指「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或地位，例如作為繼承人的資格。…若欠缺權利能力，則無法成為民法上的權利主體，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91，2017 年 8 月 4 版。

[81] 所謂「行為能力」，指「…得以自己的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的資格…」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頁 128，2005 年 9 月再版。

法人原則上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因此，如果不是以經營信託為業者，假如該法人設立章程所定目的許可下，也可以接受特定人之委託代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但如果法人係以經營信託為營業時，便必須經過主管機關[82]許可；另「銀行業」例外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83]。

再以特別限制條件而言，由於信託必須委託人將其信託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才能成立，而信託財產若為不動產，某些特定人將會因牴觸我國法令就不動產取得資格所設特別限制，而不得成為該等不動產信託的受託人。例如，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一、林地。二、漁地。三、狩獵地。四、鹽地。五、礦地。六、水源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故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 7 種土地，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依法既不得取得，當然也不能成為上開土地的受託人。

再就本國人民而言，也有特別限制不動產取得資格者。例如，我國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私法人自不可能成為耕地受託人；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及同條第 2 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因此，如委託人之委託標的係原住民保留地者，則受託人以具有原住民身份者為限，一般國人（含自然人或法人）

---

[82] 信託業法第 4 條：「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3] 截至 109 年 3 月 7 日止，獲准辦理兼營信託業務之國內銀行業者（含國外銀行在台分行）共 43 家。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trust.org.tw/tw/about/members。

均不得為受託人[84]。

(一)受託人的權利

嚴格而言，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並未正面授權受託人所得行使之權限範圍，理論上，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所得行使的管理處分權，應來自信託條款，但並非意指信託條款中應明文列舉受託人的每一項權限，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主要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的契約或委託人的遺囑內容，以判定其權限範圍。受託人除具有信託條款所規定的明示權限外，如信託條款未能明確規定受託人的具體權限，則應本於契約解釋原則，以判定受託人是否具有其他默示權限（Implied powers）[85]及實際權限（Actual authority）[86]。

1、信託財產名義所有權

此為受託人最基本的權利。信託財產移轉為信託行為成立要件，委託人如未交付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信託財產名義所有權人，受託人便無從依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行為當然未成立。當受託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則共同享有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其共有型態屬公同共有（信託法第 28 條參照）。惟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所享有的所有權，與一般財產所有權不同。一般財產所有權的權利行使與利益一致，權利人行使權利乃係為自己的利益，是一種完全物權，除受公序良俗等法律限制外，不受任何其他非法限制及干預，但信託財產的受託人所有權權利行使必須以受益人利益為前提，而且在權利行使過程中，會受到來自其他信託當事人的監督與控制。

2、報酬請求權

信託法第 1 條明示受託人係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的目的，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基於私法自治及服務有價原則，受託人因處理受託事務之勞務，自得請求相當的報酬，故信託法第 38 條第 1 項：「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

---

[84]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94~95，2007 年 10 月。

[85] 「指信託條款未明文訂定，然而是完成信託目的所必要或方便的行為，而在法律上被視為委託人所意欲的行為。」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40，2009 年 3 月 3 版。

[86] 王志誠，信託之基本法理，元照，頁 111~112，2005 年 11 月。

報酬者，得請求報酬。」、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第 9 款：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明確規定受託人有報酬請求權利，並賦予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

3、墊付費用補償請求權

本於信託財產獨立性，受託人於管理信託事務程序中，既然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或收益均應歸入信託財產，同樣地，其因管理信託財產而產生的必要費用，或承擔的必要債務，例如稅捐、費用、借款，亦應當由信託財產承擔。這種權利義務、收入支出均由信託財產相對承擔的特性，即為信託財產獨立性的展現[87]。

惟受託人請求補償其墊付費用之權利，以必要費用支出及必要債務承擔為限，亦即該二者應具備正當性。如果費用的發生是由於受託人違反管理職責，或是不當處理信託事務之行為所造成者，便與正當性的要求不符，因而產生的損失，須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負擔。

4、信託財產留置權

受託人於信託契約存續中享有報酬及費用補償請求權利已如前述。當信託關係因信託目的已成就或已不能成就（信託法第 62 條參照），或因委託人及受益人終止信託而消滅信託關係時（信託法第 63 條、64 條參照），信託財產即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或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 65 條參照）。又，如果受託人辭任或遭解任，再依一定程序產生新受任人時，原受託人自應將信託財產交付或移轉予新受託人，甚且，為避免原受託人拒絕移轉信託財產，衍生不必要爭端，信託法第 47 條第 1 項：「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即雖原受託人名義上持有該信託財產，然在法律上，信

[87]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38，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託財產已移轉予新受託人[88]。

上揭情況，如果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有報酬或費用補償請求權利未獲滿足，要求其交付或移轉信託財產，明顯使受託人處於不利地位，故而信託法依照民法留置權相同法理，於 51 條第 1 項：「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 39 條、第 42 條或第 43 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賦予受託人留置信託財產權利。

(二)受託人的義務

受託人最主要的義務即在於依信託契約具體內容，為受益人的利益或信託目的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於移轉交付受託人後，委託人即面臨二種潛在風險，其一：受託人利用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權限而圖利自己或特定第三人，並導致信託財產損失；其二：受託人未確實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英美信託法理，受託人雖因信託關係的成立，負有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義務，但為防止受託人濫用權限，追求自己的利益而犧牲受益人權益，受託人尚負有衡平法上的諸多義務[89]，茲說明如下。

1、注意義務

此為受託人最基本的義務。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另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均清楚揭示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所謂「信託事務」者，包含有「管理」及「處分」二項內容。「管理」者，乃不變更信託財產性質的原則下，所從事包括土地或房屋之出租或修繕、金錢資產

---

88 「委託人若有變更受託人之情形，如信託標的並無變動，僅係變更管理處分權人之情形，除非有因受託人變更而發生『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之情形而使信託法律關係消滅外，否則基於信託關係具有存續性、繼續性之特質，應認為該信託契約僅係變更管理權人，不影響信託契約之同一性。」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12 號民事判決。

89 See Robert Pearce & John Stevens, The Law of Trusts and Equitable Obligations 678(Butterworths, 2nd edition, 1998)，轉引自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14，2018 年 8 月 7 版。

的運用或貸放、有價證券的保管或孳息的收取等。「處分」者，則為變動或消滅信託財產的行為，例如金錢的支出、土地或房屋的變價出售、土地地上權或抵押權的設定、有價證券的質押或轉讓等。又「管理」與「處分」只不過是象徵性地舉例說明受託人的職務權限而已，其在信託目的之實現上，必要的權利包括取得行為、債務負擔行為，乃至於訴訟行為等，都包含在「信託事務」的範圍內[90]。

2、自己管理義務（直接管理義務）

信託乃以當事人間的信賴為基礎的法律行為，受託人的選任為委任人基於對受託人品格、經驗、專業等因素的綜合考量所作成的決定，如果受託人可任意將受託事務再委由他人辦理，即有違信託成立的信賴基礎，故信託法第 25 條前段：「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所謂「自己管理」者，非指所有關於信託事務的處理受託人均需事必躬親，信託事務可大致分為決策性及事務性二類，決策性作業受託人當然應親自處理，才不違反受託職責，至於事務性工作，受託人自可選擇適當之人處理，或是在必要之時由專業人員協助，例如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或會計師辦理帳務查核等[91]。

但為尊重信託當事人之意思自由，信託法第 25 條亦設有但書規定：「…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即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已明訂信託事務可以由他人代為處理，或雖然沒有這項特約，但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者，例如受託人因病住院時，即發生受託事務但書效力適用，惟受託人依上開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應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信託法第 26 條參照）。

3、分別管理義務

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由於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因此受託人自應將其自己的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又，同一受託人受複數委託人管理數個信託財產時，每一

[90]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00~101，2007 年 10 月。
[91]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07~108，2007 年 10 月。

位委託人的信託財產間亦應分別獨立，分別管理。所謂信託財產分別管理，非僅止於觀念上加以區別，而是在事實上須分別加以管理，正由於受託人原則上負有分別管理義務，因其執行分別管理的結果，對未規定有公示方法的信託財產而言，在某種程度上似具有一定的公示效力[92]。

信託財產如為不動產或一般動產時，區別各個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固無問題，但如果信託財產為金錢，尤其多筆金額不大的金錢時，各筆金錢分別運用的結果，收益較為有限，而受託人分別管理付出之心力倍增，不如將多筆金錢合併運用管理，較能提昇信託財產的管理效能並節省管理成本。因此，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及信託業法第 28 條第 1 項：「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例外地規定在金錢信託情形下，可以集合管理，惟仍須分別記帳。

4、書類製作義務

信託法為使受託人善盡受託責任，同時讓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事務進行狀況，以保護受益人之利益，於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俾使信託當事人能取得信託事務處理的正確資訊，達到監督受託人之目的。

5、說明義務

為促使受託人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並避免受託人濫用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31 條第 2 項：「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及第 32 條第 1 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又，為使信託利害關係人得以掌握信託事務處理狀況，第 32 條第 2 項亦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

[92]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21，2018 年 8 月 7 版。

文書。」藉以發揮利害關係人（例如信託監督人）監督功能[93]。

6、保護義務

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負有妥善保護信託財產義務。如果受託人因違反信託義務致信託財產遭致損失，依信託法第 23 條：「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之規定，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僅以信託財產限度內，對受益人負信託利益內之有限責任（信託法第 30 條參照）[94]。

7、共同處理信託事務義務

同一信託契約的受託人有二人以上時，為共同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2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共同受託人負共同行為義務，除非信託契約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有權限上明確分工之約定，共同受託人才可對授權範圍內的信託事務分別處理；否則，信託財產為共同受託人之公同共有，故信託行為亦須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共同受託人之間就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亦負連帶清償責任（信託法第 29 條參照）[95]。

三、受益人

所謂受益人，乃指委託人想要給予信託利益之人，也就是依信託關係而享有信託利益的人。換言之，係指可以直接享有因信託行為而產生利益的法律主體，而得請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給付信託財產及其管理或處分利益的全部或一部者而言[96]。

在信託行為中，原則上必須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者，然在自益信託

---

[93]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04~108，2007 年 10 月。

[94]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40~41，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95]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41，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96]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75，2018 年 8 月 7 版。

關係中，委託人與受益人則為同一人。由於信託受益人原則上只是單純的享受利益，故而只要具備權利能力者，即具受益人資格，故自然人、法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破產人、未成年人等均可為受益人。

私益信託於成立時，委託人必須指定一位或數位受益人，當委託人指定自己以外之人為受益人時，原則上可以指定尚未存在之人，例如尚未出生的胎兒或尚未完成設立登記的法人，所以，受益人只要「可以確定」，並無須在信託設立時現實存在。此外，如果受益人已經存在，但尚未特定[97]，則只要訂有加以特定的方法，信託亦可成立，例如，明訂特定團體中的某一人或數人達成某項預訂目標時，即為受益人。相對而言，在公益信託情形下，因其係以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為目的，嚴格來說，係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受益人，其受益人於信託設立時，並非必須已確定或可得確定[98]。

(一)受益人的權利

信託關係中，受益人的權利一般簡稱為「受益權」，受益權是受益人在信託中享受信託利益的權利。受益權的內容可分為二大部分，其一為信託期間信託財產收益收取權，其二為信託關係消滅時，當時存在的信託財產所有權，這二項受益權為受益人最基本也是最為重要的權利，又稱為狹義受益權。委託人可以在信託設立時將此二權利分別給予不同的受益人。而廣義的受益權者，除狹義受益權外，另包括附隨於狹義受益權，專用以保護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權利，如監督權、撤銷權、異議權、求償權…等[99]。

1、信託利益與最終信託財產享有權

此為受益人最基本的權利。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

---

97 「二、按旨揭條文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屬之。」參閱法務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

98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75，2018 年 8 月 7 版。

99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46，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而享有信託利益。」其內容包括在信託存續期間，凡是基於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而產生的收益，及當信託終止時，可取得信託財產原本的權利，均應由受益人享有，受託人及委託人本人均無權利分享或取得信託財產上產生的收益，除非委託人兼為受益人，即自益信託情形下，委託人方得享有此項權利。

2、信託財產遭強制執行時之異議權

受益權有三大特性，即優先性[100]、免責性及超越性。受益人並非信託財產所有權人，無法主張相當於所有權人可享有的權利，但因受益權具有優先性，倘受託人的債權人非基於（1）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或（2）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或（3）其他法律的規定等，而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益人得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101]。

3、受託人違法處分信託財產時之撤銷權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可依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處分行為。惟為保護交易之安全，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益人的撤銷權僅限如下三款情形：

(1)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2)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3)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信託財產如符合上開第 1、2 款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或為證券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者，必須是已辦妥信託登記，受益人才能請求撤銷。因此，若以不動產或公開發行股票為信託財產，而未向不動產所在地的地政機關或股票發行公司辦理信託登記，當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上開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將喪失第 18

---

100 「所謂優先性是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權利具有對物的性質，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於受託人的債權人而受償的權利。」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75，2009 年 3 月 3 版。

101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37，2007 年 10 月。

條第 1 項撤銷權之權利[102]。

4、受託人違法處理信託事務或管理信託財產時之求償權

受託人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23 條參照）、或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因而獲有利益（信託法第 24 條參照）、或違法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是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信託法第 35 條參照），受益人可依信託法第 23 條、24 條及 35 條相關規定，除了可以請求受託人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外，同時可以請求減免受託人的報酬，甚或於受託人屬惡意情形下，可以請求附加利息一併歸入[103]。

5、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同意權與請求變更權

信託法第 15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亦即，對於信託財產管理之方法擬加以變更時，應取得信託當事人的同意。又，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受益人之利益時，受益人、委託人與受託人均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該管理方法（信託法第 16 條參照）[104]。

6、對受託人製作之文書承認權

受益人與委託人均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受託人所製作或造具的帳簿、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文書，也可以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處理情形（信託法第 32 條參照）。又，如果受託人因故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移交於新受託人（信託法第 50 條參照）[105]。

7、對共同受託人就信託事務處理意見同意權

在有多數受託人的信託關係中，當發生必須由全體受託人共同處理的經常性事務或保存行為，然全體受託人的意見有不一致情形時，應徵取受益人全體之同意

---

[102]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38，2007 年 10 月。
[103]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39~140，2007 年 10 月。
[104]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0，2007 年 10 月。
[105]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1，2007 年 10 月。

行之（信託法第 28 條參照）[106]。

8、信託終止權利

信託契約如為全部自益信託，即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委託人（即受益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 63 條參照）；又信託契約如非屬全部自益信託，即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則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受益人可以與委託人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信託法第 64 條參照）。

(二)受益人的義務

於信託關係中，受益人的地位為純獲信託利益之人，但也因享有利益而可能負有包括給付受託人報酬及補償受託人損害等義務。舉凡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信託法所授予或承認的受託人權利，而該權利係能對受益人行使者，即構成受益人所應承擔之義務。

1、報酬給付義務

如果法律明定或信託條款約定受益人必須給付報酬予受託人，則受益人即有給付報酬予受託人的義務。例如依信託法第 38 條第 1 項：「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又在遺囑信託，原則上係由受益人負給付報酬義務；而在契約信託，給付報酬義務應屬委託人負擔，但如信託契約約定應由受益人負擔者，當受益人接受信託受益時，則受益人即有給付報酬義務[107]。

2、受託人費用補償義務

對於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所需的必要支出或費用，或受託人在處理信託事務時非因自己之過失而遭受到損失，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充抵（信託法第 39 條、第 42 條參照），惟如信託財產不足清償或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取償將使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時，受益人負有補償或者提供相關擔保之義務（信託法第 42 條參照）。又，雖然受益人與委託人可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但如果是在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除非該終止信託關係之行為是出於不得已之事由，否則，受益人與委託人

[106]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0，2007 年 10 月。
[107]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6，2007 年 10 月。

應對受託人的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信託法第 64 條參照）[108]。

第二項、信託關係人

信託行為屬法律行為的一種，此法律行為關係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監察人等，前三者為信託法律行為成立條件中不可或缺之人，故亦稱為信託當事人；而信託監察人者，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有謂：「一、信託之型態具多樣化，在受益人不特定（如公益信託），尚未存在（如胎兒）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如集團信託），宜選任信託監察人，以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則從其所定。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因知其係於「必要時」而選任，故解釋上非為信託當事人之一，宜屬信託關係人，具有輔助受益人行使對受託人從事信託事務之監督功能。

以廣義信託監督機制而言，除信託監察人外，觀察我國現行信託法第 60 條第 1 項亦有除公益信託及營業信託外，信託應由法院監督之明文，且同條第 2 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又，信託法第 72 條第 1 項：「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依上開立法規範，可歸類屬營業的私益信託由法院監督，另如為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則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可知「法院」[109]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0]二者，自可解釋亦屬信託關係人之一環。

---

108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6，2007 年 10 月。

109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信託法第 6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稽之本條立法理由謂：『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擁有強大之權限，如一旦濫用，不僅受益人蒙受不利，即與信託財產為交易之第三人亦有影響。本法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及其他信託關係人除設有各種保護規定外，尚宜由國家機關予以監督，以資周全。本條第 1 項係就一般私益信託中之非營業信託，規定由法院監督。…又法院監督之發動及如何監督均屬重要事項，爰於第 2 項為明確之規定。』，該法文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解為涵括與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具法定身分關係，而對於信託事務之檢查有利益之人，或對於因該檢查致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免受不測損害之人。」參閱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956 號民事裁定。

110 「三、查關於諮詢委員會性質，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公益信託」對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未定有明文；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對於此一諮詢性機制之組織、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亦未有所著墨…」參閱法務部 104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4035080080 號函釋。

一、信託監察人

信託，乃是委託人將信託財產轉讓給受託人，使受託人為受益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使受益人享受信託利益的制度。信託法為制衡受託人權限，避免發生受託人違背職務、濫用或逾越權限情事發生，保障受益人之利益及確保信託目的之達成，乃授予受益人撤銷權、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請求等權利。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由於受益人本人不可能或無法有效的行使上述權利，此時，為了監督受託人所處理的信託事務，我國信託法乃設有「信託監察人」制度。

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乃就私益信託明定信託監察人設置要件，其先決者係本於私法自治原則，以當事人意思為優先，當信託行為未訂有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時，方由法院介入，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選任。

又，由於公益信託的受益人，本質上是不特定的多數人，並無特定受益人從事監督受託人是否善盡其職責，為確保公共利益，信託法第 75 條明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強制公益信託應設置信託監察人，以保護不特定多數受益人的利益或公共利益。惟由於公益信託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信託法第 72 條參照），故信託監察人理論上雖亦為公益信託的監督機關，但應僅立於輔助機關的地位[111]。

信託法第 53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鑒於信託監察人負有監督受託人執行職務之義務，其資格與受託人相同均有消極條件，即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和破產人均不得擔任。而在積極條件方面，私益信託固無規定，公益信託則應依信託種類的不同而個別

[111] 王志誠，信託之基本法理，元照，頁 165，2005 年 11 月。

判斷，主管機關在許可公益信託申請時，即應衡量願出任信託監察人之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執行的能力[112]。

(一)信託監察人的權利

由於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必須負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我國信託法第 56 條規定：「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以衡平信託監察人的利益。蓋信託行為當事人如已於信託行為中約定報酬給付規定，依私法自治原則，自應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意思。惟如信託行為未約定，基於服務有價，則應賦予信託監察人享有報酬請求權。又，法院不得逕依職權主動判定報酬給付金額，須由信託監察人提出請求，於斟酌信託監察人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狀況後，力求信託監察人所付出的勞力與時間，能與所得報酬相當。

(二)信託監察人的義務

信託監察人制度既係為保護受益人的利益而設，自應要求其盡最高的注意義務，始能達成其目的。信託法第 54 條「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之規定，即以法律特別規定信託監察人的過失責任為抽象輕過失[113]，一旦其違反應盡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生損害，即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二、司法機關（法院）

相對於信託監察人是立於監督信託的第一線，司法機關則是信託監督機制的最後一道防線。基本上，在我國信託法規下，法院可採取下列三種方式監督受託人：其一，法院可直接就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情況加以檢查，解釋上並應認為於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信託財產目錄、信託帳簿及收支計算表等書類；其二，法院得選任檢查人，以檢查受託人所處理之信託事務；其三，尚得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舉凡有關信託事務之事項，法院基於監督之必要，均得裁定命受託人為之

112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90，2009 年 3 月 3 版。

113 「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參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

（信託法第 60 條參照）。

又，信託法更賦予法院諸多積極監督信託的權限，期能促進信託的有效運作；例如，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的變更、共同受託人意思不一致的處理、受託人自己交易之許可、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選任、受託人報酬的調整、遺囑信託受託人的選任、信託監察人的選任、辭任、解任、職務及報酬等事項，皆規定得透過法院介入監督。至於如信託關係之成立、撤銷、消滅或其他實體事項發生爭議時，當然仍應由司法機關認定解決之[114]。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對於非以營業信託之一般信託而言，受託人既然非以經營信託為常業，理所當然無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對以受理信託為營業者，因信託乃接受他人的財產並實施管理與處分，及因此受有報酬之業務，與銀行收受大眾資金而從事授信放款及投資之性質相近，基於保護社會不特定人資產目的，故信託業法第 4 條明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於銀行業，均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另，公益信託係以公益目的而設，其受益人大致為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故應有較為嚴密的監督及保護必要；信託法第 72 條第 1 項：「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按依公益信託之目的，而由該管目的之事業主管機關擔負起信託監督之責，其法理相近於財團法人業務，亦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督[115]。

(一)營業信託

營業信託，指受託人專以處理信託事務並受領報酬為營業的業者。我國信託業法第 33 條前段：「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 16 條之信託業務。」解釋上只要承辦不特定多數委託人之信託業務即屬以信託為業，而不以此信託業務是否為受託人的主要營業項目為審核標準。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之信託業法第 4 條原規定信託業的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嗣 93 年 7 月 1 日起修法改由

114 王志誠，信託之基本法理，元照，頁 146~147，2005 年 11 月。

115 財團法人法第 3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 項：「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基本上，主管機關對於信託業者所採取的行政監督，可區分為「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二者。

在事前監督方面，主要針對信託業的設立、信託業組織章程或營業的重大變更、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信託業分支機構的增設、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信託業務及及信託業的合併或變更等事項，採行許可制監督（信託業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參照）；另對於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則採取核准制（信託業法第 29 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參照）；此外，就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而言，則採取核定制（信託業法第 18 條參照）。

在事後監督方面，主要賦予主管機關得行使檢查權（信託業法第 42 條參照）及緊急處分權（信託業法第 44 條參照）。此外，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者（信託業法第 57 條參照）[116]。

(二)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又稱為「慈善信託」，依信託法第 69 條就公益信託所作的定義，是指：「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而所稱公共利益者，是指一般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如果受益人於信託設立時已經特定，便非屬公益信託。由於公益信託攸關公益，為防止公益信託濫設及防杜因受託人不適任而產生弊端，信託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對公益信託的設立及其受託人，採行「許可主義」。

[116]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99，2018 年 8 月 7 版。

公益信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視其公益性質而決定之；例如，以宗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以學術為目的之公益信託，其設立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如公益性質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主管時，各機關都是該信託目的之事業主管機關。因此，在設立信託時，必須先行確立其目的，否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確定，當然無法合法申請設立。

公益信託既然以「公益」為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便應確實監督其實際營運能否實現設立公益信託理念。以日本為例，日本的公益信託以辦理給與培育獎學金、學術獎助金或贊助其他公益活動等財產給付型態為主，大多由信託銀行擔任受託人，在實際運作上…均依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的訂定，設置「營運委員會」、「分配委員會」等任意機關。該等委員會由該公益信託目的事業領域學者專家所組成，除獎助對象的推荐外，並扮演輔助信託銀行遂行信託事務角色，可以就重要事項陳述意見、提出建言，值得我國參考[117]。

第三項、信託行為的有效性

法律行為者，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根據當事人的意思表示，產生私法上效果之行為，行為人須將其內心希望發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達於外，法律之規定乃依其意思表示而賦予相符合之法律效果[118]。

一、信託行為特徵

(一)信託必須以信任為基礎

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受託人管理或處分，目的是為受益人謀求利益，信託一旦成立，委託人對其財產便不再擁有權利，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權能，完全基於與委託人之間的信任。因此，信託行為必定建立在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的信任基礎上。

(二)信託必須存在財產權的移轉

[117]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80，2007 年 10 月。

[118] 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258，2017 年 8 月 4 版。

信託委託人必須將其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使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的管理及處分權。又，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行為終止時，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收益或信託財產原本移轉給受益人，故信託行為必有信託財產權移轉的法律事實。

(三)信託為實現委託人意願而使受益人獲利的制度

信託創設的目的乃為了實現委託人的意願，使受益人獲得信託財產收益或原本，或實現其他特定目的。信託制度的本質便是有效地區隔財產的管理屬性和利益屬性。

(四)信託是受託人以自己名義進行的法律行為

信託財產的權利在法律上屬於受託人，受託人得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處分、投資或其他安排，但由此產生的利益卻全部由委託人指定的受益人享有，或者用於委託人指定的特定目的。信託財產的管理方式是一種外部管理，委託人不是親自對自己的財產進行管理，而是移轉交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進行獨立行為，並實現委託人創設信託之目的[119]。

二、信託行為要件

信託行為屬法律行為之一種，亦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原則上該意思表示可由委託人以書面或口頭為之，不拘泥於一定形式要件。但若為不動產信託時，因不動產權利移轉須經登記，即必須訂立物權契約，非經信託登記的不動產，無法認定其信託關係存在；又，銀行法第 104 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經理或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及經營信託財產，應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均對信託契約規定應記載事項，故如符合上開型態的信託契約，即屬要式行為。

次以，信託行為的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交付予受託人，非有信託財產的移轉，信託不能有效成立，故性質上屬要物行為，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

[119]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13~15，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依法信託並未成立。

三、有特定的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為信託法律關係的重心，無信託財產之移轉或交付予受託人，信託行為未成立，爰信託財產於信託成立時，須現實存在而且可特定。至於可作為信託標的之財產，舉凡不違反民法上強制禁止或公序良俗而可為處分交易之物或權利者，均可成為信託財產標的，惟必須可依金錢計算者始足當之。故各種債權、物權，或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無體財產權等，乃至於礦業權、漁業權、未經保存登記或違章建築物，均可為信託財產標的；但屬權利人自身方得行使之權利如退休金請求權、精神慰撫金等，因具一身專屬權[120]特性，無移轉受託人可能，自不得為信託財產標的。

四、信託財產應移轉或交付予受託人

我國信託法所規範之信託行為，性質上屬要物行為，非有信託財產的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交付予受託人，信託行為不成立。所謂移轉財產權，係指將該財產權依原來狀態讓與受託人，使該財產權在名義上歸屬於受託人，而非僅將財產由受託人占有；所謂其他處分，係指在財產權上為受託人設定用益物權，例如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或擔保物權如抵押權及質權，使受託人在名義上取得該財產權。又，為貫徹交易安全之保護，委託人不僅應將信託財產移轉占有給受託人，甚且應有權利移轉外觀作為證明。信託法第 4 條：「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明文規定信託財產應辦理公示，公示之法律效果即在於使信託行為具有對抗第三人效力，亦即具有物權效力。

120 「按退休金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必須由退休人員親自領取，如無法親自領取時，則必須由當事人以委託書委託代領，始可由受託人代領，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參閱法務部 83 年 3 月 31 日（83）法律字第 06331 號函釋。

五、受託人須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

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中，信託財產所有權名義上屬受託人，然享有實質信託利益者為受益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仍應受信託契約條款約束，而且為了保護受益人的利益，信託法規定受託人除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列事由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設定或取得權利。

原則上，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的管理，應依信託契約內容而定，假如信託契約未明列管理內容、範圍及方法時，自應回歸民法上管理行為之概念解釋。

民法對管理行為概分廣狹二義：狹義管理者，包括時效中斷之保存行為、不動產租賃、金錢或有價證券的利用及收益，以及為增加信託財產標的物價值所為的改良行為等；廣義管理者，即包含物或權利的處分在內，例如著作權、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的出售，權利質權、動產質權或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等。

學理上，處分有事實上處分與法律上處分二種區別。事實上處分者，係指就標的物的外觀、形態及性質為改變或毀損等物理上之事實作為，例如拆除建築物、燒毀權利證書、收割稻禾等；法律上處分者，係對標的物所有權為移轉、設定權利或拋棄等，使物在法律上產生權利變動之行為，例如所有物之出售，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動產及權利質權設定，或拋棄所有物等[121]。

六、須有信託本旨存在

信託法第 1 條明文規定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不論係為受益人的利益，或是特定之目的，均必須依「信託本旨」為之，此所謂「本旨」者，即信託目的，而信託目的不僅是信託行為之指南針，且成就了信託功能多樣性，可謂現代信託發展最重要的關鍵之一[122]。原則上，信託目的相當於民法法律行為標的要件，必須合法、可能、確定。信託法第 5 條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21] 李淑明，民法物權，元照，頁 40，2009 年 3 月 4 版。

[122]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頁 31，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者。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賦予信託目的較為嚴格及具體之限制。囿於信託法制乃源於英美法系特有產物，與我國大陸法系一物一權主義之民事制度顯有不同，為避免引進後被有心者使用於違法或不正當目的，爰採嚴格法制標準。

第四項、信託行為基礎–信賴關係

信託關係的本質上，實為一種財產管理制度，委託人將個人財產交付受託人使其成為信託財產，本於「相信」受託人對信託事務處理的專業能力，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並將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收益歸於受益人或用於特定目的，期能發揮最大財產效益，就此而言，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自應存在高度信賴關係（Fiduciary relationship）。又，信託行為最終風險承擔者為受益人，其對受託人未能忠實履行義務承擔最大風險，因此，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亦具有某種程度的信賴關係。依此，在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間均必須存在信賴關係，實可稱之為「雙重的信賴關係」[123]。

以受託人執行受託事務角色而言，在信託關係上做為為他人利益而擁有權利，進而行使權利之人，於履行職責時必須符合某特定的標準，而此種特定標準在英美普通法上通常稱為信賴義務或信賴責任（fiduciary duty）。fiduciary 一詞在信託法的解釋，係指受託人允諾為他人利益而行為，不論該承諾是否以書面正式為之或是否受有報酬。其特性包含信任和信心（trust and confidence），且此種信賴與信任之要求須達到審慎之善意與誠實（scrupulous good faith and candor）[124]。

學理上通常將信賴義務區分為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兩種下位概念。忠實義務係要求受託人於行使權利履行其職責時，若自身利益與委託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受託人必須考量委託人的最佳利益，不得將自身利益置於委託人利益之上。而注

---

[123]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頁 32，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124] 郭以廷，證券投資信託法制之研究－以受託人信賴義務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4~75，2008 年 7 月。

意義務則係指受託人為某項決策時，其行為標準必須是為委託人的利益為考量，且是以適當的方式且盡合理的注意來履行職責。就信託而言，忠實義務似乎較偏向職業道德之要求，而注意義務則是對受託人是否稱職之判斷標準[125]。

一、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

受託人既係基於委託人的高度信賴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故其亦被課予應忠實履行職責之義務，亦即受託人應本於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利益優先原則，從事信託事務的處理，方符合忠實義務之要求。

忠實義務具有兩種情形，首先受任人必須僅為委託人利益而執行受託事務，因受託人對於所受託事務的財產或權力來自於委託人而非屬受託人本身所擁有，除非事前同意授權[126]或法律規範[127]，受託人不得藉由處理受託事務從中謀取私人利益。其次，對於某些情況下，禁止受託人與委託人產生利益衝突行為之範圍，將延伸及於受託人對委託人原先並無利害衝突，事後竟自陷於利益衝突之情形[128]。亦即，「受託人在管理信託事務時，只能為受益人的利益，而不能兼為考量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

有關忠實義務之闡述，就信託關係的內涵而言，學理上大致認為應包含如下三項原則：第一，不得使信託財產的利益與受託人個人的利益產生衝突；第二，信託事務之處理不得為自己取得利益；及第三，處理信託事務，不得意圖為第三人圖謀利益[129]。

雖信託法未正面就受託人的忠實義務有明文規範，但學者咸認從信託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觀之，亦可導出受託人負有忠實義務。信託法第 34 條前段：「受

---

125 郭以廷，證券投資信託法制之研究－以受託人信賴義務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4~75，2008 年 7 月。

126 「受託人於處分信託財產時，亦應為受益人追求最高之交易價格。若係與受託人具有利益衝突之交易，原則上僅於經受益人事先同意時，始可為之。」王志誠，信託法，五南，第 233 頁，2018 年 8 月 7 版。

127 例如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即屬例外不違反忠實義務規定。

128 蘇晉廷，論保險經紀人之義務－以忠實義務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1，2019 年 7 月。

129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33，2018 年 8 月 7 版。

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即基於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而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若受託人兼為同一信託的受益人，則其應負的管理義務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身的利益而從事違背信託本旨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130]，更不得直接或間接享有信託利益[131]。

次以，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即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以避免發生信託財產之利益與受託人個人利益發生衝突情事。受託人如違反信託法上述第 34 條或第 35 條規定，依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屬無效[132]。

二、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我國民法上之過失責任，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其中以抽象輕過失，課予當事人最重之過失責任。抽象輕過失者，乃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例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屬之。又債之契約責任，有償契約之債務人，通常亦負有抽象輕過失責任，例如民法第 535 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亦即，於債之關係中，債務人倘受有報酬或利益者，自應負有較高的注意責任，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然觀諸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並未以是否受有報酬而異其受託人之注意義務，查本條立法理

130 例外者如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131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34，2018 年 8 月 7 版。
132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34~235，2018 年 8 月 7 版。

由有謂：「按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從而其注意義務不能以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為已足，應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蓋信託為一具有高度信賴關係之制度，受託人所管理者係他人交付的財產，倘未課予受託人最高的注意責任，任令受託人或因故意、或因輕慢而損及他人財產，則信賴關係必將無以形成，自難期待可長可久的信託制度存在，故不論受託人有無受領報酬，均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受託事務[133]。

所謂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係指行為人注意的程度，依一般社會上的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至於行為人有無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知識或經驗，在所不問。申言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內容或程度的判斷，並非以受託人個人具體的能力為標準，而應考量受託人所屬社會及經濟之地位或職業，對屬於該類型之人一般上或客觀上所要求之注意能力為基準[134]。

第四節　信託財產

第一項、信託財產之意義

信託財產（trust property）者，指委託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交付予受託人，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的財產。信託之成立必須有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為信託成立要件之一，其構成內容包含「原本」（principal）與「收益」（income）二者；原本指委託人移轉交付之財產，收益則為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取得之財產。信託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此條文所稱之財產權，乃指可以依金錢計算價值之一切權利，包括金錢、金錢債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著

[133]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18，2018 年 8 月 7 版。
[134]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218，2018 年 8 月 7 版。

作權及其他擔保物權，均可成為信託財產之財產權[135]。

依信託法第 1 條文義，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故信託應以「可移轉」之財產權為必要。然有些財產權依法不得扣押、轉讓或供擔保，如公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撫恤金、軍人保險給付金、勞工退休金、老農津貼等請領權利，在請領之前雖屬於「金錢債權」，但因其有不得轉讓限制，如為信託財產將使信託行為不能有效成立，應俟請領權利人領取給付後，成為領取人所擁有之「金錢財產」，方適格成為信託財產標的，才可有效設立信託。又，若權利性質無法以金錢計算其價值者，例如人格權、身份權、名譽權、姓名權等，因非屬財產權，且為一身專屬權利，與權利主體具有不可分之特性，價值無法以金錢衡量且不得移轉，當然不得成為信託標的[136]。

次以，擬設定信託之財產權對所有權人究屬資產或債務性質區分，而有積極財產（Active property）與消極財產（Negative property）之分別。得為信託財產之財產權，應以積極財產（即資產）為限，若以消極財產（即債務）作為信託財產設定信託，受益人不但無收益可言，反而有可能因信託關係而負擔債務，顯然違反信託制度本旨，應認為無效，但如屬財產權上所設定之擔保物權，如抵押權、租賃權，或該財產附有法定負擔，如租稅負擔者，則不在此限[137]。

又，若同時以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所設定之信託，其效力為何，學者間看法尚有分歧。有學者認為，如積極財產的價值超過消極財產時，應為有效；反之，若積極財產價值低於消極財產時，應解為僅以消極財產設定信託的部分無效，而以積極財產所設定的信託仍為有效。但如依當事人之意思，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具有不可分之關係時，應解為全部無效[138]。亦有學者認為，若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可分時，應解為以積極財產設定的信託行為有效，以消極財產設定的信託部分無效。若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具有不可分之關係時，應視是否可達成信託本旨

---

135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69，2007 年 10 月。

136 劉河山，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0，2005 年 1 月。

137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33，2018 年 8 月 7 版。

138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33，2018 年 8 月 7 版。

而定，因隨資本主義發展，為達物盡其用，財產權支配作用及經濟機能已發揮至極，尚難僅以傳統財產權的支配及享有視之，委託人所移轉的信託財產，有時設有物上負擔或其他債務，故於信託財產上有物上負擔或其他附隨債務時，倘不致影響其達成信託本旨時，應解為有效，反之，則全部無效[139]。

依我國民事法律體系觀點，財產權僅得為權利客體，權利主體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法律規定者[140]為限，故信託財產乃屬信託之客體。然有學者認為，信託財產乃財產之集合體，且有代表人（受託人）行使職務，具有不完全之實質法律主體性質，其可以作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主體。亦即，其雖然非為形式上之法律主體，但自法律效果來看，其實質上具有實體法律上之主體性[141]。

雖學界有上揭看法，惟自我國信託法律以觀，信託財產未具備法人資格已為學說與實務共識，故信託依法不能擁有財產、不得簽訂契約從事交易，或作為訴訟或應訴當事人，而應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為之。因此，實務上可能造成受託人連帶以其個人財產承擔運用信託財產而產生債務之情況；甚或，在受託人亦為共同受益人情形下，倘受託人有違反信託契約，應付損害賠償責任之際，將造成共同受益人身份下的受託人起訴信託財產受託人（二者為同一人）之困境。故有學者主張，在肯定信託財產獨立性之前提下，賦予信託財產一定之主體性，唯有將信託財產自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固有財產外加以隔離，才能發揮信託法制不同於傳統契約的特殊功能[142]。

---

139 劉河山，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1，2005 年 1 月。

140 「相對於民法上具有法人資格之社團，尚有其他依民法或特別法成立之人的集合體，而未具有法人資格者，例如民法上之合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人民團體法成立之人民團體等，通稱為非法人團體…，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據此規定，現今均認為非法人團體於民事訴訟程序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或為其相對人，但必須有一定的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其獨立的財產，始足以當之。惟此乃在程序法上認定非團體法人具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尚不能因此即謂非法人團體具有實體法上的。」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136，2017 年 8 月 4 版。

141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09，2009 年 3 月 3 版。

142 王文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六期，頁 52~53，2002 年 6 月。

第二項、信託財產獨立性與公示制度

一、信託財產獨立性（Trust property independence）

所謂信託財產獨立性係指信託財產應與受託人固有財產分離，使信託財產為信託目的及受益人利益而獨立存在，且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追及範圍之外（信託法第 12 條參照）[143]。蓋信託財產乃以受託人為形式上所有權人，但並非受託人的自有財產，故須加以分別，且同一受託人所管理來自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也必須有嚴格區分（信託法第 24 條第 2 項反面解釋），此即為信託財產獨立性。

實務上，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022 號裁定要旨：「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亦有：「…，信託財產獨立性，係指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財產而存在，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債權人追及範圍之外…，則系爭應有部分經信託登記後，具有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而成為獨立之信託財產。」亦均肯認信託財產獨立性存在。

我國信託法有關信託財產獨立性規定茲列舉如下：

(一)信託財產應分別管理

所謂分別管理，非僅只是名義上或觀念上的區別，而是在實際作為上須嚴格區分受託人的固有財產與委託人的信託財產，及個別管理不同委託人所移轉之信託財產責任[144]。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所揭櫫者，即屬之。又同條項但書：「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蓋以金錢為信託財產者，有種類、品質相同的特性，

[143]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11，2009 年 3 月 3 版。

[144]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頁 105，2003 年 11 月 4 版。

於信託終止後，受託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交付受益人已足，無庸以原物返還。

就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者，依同條第 3 項「受託人違反第 1 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無論委託人或受益人均得訴請受託人歸還其所受利益；且基於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應負輕過失即善良管理人責任，故如因此造成信託財產受損害時，受託人雖無過失發生，委託人或受益人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信託財產不可繼承

雖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然因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形式上的所有人，僅有依信託目的而管理處分義務，並未享有信託財產利益，故信託法第 10 條：「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俾彰顯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其繼承財產的一部分，以達到保護受益人權利之目的。

又，信託法第 4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當受託人死亡，其受託任務終了，委託人應即另指定新的受託人，如有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選任新受託人，俾維持信託之存續及運作。又，在新受託人接任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於新受託人接任時，採行辦理信託事務移交必要的措施（信託法第 45 條參照），當然，此期間仍有物權公示方法及信託公示規定之適用[145]。

(三)信託財產非屬破產財團

當受託人受破產宣告時，受託人名下所有財產即歸為「破產財團」，成為受託人之債權人公平受償的客體，受託人因之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惟對於信託財產，

[145]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頁 77，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因受託人僅為名義所有人，並非信託財產實際受益人，爰信託法第 11 條就此立有特別規定：「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蓋因信託財產本身具有獨立性，非受託人固有財產，受託人受破產宣告時，其管理之信託財產自不應進入破產財團而被列入破產清算範圍，而使受託人之債權人自信託財產受償債權，進而損及信託受益人權益。

受託人經破產宣告後，不論受託人為自然人或法人，依信託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其受託任務均告終了，從而應依同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由委託人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又，新受託人得以當事人間有信託關係暨主張其屬信託財產，不依破產程序而要求取回，爰此一程序之法理，亦可推認信託不僅具有當事人間債之效力，同時具備對抗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物權效力[146]。

(四)信託財產禁止強制執行

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形式上歸屬主體，受託人如有債權人，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即可對受託人名下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故如果沒有特別的規定，受託人的債權人即可能對歸屬在受託人名下的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信託財產所以存續，在於實現信託目的或信託本旨，信託財產一旦遭強制執行，信託本旨即無實現可能，爰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為避免信託財產喪失，致信託本旨無法實現。

惟「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一詞，是否包括保全程序之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亦即，委託人的債權人得否以保全程序不影響信託財產現況，而向法院聲請保全執行信託財產。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要旨：「…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準此，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

[146]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頁 78，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故實務上，配合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撤銷權行使所必要的保全執行，為法院接受。

(五)信託財產禁止抵銷

依民法第 334 條之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者，除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外[147]，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爰假設受託人對同一相對人同時具有信託財產債權及負有屬於其固有財產之債務，因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人，故如債權債務形式上符合上揭民法第 334 條要項，則雙方本就各得主張抵銷。然由於信託財產的債權與受託人個人的債務，在形式上雖然同屬受託人名義，但實質上歸屬主體不同，因此，如允許互為抵銷，形成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清償自己的債務，顯然有悖於信託目的與信託本旨，爰信託法第 13 條規定：「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又，受託人管理處分不屬同一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間，亦不得相互抵銷[148]。

違反抵銷禁止之法律效果，應認為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因此，如果主張抵銷者為第三人，則屬於信託財產的債權，並不因而消滅。只是，如該遭抵銷之信託財產實質所有權人（即受益人）欲向行使抵銷權的第三人主張抵銷無效時，必須該信託財產已辦理信託公示或該第三人並非善意時始得為之[149]。

(六)信託財產混同限制

混同者，謂二個分屬不同人的權利，同歸一人之事實發生。二個權利混同後將會使得原有權利無法實行，或是即使兩個權利並存時也無實際利益，只會使得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化，爰民法 344 條前段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

---

147 例如民法第 338 條「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 339 條「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 340 條「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民法第 341 條「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等。

148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62，2018 年 8 月 7 版。

149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63，2018 年 8 月 7 版。

關係消滅。」惟但書亦有「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明定，俾在特殊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下，為特別處理，故混同為債之消滅原因之一種。混同的態樣包括有：1、權利與義務混同，例如借款之債權人與債務人因繼承而歸於同一人；2、權利與權利混同，例如所有權與定限物權因繼承或買賣而歸於同一人；及 3、義務與義務混同，例如主債務（借款人）與從債務（保證人）歸於同一人。

在信託關係上，信託財產與受託人固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彼此的實質歸屬主體並不相同，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形式上所有人，但實質上僅於信託目的範圍內為受益人的利益而保有信託財產，是故，民法混同之法理，於信託關係中，其適用應予限制[150]。信託法第 14 條：「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即明文排除民法第 334 條、762 條及 763 條有關混同之規定。因此，若信託財產上有地上權、抵押權或質權等限定物權時，受託人如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信託財產受託人身份，因繼承或買賣等事由而取得該權利標的物之所有權時，該限定物權本應因混同而消滅，惟因受託人乃為信託財產形式上所有人，非實質上之權利主體，因此依信託法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排除。

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同條第 2 項：「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亦即，信託財產的權利如屬須為公示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若未依法為信託公示登記，則受託人於取得該權利標的財產權後，再讓與第三人時，該信託關係的受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人，即不得主張該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以對抗第三人[151]；例如，信託財產為地上權，而未為信託登記，嗣受託人取得該地上權所附麗之土地所權，其為信託財產的地上權，雖然不因混同而消滅，但如受

[150]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62，2018 年 8 月 7 版。
[151]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65，2018 年 8 月 7 版。

託人將土地所有權再讓第三人時，受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即不得以地上權信託為理由，對抗善意第三人。

二、信託財產之公示制度

信託財產公示制度的作用在於確保信託財產獨立性及保護交易安全。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即具獨立性，為保護交易安全，宜有公示制度。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以依法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作為信託財產時，非經辦理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兼顧受益人及第三人之權益…」又，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之成立原則上包括契約或遺囑，故信託之成立含有契約性質，在維護交易安全之前提下，因信託的利害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有關信託契約之約定內容與事項，在與其他第三人之「外部關係」連結上，可藉由信託法第 4 條的公示制度，作為保護外部第三人及調和內部信託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手段，使信託內部關係能透過一定的機制，貫徹至外部關係[152]。

(一)信託財產公示之原則

我國信託法除承認信託財產獨立性外，其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明文賦予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具有物權追及效力性質的撤銷權，俾維護受益人權益。然此條文相對於與信託財產交易的第三人，即有受到無法預測損害之虞，為了保護交易安全，使與受託人交易之第三人知悉其交易客體為信託財產，衡平第三人利益，「公示」宜屬必要措施。亦即，信託財產如經信託登記、註冊或經表彰為信託財產者，即得據以對抗第三人，具備「對世效力」。

(二)信託公示之方法

所謂信託公示，乃指財產權變動時，除一般變動公示之外，另額外再加以表明其係因信託行為而移轉或處分之特別公示而言，即形成所謂的「二重公示」[153]。

我國信託法第 4 條列示三種類型的財產權應予公示之規定，其餘則未有法定

[152] 錢政銘、林爵士、黃鼎倫，論信託登記制度與效力，大仁學報第 35 期，頁 73，2009 年 9 月。
[153]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19，2018 年 8 月 7 版。

公示方法，故關於信託公示方法，可分為「法定公示方法之財產權」及「無法定公示方法之財產權」為信託之分別：

1、法定公示方法之財產權

包含信託法第 4 條所列示「依法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有價證券」及「股票或公司債券」等三類財產權。

(1)依法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

包括財產權的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以「登記」作為「生效要件」者，例如民法第 758 條有關不動產物權之變動登記、漁業法第 21 條有關漁業權之變動登記；及以登記作為「對抗要件」者，例如專利權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有關專利權授予與專屬和非專屬被授權人之再授權、民法第 836-1 條有關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事項、民法第 838 條有關地上權人權利讓與事項、民用航空法第 20 條有關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及其租賃等。

另以應「註冊」作為財產權「生效要件」者，例如商標法第 2 條有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的取得、著作權法第 79 條第 1 項有關製版權的取得[154]；及以「註冊」作為「對抗要件」者，例如著作權法第 79 條第 3 項有關製版權的讓與或信託等。

(2)有價證券

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本條項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除現金外，為表彰一定財產權利之文書，並以占有該文書才能行使財產權利，且具有交易上及流通上之實際價值者而言。如以有價證券設立信託者，除須履行有證價券交付移轉程序外，另尚應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文件上載明該證券係信託財產，作成公示後方能對抗第三人。應特別說明者，

[154]「著作權法第 79 條第 1 項『…依法登記者，製版權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之規定，製版權登記似屬其權利取得之生效要件。從而製版權應屬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參閱法務部 87 年 5 月 28 日（87）法律字第 018439 號函釋。

依法務部函釋，符合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不含無記名式有價證券[155]。

(3)股票或公司債

信託法第 4 條第 3 項：「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按公司對於股票或公司債券之發行，每家公司可能依每次發行之政策而有所不同，一般可分為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二種，財政部亦據此分別函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

2、無法定公示方法之財產權

無法定公示方法之財產權者，係指無信託公示規定之金錢或其他動產上之權利及一般債權等，該等財產權既非應登記或註冊，亦非屬有價證券或股票及公司債券，信託法對之並無應為公示始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故如以本項財產權交付信託者，於交付移轉財產權予受託人後，得否對抗第三人，即有疑義。參照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原則上應以第三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才得以交易標的屬信託財產而對抗第三人[156]。

(三)信託公示之效力

信託法第 4 條乃規範各類應信託公示之財產權，凡未依信託法完成公示程序或非屬信託法規範應公示之財產權，即不得以其屬信託財產為由對抗第三人，故法定公示之履行，非信託生效要件，而屬信託對抗要件，此種登記制度又稱為登記對抗原則，信託登記之效力係用於對抗第三人，信託行為如未登記，並不影響信託的有效成立[157]。又，未具備法定公示方法之信託財產，信託之當事人雖不得

---

[155]「(一)…上開條文及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不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如此在適用上方不致產生障礙。…(三)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就該有價證券為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規定，致信託當事人間無從依其規定之方式記載或自行為簡單之記載者，宜解為僅得對抗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第三人。」故符合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有價證券者，以記名之有價證券為限。參閱法務部 91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299 號函釋。

[156]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27，2018 年 8 月 7 版。

[157]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27，2018 年 8 月 7 版。

以該財產權係信託財產為由對抗第三人，但如第三人自願放棄自己的利益，承認信託關係存在，自應尊重第三人自由意志，故對於非經公示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法律效果，自當有第三人存在並主張該財產權非信託財產時，始發生效力[158]。

第三項、信託財產追及性

信託財產追及性即指受益人撤銷權。蓋信託財產乃為實現信託本旨或特定目的而存在的財產，倘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逾越其受託範圍）處分信託財產，信託本旨或特定目的即無實現可能，故我國信託法特賦予受益人有追及信託財產的權利。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明文規定受益人為保護信託財產使達成信託目的，得行使撤銷權，惟條文中以「得」字立法，故撤銷權行使與否，授權由受益人自由決定。又，同一信託財產有複數人為受益人時，任一受益人均得自由行使追及權利，撤銷受託人所為之處分行為。

依司法院 28 年院字第 1919 號解釋揭櫫財產法二大核心價值，即「真正權利和交易安全」的保護來看，確保合法信託本旨的實現即是為了保護真正的權利，保護受益人的權利不受外在因素影響，以確保合法信託本旨得以實現[159]。同時，也為保護善意交易之相對人，維護交易安全，避免不知交易之財產有信託存在的相對人受不測損害，信託法第 18 條第 2 項設有限制性規定。

受益人撤銷權之行使應合於以下三項條件：（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故必以該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且已依信託

---

158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頁 96，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159 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頁 245，2003 年 4 月。

法第 4 條辦理信託公示登記，抑或該信託財產為信託法未明文應登記者，但因交易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處分該信託財產情形下，受益人才得依第 18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

第四項、信託財產同一性

信託財產同一性又稱為信託財產物上代位性。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於委託人移轉交付信託財產予受託人而成立，此時信託財產為「本體」屬性。當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後，信託財產可能增加，即屬信託財產「收益」，然亦可能造成信託財產變更，甚或減少，然無論其形態變化或結果為何，均屬為達信託目的而形成之信託財產「變形」，乃為信託目的而存在，故信託財產之代位物及擴張物，均屬信託財產[160]。

換言之，信託財產範圍除本體外，亦及於其代位物及擴張物，此即所稱信託財產同一性。信託存續期間，造成其財產變形的原因，依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數項：

一、因信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產生者；例如，以信託財產購買之物、出租信託財產而取得之租金等。

二、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而產生者；例如，建物信託財產因火災遭燒燬而取得之保險理賠金、信託財產因第三人損毀而取得之賠償金、持有公司股票因解散所產生之剩餘財產分配所得、土地信託財產因政府徵收而取得之補償金等。

三、因其他事由而產生者，指受託人因上開事項以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例如，受託人因管理信託財產不當或違反分別管理義務，由受託人所填補之金錢或其他財產、信託財產構成物與他人之財產因發生添附等情事而取得該物所有

[160]「信託財產於信託設立後，初始為信託財產之本體，惟其後每因受託人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化成各種形態，然無論信託財產形態如何變化，所取得之『代位物』仍應屬信託財產。」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321 民事判決。

權等。

又，關於代位物及擴張物之取得，如屬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而有一定的公示方法者，受託人仍應依我國信託法第 4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始能就該代位物及擴張物取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161]。

第五節、信託受益權

受益人乃為信託財產實質上的權利人，其所享有的權利即稱為受益權。受益權是對信託財產實質上的所有權，是一種歸屬性的權利，權利人可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受益權本身為兼具物權（對信託財產的權利）和債權（對受託人請求的權利）性質的權利，且可以依時間、質、量上為不同的分割，因此，經過分割的受益權，每個權利未必相同，然而，在同一信託不同種類的受益權總合，即形成一個完全的受益權，而兼具對信託財產和對受託人的權利[162]。

第一項、信託受益權之意義

信託受益權乃依信託契約賦予信託受益人所能享有的權利。舉凡受益權內容不違反公序良俗或法令強制禁止規定，均可依信託本旨或信託目的之不同，由信託當事人依其信託行為自由決定。

信託受益權有如下廣、狹二義區別：

一、狹義信託受益權：

為受益人基本權利，包括信託存續期間的信託收益及信託終止或消滅時剩餘的信託原本享有權（信託法第 17 條參照）。

二、廣義信託受益權：

信託法為保護受益人上述狹義基本權利的實現，延伸賦予受益人其他各項監督權能，即屬廣義受益權；例如信託帳簿文書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權（信託法

---

161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5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162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75，2009 年 3 月 3 版。

第 32 條參照)、信託結算書及報告書承認權（信託法第 50 條、第 68 條參照)、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同意權及請求權（信託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參照)、信託財產遭強制執行之異議權(信託法第 12 條參照)、受益人撤銷權(信託法第 18 條參照)、損害賠償及減免報酬請求權（信託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參照)、信託利益歸入請求權（信託法第 35 條參照)、受託人辭任同意權、受託人解任請求權（信託法第 36 條參照)、信託終止權（信託法第 64 條參照）等。

第二項、信託受益權性質

信託，乃屬英國衡平法院保護用益制度下之產物；當信託成立後，受託人雖名為信託財產所有權人，但須受信託契約約束依其目的或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受益人雖享有信託財產受益權利，但並無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權能，故可知信託制度係在同一財產標的物上，切割成受託人所有權及受益人信託財產利益享有權，此與我國私法體系有關物之所有權觀念有明顯出入，特別是信託法第 18 條授予受益人撤銷權利，乃屬物之所有人對世效力[163]，則究竟受益權權利性質為何，應有理解必要。

按信託法第 1 條組成內容包含二大部分，其一、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其二、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立法者明文規定信託成立，委託人雖然有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交付予受託人義務，惟受託人乃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爰可知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債務。

次以，就信託法其他相關規定觀之，信託法第 34 條、第 35 條規範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且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同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一）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再者，為使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之固有財產之外，信託法第二章〈信託財產〉特就信

163 「…而物權之內容則對任何人均可主張，非僅限於特定人，故為絕對權（亦稱對世權）」陳猶龍，民法債編總論，五南，頁 3，2011 年 10 月 5 版。

託財產設有各種規定。又，同法第 22 條亦要求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應依信託本旨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同法第 23 條，受託人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益人得請求受託人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上述列舉權利，均須於承認受益權屬債權性質之理論下，方能理解，是故，我國信託法對受益權之立法架構，應採「債權」之見解為宜[164]。

第三項、信託受益權特性

一、優先性（Priority）

意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權利具有對物的性質，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於受託人之債權人而受償的權利。信託財產雖名義上屬受託人所有，但應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分離，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受益人對獨立存在的信託財產，享有優先於受託人之債權人而受償權利。簡言之，針對信託財產，受益人之優先順位高於受託人之所有債權人[165]。

二、免責性（Exemption）

乃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免負所有人和管理人的責任及義務，與信託財產有關之債權人僅得要求受託人和信託財產負責，即便受託人之權利主張，除有信託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例外情形下，原則上亦僅能直接對信託財產請求[166]，而不及於受益人。

三、超越性（Transcendence）

係指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債權人所追索。因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權係因信託而享有，故即便為受益人之債權人，亦不能直接對信託財產本身為任何強制執行主張，充其量只能代位受益人[167]，請求受託

---

[164] 林長振，信託受益權之研究，頁 59，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7 月。

[165]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21，1998 年 1 月 2 版。

[166]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76，2009 年 3 月 3 版。

[167]「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 63 條定有明

人依信託配發信託利益[168]。

第四項、信託受益權效力

受益權效力者，其內涵包括有受益人權利、義務、責任等，同時亦兼及受益人（含多數受益人）保障機制。

一、受益人之權利

受益人享有之受益權，源自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信託行為而發生。其受益權內容除依信託契約約定者外，信託法亦同時賦予受益人諸多權利；除基本之信託財產收益及剩餘原本收取權利外，尚包括受益人有權監督受託人應遵循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 22 條參照）、為確保受益權不受違法侵害，受益人得採取適當方法以制止受託人違反受託義務，並請求其負擔民事責任、及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請求解任受託人（信託法第 36 條參照）[169]。

又，受託人有義務依信託契約及法律規定，以受益人最大利益盡忠實管理義務。申言之，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必須符合形式上信託義務及實質上信託義務；亦即，受託人一方面除必須符合法律規定及信託條款約束等形式上之信託義務外，同時亦應以受益人最大利益考量原則下，實質上從事信託事務之處理[170]。

二、受益人之義務

依信託法第 38 條第 1 項「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之規定，雖信託受託人就信託事務之處理，原則上係無償行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倘信託契約訂有受託人受有報酬之約定，或受託人屬信託業者，受益人自有依約或依法給付報酬義務[171]。

次以，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從事信託事務之處理，因此，受託人就管

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參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苗簡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

168 劉河山，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4，2005 年 1 月。

169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77~178，2009 年 3 月 3 版。

170 劉河山，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4，2005 年 1 月。

171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6，2007 年 10 月。

理、處分信託財產所支付之稅捐、費用或負擔債務，依情依理，要求受託人自行吸收該負擔洵屬不當。依信託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 1 項之費用或債務…，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此所謂前條第 1 項者，乃指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故如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而合於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倘信託財產不足清償相關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者，受益人乃負有費用補償義務[172]。

三、受益人之責任

我國信託法對於受益人之責任，規範有限，其最重要之責任者，即信託受益人於接受受益權時，自應知悉其亦同時負擔信託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課予之義務，即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受託人關於信託事務處理所產生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173]。其次，包括受益人對受託人信託事務處理之各項監督權及信託財產變更管理方法之同意權（信託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參照）、受任人辭任同意權（信託法第 36 條參照）等，均屬廣義下受益人責任範疇。

四、受益人保障機制

信託財產因其獨立性設計，無論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的債權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均不得對信託財產為任何主張。又，凡與信託財產交易之第三人或因信託財產管理不當致受有損害之人，均僅得對受託人求償，而不及於受益人，因此，受益人實質上享有信託財產所有權利益，而無信託事務處理應付責任[174]。另，基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規定，除信託成立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債權人亦不能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且受益人就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負責任範圍，亦僅以信託財產為限，

---

[172]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6，2007 年 10 月。

[173]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6，2007 年 10 月。

[174] 劉河山，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1，2005 年 1 月。

不及於其個人固有財產，爰上開設計實質授予受益人優先享有信託利益最重要保障機制。

第六節、小結

信託法制與我國現行民事私法體制有如下二項最大的差異：

其一，信託法制承認一物一權，但可具有數個權能[175]。委託人將自有的財產權利處分交付予受託人，讓受託人成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人，使具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權能。然於自益信託下，委託人卻又以權利人的身分，享有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取得之利益，這與我國屬大陸法系的法體制所強調一物一權的基本原則，形成理論上之衝突。蓋處分財產權人，卻又可保有財產權，且其財產權在質與作用上與原所處分之財產權並無二致，此與我國對物之所有權處分觀念，有天差地別的懸殊。

所謂處分者，如以狹義處分如讓與而言，原權利人既已讓與其財產權，則該財產權利即因此而完全喪失，讓與人就該讓與物即無任何權能可主張；如以廣義處分如設定權利而言，雖然原權利人並不會因此喪失其原有全部權利，但至少在該財產之價值與效用上，將因此大不相同。

其二，信託法制下的信託財產債權與物權概念混合，甚至相互結合[176]。在大陸法系之私法體系裡，尤其是以德國民法為繼受法的我國民事法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有截然不同的畫分與區隔。債權者，特定人得請求特定人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權利，其特色乃在於「特定人」，亦即債權屬「對人權」；物權者，直接對物加以支配，並且得以排除他人干涉的權利，其對物的支配權限，得對抗任何人，故物權又稱為「絕對權」或「對世權」[177]。

然信託制度之結構，不但集合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於一體，而且受託人雖係

---

175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判，月旦法學雜託第 82 期，頁 33，2002 年 3 月。

176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判，月旦法學雜託第 82 期，頁 33，2002 年 3 月。

177 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211~212，2017 年 8 月 4 版。

依信託契約而受讓信託財產，但在事實上卻只是受委託人的委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其管理所得之利益，最後仍歸於委託人（自益信託）或受益人（他益信託），而與受託人無任何關連。

我國民事法律系統乃繼受自歐陸民事法體系，與來自英美法系的信託法理論有本質上差異，故我國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白規定信託財產應嚴格獨立於受託人固有財產之外，且受託人應將其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以不同的方法加以保管、管理及處分，以期在適用信託法時，不致受既有之民事物權法「一物一權」基本原則拘束，造成適用上的困惑與疑慮。次以，信託法自第四章〈受託人〉第 22 條以下，針對受託人處理事託事務的各項義務，亦給予明文且嚴謹的規範，其目的即在於消弭因信託法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不分，可能造成的不解。

儘管我國信託法已竭盡可能週延設計，期以避免因繼受自歐陸民事法體系所帶來法制度上的扞格與衝突，然一來因英美法與大陸法於民事私法制度上本就有極大差異，應如何對現有信託法規定加以解釋、適用，方屬適當，實屬難題；二來，金融市場熱絡，銀行業憑藉通路優勢，幾乎包辦了全部有償信託業務（特別是商業信託），按信託業務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兼營之業務，但在實務上以銀行為最大宗受託人前提下，信託法制如何規範且配合銀行受託人受託事務處理，亦為信託另一課題。

第三章 信託脫產、避債與債權追索間之關連性

第一節、脫產與避債概述

「脫產」與「避債」二詞在一般日常生活用語上並不陌生，也不屬於艱澀詞彙，但筆者搜尋其在學術上定義時，卻遭遇極大困境，只因學術上幾乎沒有對此二詞彙給予明確定義。「脫產」一詞，還可找到些許論述提及，「避債」則完全查無隻字片語討論，故本節一開始，擬先闡明筆者對脫產、避債[178]這二個詞彙的基本認知與基礎觀念，避免與讀者既定的理解混淆，以利後續文章開展。

首先，「脫產」係一種行為或一個動作，屬動詞形態；但是該作為僅為一種手段，為了成就某一特定動機或目的而實施的手段；譬如，情人節購買花束贈送心儀的女子，或是於公開市場賣出名下持有之股票，「贈送」與「賣出」均屬行為、動作，對於一位理性[179]行為人而言，其背後應有一特定的目的存在，促使其從事贈送及賣出行為。次以，所謂「避債」，指某一特定的目的，也可以說是一項特定需要，或者可稱為慾望，也就是當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擬成就的特定動機與目的，具有名詞屬性。以上揭例句分析，贈送花束予心儀女子，目的可能是為了表現自己的真心誠意，以博取女子歡心，促進雙方的交往；賣出名下股票，可能是獲利了結或減少損失，進而取得現金，俾從事他項投資。

亦即，筆者認知下的「脫產」，是一種行為，可稱之為脫產行為，係債務人以「避債」為目的，所從事故意減少自身可供清償債務財產總額的作為；即債務人以脫產為手段，成就其避債上之需要。又，「避債」者，是脫產行為的最終目的，即債務人為了避開債權人處分或執行其個人財產，積極地使個人可運用資產減少甚或歸零，而故意地以違法或脫法行為，減損自身可供清償債務財產總額，但並未減降其可控制資產總額。如果以「因果關係」加以說明，「因為」要逃避債務，

178「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指『躲避債務』。如：『他為了避債而到處藏匿。』也作『逃債』。」參閱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o= dcbdic&searchid=Z00000018166。

179「指能夠識別、判斷、評估實踐理由以及使人的行為符合特定目的等方面的智慧。」參閱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90%86%E6%80%A7%E4%B8%BB%E4%B9%89。

才有了脫產行為的「結果」，二者實屬共生關係，以最簡明扼要的說法，即「脫產行為與避債目的」。

第一項、脫產與避債行為定義

所謂脫產及避債，如以一般平常用語推敲其意涵，亦即從非法律人的文字用法加以定義，應是「債務人事先和自己可以信任的人約定並交付自己名下財產，故意使自己名下無財產或僅剩下難以變賣的財產，藉此躲避債權人討債執行，但該項財產事實上依舊保留在自己的控制當中」；例如，在債權人未發動執行之前，債務人便先將手上現金或存款轉存至家人或親友開立的金融機構帳號，因帳號戶名非屬債務人所有，債權人即無聲請強制執行可能，而債務人自己保管存摺、印鑑或持有該帳號提款卡甚或行動金融密碼，便可無礙於日常生活資金需求；另以不動產為例，債務人事先將不動產過戶予可信賴的家人、親友名下，雙方再簽署如借名登記或信託等契約為憑，約束名義所有權人處分權，且萬一發生該不動產遭名義所有權人處分或盜賣時，自己仍可依契約主張實質所有權。

如將上開脫產與避債說法轉換成法律人的用語，應是「債務人基於妨礙債權人債權行使意圖，與第三人虛偽通謀，預先處分自己財產之行為。」然上開用語，對於實務上之脫產行為，似乎仍有未盡精準之處；蓋債務人與第三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180]而為脫產行為者，雖屬多數，但仍有部分第三人與債務人從事交易時，對債務人意圖脫產行為不知情，未合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意涵；特別是在金錢信託或共同基金（Mutual fund）[181]信託，受託人通常為信託業者，其受有信託業法第 48 之 1 條第 1 項規範，與債務人為通謀虛偽表示可能性不高。

再者，債務人以贈與行為作為脫產與避債方式，亦屬實務常見案例，贈與人

---

180 「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雙方互相通謀並進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其與單獨虛偽意思表示之區別在於，不僅雙方當事人須為意思表示，並須進而彼此互相合謀。」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365，2017 年 8 月 4 版。

181 「…由專業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募集投資大眾的資金，…並委託專業的基金經理人進行運用投資。當投資產生利益時，投資人（即受益人）可依據其所占的投資比例分享共同基金的成長收益…。」謝劍平，現代投資學－分析與管理，智勝，頁 54，2003 年 2 月，第 3 版。

本於脫產意圖而從事贈與行為時，受贈人如不知情，即不符合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要件，充其量屬債務人一方之單獨虛偽意思表示[182]，依民法第 86 條前段「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之規定，受贈人仍合法取得贈與物所有權，除非受贈人有同條後段但書「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情事，方有例外；蓋受贈人既已知悉贈與人係本於脫產避債真意而為贈與，即已符合雙方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要件，其情狀當然無民法第 86 條前段適用。

又，「妨害債權人債權行使」隱含了債權債務關係已經確立之意涵，然而在實務中，不乏債務人於債務尚未正式發生，即先行脫產避債的案例。按，民法第 739 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故保證債務係從屬債務，必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才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但實務上，因主債務人與保證債務人之間，往往具有特定關係上的緊密關連，特別是在法人為借款人案例中，借款貸與人通常會要求法人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擔任保證人，惟其既為負責人或大股東，自然對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知之甚詳，也擁有最即時的第一手資訊知悉法人還款能力有無，故當主債務人財務已顯緊俏，雖然保證人尚未發生代負履行義務，亦即主債務人仍處在正常還款繳息狀態中，並無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保證人卻已先行脫產避債，即為適例。

承上所述，故筆者擬將脫產與避債再重新定義如下：「債務人基於妨礙債權人或準債權人現在或未來債權行使之意圖，與第三人虛偽通謀或單獨虛偽意思表示，預先處分自己財產之行為。」依照此定義下的脫產與避債要件如下：

一、債務人係基於妨礙債權行使之意思

屬主觀要件，即債務人刻意的作為，意圖使債權無法追索或產生債權追索困

[182] 「又稱為心中保留、真意保留或非真意表示，乃指表意人另有其他算計，雖為外在之虛偽意思表示，內心卻存有不受託意思表示拘束之真意。」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360，2017 年 8 月 4 版。

難。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俗諺亦有「欠債還錢，天經地義」的說法；然債務清償，以債務人具備清償能力為必要，倘債務人積極的減損其責任財產[183]，使低於其債務總額，甚或已無任何責任財產，債權追索即遭致阻礙，無從實施或效果有限。

二、債務人係基於妨礙債權人或準債權人行使債權

所謂債權人，指在法律上有權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財產權利之人，其請求標的不限於私法上請求權，尚包括行政上請求權（如徵稅權、規費徵收權、罰鍰徵收權等）、刑事犯罪所得歸還請求權及刑事所得沒收權等。準債權人者，係指其與債務人之間，已存在可能使債務人負擔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之債務償還義務，但債權人之債權是否確實存在，或其債權內容為何有待司法判決確定。所謂事實上原因，例如車禍發生之損毀及人命死傷；所謂法律上原因，例如借款或保證債務未清償，債權人依返還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中。

三、妨礙之債權不以現時存在債權為限，也及於未來可能發生的債權

所謂現時存在的債權，指現在已經發生而且經由法院訴訟判決確定者，例如保證債務的有無或侵權行為應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所謂未來可能發生的債權，指當事人間可能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的因素已經存在，惟尚未經司法判決確定，即債務人「可能」對於準債權人負擔債務，但有待司法判決確定；例如系屬法院中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債務人須有處分或事先處分財產行為

即債務人已有處分財產事實發生，無論其處分行為係事實上處分（例如毀損、搬離原有之處所）或法律上處分（例如拋棄、移轉、設定負擔等）[184]；且亦不論該處分行為時間點，或債務人所應承擔之債務責任是否已確定。

---

183 「…債務人的財產，即成為具有保障債權內容實理及保有債權實質價值的重要意義，以此觀點而論，債務人的財產，一般即稱為『責任財產』（又稱一般財產）…」張銘晃，論連帶保證人詐害債權之行為與債權人撤銷權之要件－兼評以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302 號判決為中心之相關實務見解，月旦法學雜誌，第 116 期，頁 110，2005 年 1 月。

184 黃聖峰，脫產防制制度之初步探討，頁 18，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五、債務人事先處分財產目的，係為妨礙債權人債權行使

指債務人積極地減損其個人責任財產總額；包括減少其個人積極性財產，例如價格不相當的買賣、無償贈與、拋棄、信託等，或增加其個人消極性財產，例如在財產上虛偽設定物權、交付無對價之票據等；亦即，債務人的目的在使債權人或準債權人無從查找財產，或雖有財產但屬無益執行[185]。

六、債務人須為虛偽意思表示

債務人財產處分行為係虛偽意思表示。易言之，債務人並無受財產處分行為拘束之意。蓋債務人處分財產真意係基於脫產與避債意圖，故不論其所從事者為買賣、贈與、拋棄或信託等處分行為，均與其真意無涉，而屬虛偽意思表示。至於與之交易的相對人是否知悉債務人係「交易為名，脫產為實」，此涉及債權人撤銷訴權法條應用問題，詳細說明如本章第五節及第六節。

第二項、常見之避債與脫產行為態樣

脫產與避債行為態樣在實務上相當多元，舉凡債務人的行為故意地造成責任財產總額的減損，進而妨礙債權人債權追索權利行使者，均屬之。惟按，脫產行為之目的雖係妨礙債權人行使債權，但如果其方式過於極端或損人不利己，例如故意縱火燒燬自己名下汽車或拋棄繼承權利，在車輛未投保火災險或可繼承財產大於債務情形下，雖使目的成就，然債務人也會因此喪失財產控制權，此等極端案例非本文所擬探討。茲就常見之脫產與避債行為說明如下：

一、贈與

民法第 406 條：「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故贈與屬無償契約；例如債務人將其財產贈與給自己的配偶[186]、子女、親人或其他與之在人際關係上具有一定關係者的行為。贈與行為所產

185 「無益執行禁止之原則，亦稱剩餘主義或無剩餘換價之禁止。即不動產拍賣，如拍賣所得之價金，於清償優先於執行債權之不動產負擔，以及執行費用後已無餘額者，即不得對該不動產實施拍賣。」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328，103 年 9 月。

186 實務上，不動產之脫產贈與以配偶居多數，究其原因乃在於按土地稅法第 28 之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爰債務人為避免繳納增值稅，新

生的法律效果，乃使贈與物之所有權在受贈人無須支付任何對價情形下，自債務人移轉為受贈人所有，故贈與行為將直接地減損債務人責任財產總額，理所當然也將減損債權人債權受滿足可能。

債權人對於贈與之脫產行為可資對應策略為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及同條第 4 項：「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即透過撤銷訴權及回復原所有權訴訟，使已贈送之物回復債務人名下所有，而得適法由債權人聲請執行並受償債權。

二、買賣

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故買賣屬有償契約。如果買賣雙方以相當於市場價值的價格完成交易，則此買賣不得謂脫產行為[187]，合於脫產行為的買賣，乃指出賣人賣出之物價值與買受人支付價金不對等；例如債務人以明顯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賣出所有物給買受人，此種買賣行為，由於買受人所付出的價金與買入物的價值不成比例，因此隱含有部分贈與性質。買賣行為的法律效果在使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為買受人所有，而且如果買賣雙方的價值與價金不對等，債務人責任財產也會因此發生減損，進而損害債權人的債權。

只是，實務上「以買賣之名，行脫產與避債之實者」，概以無價金交付居大多數，亦即，交易雙方雖達成標的物買賣之意思表示，標的物亦完成交付（動產）或辦妥過戶移轉（不動產）予買受人，但事實上並無價金交付行為，此即通謀虛偽表示之買賣[188]；此種類型的買賣屬無效的意思表示，其對債權人產生的法律效

增一筆費用支出，故以配偶為贈與對象。

187 惟債務人可於取得買賣標的之價金後，將價金另以其他方式脫產隱匿，例如以現金形式隱藏或存入可信賴第三人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即以間接方式達成脫產目的。此時，前行為之買賣不得謂脫產，真正脫產者乃後行為之價金隱匿行為。

188 「…被上訴人為夫妻關係，其價金之交付不實，而謂被上訴人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係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相關法令之要件，實質上無買賣契約及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契約存在；或縱該等契約及移轉登記形式上存在，亦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參閱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43 號民事判決。

果為可代位債務人行使撤銷權[189]，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三、信託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信託屬無償行為。依上揭條文可知，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或處分，使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名義上的所有權人為受託人，而且除非以應登記或應註冊的財產權辦理信託，否則無從知悉該財產屬信託財產；又，即便債權人已知債務人財產交付信託，因受限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亦難逕予聲請執行，爰債務人可利用信託行為移轉名下財產，製造自己無資力假象，遂行脫產避債目的。

四、保險

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故保險屬有償契約。然保險既屬有償契約，何以能成為脫產途徑呢？按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爰債務人可將其財產變現並以之投保投資型保險，再以配偶或家人為保險金受益人，則該項保險金將被視為受益人的財產，債務人的債權人亦不得請求執行或扣押[190]。

五、借名登記

「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191]」借名登記非屬我國民法債編

---

189 「…因此，民法乃賦予債權人可以干涉債務人管理責任財產之權限，其一為債權人代替債務人行使財產權，以維持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稱為『債權人代位權』；其二為債權人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行為，以回復債務人逸脫減少之責任財產，稱為『債權人撤銷權』…」參閱張銘晃，論連帶保證人詐害債權之行為與債權人撤銷權之要件－兼評以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302 號判決為中心之相關實務見解，月旦法學雜誌，第 116 期，頁 111，2005 年 1 月。

190 黃聖峰，脫產防制制度之初步探討，頁 62，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191 「按所謂借名登記，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性質

各種之債類型之一，故民法並無有關借名登記的法條規範，且查我國其他民、商法律，也未就借名登記有相關條文制定。以借名登記實施脫產行為者，乃債務人出資購入買賣標的物，但登記在第三人名下，物之形式所有權非債務人所有，可避免成為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標的，實現債務人避債目的。

六、破產宣告

破產，指當債務人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負債時，透過法院程序，將債務人所有資產公平地分配予各個債權人，而使債務人所有負債得以免除（破產法第 149 條參照）之制度。破產法第 1 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破產制度之目的除一方面使債權人的債權得以迅速受清償外，並可使債務人卸下龐大債務負擔，重建其經濟生活。債務人利用破產制度避債之方法，即先透過買賣、贈與、借名登記或信託等方式處分或隱匿財產，減損其責任財產數額，嗣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就其剩餘財產組成破產財團，交付破產管理人依各債權人的債權性質與債權比例清償債務，使債權人無法獲得全部債權滿足，並於破產程序終結三年後，聲請復權。（破產法第 150 條參照）

七、偽造假債務

指債務人與其可信任的第三人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方式假造債權債務契約，使該第三人成為債務人的債權人，且通常偽造的債權金額均遠高於債務人的真正債權人債權金額，俾稀釋真正債權人的債權比例，使該第三人的債權於執行法院受分配較高的分配款，進而回流至債務人可控制狀態之下。偽造假債務的方式，實務上概以：（一）債務人簽發以本人為發票人之本票交付，再由該第三人聲請本票裁定；或（二）該第三人向法院依督促程序[192]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債

上可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可賦與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故借名登記乃係存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債權關係。」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 479 號民事判決。

192 「督促程序之目的係鑑於關於金錢或代替物之給付請求權，若其數量明確且當事人間依一般情形較少爭執者，即無強要債權人為取得執行名義而須經繁雜訴訟程序之理…」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頁 316，2009 年 9 月 3 版。

務人於收受該支付命令如未於 20 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即得依該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193]。

偽造假債務所以能夠實現脫產及避債，其原因在於強制執行法第 38 條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亦即在各個債權人之債權性質均屬一般債權（即非屬優先債權人）情形下，債權金額愈大者，獲得分配的金額也就愈高，故偽造的債權如高於真正債權人之債權甚鉅，債務人財產經強制執行分配結果，對債務人明顯有利。

八、虛偽設定優先債權

指債務人與其可信任的第三人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方式，就債務名下的財產設定一擔保物權，並基於該擔保物權另成立一項假債權，使該假債權具有優先受清償性質。按優先債權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得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權」，可概分為「法定優先權」及「意定優先權」二者。

所謂法定優先權，顧名思義，乃法律強制規定具有優先受償權利之債權；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故執行法院於債務人財產執行拍定後，民事執行處依法應詢問稅捐機關有關債務人欠繳稅款情形，並通知陳報債權；又，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亦屬法律為保障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受償權益，特設之強制規定。

另，所謂意定優先權，指因當事人間合意而簽立之優先受償權利之債權；例如民法第 863 條規定：「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

---

193 民事訴訟法第 514 條第 1 項：「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1.第 5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所定事項。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均屬以特定物設定權利，用以擔保債權的優先清償。

債務人與第三人虛偽設定優先債權的目的有二，其一：利用強制執行法第 80 之 1 條第 1 項無益執行禁止之規定，以債務人財產已有優先債權設定，如果該抵押擔保財產的鑑價值低於優先債權人的債權，且該抵押擔保債權人未聲請執行或併案執行該抵押擔保物情形下，法院依本條規定應駁回普通債權人對該財產的強制執行聲請；其二，即便該抵押擔保物的鑑價值高於優先債權人之債權額時，亦可確保債務人名下財產受法院強制執行時，該第三人虛偽設定的債權可優先於其他普通債權人的債權而受清償，債務人名下財產雖然遭拍賣執行，但大部分分配價金仍將回流至債務人手中，其避債目的仍可成就。

第三項、合法信託行為或脫法信託行為檢視

一、合法信託行為

信託行為也是法律行為之一，屬民、商法律之一環，故檢視信託行為合法性，仍應回歸民法有關法律行為有效性基本原則。法律行為基本上區分為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二者；成立要件者，指法律行為成立所應具備的要件，包括法律行為應有當事人、標的及意思表示等三要素；生效要件者，則為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所應具備的要件，包括法律行為當事人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標的須合法、可能、確定、妥當，以及意思表示須健全無瑕疵[194]。

以上開法律行為要件檢視信託行為合法性，其文義應為：委託人與受託人實施信託行為時，雙方均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而且必須以「意思表示」具體表明信託的「標的」，尤其是「信託財產」及「信託目的」，又信託的內容必須「適法」、「可能」、「確定」[195]，以及該意思表示須「健全」而且沒有任何「瑕疵」；舉

[194] 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314，2017 年 8 月 4 版。
[195]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27，2007 年 10 月。

凡信託行為合於上揭檢驗要件者，即為「合法信託行為」。

揆諸我國信託法律，就信託行為設有規範者，說明如下：

(一)當事人

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第 1 款：「所稱『委託人』，係指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處分之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如禁治產人或破產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不得為委託人，即未經結婚之未成人原則上亦不得為委託人。」上述立法理由清楚表明委託人應具備處分財產權的意思表示能力，故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因有法定行為能力上的缺陷，均不得擔任委託人。

信託法第 21 條：「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受託人是依信託行為取得信託財產之人，所以必須具備權利能力，才有資格成為信託財產所有權人；再者，受託人必須就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行為，理所當然應具備行為能力，其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才屬有效的法律行為。

末以，信託乃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以受託人必須具備相當的信用，然破產人信用顯有缺陷，當然不得擔任受託人。

(二)標的

信託法第 5 條：「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本條文為強行法規，凡信託行為有悖於上述條款者，信託行為無效。

1、信託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例如信託法第 34 條有關禁止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規定，其法律性質係屬強制禁止規定，因此如有違反，原則上即為無效；而且所謂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應指不論受託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法，皆不得享有信託利益而言。又如，刑法第 187 條規定：「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

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如以上揭物品為信託財產成立信託者，無效。

2、信託違反公序良俗

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信託行為既係法律行為之一種，本即應受該條款約束，信託法第 5 條第 2 款乃係重申本條規定，而僅具宣示性意義[196]。

信託違反公序良俗者，包括信託行為違反及信託目的違反均屬之。前者係指信託行為的成立即有違公序良俗，例如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享有運用信託財產產生的增值收益，但信託財產運用如有損失，受益人毋庸負擔，亦即信託財產損失由受託人負責吸收；又或者信託約定受託人可獲得明顯不合常理的高額報酬等。後者指信託成立的目的構成違反公序良俗，例如委託人與特定第三人約定使其為信託受益人，但要求該特定第三人應與其同居，一旦同居終止，則特定第三人即喪失該信託契約之信託利益。

3、信託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目的

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禁止訴訟信託，查其立法理由：「…如債權人以律師為受託人，使出面興訟…」；按信託的目的在於使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故如信託乃以興訟為其成立目的，特別是利用訴訟信託而獲取不當利益者，顯與信託制度立意相違，亦為一般社會觀念所不允許；例如，以債權為信託財產標的成立之信託契約，授與受託人債權催收權利，受託人為求收回債權，必然會以訴訟為主要催收手段，即與本條款有違，應不認其為合法的信託。

然筆者認為本條款應有可討論空間。按訴訟權為人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利[197]之一，訴訟本就屬於權利救濟的合法方式，人民以訴願或訴訟方式實現其權利，似乎不應以其可能增加訟源或為避免濫訴而加以禁止；倘若國民有訴訟的實際需要，則究竟要選擇自己訴訟、委任律師代理或以信託方式由受託人代為訴訟，應

196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03，2018 年 8 月 7 版。

197 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有其自由決定權利。事實上，訴訟信託所應該禁止者，應以利用訴訟信託以獲取不當利益者為限[198]，因該等情形不僅有違信託制度立法本意，同時也毀壞訴訟制度所由設置目的，而難被一般社會大眾所接受。

4、信託違反特定財產權受讓規定（即信託以脫法為目的）

法律行為違反禁止規定者，有直接違反及間接違反二者，以間接或迂迴方式違反禁止規定者，即稱為脫法行為，因該行為實質上已違反強行規定，應為無效，否則強行規定即形同具文[199]；例如，信託行為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者為該財產受益人，無效，即本於脫法行為防止之意旨；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前段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爰信託業者自不得受託管理、處分耕地，否則其信託亦因違反強行法規而無效[200]。

(三)意思表示

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意旨，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惟契約雖然成立，但是否「有效」，尚須取決於該契約之任一當事人所為的意思表示是否健全而且無瑕疵，即表意當事人內心的意思與外在的表示互相一致，且其意思表示係出於表意人自由意願，而未受到不當的干擾。意思表示不一致包括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不自由包括詐欺及脅迫等[201]。

信託行為若有上述當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或不自由而影響其權利者，表意人、相對人或第三人自得依相關法律規定主張權利。就信託法而言，信託當事人意思表示有瑕疵而得主張撤銷者，例如第 6 條第 1 項明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即賦予委託人之債權人可就委託人與第三人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信託行為，聲請法院撤銷，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則信託財產應回復委託人所有，委託人的債權人即得依法聲請強

198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05，2018 年 8 月 7 版。
199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32，2007 年 10 月。
200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01~103，2018 年 8 月 7 版。
201 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344，2017 年 8 月 4 版。

制執行。

二、脫法信託行為

(一)脫法行為之定義

指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的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的行為；換言之，當事人間為避免直接違反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藉由法律行為自由原則，訂立其他法律行為，以間接、迂迴方式規避強行法規之適用，目的在於達成法律所不容許的效果[202]。

又，強行規定者，乃法律的適用具有絕對性，法律適用非可任由人民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採行或合意變更，違反者，原則上無效；例如我國民法第 71 條前段：「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民法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強行規定在法律條文規範的方式有兩種，分別為強制規定與禁止規定，茲分述如下：

1、強制規定

又稱為命令規定，指法律要求當事人「應」為某種行為或「應」符合某種條件的規定，例如民法第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公司法第 7 條：「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等。

2、禁止規定

指法律「禁止」當事人為某種行為之規定，通常寫成「不得」從事某種行為，例如民法第 980 條：「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民法第 985 條第 1 項：「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及第 2 項：「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

[202] 謝哲勝，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脫法行為－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32 期，頁 189，2006 年 5 月。

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等。

我國現行民法及相關民事法規對脫法行為的法律效果均欠缺明文規定，雖然學說上肯認脫法行為既係以迂迴方式，成就強行法規所欲禁止之目的，故其法律效果應屬無效，無庸置疑，但是學界尚有爭執者，乃脫法行為無效究竟係該脫法行為本身無效，還是因為脫法行為所成就的目的係強行規定所明文禁止而無效。

採前項見解之學者[203]認為，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的適用，以迂迴方式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即學說上的脫法行為；倘若其所迴避的強行法規屬禁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而其行為實質上已達成該效果時，即違反該強行規定之意旨，當然非法律所允許，故該脫法行為本身應屬無效。

而採後項見解者[204]，則認為一個獨立的脫法行為理論並不存在，脫法行為所以被認定為無效，是因為其所違反的規範明示的結果，或是基於其所違反法規意旨的解釋，或基於禁止規定連結民法第 71 條規定的類推適用；亦即，依據法律的強行規定，已經足以認定該脫法行為無效，而無須討論脫法行為理論本身，故脫法行為實則為法律解釋問題。

次以，法院實務見解：「…如當事人間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故意以迂迴的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此即為學說上之『脫法行為』，倘其所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為禁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之效果者，而該脫法行為實質上達成該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即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205]」換言之，脫法行為者，指形式上合於法律規定，但實質上屬不法之行為，因此，當稱呼某行為是脫法行為，其實已同時對該行為作了法律的價值判斷[206]。

(二)脫法之信託行為

---

203 如學者鄭冠宇、陳猷龍。

204 如學者王澤鑑、陳聰富。

205 參閱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34 號民事判決。

206 謝哲勝，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脫法行為－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32 期，頁 189，2006 年 5 月。

指當事人間以合法形式之信託行為，用以掩飾其實質上脫法的法律行為目的。脫法的信託行為除可運用上述「合法信託行為」作為反面檢定標準外，亦即信託行為除應合於法律行為成立及生效要件，且不得有信託法第 5 條所列 4 款明文禁止規定者外，筆者認為尚有如下二項要件可供參考：

1、主觀的信託目的

「…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故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在法律上為信託財產之所有人，如信託財產為房屋，則受託人自為房屋坐落土地之占有人。惟倘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即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應難認該信託為合法…[207]」因此，如果信託行為之委託人主觀上並無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即屬消極信託，因其信託目的僅為消極地隱藏委託人財產，但信託財產的管理、使用或處分仍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應屬脫法之信託而無效。

2、客觀的信託行為

「…私有農地之買受人無自耕能力，得否與出賣人約定將農地移轉與其所指定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並與該第三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自己為受益人，自應以該第三人就受託登記之農地，是否得為耕作、管理或處分，作為判斷標準。倘農地買受人確將農地賦予第三人耕作、管理或處分權，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則與農地農用之國家政策尚無違背，應認為買賣及信託契約，均屬有效，反之，倘買受人僅將農地在名義上移轉登記與該第三人，而有關農地之管理、使用或處分，仍由買受人自行為之，應認係脫法行為，買賣及信託契約均應認為無效…[208]」。此項判決見解著重信託行為外部利益的發生，亦即立法者制定信託法時

---

207 參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39 號民事判決。

208 參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民事判決。

預期法律所能產生的效益；假如當事人之間的信託行為空有信託契約外觀，但是並無信託應有的效益，則信託行為的有無並不影響已存在的事實，例如消極信託，受託人既然無管理、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顯然該信託行為僅空有信託外觀而欠缺信託效益，自應歸屬脫法信託而無效。

第二節、債務人脫產防範–保全程序

所謂保全，指債權人之債權有受償不足之虞時，為確保將來民事強制執行的可能，而對債務人財產所為「暫時性」扣押程序而言。在一般情形下，債權人多於裁判確定後，以勝訴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運用公權力對債務人的財產實施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人請求，使其私權得以實現。但自起訴到取得確定裁判，程序繁複，常須耗費相當時日，債務人即可利用此一時間空檔，將財產處分或隱匿，俟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債務人已經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數額不足，致債權人陷入困境，執行無著。為補救此一弊害，民事訴訟程序設有假執行宣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390 條參照）可資利用，讓債權人可以在判決確定前先對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但假執行宣告受限於須訴訟系屬且法院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始可聲請，故對於案件尚未系屬法院，又欲保全將來執行可能的債權人，援引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制度，以防杜債務人脫產，應屬最為可行方法。

依實施程序的先後，保全程序區分為保全名義（即保全裁定）取得程序及保全執行施行程序二階段。債權人必須先聲請並取得法院核發保全裁定後，以該保全裁定做為保全執行名義，才可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聲請法院實施保全執行，故保全裁定為保全執行之前提要件，保全執行則為保全裁定之最終目的[209]，二者關係密切。因此，各國立法例有將保全裁定與保全執行合併規定者，我國將保全裁定與保全執行分別規定於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鑑於二者關係之緊密性，

[209]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45，2018 年 8 月 13 版。

分開規定，是否適宜，非無研究之餘地[210]。

法律設計保全制度的主要目的，係為防止債務人脫產，以確保債權人將來強制執行可能，故其具有以下特性：

一、秘密性

為保全制度的最大特色。為防止債務人知悉債權人進行保全程序而先一步脫產，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此項規定與一般強制執行通知於執行前應先送達債務人明顯不同，即保全裁定應俟保全執行進行或完成後，法院才可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211]。

二、迅速性

如債務人故意脫產，其財產交付或處分僅須極短時間便可完成，因此，保全程序乃債權人與債務人競逐時間的比賽；對於債權人而言，賽局的勝負，關係債權能否滿足甚鉅，除自己本身應把握時間外，亦須仰賴法院程序配合，故保全執行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亦得實施查封，勿庸執行法官之特別許可[212]。

三、假扣押債務人反擔保之允許

保全程序中之假扣押執行，目的乃在於保全債務人的責任財產，勿使脫產以確保債權人將來執行可能，爰如果債務人已就假扣押裁定請求之債權金額提供足額擔保，則保全目的已達成，自無繼續假扣押債務人責任財產必要。故假扣押裁定應諭知債務人得提供反擔保以解除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527 條參照），保障債務人權利。

依債權人請求性質的不同，保全程序可區分為假扣押、假處分二類；但因在假處分程序中，如果當事人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避免急迫性危險或是其他相

---

210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589，103 年 9 月修訂版。

211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590，103 年 9 月修訂版。

212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590，103 年 9 月修訂版。

類似之情況時，則可聲請法院核發「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其歸類上屬假處分之一種，惟性質與假處分仍有不同，爰廣義保全程序應有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三類。

第一項、假扣押

指債權人就其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可能（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參照），聲請法院查封債務人的責任財產，凍結其自有財產處分權，防止債務人責任財產因處分而喪失，維持其財產現狀。蓋縱使債務人的確負欠債權人金錢或得易為金錢債務之事實為真，債權人仍須經由法院裁判程序[213]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214]，方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所得。然執行名義的取得耗時費日，且債務人可能於斯時將責任財產脫產殆盡，待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債務人名下恐已無財產可執行，為保障債權人日後債權追索權利，法律特設假扣押制度允許債權人先行查封債務人責任財產，俾確保將來強制執行可能。

一、假扣押裁定

(一)裁定聲請

民事訴訟法第 525 條第 1 項：「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三、假扣押之原因。四、法院。」及同條第 2 項：「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上揭內容為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裁定之必要內容，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書類及文件，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

(二)假扣押原因及釋明責任

---

213 惟有少數執行名義之取得毋須經法院程序。例如，依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成立之公證書、合於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合於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仲裁判斷書、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成立之和解、調解及仲裁書等。

214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215]」按，假扣押制度係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所特設暫時而迅速的簡易執行程序，非債權人於裁定聲請狀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不得准許[216]。故債權人應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並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核准假扣押裁定。

(三)管轄法院

指對假扣押裁定有權裁決之法院，如債權人誤送假扣押裁定聲請狀給無管轄權法院，法院應予駁回。

1、本案管轄法院

所謂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換言之，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20 條所屬的各類審判籍管轄法院。例如，於金錢借貸關係中，債務人設籍於台中市，則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即屬臺中地方法院，債權人之假扣押裁定即應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又如本於票據債權請求而涉訟者，票據付款人為某銀行士林分行，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條規定，則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即屬士林地方法院，債權人即應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

2、假扣押標的物所在法院

債權人已知債務人名下財產所在位置者，亦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例如，已知債務人於台北市士林區有不動產，債權人得不問債務人戶籍所在，而逕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同理，已知債務人存款帳戶開設於某銀行花蓮分行，即得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惟應特別注意者，假扣

---

215 「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僅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大概如此者即可，而釋明事實上主張，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參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755 號裁定。

216 「…甲銀行聲請假扣押裁定，其提出之借據僅係就『金錢請求原因』所為之釋明。然就『假扣押原因』而言，甲銀行僅泛稱據聞債務人近日有脫產之虞，並未就對於債務人有何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提出釋明之證據，依前開（一）所示之理由，自不應准許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4 號。

押裁定由標的物所在地法院裁定者，僅得就該裁定所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對於債務人位於其他法院管轄區域內之財產，不得實施假扣押執行。

3、合意管轄法院

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如當事人之間已有契約約定訟訴事件之管轄法院者，債權人亦得向約定之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蓋當事人之間既然已約定事件管轄法院，則未來當事人間之訴訟事件，約定管轄法院有優先於普通審判籍法院（即本案管轄法院）權利。

(四)對普通保證人之假扣押

民法第 745 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此為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故在普通保證情形下，非因主債務人無資力償還或償還不足時，債權人不得逕向普通保證債務人[217]請求代償，否則保證人可提出先訴抗辯。職是，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普通保證人之財產時，除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外，自應再證明主債務人有無資力償還或償還不足情事[218]。

二、假扣押執行

即假扣押的實施。假扣押執行僅得辦理債務人財產之查封及扣押，不得拍賣、清償或分配；倘該已假扣押的財產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執行，假扣押債權人雖得以假扣押債權受分配，但分配款應予提存（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參照），俟假扣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憑以具領。

(一)執行要件

債權人取得法院之假扣押裁定（或稱假扣押執行名義）並完成該裁定所附條件[219]後，即得具狀（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的財產為假扣押執

---

[217] 相對於普通保證債務人者，即為連帶保證債務人；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18]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49，2018 年 8 月 13 版。

[219] 現行法院作業實務，假扣押裁定通常附有條件，即債權人應提供擔保；故債權人應先向法院提存所完成擔保提存後，提存書併同假扣押裁定正本，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假扣押執行。

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實現之權利。」及同條第 2 項：「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

(二)執行期間限制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逾 30 天，即不得聲請執行，如債權人以逾 30 天之假扣押裁定聲請執行者，執行法院應予駁回。蓋保全程序具有迅速性，倘債權人取得假扣押裁定後，遲不執行，即與保全的目的有違。法院假扣押執行實務作業上，30 日期間限制僅限債權人第一次聲請執行始受其規制，如債權人完成第一次假扣押執行後，嗣後再聲請追加執行債務人其他財產標的者，即不受上揭 30 日期間限制，只要債權人原假扣押執行案號未撤回，均得憑該案號聲請追加假扣押執行債務人其他財產。

(三)執行之標的物

假扣押執行目的係為保全將來之金錢請求，故其執行標的與一般金錢債權的強制執行相同，即債權人得就債務人的責任財產，包含不動產、動產、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財產權實施查封、扣押。

(四)管轄法院

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此為假扣押執行與假扣押裁定最大不同之處，即假扣押執行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而非以將來訴訟審判籍法院為管轄法院。例如，債務人戶籍設於桃園市，債權人據此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嗣獲桃園地院裁准後，查知債務人於桃園市並無財產，但存款帳號開設於某銀行台中分行，該債權人即應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債務人之存款，而非桃園地方法院。

次以，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續依上述案情說明為例，如果債權人查知債務人除有

某銀行台中分行存款帳戶外，另有出資某有限公司股權，該公司事務所設於台南市，爰債權人可聲請臺中地方法院或臺南地方法院為假扣押執行法院，並於聲請狀敘明債務人另外財產所在地，請求假扣押執行法院囑託該財產所在地法院協助辦理假扣押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7 條參照）。

應特別注意者，假扣押裁定如係依「假扣押標的物所在法院」方式聲請並獲裁准，因該裁定已特別「限定」應假扣押執行之標的物[220]，故債權人僅得就該標的物聲請假扣押執行，故其假扣押執行管轄法院必與假扣押裁定法院相同，且不得執行債務人其他財產，爰不可能發生囑託其他法院協助假扣押執行情事。

第二項、假處分

所謂假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及同條第 2 項：「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例如，為保全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禁止債務人移轉或設定抵押權等處分行為均屬之。所謂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乃指債權人請求的標的為特定物或人的交付與移轉，也可以是請求一定行為或不行為等，而非金錢滿足之債權而言；前者可能是動產、不動產，甚至子女之移轉交付等；後者如特定文件、圖畫、影像之移除或禁止建物之繼續興建等。

假處分與假扣押同屬保全程序，爰有關假扣押之相關法律規定，除少數條文因事實差異而有不同規定外，其程序大致準用於假處分事件。

一、假處分裁定

(一)裁定聲請

假處分裁定聲請應提出書狀，內容應表明下列事項：1、當事人及法定理人；2、請求，例如假處分某一特定不動產，不使之過戶移轉或設定權利；3、假處分之原因；及 4、法院。

---

[220] 此類型假扣押裁定，實務通稱為「限定轄區裁定」。

(二)假處分原因

指聲請人應詳細說明請求標的之現狀如有變更，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221]。例如，假處分標的物係贈與物，損及債權人債權之行使，若不為假處分查封，使受贈人再將該贈與物過戶移轉不知情之第三人甚或第四人，債權人恐無從行使撤銷權或是損及該贈與物後手權益。

(三)管轄法院

假處分管轄法院僅限假處分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此為假處分與假扣押程序相異之處。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必須知悉擬假處分執行標的物為何物及座落位置或置於何處，並於假處分裁定聲請狀之「原因與事實」欄位詳予說明，受理法院才能據以判斷該標的物價額及命債權人應供擔保提存金額。例如，債權人查知債務人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之不動產以贈與名義過戶予第三人，則債權人應以臺北地方法院為假處分裁定法院，毋庸過問債務人與受贈人戶籍所在。

(四)法院處理原則

1、原則上不允許債務人反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民事訴訟法第 536 第 1 項規定：「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蓋假處分所保全者為特定標的物，非金錢債權，其一經移轉交付，回復原狀困難度高，非債務人提供擔保即可達成保全目的，故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准許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假處分[222]。

2、應定假處分之方法

民事訴訟法第 535 條第 1 項：「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同條第 2 項：「前項裁定，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因假處分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債務人不遵其命令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

[221]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69，2018 年 8 月 13 版。
[222]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70，2018 年 8 月 13 版。

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至第 129 條有關行為或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規定處理。債務人在假處分程序中，應不行為而行為者，該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223]。

二、假處分執行

即假處分的實施。假處分執行為保全執行，非終局執行，故假處分執行收取的金錢，應予提存，不得由債權人領取，俟假扣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憑以具領，此與假扣押執行相同。

(一)假處分執行方法

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規定受理法院於裁定假處分時，應定假處分之必要方法，影響所及，假處分執行方法亦因裁定內容不同而呈現多樣化[224]。然依強制執行法第 140 條規定：「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故除同法 137 條有關假處分物之管理、138 條針對一定行為之送達及 139 條假處分裁定之揭示等專屬假處分條款外，執行法院均得依假處分裁定內容，以相同於假扣押執行而且適宜的方法辦理，以達成假處分之目的。

(二)執行期間限制

迅速性為保全程序一大特色，假處分既為保全程序之一，如果債權人取得假處分裁定後遲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故和假扣押執行相同，債權人於收受假處分裁定後已逾 30 日，即不得聲請假處分執行。只是假扣押執行期間限制僅限首次 30 日內，嗣後追加的假扣押執行即不受該限制規範；有疑問者乃假處分第一次執行後之追加執行是否仍同於假扣押執行，不再受該 30 日期間限制之規範？此一疑問，實務似未見案例討論。

筆者認為，實務上債權人必須取得假扣押裁定後，方得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申請稅捐機關查調債務人的財產及所得，債權人於申請查調並取得債務人財產、所得清單後，已耗費諸多時間，故可就債務人具重要性

---

[223]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70，2018 年 8 月 13 版。

[224]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608，103 年 9 月修訂版。

（如不動產）或時效性（如存款、公開發行股票）的財產先聲請假扣押執行，以確保假扣押裁定有效性，嗣再行分析其他財產查封實益後，決定是否追加執行。而假處分裁定者，依稅捐機關實務作法，認其不合於所謂「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條款，不接受債權人作為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得之證明文件；又，假處分裁定書既已清楚列示債權人得執行之標的，債權人卻僅選擇部份標的於法定期限（30 日）內實施假處分執行，應可推定假處分保全迅速性顯非債權人首要考量，故筆者主張假處分之追加執行仍應受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款期間限制規範。

(三)管轄法院

與假處分裁定相同，亦由假處分執行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亦即，債務人如有不動產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則債權人假處分裁定聲請狀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理，假處分執行管轄法院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不同者，裁定事務屬民事庭裁決，執行業務為民事執行處辦理。

(四)執行法院應注意事項

1、重複查封禁止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同一債務人的同一財產業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不得重複查封[225]。

2、毋庸實施執行之假處分

假處分裁定僅在於形成法律狀態者，於假處分裁定送達後，法律狀態業已形成，如債務人未違反假處分之內容，即無強制執行問題，例如停止執行職務之假處分[226]。

第三項、定暫時狀態處分

一、定義

---

[225]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73，2018 年 8 月 13 版。

[226] 「此種假處分裁定可稱為期待債務人任意履行之假處分。」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608，103 年 9 月修訂版。

債權人就有爭執的法律關係（the legal relation in dispute），為了防止發生重大的損害、避免有急迫的危險或是其他相類似的情況，聲請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就爭執之法律關係，裁定一個暫時性處分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參照）。亦即，債權人希望透過法院核發裁定，而將正在爭執中的法律關係，要求法院在判決確定以前，先暫時地維持不變或先暫時地給予實現，以避免該爭執的法律關係在確定前，發生急迫的危險而無法救濟，或是因此而產生重大損失。

所謂有爭執的法律關係，無論是財產上或是身分上的法律關係、金錢請求或非金錢請求的法律關係、繼續性或一次性給付的法律關係，在所不論，舉凡目的係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情形之必要，而得以本案訴訟確定者（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參照），均可作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對象[227]。次以，該爭執之法律關係，不以聲請假處分當時已繫屬為必要，而有限期起訴[228]之適用，且其訴訟種類不限於給付之訴，亦包括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229]。

定暫時狀態處分與一般假處分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乃債權人為防止發生重大的損害或避免急迫的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情形，例如，法人內部人事爭議，當事人間就董事職權有無發生爭執，或公司因董事職權行使或不行使可能蒙受損害，當事人間為確保其權利，得聲請定暫時狀態；而後者係債權人為保全將來的強制執行，例如債務人將其責任財產脫產，為凍結該財產現實所有權人處分權，債權人得聲請假處分，俾維護撤銷權行使。因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一經執行，債權人的權利事實上已獲得滿足，故又稱為滿足性假處分[230]。

二、程序保障

---

227 「所謂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無論財產上或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均屬之，其為財產上之法律關係者，亦不以金錢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為限；又繼續性之法律關係固無論，即令非屬繼續性之法律關係，祇要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且得以本案訴訟確定時，即得聲請為該項處分。」參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39 號民事裁定。

228 遭假扣押執行之債務人，適法有權於債權人遲未就本案提起訴訟情形下，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提起訴訟。參閱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229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頁 303，2009 年 9 月 3 版。

230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591，103 年 9 月修訂版。

保全程序制度乃為防杜債務人脫產而設，具高度秘密性與迅速性為其特性，法院對於假扣押裁定及假處分裁定無開庭審理必要。然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而言，實以當事人間權利鬥爭出發[231]，因而兩造權益的平衡，尤應重視。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4 項:「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故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聲請，法院得選擇以言詞辯論或以書面方式為之，以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聽審權利，具有事前保障性質，形成較一般保全程序嚴密的程序保障特色。

三、反向定暫時狀態處分

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本就具有雙面性[232]；例如，通行權人有通行土地權利，土地所有權人即有忍受土地供通行義務；相對之下，土地所有權人有禁止第三人侵入土地權利，第三人即有不得侵入他人土地義務。故在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實務上，同時存在二個相互牴觸的假處分，並非不可能。以上述為例，裡地所有權人因通行需要，聲請通行 A 地的假處分裁定獲准，然 A 地所有權人亦以侵權為由，向法院聲請禁止通行假處分裁定，倘法院未採行言詞辯論庭或併案裁決，即可能形成反向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原係債權人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避免急迫危險或是其他相類似情況而特設的法定程序，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380 號裁定乃有「…法院為裁定時，對於當事人雙方因准否處分所受利益及可能發生之損害，應依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審酌而為准駁，一經裁定准許，不待確定即有執行力，債務人僅得循抗告程序或聲請撤銷假處分之途徑以謀救濟；於該裁定未失其效力前，不得另行聲請內容相牴觸之處分，以阻卻其執行力」明文，以避免相牴觸之假處分併存；學說亦認為在後之假處分不得與在前之假處分於內容上相牴觸，且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應認為一假處分裁定確定之後，在法定之特殊救濟程序外（如聲請撤

[231]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頁 307，2009 年 9 月 3 版。
[232]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頁 311，2009 年 9 月 3 版。

銷假處分裁定），即應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效力[233]。

第三節、法規範下之債權追索方法

債務人脫產目的，不外乎避債，使債權人於採行法律追索過程中，無力可施，在一連串的法院攻防與執行之後，最終，除了一紙債權憑證外，幾無債權收回。由於銀行法務人員或是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人員，其工作及薪津受有相關職業法律保障[234]，雖債權收回多寡可能稍有影響個人績效考核或受領獎金，但並非絕對，反倒是催理作業如有違反法定程序致遭懲處，職業生涯將留下污點甚或遭致懲處，故對於銀行或大型公司債權催理之法務人員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人員，依循合法程序追索債權，至為重要。

所謂合法債權催理程序，除可透過法院遵循包括債之保全、執行名義取得、債務人財產、所得強制執行等慣用方法外，尚有如下幾種法定合法程序可資援引。基於各行各業所產生之債權種類、屬性與型態間有不同，而一般論及金錢借貸行為，概以銀行金融服務業為最大宗[235]，本文乃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可行使之合法收回方式為論述內容。

第一項、協議清償

協議清償（Settlement of agreement）者，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達成一定的還款和解協議，由債務人按月或按期（期間可依約定，例如，每 10 天、每月、每季、每六個月或每年）償還一定的金額。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成立之協議清償契約，視為雙方借款或保證契約的補充條款，若債務人持續依協議內容履行償還義務，則債權人即不得以債務人之前未依約還款為由，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協議清償債務人

---

233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頁 311，2009 年 9 月 3 版。

234 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同法第 21 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35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36 家本國銀行（不含本國地方金融機構及外商銀行在台分支機構）放款總額新臺幣 312,445 億元，逾期放款總額新臺幣 777 億元，逾放比率 0.25%。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告之「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10910）」。

之財產及所得，惟其效力僅限於協議清償當事人，不及於全體債務人。

簽訂協議清償契約無論就債權人或債務人均具有一定的實質效益。以債務人立場而言，其可評估自己本身財務能力，於可承受範圍內向債權人提出申請，協議簽訂後，即可免於財產遭受拍賣而一無所有，或因所得受執行三分之一[236]致生活陷入困頓，亦毋庸為避債而冒險脫產，衍生民事或刑事訴訟風險。再以債權人立場觀之，其債權雖一時無法全數收回，然債務人既願協議清償，隨時間經過，債權金額可逐步收回、下降，且該應收債權如果已先行以備抵呆帳認列損失，轉銷呆帳，其後續收回者，可列入收回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各年度收益。又，債權人如係金融機構者，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倘債務人之協議清償條件符合一定條件[237]且依約履行達六個月以上者，該筆逾期放款（Non-perfomence loan，簡稱 NPL）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可減降金融機構列報主管機關之逾期放款金額，有助提昇其資產品質。

第二項、抵銷

抵銷（Off set）者，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依上開文義可知，實施抵銷之前提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同時負有債權債務關係，其最典型者為金融機構之存款與授信。例如，某甲於 A 銀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並存入款項，甲就該筆款項具有隨時提領權利，故甲為 A 銀行的債權人，反面

---

236 強制執行法第 115 之 1 條第 2 項：「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237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承作利率或銀行新承作同類風險放款之利率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及同條第 3 項：「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符合下列情形者：一、原係短期放款者，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二、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若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五年，並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

而言，A 銀行即為甲的債務人；嗣甲因生意需要而向 A 銀行辦理授信借款，此時，A 銀行為甲的債權人，反之，甲為 A 銀行的債務人。當甲依借款契約還本繳息時，因甲的借款未屆清償期，A 銀行即無上述抵銷條文引用可能；但如果甲的借款屆期未清償，或因故未依約按期繳息，致 A 銀行引用加速條款主張借款視為到期時，因雙方均有債權債務（存款與放款），且給付種類相同（金錢之債），又都已屆清償期（除定期存款外，活期類存款無特定到期日），則甲及 A 銀行均得引用上述條項，就雙方債權債務主張抵銷，嗣就其受償不足額另向清償不足的一方請求。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238]方式向相對人為之，其性質屬單獨行為[239]，無須對方同意，但應表明債權、債務性質及明確數額，且不得附有條件或期限。又，抵銷之意思，一經向相對人表示，相互間之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 335 條參照）。

第三項、債權讓與

債權讓與（Debt transfer）者，指債權人與受讓人成立以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亦即讓與契約成立後，債權即隨之移轉，原債權人脫離債權人地位，由受讓人繼承取得同一債權。依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故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合意成立債權讓與契約者，除上述但書所列禁止讓與債權外，亦為合法債權追索方法之一。

債權讓與雖無需取得債務人同意，但依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債權

238 「民法上所謂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企圖發生一定私法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而言。又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觀之，意思表示之方式，有明示與默示之分，前者乃表意人將其所欲發生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例如買受人向出賣人表示願以若干價格購買何物是；後者則由表意人之某項舉動或其他情事間接推知其企圖發生何私法效果之意思所在，例如進入餐廳坐於餐桌旁之坐椅要求服務生提供菜單目錄，有默示用餐之意是。」參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

239 「…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之法律行為，又稱『單獨行為』。一方行為以其是否向相對人表示始可成立為標準，尚可分為：(1)有相對人之一方行為，例如撤銷、承認、契約之解除、債務之免除及抵銷等是；(2)無相對人之一方行為…」陳猷龍，民法總則，五南，頁 134，2004 年 11 月 8 版。

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故債權人讓與債權時，讓與人或受讓人有責任踐履通知義務，俾使債務人知悉債權讓與事實暨債務到期應向誰清償，且如該債權係有特約不得讓與者，債務人亦可表達反對意思，避免債權讓與交易衍生法律訴訟，維護交易安全。

又，依民法第 295 條第 1 項前段：「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所謂債權擔保，指擔保物及保證人，債權讓與如有抵押權時，依民法第 870 條規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故債權讓與時，抵押權基於從屬性，自應隨同讓與，但受讓人應依法登記，始生抵押權受讓效力；而其他從屬權利者，包括如違約金請求權、費用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第四項、債權出售

所謂債權出售（Sale of debt），指債權人將其債權以公開標售[240]方式出售給不特定的買方，藉以合法收回債權。「債權出售」與前述「債權讓與」二者最大不同之點即在於買受或受讓之人特定與否；債權讓與者，其受讓人已知，故為特定之人；債權出售者，原則上依法應公開標售，故為非特定之人。

國內金融環境自民國 80 年開放新銀行設立，因各銀行間同質性高，彼此之間為競爭定量的金融大餅，金融圈幾乎無視風險存在，普遍觀念為「撿進籃子裡的就是菜」，濫借濫貸的作法，埋下我國金融危機因子；俟 88 年亞洲金融風暴引爆，我國未能倖免，經濟下行結果，金融機構逾期放款（NPL）[241]大幅攀升[242]，為收拾金融產業爛攤子，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正式賦與金融機構

---

240 參閱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 5 點摘要：「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1.債權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2.不良債權經公開標售而未成交者，得與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應買人議價之。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之原始出價。境外分行之不良債權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不良債權，得依當地實務出售。」

241 依當時金融主管機關財政部之定義，逾期放款指貸款本金超逾約定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逾六個月以上之放款。

242 民國 90 年底，本國銀行授信金額新臺幣 145,274 億元，逾放金額 10,870 億元，逾放比率 7.48%，換言之，本國銀行每 100 元授信放款，即有 7.48 元借款發生逾期未還；參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告。

出售不良債權法源，91 年 3 月 27 日第一商業銀行將其總額新臺幣 130 億元債權公開標售，由美商澤普士（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平均二成至二成五的價格得標[243]，成為國內第一件不良債權出售案。

國內金融產業因家數過多而衍生過度激烈競爭問題，經由多次銀行合併與金融重建基金接收而逐步趨於穩定，102 年 3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布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加以限制，其第 2 點規定除「（一）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大於 3%以上；或（二）聯貸授信案件；或（三）海外分行之不良債權者；及（四）因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外，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故國內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自 103 年 2 月 17 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告標售主辦之聯貸案不良債權後[244]，除海外分行產生之不良債權偶有於當地出售者外，已有 6 年期間無不良債權出售案件。

第五項、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Enforce)者，指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之財產、所得施以國家之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245]。有關強制執行之程序及內容，請參閱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第六項、委任專業催收機構進行債權追索

指債權人依民法委任契約規定，將其債權委任託專業的債權或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以下簡稱 AMC）代行追償程序而言。所謂專業的債權或應收帳款管理公司者，以該公司的營業登記事項明列如「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或「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為限，且委任之

---

[243] 蘇麗香，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及不良債權證券化之探討，頁 29，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

[244]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頁：https://www.ba.org.tw/Notice/Detail/358

[245]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2014 年 9 月修訂版。

債權人如屬於金融機構者，其委外催收作業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辦理。

當前國內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或多或少均會交付委外催收，最主要的考量在於專業、迅速及減少「意外」的行政庶務；由於債務人或藉由脫產避債，或經由法律程序不斷異議、抗告及上訴干擾，或以陳情方式透過行政、立法機關施壓力予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一方面礙於債權收回績效難題，同時又須避免因「過度積極」催理，遭致債務人陳情客訴，甚至民代「關切」，爰對於經評估催理程序複雜，難於短期間內解決案件，或債務人較難纏、不理性，致內外部壓力沈重案件，委任 AMC 催理不失為可行且合於法制方式。

依民法第 541 條前段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AMC 既係受債權人之委任代為執行債權追索程序，其自債務人所收取之償還款項，包括金錢（含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及其他）、物品均應交付與債權人。又，同法條後段：「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分析上揭條文內容，AMC 就受任事務原則上得以自己名義，辦理受委任事務之處理，但因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款設有規定：「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金融機構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於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時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故如委任人屬金融機構業者，AMC 應表明係受某某金融機構委任辦理催收業務[246]。

第四節、現行法有關脫產或避債防制規範

我國現行法律制度對於脫產避債行為，包括在民事、刑事及行政法上，均設有相關防制規範，其可採行的措施廣泛，概括而言如當事人撤銷權、財產保全、

[246] 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進行電話催收或外訪工作，應表明係受某某銀行委託之催收公司，不得自稱為銀行員工等非正式身份。」

人身保全、罰金或罰鍰、管制機制等，本文擇要且以常見法條為主，逐一說明其規範與運用方式。

第一項、民法

民法針對債務人脫產行為規制，著重在債權人撤銷權賦與、使債務人法律行為無效及債權人的自助行為等，其重點乃使債務人承擔債務責任，在合於法律範疇內，保護債權人權益，另一方面亦考量交易安全維護，避免信賴交易為真之第三人，無端遭受損害。

一、債權人之撤銷權

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本條項賦與債權人就債務人的詐害債權行為，可經由法院訴訟權利而予以撤銷，且不論債務人所為者為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均得撤銷。例如，債務人將其名下不動產無償贈與第三人，且已辦妥該不動產過戶登記，倘該贈與行為導致債務人發生債務清償不能時，債權人便得依本項規定訴請撤銷債務人之贈與行為（債權行為），並請求撤銷登記，回復債務人原物之所有權（物權行為）。

本條第 2 項：「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本項乃規範債務人的有償行為如有侵害債權人債權行使，且債務人於行為時已明知其行為損害債權人權利，及該有償行為受益人亦知悉該事實者，債權人亦得行使撤銷權，訴請撤銷該有償行為[247]。

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的立法結構，對債權人撤銷訴權行使要件明顯不同，特別是在有償行為時，立法者基於交易安全考量及對與債務人交易之第三人保護必要，規定「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作為前提，債權人

247 「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因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故在特定債權，倘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即得行使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之撤銷權以保全其債權，並不以債務人因其行為致陷於無資力為限。」參閱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316 號判決。

方得為之，其效果乃使債權人在撤銷訴訟程序中，必須承擔受益人知情之舉證責任，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在高度舉證責任下，若無十足把握，債權人只得被迫放棄訴訟，亦使債務人敢勇於「有償脫產」。

再者，條文內容以「受益人」而非「相對人」立法，益增債務人脫產嘗試可能。依條文文義解釋，假如債務人因脫產目的而與相對人簽訂「第三人利益契約」，契約約定以第三人為受益人，倘債務人的詐害債權行為「受益人」不知情，即便與之交易的相對人知悉債務人故意藉本次交易脫產，有侵害債權人債權意圖，但因相對人非受益人，無本條項適用，債權人即不得援引而訴請撤銷買賣行為[248]。

最後，無論債權人援引本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條文行使撤銷權，因債權人撤銷訴權乃形成權，一旦勝訴並確定，將使債務人已完成的法律行為溯及的失其效力，基於保障交易安全，同法第 245 條特設有除斥期間規定，即「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除斥期間之立法係為避免法律關係長期懸而不決，進而影響法律安定性及妨礙交易進行。

二、無效之法律行為

(一)第 72 條

民法第 72 條明文：「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所謂公共秩序通常是指國家或社會的一般利益，甚且包括整個法秩序規範原則與價值體系；善良風俗則是指社會的一般道德觀念。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僅為抽象的概念，其具體內容如何，深受社會環境、經濟狀況、人文思想、政治體制等因素影響，會因時代差異，而有不同的內涵[249]。又，「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善良風俗，亦應從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250]」

---

[248] 黃聖峰，脫產防制制度之初步探討，頁 48~49，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249] 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337，2017 年 8 月 4 版。

[250] 參閱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530 號民事判決。

債務人於從事脫產行為時，無可避免會牽涉與第三人訂立相關契約，而無論其內容屬虛偽不實的買賣、虛設債權或實施顯非公平之交易等，既然名稱為「脫產」，其目的均係為了侵害債權人的債權，不但對民事法律制度造成破壞，同時也違害了國家及社會經濟體系利益。又，債務人脫產行為亦違反一般人「欠債還錢」、「侵害他人權利理應負賠償責任」及「國民應負有繳稅義務」等社會共識與認知，爰屬有違道德良知的不當行為[251]。

故債務人與第三人為避債而故意隱匿或移轉財產等脫產行為，應屬悖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作為，依本條規定，其所為的法律行為，不論是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皆屬無效。最高法院實務亦有：「…債務人為規避債權人對其所有不動產為強制執行，與第三人通謀訂立虛偽之買賣契約，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該第三人者，既非以規避強行法規之適用為目的，與脫法行為自屬有間。惟此行為以侵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與善良風俗不能謂無違背，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亦屬無效…[252]」判決案例。

(二)第 87 條

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前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所謂通謀虛偽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雙方互相通謀並進而為虛偽的意思表示，其特徵乃其意思表示通常有其特定目的，而且往往係出於惡意傷害第三人的利益；例如，債務人與相對人因為避債而以假信託、假買賣、假債權或借名登記等方式實施脫產，即為最典型通謀虛偽表示行為。

通謀虛偽表示的法律效果乃其意思表示無效，此一無效屬絕對無效、當然無效、自始無效及確定無效，其無效毋庸當事人主張，當行為人於實施該通謀虛偽表示行為之時，即不發生法律效力，而且該無效的法律效力涵攝當事人以外之人[253]。又，其無效不僅及於債權行為，通常尚包括處分行為在內，因此，當事人間

---

[251] 黃聖峰，脫產防制制度之初步探討，頁 62，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252] 參閱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412 號民事判決。
[253] 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367，2017 年 8 月 4 版。

所締結之債權契約因通謀虛偽表示而無效者，其因該契約所為的給付，或移轉所有權的物權行為，均因此而不發生法律效力，原權利人即得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相對人返還其給付之物[254]。

三、債權人自助行為

民法第 151 條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本條文開始即以「為保護自己權利…」為立法主軸。本條所謂的權利，乃以請求權而言，而且不論其為債權請求權或物權請求權均包括在內。故債權人於發現債務人實施脫產避債行為當時，且符合不及受法院其他有關機關援助等要件者，便可援引本條規定而對債務人採取自助行為，例如債務人正將貴重的動產施加破壞行為，在不及受機關協助之際，債權人可就該財產加以押收保管。惟應注意者，若請求權屬不得聲請強制執行（例如夫妻同居義務）或已罹於時效消滅者，則不得為自助行為[255]。

本條規範對債權人之債權保障具正面意義，然實務上幾無使用可能。蓋條文內容「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且須「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其條件極其嚴苛；當今社會通訊及交通發達，且執法警察機關設置於全國各地，即便偏遠山村或離島聚落，警政機關均派駐警力維護當地治安，爰情況急迫致債權人有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者，實難想像，而且自助行為實施後，債權人仍應舉證「非於其時為之，其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方得豁免自助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256]。

---

254 「因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成立之買賣債權契約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應認為無效。縱使虛偽意思表示之一方(買受人)，已因無效之法律行為(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能取得所有權，該虛偽買受人當然不得本於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參閱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640 號民事判決。

255 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頁 610，2005 年 9 月再版。

256 「於法律整體秩序下，斷無容許個人依據配偶之身分法益，徒以『蒐證』或『民法上自助行為』為名，恣意侵害他人之居住自由及隱私權，進而要求他人容忍配合其權利之行使。況本件被告未能證明其上開所為係因不及受警察機關或其他偵查有關機關援助，且非於其時為之，請求權則有不得實行或實行顯有困難之情形，自與民法第 151 條規定得主張自助行為之要件不符，而無從解免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辯稱其行為核屬該條『自助行為』，依法不負賠償責

第二項、信託法

信託法有關防杜債務人脫產規範，包括有第 6 條之債權人撤銷權及第 5 條之信託行為無效等，雖然信託法對於撤銷權另有第 18 條受益人撤銷權及第 77 條公益信託主管機關撤銷機制，然後二者與本節內容無涉，爰筆者不於本章節討論。

一、債權人之撤銷權

信託制度係由委託人移轉財產權至受託人名下，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1 條參照），然債務人往往利用此一特徵，於其債權人實施強制執行前，將名下財產信託移轉交付，成就其脫產避債目的。立法者於創制我國信託法之初，參考日、韓等國[257]及我國民法第 244 條精神，置信託法第 6 條「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規定，就前開可能弊病，賦予委託人之債權人可就委託人詐害債權之信託行為，訴請法院撤銷。

應討論者，乃本條所謂「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所指有害於債權人權利者之要件如何認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3 號判決見解：「…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者，即應認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之事實，必須於行為時存在，若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僅因日後經濟變動，致其財產減少不足清償債務者，尚難認其行為係有害及債權之行為。」故債務人的信託行為導致其責任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信託行為便合於本條規定，債權人可援引而訴請撤銷該信託行為。

相同於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只要債務人所為的信託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因受託人並未支付對價，無受特別保護必要。次以，撤銷訴權的行使，其客體包括債務人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換言之，債權

任，並不可採。」參閱高等法院 107 年度訴易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

[257] 信託法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4 項：「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十二條、韓國信託法第八條等立法例。」

人的信託撤銷訴權，可同時訴請撤銷債務人所為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258]。例如，委託人不動產業經委託並完成過戶移轉受託人，該信託行為經法院判決撤銷後，債權人可持勝訴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請求地政機關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於債務人名下。

二、無效之法律行為

任何法律行為內容必須適法，始能發生其預設的法律效力，為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揭櫫之基本法律原則。鑒於信託制度乃英美法的特有產物，與我國民事制度頗有出入，為期規定內容完整，並避免引進後被利用於違法或不正當目的，信託法於第 5 條明文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所謂無效，係指該信託行為自始、當然、絕對確定無效[259]。

(一)不得違反強制禁止規定

民法第 71 條前段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信託亦為法律行為之一種，自有民法第 71 條適用，故若信託行為有違反強行法規者，自屬無效。惟因信託法第 5 條已就信託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特別立法規定其信託行為無效，與民法相較，信託法具有特別法性質，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理，應優先適用信託法。例如信託法第 21 條：「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故如有本條所列禁止之人意圖取得受託人地位，以詐欺方法使委託人相信其非屬第 21 條明文規定禁止之人，即屬有違本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而無效。

(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民法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信託行

---

[258] 蔡惟鈞，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排除與詐害債權信託–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03 號裁定，華岡法粹第六十期，頁 194，2016 年 6 月。

[259]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99，2018 年 8 月 7 版。

為既屬法律行為，當然應受第 72 條規範，信託法第 5 條第 2 款再就相同內容予以重申，屬宣示性意義，而應為相同解釋，亦即公序良俗原則上應以法律行為本身有無違反國家或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加以決定。例如，委託人以受益人長期不得為競業自由行為為目的而設立信託，因屬長期限制他人營業自由行為，對社會公序良俗恐生不良影響，似應認為該信託行為無效為宜[260]。易言之，如競業禁止期間並非過長，限制範圍或內容合理，且支付相當對價，解釋上應為有效[261]。

第三項、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標的可分對人執行與對物執行。前者以債務人的身體為執行對象，以間接方式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後者以債務人的財產為對象，直接對物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債權人之債權[262]。

一、物之處分權限制

物以其是否具有移動性，而有不動產與動產之分。強制執行法配合上開分類，分別就動產與不動產執行訂立合宜的執行程序，俾防杜債務人於標的物強制執行期間，實施脫產行為。

(一)動產（Movable property）

有關動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45 條：「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所謂查封者，目的在剝奪債務人對執行標的物的處分權，經法院實施查封之物，債務人不可以有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妨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又，動產物權的變動以移轉占有為公示方法，雖執行標的物業經執行法院查封，倘仍置於債務人手中，恐難免債務人違法而將之買賣移轉或為其他脫產處分，故

---

260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04，2018 年 8 月 7 版。

261 「…被上訴人惟恐其員工離職後洩漏上訴人商業上秘密、或與被上訴人為不公平之競爭，乃於其員工進入公司任職之初，要求員工書立同意書，約定於離職日起一年半期間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產銷行為或提供資料，如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競業禁止之約定，附有一年半期間不得從事特定工作上之限制，既出於上訴人之同意，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並不違背，亦未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其約定應屬有效。」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906 號民事判決。

262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212，103 年 9 月修訂版。

強制執行法第 47 條第 1 項有「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一、標封。二、烙印或火漆印。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明文，或將執行標的物交由執行人員占有，或加以標封及特殊標記，或其他適當公示查封方法，避免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啟動後，仍予脫產避債。

(二)不動產（Immovable property）

關於不動產執行，亦以查封為執行程序開端，目的也在於剝奪債務人對執行標的物的處分權，標的物處分權改由國家取得[263]。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一、揭示。二、封閉。三、追繳契據。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實務上就不動產的查封作業乃貼封條於該不動產，如果執行的不動產為土地而無建築物時，應由地政機關辦理現場指界，法院執行人員確認後即於現場豎立查封告示牌[264]。

不動產所有權公示方法乃依地政機關登記內容為準，故不動產雖經實施查封，然該不動產於地政機關所有權登記仍屬債務人所有，似仍難以防杜債務人進行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或設定負擔，藉機脫產避債。就此，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 1 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亦即，執行法院於查封時或查封前應先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該項查封登記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之明文規定，對於已實施查封登記之不動產，債務人的脫產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而且實務上，地政機關未接獲執行法院除去查封通知前，也不會允許債務人再辦理該不動產之移轉或設定負擔。

---

[263] 黃聖峰，脫產防制制度之初步探討，頁 73，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264]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310，103 年 9 月修訂版。

二、拘束人身自由

強制執行法為確保執行效果，避免債務人脫產或逃匿，間接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就拘束債務人之人身自由特設第 22 條如下：「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第 1 項）、「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第 2 項）、「前項限制住居及其解除，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第 3 項）、「債務人未依第一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者，不得為之。」（第 4 項）及「債務人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認有前項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報請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

強制執行事件雖為國家公權力的展現，然屬公權力代行民事糾紛，現代法治基於對個人人格的尊重，對於制定人身自由限制條款，立法者原則上抱持極審慎的態度與立場。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各項條文環環相扣，而且要件嚴謹，包括限制債務人住居（第 2 項）、債務人拘提（第 3 項）及債務人管收（第 4 項）等事項，均嚴格限制以「執行法院」名義為之，不許執行人員恣意；而第 5 項雖賦予司法事務官判斷權能，即其認為有管收必要者，亦應報請「執行法院」核准，方得為之，其作用均在於儘可能避免民事執行機關擴權，進而影響人民人身自由權利。

第四項、中華民國刑法

依刑法第 356 條「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之規定，看似對於脫產損害債權之債務人，明定條文給予刑事上懲罰，然詳細分析本條文構成要件，就債務人單純脫產避債行為，債權人想運用本條規制起訴債務人以嚇阻脫產行為恐怕不易。

一、執行名義該當條件不易

條文明定「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則本罪成立以債務人「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為限，依學說[265]及實務判例[266]，其罪名該當應以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的這一段期間。然則在實務運作上，債務人通常於知悉債務可能無法清償之際，或發生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事件當下，即已著手實施脫產避債行為，此時，債權人並不可能取得執行名義；即以執行名義取得最迅速之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而言，自收集證據、撰狀釋明、具狀聲請，設若一切順利，法院民事庭未要求補正資料，法院裁定核准假扣押大約 5 個工作天期左右，亦即債權人最快約 7 個曆日才能具備本條起訴資格，但有心脫產的債務人不出 3 日便可將名下財產藏匿、交付或過戶，其脫產行為幾乎不可能該當本條適用。

二、無法人債務人處罰規定

本條罪名屬身份犯，行為主體為「債務人」本人，債務人可分為法人債務人與自然人債務人二種。因我國刑法總則並無處罰法人之規定，自不可適用代罰原則，而以法人的代表人或負責人為本罪的行為主體[267]。此觀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380 號刑事判決內容：「…雖被告為名州鷹架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具有權利能力，為民法第 25 條所規定，其負責人與法人分屬不同之權利能力個體，故被告雖為名州鷹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但並非林建順之債務人，縱被告於其所營名州鷹架有限公司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有毀壞、處分或

265 「稱債務人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乃以債權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為其前提要件…」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元照，頁 544~545，2006 年 10 月修訂 5 版。

266 「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之成立，係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為要件。該罪係以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受償可能性為其規範目的，其所稱「債務人」，係指在執行名義上負有債務之人，須以債權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為其前提條件…」參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44 號刑事判決。

267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元照，頁 546，2006 年 10 月修訂 5 版。

隱匿名州鷹架有限公司財產之行為，但被告既非刑法第 356 條所指之債務人，且該條又無『法人犯罪，處罰其負責人』之規定，則其所為，尚不合該條罪之要件。」故法人債務人如有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亦無本罪適用。

三、主觀毀損意圖舉證不易

本條明文規定「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故債務人必須有侵害債權人債權之「主觀意圖」方能成罪。意圖犯之犯罪行為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受到侵害必須具有比一般故意強度更強的「意圖」。由此可知，觸犯本罪之債務人，在行為時原則上必須具有侵害債權人債權的「直接故意」，如債務人僅具有間接故意，其犯意可能尚未達到成立「意圖犯」強度，從而無法成立本罪[268]。

第五節、贈與、買賣及借名登記相關脫產與避債案例探討分析

債務人脫產行為「成功」與否的認定，當以脫產行為實施後，原屬債務人名下之財產於「形式上」完全與其無關，但「事實上」債務人卻對該財產擁有絕對控制權，亦即債務人仍為該財產實際所有人，具備與一般物之所有權人相同的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權能；如果債務人實施脫產行為的結果，喪失財產控制權，等同「處分」該財產標的，即非筆者所謂的「脫產」。例如債務人賣出名下不動產予不知情第三人，雖取得價金，但因喪失該不動產控制權，應歸屬一般買賣行為而非脫產；又，將所有物「無條件」贈與第三人，因該物脫離債務人的實際控制，亦同樣屬一般贈與而與脫產無關，贈與行為雖使債權人無法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滿足了債務人「使債權人追索無門」目的，但債務人也同時喪失對該財產控制權，無絲毫利益可言，充其量僅能說其「損人不利己」。

同理，避債目的是否可視為已「成就」，也以債務人脫產行為完成後，債權人無從辨識該行為或雖知債務人實施脫產，然對該行為無計可施，徒呼負負。假如債務人脫產行為經債權人透過法律規範加以制止，最終以合法方式撤銷該脫產行為，進而收回部分或全部債權，爰債務人目的未達成，亦即避債並未成就。

---

[268] 黃聖峰，脫產防制制度之初步探討，頁 77，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債務人慣用之脫產方法於本章第一節已有略述，本節筆者擬分別就債務人運用贈與、買賣、借名登記等法律行為，從事脫產的可能方式、內容，及法院就上述行為於裁判時所持之觀點及見解，試舉法院判決為案例，擇要說明並提出筆者淺見，至於有關運用信託行為脫產案例探討，將於下一節（本章第六節）以專節深入討論。

第一項、贈與之脫產案例探討分析

民法第 406 條：「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依此可知，贈與的性質包含有：（一）贈與為契約之一種，且為民法上之有名契約；（二）贈與係贈與人一方以自己財產無償給與受贈人之契約；（三）贈與係經他方允諾接受而成立之契約。贈與的特色乃其屬諾成契約，即當贈與人一方以意思表示表達贈與之意，受贈人允諾接受該贈與時，雙方意思表達一致，贈與契約即告成立，毋庸贈與物實際交付或移轉登記[269]；又，贈與為贈與人無償給付或移轉自己財產物（權）與受贈人，故為片務契約（又名單務契約）。

基於贈與的無償特性，爰債權人對債務人贈與行為訴請撤銷，以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4 項前段為主要訴訟條文，而且訴訟主軸僅須具備撤銷訴訟客觀要件為已足，即：（一）債務人於債權債務成立後所為之贈與行為；（二）債務人之行為以其自有財產為標的；及（三）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人債權行使。因在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第三人所獲利益係屬未支付任何對價而來，縱使加以剝奪，受贈人亦不過損失其受贈利益而已，並不會發生任何積極的損害，故法律與其保護無償受益之人，自當更為注重債權受危害之債權人利益[270]。

---

269 「我國民法原設有第 407 條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現已刪除，其刪除理由：『贈與為債權契約，於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成立時，即生效力。惟依現行條文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權為贈與者，須經移轉登記始生效力，致不動產物權移轉之生效要件與債權契約之生效要件相同，而使贈與契約之履行與生效混為一事，為免疑義，爰將本條刪除』」。參閱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三民，頁 196，2010 年 9 月。

270 詹亮慈，債權人撤銷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5，2014 年 1 月。

一、債權人勝訴案例

本案源起債務人（即被告）蘇鋒銘負欠債權人（即原告）聯邦銀行信用卡簽帳款未清償，94 年 10 月將名下土地贈與其母蘇王網好（即同案被告），債權人爰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該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債務人答辯略以該土地係繼承自其父而來，因積欠卡債，其母爰要求「返還」系爭土地，故雖移轉登記原因為「贈與」，實際上為返還所有物。

「…被告二人之間以贈與之方式辦理移轉系爭不動產，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不動產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資料查實，此亦有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101 年 4 月 20 日所登字第 1010003342 號函在卷可按，因之被告二人上開贈與行為，屬無償行為，自可認定。被告之無償行為，明顯損害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二人間之上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暨命被告蘇王網好回復原狀，為有理由…[271]。」本案例幾無可評析之衝突點，因債務人於債務成立後，將其名下不動產贈與其母，其原因事實係無償行為，情狀符合前述撤銷訴訟客觀三要件，審判法院判決債務人敗訴，事屬必然。

二、債權人敗訴案例

本案源起債務人（即被告）鄭蓬慶負欠債權人（即原告）台新銀行消費借貸款項未清償，103 年 4 月將其名下土地贈與其女鄭雅方（即同案被告），因債務人之贈與行為損害債權人債權行使，債權人爰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該贈與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債務人答辯略以雖土地謄本登記移轉為「贈與」，然係為節省稅賦而為，其事實上債權行為乃買賣契約，並舉價金支付事實以證其說。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第 1、2 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被告未以

[271] 參閱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新簡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

『買賣』為移轉登記原因，而選擇以『贈與』之方式為移轉，並以贈與方式報稅，以達節省稅賦之效果，此亦與國人，特別是親屬間利用上該贈與免稅額為財產移轉之常情無違，自無從僅以被告間為父女關係，且係以『贈與』為原因為移轉登記，即驟認其等間為無償行為，仍應視被告間就系爭土地之移轉究竟是否為有償行為而定。…鄭雅方所支付之系爭房屋整修費用共計 323,700 元，則加計前述撿骨相關費用共 8 萬，及代繳地價稅 90,597 元後，鄭雅方陸續為鄭蓬慶代墊款項合計約 494,297 元，鄭雅方自有權請求鄭蓬慶償還。而系爭土地於 103 年 4 月間移轉予鄭雅方時，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之價額為 478,125 元，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該價額亦與前揭鄭雅方為鄭蓬慶代為繳納之各項費用相當…[272]」。

本案法官心證應有可討論空間。首先，雖法律行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民法第 98 條參照），然土地經登記後之「絕對效力」[273]及「公信原則」亦應予保障；次以，父女同財共居，生活開銷大抵混同，且子女奉養至親少有錙銖必較，爰房屋整修費用應否由債務人鄭蓬慶全額負擔，已有可議；又雖繳付費用名義人為鄭雅方，惟其資金來源有無其父鄭蓬慶部分支出參與其間，並無覈實及說明；再者，土地買賣價金支付，以鄭雅方自 98 年起至 103 年累積多年「代父」支付之多種費用加計抵償，忽略「共居」應有「同財」義務。

第二項、買賣之脫產案例探討分析

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依此可知，買賣之性質包括：（一）買賣屬契約之一種，且為民法上有名契約[274]；（二）買賣係一方移轉財產權予他方之契約；及（三）買賣為他方給付價金之契約。價金為移轉財產權的對價，故價金之支付與財產權之

---

272 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78 號民事判決。

273 土地法第 43 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274 「受法律預先規範之契約類型，稱之為有名契約或典型契約；有名契約或典型契約以外之契約則統稱為無名契約或非典型契約…」林銘翔，不動產押租金契約法律問題之研究，頁 11，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7 月。

移轉，須立於互為對價給付（對待給付）關係，又價金須以金錢（即貨幣）充之始可，若以金錢以外的財產權充之，則為互易；若以勞務充之，則為僱傭或承攬，均非買賣[275]。

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與系爭財產買受人間之買賣行為，法院析辨該買賣態樣是否符合脫產定義，訴訟勝負關鍵概以買賣對價及價金流向為判別準繩，茲分述如下。

一、買賣對價

買賣行為可被認定具合法性，不會以脫產行為視之甚至遭到撤銷，以該買賣應成立財產權價值與支付價金間等價關係為要件，亦即買賣標的價金須符合當前市場行情或社會普遍認知。謂市場行情者，指標的物買賣雙方人數眾多而且不特定，具公開市場標價且價格可隨市場供需機制而浮動；例如，商店公開陳列標價之貨物買賣、餐廳菜單之公開標價供客戶點餐收費、股票於公開市場競價買賣、法院拍賣不動產經多數且非特定之人投標…等。次以，普遍認知者，指雖然買賣標的無市場公開標價，惟其價格與具理性之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無違且能接受；例如菜菜、漁貨蔥貨市場競（喊）價買賣、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所為之動產拍賣執行、某一特定地區不動產租金行情…等。

債務人具詐害債權惡意，為債權人撤銷權行使要件之一，而買賣對價又為買賣行為有無詐害惡意最為明顯指標；例如，市場評價 100 元之物以 100 元或 95 元價格出售給買受人，價值與價金相當，即難謂債務人具脫產詐害惡意：「系爭應有部分之買賣價金，係依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000 元計算，價款 2,295,000 元，土地增值稅 60 餘萬元，連同地上建物價值 1 萬餘元，及規費、代書費共 300 餘萬元，統由買方負擔，有契約書、規費單、增值稅繳款單可稽，…被上訴人就系爭應有部分之買賣顯有對價關係…[276]」。

分析本件案例，買賣標的市場價值已知約 230 餘萬元，加計購置的有關成本

[275] 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三民，頁 12，2010 年 9 月。

[276] 參閱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85 號民事判決。

約定統由買方負擔，買賣總價 300 餘萬元，合於對價關係，單純以買賣對價要件而論，法院自無使債務人受敗訴判決之理。

買賣欠缺對價關係，例如市場評價 100 元之物，雙方僅以 50 元價金甚至更低成交，其買賣即可能構成惡意詐害債權行為，債權人撤銷訴訟即有成立可能：「…系爭污水處理廠之價值，經第一審法院、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囑託中華徵信公司鑑定，系爭建物及系爭污水處理設施之價值分別為 1,075,285 元、17,141,684 元，是系爭污水處理廠之鑑價總值為 18,216,969，有中華徵信公司函暨不動產時值鑑價報告、動產鑑估現值報告等可證；而蕭經移轉予秀岡公司之系爭土地，經鑑定其價值僅為 4,242,230 元，有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暨所附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足徵…，蕭經係秀岡公司之總經理，為二造所不爭，蕭經對於秀岡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系爭污水處理廠之利用與經濟價值自屬知悉甚詳，秀岡公司明知其財產已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系爭污水處理廠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予蕭經，蕭經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則被上訴人請求撤銷該詐害債權行為及回復原狀，於法有據…[277]」。

此案為典型買賣對價不對等案例，買受人蕭經為出賣人秀岡公司（法人）負責人，以其自有且經市場估價 400 餘萬元的不動產作價金，買入出賣人鑑價值達 1,800 餘萬元污水處理廠資產，且債務人秀岡公司積極財產總額已不足清償其所負全部債務，明顯有害於出賣人之全體債權人權益，債權人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上開買賣行為，自屬有據。

二、價金流向

買賣行為的賣方負有交付貨物所有權予買方，買方負有支付價金予賣方之對等義務，正所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亦即買賣完成後，買方可取得買賣標的物所有權，賣方取得與該標的物等價之價金；倘賣方交付買賣標的物後，無價金收取，或收取的價金顯不相當於契約金額，除非因物之瑕疵衍生的買賣契約解除

[277] 參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46 號民事判決。

或損害賠償（折讓），否則賣方應可追究買方債務不履行相關責任。

撤銷買賣訴訟，買方價金給付事實即為法院裁判重要事證之一，如何給付？何時給付？給付對象？給付地點及給付金額等，均應與買賣契約脗合。「…上訴人張友仁於 96 年 7 月 2 日以 160 萬元，向上訴人張友聰購買附表一所示土地，並約定交付第一期款 11 萬元，用以代償上訴人張友聰之欠稅款費用如附表二所示合計 105,732 元，嗣於 96 年 8 月 3 日因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費及代書費等費用，上訴人張友聰應分擔 2 分之 1 費用計 1 萬元部分，亦由上訴人張友仁代為繳納，所餘款項 1,484,268 元，已由上訴人張友仁以郵政跨行匯款 1,484,500 元至上訴人張友聰在臺南縣柳營鄉農會旭山分部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內…[278]」本案依買方提出之價金支付時點、金額及支付方式，價金流向核與買賣契約相符，可認買賣行為真實，爰法院採認債務人提出之證明，判決債務人勝訴。

然則，實務上常見買賣契約標的物的價值與其價金相當，亦即等價關係成立，但實際上買方並無價金支付或支付數額不符契約價額之詐害債權類型。按，撤銷買賣登記訴訟，無價金流向或價金流向不正當之買賣，亦為債務人敗訴關鍵之一，以如下案件為例：「…系爭房地之價金為 190 萬元，然其竟未能提出任何交付價金之證明。李應素蓮對此雖辯稱：我全部都以現金交付云云，惟 190 萬元之數額非微，縱其果以現金交付，則其就提領現金應有提款記錄，然李應素蓮就此竟陳稱：我沒有提款紀錄，我老公過世有現金 60 萬元，我做生意及帶小孩都有現金，我銀行存款只有幾萬元，郵局也只有幾萬元出入，190 萬元是現金放在家裡等語…。[279]」本案買方空言買賣價金係以現金 190 萬元交付予賣方，然對該現金來源僅略以現金置放家裡作為交代，依一般社會生活事實顯然未具說服力，本案債務人遭敗判決後放棄上訴二審，實屬明智。

[278]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
[279] 參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95 號民事判決。

第三項、借名登記之脫產案例探討分析

謂借名登記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280]」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可知，借名登記性質包括：(一) 借名登記為民事契約之一種，且為無名契約；(二) 借名登記為借用人之一方 (借名人) 借用他方 (出名人) 名義，辦理財產權登記之無名契約；(三) 借名登記之財產權雖登記於出名人名下，惟該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仍由借名人行使之無名契約。

借名登記雖然不屬於民法債編所列「各種之債」其中之一，然基於私法自治精神，我國法院實務承認借名登記行為在不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未背於公序良俗及非屬脫法行為等基本原則下，賦與其有效的法律行為效力，然也造就了債務人可藉借名登記作為脫產避債管道之一。債權人聲請撤銷債務人借名登記之脫產行為，蓋亦以民法第 244 條為主，同時輔以同法第 87 條，舉證借名人及出名人行為符合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法院裁判觀點與一般撤銷訴權並無二致，除須具備無償行為客觀三要件：(一) 債務人行為前成立之債權；(二) 債務人以財產為標的之行為；(三) 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之外，另應符合二項主觀要件，即：(一) 債務人明知有害於債權人權利；及 (二) 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有損害債權人之權利[281]。

一、債權人勝訴案例

本案源起債務人 97 年 6 月間，債務人 (即被告) 王秀峰擔任連運運通有限公司 (下稱連運公司，借款人) 之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 (即原告) 華南銀行借款，同年 8 月連運公司票據帳戶遭拒絕往來，同年 8 月 22 日王秀峰將其名下不動產以

[280] 參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民事判決。

[281] 詹亮慈，債權人撤銷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5，2014 年 1 月。

買賣名義過戶移轉（同案被告）郭朝崇，債權人爰依民法第 244 條、87 條第 1 項，提起買賣撤銷訴訟；被告王秀峰答辯略以系爭不動產實為案外人王秀清支付價金購買，其僅為借名登記之出名人，華南銀行承辦人員於辦理連運公司借款案之徵信及對保作業時，其已明白告知該事實，故原告以非其名下不動產提起買賣撤銷訴訟，屬訴訟標的錯誤，請求駁回其訴。

本案第一審採認被告借名登記說法，「系爭房地現為王秀清與被告郭朝崇共同居住中，此為兩造所不爭執，…縱觀系爭房地買賣契約之簽訂、價金之支付及房屋之點收、占有使用情形，皆係訴外人王秀清自行支配主導，足認實際上係由其所買受；另系爭房地自始至終均為王秀清占有使用中，是被告王秀峰雖為系爭房地之登記名義人，但無任何管理處分之實，…應認本件被告王秀峰與訴外人王秀清間係屬『借名登記』契約關係無訛…[282]」，以王秀清實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其對系爭不動產具處分權為由，判決債權人敗訴。

案經二、三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乃以：「…被上訴人無證據證明系爭不動產即為王秀清之財產，又無證據證明王秀清與王秀峰間有就系爭不動產以王秀峰名義登記後，仍由王秀清自己管理、使用、處分，王秀峰允就該不動產為出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283]」借名登記事實不存在為由，廢棄原判，改判債權人勝訴。

除信託行為外，借名登記為「名實不符」最典型案例，然信託行為應受信託法第 4 條有關信託財產權應登記或註冊之信託公示規範，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然借名登記並無相關法令相繩，其樣態概由司法判決形塑，衍生出律師教導當事人鑽循法律漏洞，交由法官心證決定案件勝負的不正常現象；以本案為例，系爭不動產如借名登記為真，出名人王秀峰即毋庸於應負債務清償責任發生後半個月，買賣移轉所有權，因為即便該不動產遭強制執行，借名人王秀清逕可行使第三人異議訴訟權利（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參照），只要借名登記舉證齊全，其勝訴機率極高；反之，若為假，借名登記非民法有名契約已如前述，亦不屬脫產避債

[282] 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23 號民事判決。
[283]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主流，無法律背景者甚難全盤理解，然債務人答辯使一審法院採信而為判決，孰令致之。

二、債權人敗訴案例

本案源起債權人（即原告）蔡美里於 86、87 年間因受債務人（即被告）朱程祿詐欺，失款 400 餘萬元，案經起訴於 92 年 10 月取得勝訴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因查朱程祿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取償，惟發現朱程祿之母朱陳阿美（同案被告）於 93 年 12 月間購入高雄市房屋一間，嗣該屋於 100 年 10 月以贈與名義過戶移轉予朱程祿之子朱子喬（同案被告），因懷疑朱陳阿美乃一介婦人，無固定收入，又年老生病，當無鉅款購買系爭房地，故系爭房地顯係朱程祿以脫產方式出資或以其系爭債權轉藏於朱陳阿美名下資金出資購買，借名登記於朱陳阿美名下。被告朱陳阿美答辯略以系爭不動產係向其父及妹借得頭期款，另向土地銀行貸款 320 萬元購入，因其於九曲堂公有零售市場承租攤位，再以販賣雞肉所得按月攤還土地銀行借款，又其父 93 年底贈與姐妹 4 人高雄市大寮區土地，99 年 6 月姐妹合意出售該土地，價金 2,000 餘萬元，每人各分得 400 餘萬元，爰以之清償購屋借款。

本案法院略以：「…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所有權之讓與於被上訴人，係與上訴人通謀而為之虛偽行為，應由該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朱陳阿美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其九曲堂郵局於 91 年 1 月 30 日存入 20 萬元現金、92 年 1 月 27 日存入 35 萬元現金、93 年 7 月 7 日存入 100 萬元現金、93 年 12 月 7 日存入 15 萬元現金，而推論上開金額係來自朱程祿，為朱程祿將系爭債權轉藏於朱陳阿美名下云云，惟只是以臆測推論，而並未提出任何事實以實其說…」、「…借名登記契約須以借用名義人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後，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為成立要件…。原告亦未就系爭房地於登記於朱陳阿美名下後，仍由朱程祿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之要件舉證以實說，亦

與借名登記契之成立要件不符…」為心證見解，使債權人敗訴判決。

對債權人而言，借名登記撤銷訴權之舉證困難點更甚於撤銷買賣債權，蓋因買賣價金之支付流程應由買方向法院舉證說明，然借名登記係由起訴主張之債權人負起證明債務人有交付價金購置系爭財產之舉證責任。以本案而言，債權人雖提出「合理懷疑」被告朱陳阿美購屋資金來源係由債務人朱程祿交付，並借名登記於朱陳阿美名下，然無法證明朱程祿交付購屋款事實，「當事人所負之舉證責任，必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如未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其不利益應由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284]」。

第六節、以信託行為脫產與避債法院判決趨勢探討–實務見解評析

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我國信託法公布施行，雖然早期法院實務本於民事基礎法理為依據，即承認信託行為屬民法上無名契約[285]之一種，基於 85 年信託法正式公布施行，我國信託實務判決自應配合法律施行，而有不同於過往的思維和模式，爰筆者乃以民國 85 年年初至 109 年 5 月間之信託民事裁定與判決案例為基礎，作為本文有關「信託行為脫產與避債」趨勢探討依據，期能大致歸納現今法院裁判體系對於債務人運用信託行為脫產，其所持之觀念、態度，及前後二十餘年間，法院的裁定與判決方向、軌跡，是否隨時間的延伸而有所不同。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設有明文規定。爰可合理推論，一位略具法學知能的債權人或其委任律師，如認定或懷疑債務人的信託行為有害於其債權行使者，理當以本條項為主要起訴條文，配合類推適用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前段「債權人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之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債務人（即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財產移轉並命塗銷登記暨回

---

284 參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58 號民事判決。

285 「我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參閱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996 號民事判決。

復原所有權。

本於上述推論，筆者經以「司法院法學資料系統」作為法院裁判搜尋工具，針對民事案件分別於「裁判案由」及「全文內容」欄位以「撤銷信託」與「信託法第六條」為關鍵字，「裁判期間」自「8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止」進行搜尋，嗣系統回饋列示查詢結果包括最高法院裁判 18 件、臺灣高等法院（含各地分院）裁判 78 件及各地方法院（含福建及金門地方法院）裁判 427 件，合計 523 件，詳如下表：

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撤銷信託行為裁判案件數各法院分布表

(裁判期間：8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單位：件數

法院別		件數		小計
		裁定	判決	
最高法院		11	7	18
臺灣高等法院	本院	14	34	
	台中分院	0	4	
	台南分院	5	7	
	高雄分院	2	11	
	花蓮分院	0	1	
	小　計	21	57	78
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12	70	
	士林地方法院	14	37	
	新北地方法院	14	61	
	宜蘭地方法院	1	4	
	基隆地方法院	5	15	
	桃園地方法院	7	22	
	新竹地方法院	0	6	
	苗栗地方法院	1	1	
	臺中地方法院	0	24	
	彰化地方法院	0	5	
	南投地方法院	1	3	
	雲林地方法院	1	3	
	嘉義地方法院	3	3	
	臺南地方法院	2	61	
	高雄地方法院	1	39	
	橋頭地方法院	1	3	
	花蓮地方法院	1	1	
	臺東地方法院	0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	2	
	小　計	66	361	427
合　　計		98	425	52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我國民事訴訟審級設計，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286]，第一審為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二審為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三審為最高法院。依規第二審敗訴（含部分敗訴）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對於第二審判決內容不服，

[286] 例外者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章規範小額訴訟程序，即採地方法院簡易庭、地方法院合議庭之二級二審制。

除非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 150 萬元（含）之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方得提起第三審上訴[287]；但對於第一審判決內容不服者，不受上訴標的金額或價額限制，敗訴（含部分敗訴）之當事人均可上訴二審。

自 8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5 月止，計算債權人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撤銷債務人信託訴訟案件，各地方法院合計 427 件，其中屬「裁定」性質者 66 件應予剔除，故經由地方法院審理而判決案件共 361 件，易言之，可上訴二審案件計有 361 件，然高等法院受理信託撤銷訴訟案件僅 78 件，且扣除 21 件「裁定」後，真正經高等法院審理且判決之撤銷信託訴訟案僅 57 件，上訴高等法院比率僅 15.79%，亦即每 100 位敗訴當事人，尚不足 16 人上訴，上訴比率不高；至於第二審敗訴當事人續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案件，統計數據因受前述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限制，並非每件訴訟案均具有上訴第三審資格，爰不加以分析。

茲就上揭表列判決依審判法院別進行如下判讀及說明。

第一項、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為司法裁判的初審者，其判決具有立法條文字義與司法見解融合功能，特別是地方法院法官與一般人民生活最為貼近，其判決較不致受長年司法歷練箝制而偏離社會現實認知，爰本文先針對各地方法院 427 件裁判著手，於先行排除 66 件毋庸法院審理之「裁定」性質案件後，取得屬「撤銷信託訴訟」民事判決共 361 件，再嘗試分別從「信託撤銷之訴歷年度案件趨勢」、「信託撤銷之訴各地方法院案件分布」及「歷年債權人信託撤銷之訴勝/敗分布」等三個面向加以研究並提出筆者粗略看法。

一、信託撤銷之訴歷年度案件趨勢分析

雖我國信託法於民國 85 年 1 月即已公布施行，然針對債務人採行信託行為脫產避債，債權人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信託訴訟，卻遲至 88 年臺灣高

[287]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第 3 項「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

雄地方法院方受理第一件聲請案[288]，且本案審理期間歷時頗久，直至 90 年 4 月 10 日才作成「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之建物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於 87 年 7 月 20 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甲○○就上開不動產於民國 87 年 8 月 17 日，向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之判決主文，債權人獲本案勝訴判決。反觀第三件同類型訴訟聲請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9 年度 1987 號撤銷信託行為民事訴訟）雖受理期間晚於前述案件，卻早於 89 年 12 月 7 日即先行審理終結宣判，成為信託法施行後第一件以該法第 6 條第 1 項形成之民事判決案例[289]。

有關「信託撤銷之訴歷年度案件趨勢」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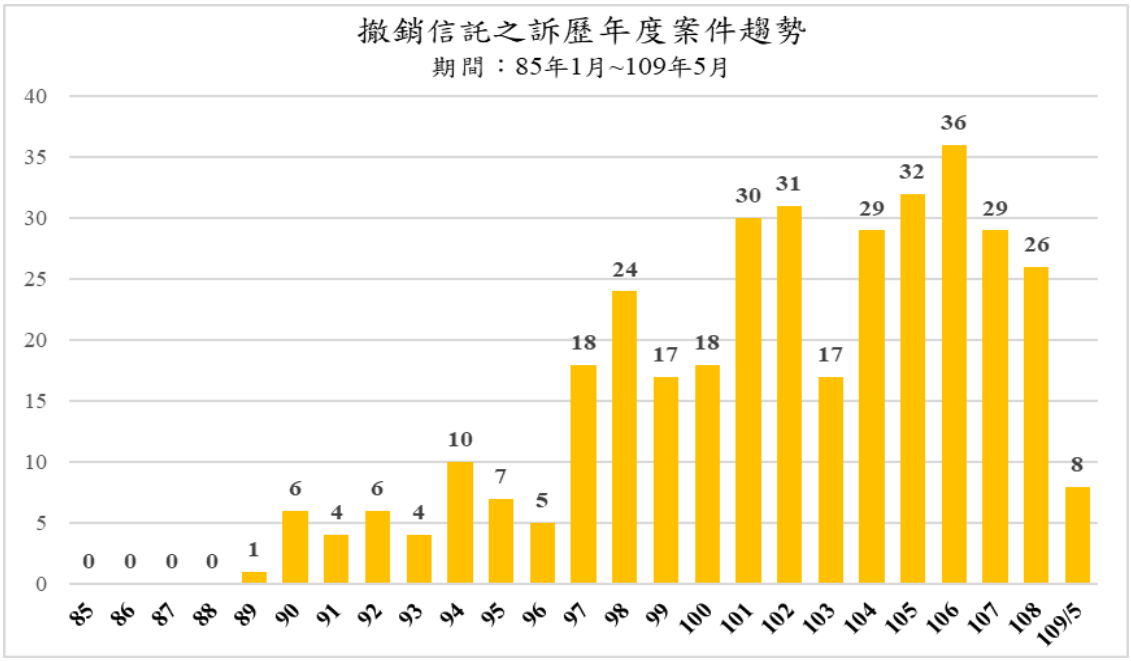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圖

(一)89 年~96 年

該段期間內，各地方法院承審債權人引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債務人信託行為之訴訟案件且判決結案者，每年約介於 4~10 件之間，數量不多，且出現南部地區之地方法院承辦此類案件審理結案數遠高於中、北部地區地方法院[290]

[288] 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2008 號民事訴訟。

[289] 本案判決主文：「被告丙○○與乙○○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所為之信託行為，應予撤銷。被告乙○○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信託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債權人獲勝訴判決。

[290] 嘉義地方法院 1 件、臺南地方法院 12 件、高雄地方法院 14 件，合計南部地區地方法院共 27

之特殊現象[291]，推論其可能隱含意義有二：其一，該期間內，南部地區債務人或其委任或諮詢之律師發現信託法第 12 條可為脫產避債巧門，普遍運用信託行為移轉財產脫產，致債權人以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反制而衍生之結果；簡言之，即南部地區以信託行為脫產，嚴重程度高於全國其他各區域。其二，假設本國全體債務人或其委任或諮詢之律師均清楚知悉信託行為可作為脫產手段之一，並且於全國各地普遍採用，則可合理推測南部地區債權人或其委託或諮詢之律師，較之其他區域之債權人更懂得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之信託行為。易言之，當其他地區債權人仍慣用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條文規定，聲請撤銷信託債務人脫產行為時，南部地區債權人早一步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為反制法規，而不再以民法 24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條文為訴訟策略主軸。

(二)97 年~100 年

此段期間，全體地方法院以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撤銷信託行為之結案數，較之前述 89 年~96 年歷年度，年結案件數呈倍數成長，除 98 年結案數 24 件較為突出外，99 年有 17 件，97 年及 100 年則各為 18 件，合計 77 件；應加以特別注意者，臺南地方法院於此期間案件數達 28 件[292]之多，較之次排名的臺北地方法院 12 件多了 16 件，顯見此一期間，當地債務人以信託行為脫產蔚為風潮，故如謂臺南地區屬債務人信託脫產避債之淵藪，應不為過。

(三)101 年~109 年 5 月

時序進入 101 年後，信託法制經過逾 15 年實務洗禮，債務人逐漸認知到以信

件；基隆地方法院 1 件、臺北地方法院 1 件、士林地方法院 4 件、新北地方法院 4 件、桃園地方法院 1 件、新竹地方法院 2 件，合計北部地區地方法院 13 件；彰化地方法院 2 件、雲林地方法院 1 件，中部地區地方法院合計 3 件；全部地方法院合計 43 件，南部地區法院案件數量幾占全部案件數 2/3 強。

[291] 以 91 年為例，北部地區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含民事強制執行）結案數合計 838,871 件（基隆地院 43,475 件、士林地院 113,033 件、臺北地院 264,434 件、新北地院 207,811 件、桃園地院 154,427 件、新竹地院 54,691 件）、南部地區地方法院結案數合計 595,066 件（嘉義地院 67,905 件、臺南地院 178,972 件、高雄地院 265,089 件、屏東地院 76,969 件、澎湖地院 6,131 件），可證南部地區撤銷信託之訴高於北部區域，確屬特殊。

[292] 97 年 8 件、98 年 9 件、99 年 8 件、100 年 3 件，合計 28 件。

託行為移轉財產權實施脫產，相較於採用贈與及假買賣等行為進行脫產避債，不論在稅賦負擔[293]及移轉後財產實質控制權方面，信託行為脫產明顯優於其他脫產避債作為，復以信託財產具備信託法第 12 條防護罩保護，毋庸擔心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三方面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爰以信託行為脫產避債，基本上成為全體債務人一致性[294]最佳首選。

此段期間內，各地方法院以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審理撤銷信託行為之民事結案件數合計 238 案，除 103 年結案件數 17 件偏低及 106 年結案件數 36 件略高外，其餘 6 個年度[295]結案件數約介於 30 件上下。鑒於這段期間內，國內經濟大致呈現溫和成長的隱定態勢[296]，推估如無特殊事故變動（例如法規修訂），或社會、經濟環境大幅變遷（例如發生大規模經濟衰退或萎縮，致債務人無能力清償債務情形大量增加），則全體地方法院每年審理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信託行為脫產案件之結案件數 30 件，可能成為未來一常態性現象。

二、信託撤銷之訴各地方法院案件分布統計

有關「信託撤銷之訴各地方法院案件分布」如下圖：

---

[293] 依 86 年 8 月 27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861913163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者，其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既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爰土地於辦理信託移轉之際，免徵土地增值稅。

[294] 101 年~109 年 5 月期間，除屏東地方法院外，各地方法院均列有撤銷信託案件結案數；且撤銷信託訴訟案件與該法院民事總件數呈現較為合理之比例分布；以 108 年臺南地方法院為例，該年度其民事案件結案率 8.21%（209,528÷2,552,679），撤銷信託案件結案率 5.04%（12÷238）；另桃園地方法院該年度其民事案件結案率 8.44%（215,396÷2,552,679），撤銷信託案件結案率 7.14%（17÷238）。

[295] 本研究採樣僅止於 109 年 5 月，故 109 年度不列入計算範圍。

[296] 參閱 109 年 5 月 24 日網頁網址：「https://www.npf.org.tw/1/2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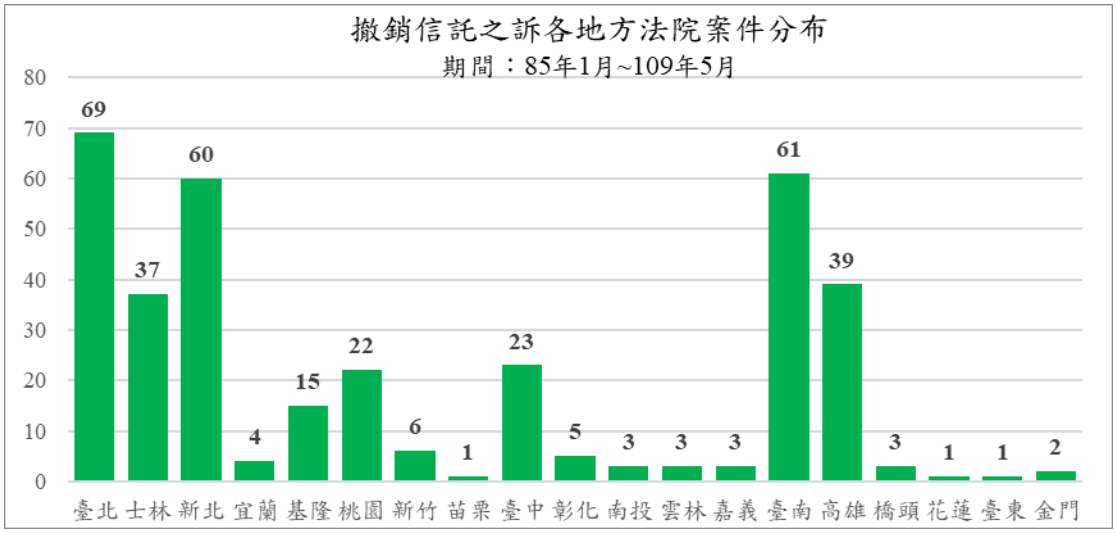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圖

依上揭分布圖可察覺南部及北部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顯然高於中部地區。按臺中地方法院所承辦之民事案件（含強制執行）數量為全體各地方法院第三大，僅次於新北地方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二者，然以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辦理撤銷信託訴訟而論，截至 109 年 5 月之歷年審結總件數僅 23 件，在全體地方法院之中排名第 6，與其承辦之民事事件結案數顯不相稱；如再加計其他中部地區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 12 件(苗栗地院 1 件、彰化地院 5 件、南投地院 3 件、雲林地院 3 件)，合計 35 件，與北部地區 209 件及南部地區 106 件相比較，中部區域案件數明顯低於其他地區。就此現象應可有如下二項合理推論：其一，中部地區債務人運用信託行為作為脫產避債方法者，相較之下少於北部及南部地區；其二，或中部地區積欠債務無能力清償之債務人少於北部及南部地區。

三、歷年債權人信託撤銷之訴勝／敗分布研究

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既然已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之明文規定，原則上，舉凡債務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其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以此條項聲請撤銷信託行為應無敗訴之理，然經查實務上仍發生 66 件債權人敗訴判決結果，爰其受敗訴判決理由殊值討論與分析。

(一)債權人勝訴與敗訴分布

有關「歷年債權人信託撤銷之訴勝/敗分布」之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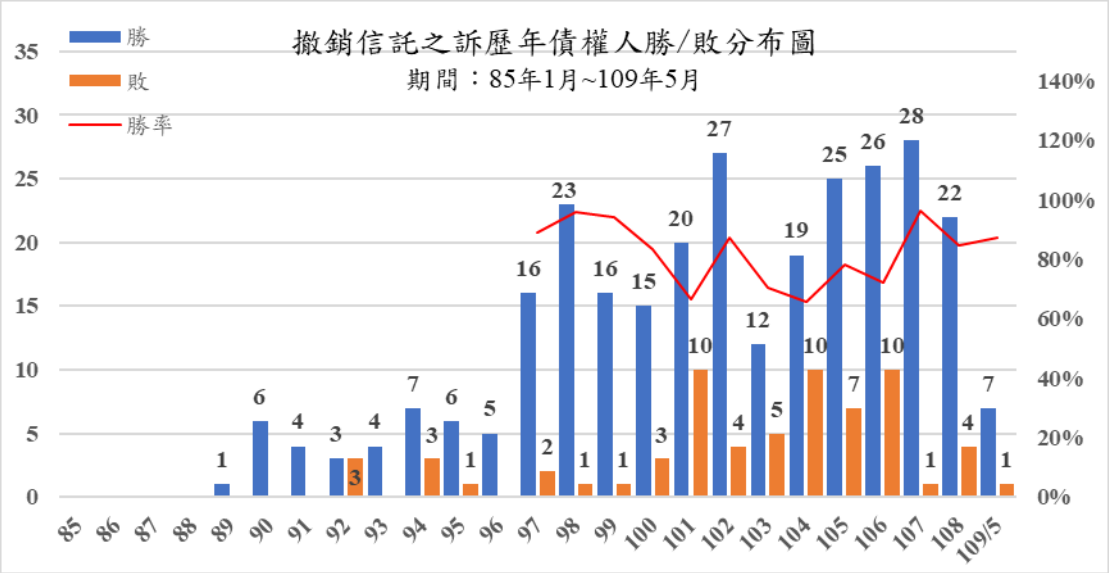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圖

調查 8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5 月統計期間，合計全體各地方法院因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信託行為訴訟並審理結案者合計 358 件，其中債權人獲勝訴判決者計有 292 件，勝訴比例 81.56%（292÷358），遭敗訴判決者 66 件，敗訴比例 18.44%（66÷358）。

如以各年度區別分析，因各年分母數（案件數）偏低[297]，債權人勝訴與敗訴比例難以形成常態分布，亦即，與上述勝訴率 81.56%及敗訴率 18.46%有明顯落差，爰有分析上困難，且 96 年度以前各年度結案件數均僅有個位數，分析意義不大[298]，故本勝／敗分布分析乃以 97 年度以後之相對件數作取樣說明。

自 97 年起至 108 年度期間，以債權人勝訴件數多寡排序，前三名依序為 107 年 28 件、102 年 27 件及 106 年 26 件，惟該三年度係因此類型案件數相較其他年度較多所導致；如改以勝訴比率排序，前三名分別為 107 年、98 年及 99 年，勝訴率各為 96.55%、95.83%及 94.12%，勝訴率明顯高於總平均值 81.56%。次以，此統計期間，個別年度債權人敗訴判決案件數最高者為 10 件，分別出現於 101 年、104 年及 106 年，而此三年結案總件數分別為 30 件、29 件及 36 件，換算債權人敗訴率最高者為 104 年度，敗訴率 34.48%，其次為 101 年度之 33.33%及 106 年度

297 近 10 年判決結案平均數約 30 件，最高者為 106 年度 36 件。

298 89 年、90 年、91 年、94 年及 96 年結案分布，結案件數分別為 1、6、4、4、5 件，債權人均獲勝訴判決，勝訴率 100%；92 年結案件數 6 件，債權人勝訴及敗訴各為 3 件，比例各為 50%；95 年結案件數 7 件，債權人獲勝訴判決 6 件，勝訴率 85.71%。

的 27.78%，亦即債權人於此三年度之勝訴率分別為 104 年度 65.52%、101 年度 66.67%及 106 年度 72.28%，低於總平均值 81.56%。

依上揭數據分析，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債權人勝率低於其他年度，但 107 年度之勝率則明顯高於其他年度，故大抵可得知地方法院對於債權人信託撤銷之訴判決，個別年度相互比較之下，近 10 年間並無太大變動，其對債權人並未出現較為有利之判決結果。

今將分析年度區間放寬，分別以 85 年~96 年度(以下簡稱 A 期間)、97 年~100 年度(以下簡稱 B 期間)、101 年至 106 年度(以下簡稱 C 期間)及 107 年至 109/5 年度(以下簡稱 D 期間)為分析基準，則各期間之債權人勝訴判決比例分別為 A 期間 83.72%、B 期間 90.91%、C 期間 73.71%及 D 期間 90.48%，約略可看出民國 100 年度之前，地方法院就有關信託脫產，撤銷信託行為訴訟判決之結果較有利於債權人，但在 101 年度之後，判決結果不利債權人者大幅上升，每四件即有一件敗訴判決，直至 107 年度之後，債權人勝訴比率才回復與 B 期間結果相近。鑒於雙卡[299]風暴[300]後，社會氛圍普遍站在同情經濟弱勢之一方，且延續至今似仍未鬆動，爰後續各地方法院對於債權人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請求撤銷信託行為訴訟，判決結果會否朝向有利於債權人，仍然有待觀察。

(二)債權人敗訴原因探討

有關「債權人敗訴原因分布」情形如下圖：

[299] 指信用卡、現金卡等二種塑膠貨幣。

[300] 「…在 2000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台灣銀行業的企業金融逐漸萎縮，各銀行於是將重心轉移至消費金融業務，根據金管會的資料，光是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台灣的雙卡合計放款餘額，在一年之間就由 6,631 億元暴增為 8,056 億元，其中現金卡放款餘額更由 1,934.55 億元飆升至 3,066.97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58%…」參閱 2017/12/17 中時電子報網頁：(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217000067-260301?chd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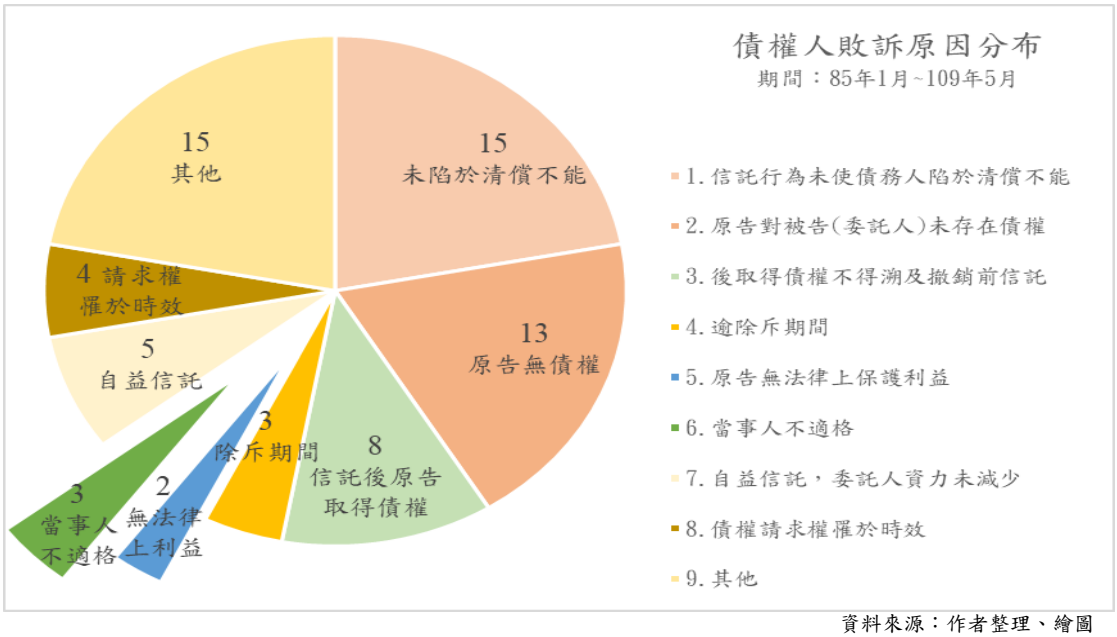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圖

按，上開 66 件債權人敗訴案件中，部分案件敗訴原因多重，區分上乃以較重要者為主要歸類，其中有 2 件案件之敗訴原因[301]屬圖表所列原因中之二項，因歸類主要敗訴原因取捨不易，爰二項均列入計算，故債權人敗訴理由合計共有 68 筆。以下茲彙整債權人敗訴原因類型並簡述筆者觀察心得，暨針對各項敗訴原因提出建議債權人可行使作為如下：

1、信託行為未使債務人陷於清償不能

即債務人之總資產雖因信託行為而減少，但所持有的財產總額於信託行為時，依然高於其負債總額，故不構成清償不能事實。本項事由於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由中占 15 件，占比 22.06%，為所有敗訴理由中筆數最高者[302]。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信託行為未使債務人陷於清償不能」之判決見解如下：

「…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信託財產既須移轉其權利於受託人而獨立存在，已非委託人之權利，對債權人而言，只要債務人所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其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亦即不論債務人所設立之信託係有

301 其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844 號民事判決，債權人敗訴原因包括「信託未使債務人陷於清償不能」、「債權人未舉證信託有害於債權人債權行使」；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970 號民事判決，債權人敗訴原因包括「逾除斥期間」、「後取得債權不得撤銷前信託行為」。

302 另事由「其他」亦占 15 件，但因其事由分散，歸類不易，故另以「其他」事由分類。

償或無償（事實上信託行為移轉財產與受託人並無對價關係，無所謂有償無償），凡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均得以撤銷…，然所謂有害債權，意指債務人減少其積極財產（如讓與所有權、設定其他物權、免除債權等是），或增加消極財產（如承擔債務是），因而足以減少其一般財產，削弱共同擔保，使債權受有損害而不能受完全之清償而言。亦即，是否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而構成詐害行為，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亦即不能清償為要件，債務人如尚有資力，債權人盡可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取償，殊無承認撤銷權之必要。且債權已有足夠擔保者不得行使撤銷權，因有擔保物權（抵押權、質權）之債權，而其擔保物之價值超過其債權額時，自毋庸行使撤銷權以資保全[303]…」。

上開見解實際上亦為信託行為撤銷訴訟的基礎理論，論點與其他類型的民事撤銷訴訟具有共通性，亦即不論債務人以買賣、贈與、借名登記或其他任何方式脫產避債，只要其財產於過戶移轉或交付等行為當下，總資產依然大於負債總額，易言之，債務人的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者，即無構成詐害行為進而損及債權人債權。

因此，建議債權人擬訴請法院撤銷債務人（即委託人）信託訴訟之前，應先詳查債務人實施信託當時，名下財產與負債明細並精算總額，確認債務人因該信託行為致有「資不抵債」現象，方能避免因本項事由而遭致敗訴。

2、原告對被告（即委託人）未存在債權

簡言之，即法院判決原告對被告並無任何債權存在，或者可說是被告未負欠原告債務。此類型敗訴事由通常為原告（即債權人）於訴請法院判決被告應償還負欠債務同時，併同要求法院撤銷被告已過戶移轉或交付財產之信託行為，因前提條件即信託的委託人（被告）經審結後未負欠原告債務，則原告附帶請求撤銷被告信託行為當然不成立。在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因中，本項事由占 13 件，占比 19.12%，為所有敗訴理由中筆數次高者。

---

303 參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原告對被告（即委託人）未存在債權」之判決見解如下：

「…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4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支票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支票上權利係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執有支票，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為存在…，查原告所提出之支票發票人為鄭玉雪及林婉如，並非被告李輝隆，難認與被告李輝隆有何關係，況支票上權利係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已如前述，自不得以原告提出由鄭玉雪、林婉如所簽發之支票，推認原告與被告李輝隆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本件原告與被告李輝隆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並非被告李輝隆之債權人，有如前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信託行為，自屬無據[304]」。

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法條文義，援引本條項訴請撤銷信託行為之前提要件，以聲請人須為委託人之債權人方有適用，如兩造之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則物之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的干涉。茲因債權債務存在與否及數額究竟若干常見爭議，例如，兩造之間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有無或數額多寡不易釐清，往往須借助司法裁判為公正決斷方可確定；類此案件，如受有損害之一方先提出損害賠償訴訟，待取得勝訴判決且確定後再另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提出撤銷信託之訴，不但耗時冗長、浪費司法資源，甚者，除斥期間一旦經過，債權人也只能仰天長嘆而無可奈何。

因此，建議此類型案件之債權人，應於同一訴訟案中除訴請法院確認對被告（即

[304] 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11 號民事判決。

委託人）存在債權，並且同時合併請求撤銷債務人已實施完成之信託行為，應屬較佳訴訟策略。

3、後取得債權不得溯及撤銷前信託

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於嗣後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305]…」此類型案件債權人敗訴特徵在於原告確為被告（即委託人）之債權人，然其聲請撤銷委託人所為之信託行為者，其發生時點早於兩造債權債務發生之時間，故地方法院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而使原告敗訴，理屬當然。本項事由在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由中占 8 筆，占比 11.76%。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後取得債權不得溯及撤銷前信託」之判決見解如下：

「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既載明…，依同一法理，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亦應為相同之解釋，亦即債權人得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委託人為信託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委託人為信託行為時，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於嗣後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本件被告李彥霖為信託行為時，原告對被告李彥霖並無債權，原告並非被告李彥霖之債權人，原告於嗣後取得債權，亦不能溯及的行使撤銷權…[306]」。

此項見解亦屬民事撤銷訴訟基礎理論之一，對於債權人擬撤銷債務人所為之詐害債權行為，均應有此見解之適用。蓋以「法律不溯既往」觀點而言，新訂立或修訂之法律條文，除非立法者刻意回溯適用已發生案件，否則也只能自公布時點，向未來發生效力；同理，基於保障交易安全法理，以兩造債權債務發生確切時間點做為計算債務人現時財產總額，供作其債務總擔保，事屬合理，當然不應將債務人先前已過戶移轉或交付他人的財產，溯及地回到現在，而成為後發生債務的償還來源。

---

[305] 參閱最高法院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判決。

[306] 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34 號民事判決。

因此，建議債權人於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即委託人）信託訴訟之前，應先確認擬訴請撤銷之信託行為發生時點，比對債權債務發生時間，如信託行為在前，債權發生在後，即不應心存僥倖，提起撤銷信託行為訴訟，方能避免因本項事由而遭致敗訴判決。

4、逾除斥期間

所謂除斥期間者，係指法律對於某種權利所預定之「存續期間」而言。亦即法律所定之期間，性質上如屬某種權利之生命期間，於該期間之前或之後，即無該權利之存在，則該期間即為該權利之「除斥期間」[307]。信託法第 7 條：「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法律有關除斥期間的設計，除強調法律不保護「讓自己權利睡著之人」外，更重要者，乃在於早日確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俾維持已經成立一段期間之社會經濟秩序。本項事由於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由中占 3 筆，占比 4.41%。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逾除斥期間」之判決見解如下：

「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為使信託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避免久懸不決，信託法第 7 條明定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而查，本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及所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乃分別於 94 年 7 月 1 日及同年月 28 日完成，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日即 105 年 8 月 23 日，已逾十年，洵甚明確…[308]」。

依上揭判決內文所述事實，除非敗訴之債權人對於「知有撤銷原因」或「債務人發生信託行為」時點有所爭執，否則，裁判法院以本項事由判決敗訴者，建議債權人勿再上訴第二審。蓋除非一審法院對於「債權人知悉信託行為或債務人信託時點」之認知有誤外，此項判決見解絕無可能被上訴審推翻，上訴行為誠屬浪

[307] 陳猷龍，民法總則，五南，頁 261，2004 年 8 版。

[308] 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63 號民事判決。

費時間與訴訟金錢而已。因除斥期間乃不變期間，不因任何事由而改變，且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作為裁判依據，期間一旦經過，債權人的撤銷權即告消滅，無挽回可能。

基此，建議債權人：(1) 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後，應定期查訪債權人財產狀態，尤其應向國稅局或稅捐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對財產清單列有信託孳息或信託收益者，可依循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實施；(2) 於「知悉」債務人以信託行為脫產避債事實時，應即評估該信託財產價值與執行實益，如評估執行可收回全部或部分債權，應即實施假處分保全後提起撤銷債務人信託行為訴訟，勿使除斥期間經過。

5、原告無法律上保護利益

具法律上保護利益，乃訴之利益中重要的一環。所謂訴之利益，呈現於三個層面：第一，該當事人是否為本案判決所必要之人（當事人適格）；第二，訴訟標的是否適合作為判決對象（權利保護資格）；第三，原告就該請求，是否有以判決實現之必要性（權利保護利益或必要）。三者之中，第一項為主觀訴之利益，第二項與第三項為客觀訴之利益[309]。簡言之，原告聲請法院判決被告應實施或不實施一定作為，該判決對原告必須具有一定的利益保護事由，如果原告根本無此項保護利益存在，法院即不應賦與原告勝訴判決。本項事由於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由中占 2 筆，占比 2.94%。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原告無法律上保護利益」之判決見解如下：

「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 6 條固定有明文。惟其立法意旨乃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民法第 244 條所規定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即在使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回復詐害行為發生以前之

[309]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頁 421，2016 年 3 月。

原狀，以保全撤銷權人之債權，是如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結果，如無從達保全之目的，不得認有行使撤銷權之實益，其所提起行使撤銷權之訴自無保護之必要…。系爭不動產上，除被告謝晨謠為抵押權人外，前已設定第一、二、三順位抵押權，總計全部抵押債權額共 5,298 萬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而原告依內政部網站時價登錄資料預估系爭不動產市值約 1,769 萬元，則系爭不動產供抵押權人優先受償後，已無餘額，原告亦無提起本件撤銷信託行為訴訟，以利日後強制執行之實益。是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之信託行為及為回復登記，為無理由…[310]」。

按，原告所提之訴訟，必須且可以藉由本案的實體判決而在實務上有效的解決紛爭，才具備訴之利益。以上揭訴訟案件為例，原告即便於撤銷訴訟獲勝訴判決，被告信託行為遭撤銷，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名下，然信託財產業經設定合計 5,298 萬元擔保物權，遠高於系爭不動產市值 1,769 萬元，依民法第 860 條「…抵押權人就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享優先受償之權」之規定，該信託財產倘經拍賣執行，原告亦無受分配價金可能，本案原告顯然欠缺實體判決利益存在。

因此，建議債權人宜建立債務人財產實益評估觀念，對債務人已運用信託、贈與、買賣或其他行為而移轉財產權之財產，勿執念於「債務人詐害債權脫產，債權人即得行使撤銷權利」想法，宜先評估該財產執行實益，並事先考慮訴訟過程所應負擔之舉證責任，蒐集並備妥訴訟利益存在有關證明，避免因無訴訟實益而遭受敗訴判決。

6、當事人不適格

當事人適格者，指當事人於具體的訴訟程序中，就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有請求法院為本案判決的資格。原則上，無論訴訟類型屬何種型態，只要訴訟當事人為訴訟標的在實體法上法律關係歸屬主體，或應受判決保護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歸屬主體，即可認定具有當事人適格。我國實務見解認定當事人適格為權利保護

[310] 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310 號民事判決。

要件，在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況時，應以其訴無理由以判決駁回[311]。在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因中，本項事由占 3 筆，占比 4.41%。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當事人不適格」之判決見解如下：

「…所謂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亦即就特定訴訟有無實施訴訟之權能，是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其訴…，債權人依民法第 244 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求為撤銷者，乃『被告與訴外人林若羚間，就系爭房屋所為信託之雙方行為』，是依上開說明，原告本應併列訴外人林若羚為被告，本件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祇對被告 1 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則原告起訴於當事人之適格自有欠缺，致本院在法律上難以判准原告勝訴[312]…」。

按，「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此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文。爰就一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人（例如共有物分割之訴、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必須共同為原告或被告，否則即欠缺當事人適格，而屬不合法，法院就屬當事人不適格案件，應以其訴無理由，以判決駁回[313]。

除宣言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係同一人外，其餘各類型信託行為當事人，包括單獨行為之遺囑信託在內，其委託人與受託人均異其人，故撤銷信託訴訟爰屬共

---

311 林家棋，民事訴訟法新論，五南，頁 74~76，2015 年 10 月 3 版。

312 參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06 年度基簡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313「按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參閱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2378 號民事判決。

同訴訟之一種，其被告至少應有委託人與受託人二人；因此，建議債權人提出訴訟於法院之前，應先釐清該信託行為當事人並同時列為被告，避免遺漏，遭法院以本項事由判決駁回。

7、自益信託，委託人資力未減少

此項債權人敗訴論點，源起 102 年 9 月 26 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25 號判決[314]為濫觴，究其論點概以自益信託雖使委託人持有之財產數額減少，然因其屬自益信託行為，信託財產受益權仍歸屬委託人所有，故以債務人未來資產總額或未來清償債務能力計算，其積極財產未因信託行為而減少，也就當然未減降其對全體債權人之債務清償能力。

此論點實屬前述「信託行為未使債務人陷於清償不能」觀念的延伸；雖然債務人目前移轉其名下財產權予受託人，但因屬自益信託行為，加回該信託財產受益權價額，委託人總資產並無減少，一旦信託契約結束，財產權即歸還委託人名下，故可合理推論債務人未陷於「未來」清償不能。鑒於最高法院此項論點似有違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之「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理念，嗣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提案[315]討論表決後否決確定，故自是時起，即未再見撤銷信託訴訟債權人因本項事由遭敗訴判決案例。本項事由於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由中占 5 筆，占比 7.35%。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自益信託，委託人資力未減少」之判決見解如下：

「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即需以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為要件…，尤於自益信託係以委託人為受益人，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並未實質減少，加上受益權之價額，委託人並

314 「自益信託係以委託人為受益人，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並未實質減少，加上受益權之價額，委託人並未陷於無資力，不構成害及債權，委託人之債權人不能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25 號民事判決。

315 「債務人除信託之不動產外，如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究其目的乃在脫產並逃避債務清償，債務人所為已嚴重侵害債權人之債權，並違反國民一般倫理及道德觀念，依信託法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亦屬無效（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887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意旨參照）」。

未陷於無資力，不構成害及債權，委託人之債權人不能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被告沈財旺、蕭沈秀英與被告莊育明所訂立之系爭信託契約為自益信託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自益信託係以委託人為受益人，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並未實質減少，加上受益權之價額，委託人並未陷於無資力，不構成害及債權。據此，被告沈財旺、蕭沈秀英所為之自益信託既未使其二人之財產實質減少，顯難認為有何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可言。…系爭信託契約之訂定，並未危害原告之債權安全，故原告依民法第 242 條之規定代位沈財旺及蕭沈秀英行使系爭信託契約之終止權，顯屬無據…[316]」。

最高法院本項見解最大爭議點乃「債之清償」問題；債權人現有已存在之債權，依上揭最高法院判決觀點，係強制債權人「未來」才可請求，在「信託受益權」可否為強制執行標的問題未解決前，等同法院「強制」允許債務人「延遲給付」，則民法第 229 條以下有關給付遲延責任及阻卻事由[317]等問題如何釐清，恐有爭論。本件判決之「法院見解」提出後，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共有三案援引此案例見解作成債權人敗訴判決，爰可想像，倘本觀點未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提出討論並加以否決，則以信託行為脫產避債案件，較之今日數據，恐怕將成數倍計算。

8、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

此處所謂時效乃指消滅時效，即債權人長久不行使其請求權，經過一定之法定期間，相對人即得享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利。消滅時效成就者，債權人之債權並非歸於消滅，僅債務人得因時效完成而合法主張不給付債務。債權人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文義規定請求法院行使撤銷權之前提，係以其對委託人（即債務人）有債權存在為必要，如果債務人得依法主張不給付債務，債權人之撤銷權亦當然失所附麗，無行使可能。本項事由於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由中占 4 筆，占比 5.88%。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之判決見解如下：

316 參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

317 民法第 230 條：「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128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例參照），是苟非債權之行使有法律上之障礙，例如附有期限或停止條件之契約，其請求權自期限屆滿或停止條件成就始得行使，其請求權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即期限屆滿或停止條件成就）開始起算外，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均應自債權契約成立時起算，不因債務人給付不能或拒絕為給付而受影響…，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乃在保全該債權人之債權得以履行，故罹於時效之請求權，債務人既得拒絕給付，自無許債權人再行使撤銷權之餘地（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3291 號判決、85 年度 2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基於系爭買賣契約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已無可保全之債權，揆之前開說明，原告自不得就被告之債權及物權行為，行使撤銷權…[318]」。

本項債權人敗訴事由與前述「4、逾除斥期間」均屬法律強制「一定期間經過」規定所形成的結果。按時效者，乃對既存的權利狀態予以尊重，避免為了回復舊權利狀態而對於長期間已存在的現象加以破壞。由於回復舊權利狀態的結果，勢必造成許多法律事實將被推翻，引起更多新的紛爭，法律秩序的安定性無法維持，交易安全也將受到嚴重影響。故時效制度乃賦予經過一定法定期間而生之新法律秩序繼續存續，藉以維護社會長期所建立之信任關係[319]。

債權罹於時效消滅主因，蓋因債權人怠於行使權利，因此，建議債權人對於債權行使應本諸「債權保全」心態；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除請求外，另有承認、起訴及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眾多事由，其中最重要者應首推第 2 項第 5 款之「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於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後，應定期聲請法院換發債權憑證，俾以保全該執行名義上之債權，即便債務人無任何財產可資執行，債權人亦可藉由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

[318] 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60 號民事判決。
[319] 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頁 561，2017 年 8 月 4 版。

求，俾中斷消滅時效。

合計因「逾除斥期間」及「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等二項屬「時效事由」而導致債權人於信託撤銷訴訟敗訴者共 7 件，於債權人 68 筆敗訴事由中占比 10.29%，爰可推知當事人對於「法律時效」觀念仍有加強空間。按「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督促當事人儘速行使權利，俾法律秩序早日確定，避免法律事實因時間長遠且人事變遷，日後欲探究當事人真意更形不易，基於訴訟經濟，降低交易成本考量，時效制度存在有其必要性。

9、其他

部分債權人敗訴案件事由單一且零散，例如「信託財產經拍賣執行訖，撤銷訴訟陷於事實及法律上不能[320]」、「特定物給付債權，不得行使撤銷權[321]」、「債權人未舉證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債權行使[322]」等，難以歸類，爰以「其他」自成一個項目。「其他」事由於債權人 68 筆敗訴原由中占 15 筆，占比 22.06%。

茲擬就「其他」事由 15 筆債權人敗訴案件中，選擇較具爭議或特殊性者提出討論如下：

(1)公法上稅捐債權之行使或保全，無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適用

本案源起基隆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和公司）因多次違反勞動基準法，先後經基隆市政府裁處罰鍰 89 萬元未繳清，而福和公司卻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與同案被告新北市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訂定特定債權信託契約，約定福和公司所有收益，僅用以支付薪資、健保及營運相關費用，顯然刻意排除行政罰鍰，詐害基隆市政府於此之前已成立之行政罰鍰債權，系爭信託契約不僅係無償行為，且導致基隆市政府無法藉由強制執行滿足債權，而被告福和公司復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故系爭信託契約有害於原告，爰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320 參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321 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47 號民事判決。
322 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公法上稅捐債權之行使或保全，無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適用」之判決見解如下：

「按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係為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在『私法上之債權』而設。課徵人民稅捐之稽徵機關，乃基於行政權之作用向人民課稅，納稅義務人未繳納之稅捐，屬於公權之範疇，該機關並非納稅義務人在私法上之債權人，究其本質仍與民法所規範之私法債權有其迥然不同之處，…民法第 244 條所定之撤銷權乃在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受益人）就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對於已成立之法律關係加以破壞，…有害於人民得保有安定生活秩序及契約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參照）之權利，…公法上債權，在相關法律未設有準用民法保全債權規定或其他相類之明文前，無論係『法律上的漏洞』或『立法政策抉擇』，本諸上揭旨趣，皆非『法官造法』所允許之範圍…[323]」。

揆諸本件判決內文，概以公法上租稅債權係國家公權力主體地位自行確定其稅捐債權，對納稅義務人逕行執行，故應當受到較嚴格的拘束，而且在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原則下，舉凡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之事項，特別是限制人民權利行使者，均應有「法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俾使人民的基本權獲得應有保障。蓋依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 號判例亦言「…權利之為侵權行為之客體者，為一切之私權，政府向人民徵稅，乃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屬於公權範圍，納稅義務人縱有違反稅法逃漏稅款，致政府受有損害，自亦不成立民法上之侵權行為，無由本於侵權行為規定，對之有所請求…」。

本案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原告基隆市政府敗訴後，敗訴一方並未上訴尋求「翻案」，爰無高等法院見解可供參考，然查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9 號提案，其提案討論之法律問題乃「公法上之債權，有無民法第 242 條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案經討論並表決，亦贊成公法上之債權「…

323 參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37 號民事判決。

無適用、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規定之餘地」。又搜尋最高法院有關判決，例如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3471 號[324]、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635 號[325]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326]判決亦同此意見，爰本案地方法院見解洵屬正確。

(2)原告引用法條錯誤，未於辯論終結前及時更正

本案源起被告黃康於 106 年 9 月間簽立連帶保證書，保證訴外人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通公司）向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借款，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因盈通公司未能依約攤還借款本息，台北富邦銀行發文通知盈通公司及保證人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應即清償。然被告黃康於收受通知後，108 年 3 月 20 日將其名下位於基隆市的不動產，以信託名義移轉過戶予同案被告黃昆生（即受託人），台北富邦銀行爰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條文，訴請撤銷被告二人間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暨回復系爭所有物予原所有權人黃康。

本案被告黃康答辯對於債務及信託行為不爭執，但表示：「…系爭房地係被告黃昆生於 101 年 11 月間所出資購買，因購屋時已年邁無法向銀行辦理房屋貸款，故借用被告黃康之名義為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並以被告黃康為系爭房地之登記名義人，事實上被告黃昆生始為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嗣被告黃昆生為了保全系爭房地之權利，乃經由朋友之建議欲將系爭房地辦理信託登記，然因被告黃康拖延始遲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才辦妥信託登記，信託登記真正的目的是被告黃昆生為了保全系爭房地之權利，非基於被告 2 人之信託真意…」。

---

324 「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撤銷權，及同法第 242 條規定之代位權，均係基於私法上之債權始得行使之，本件上訴人張甲走私物品進口，經被上訴人科處罰鍰確定後，將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與張乙，依據前開說明，既非被上訴人之私法上債權受到損害，要無行使前開民法上債權人撤銷權及代位權之餘地…」

325 「…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乃以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債權之受清償為目的，故撤銷權人應為私法上之債權人。上訴人為課徵人民稅捐之稽徵機關，並非納稅義務人之私法上債權人，自無由行使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

326 「…就公法上稅捐債權之行使或保全，自無由適用該條規定而行使撤銷權之餘地，此與私法上所表現於一般法律思想之誠信原則，在公、私法上有其共通之法理，而得適用於公法者，未盡相同，且不生依舉輕明重或舉重明輕法則而得適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問題…」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原告引用法條錯誤，未於辯論終結前及時更正」之判決見解如下：

「…原告僅對被告辯稱系爭房地係借名登記表示有意見，對被告自承系爭房地所為之信託登記非基於真意部分，則表示沒有意見，則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 2 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信託登記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自屬無效，依前開說明乃非屬民法第 244 條所謂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行為，從而，原告依信託法第 6 條、民法第 244 條第 1、4 項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間之系爭信託行為，並請求其等塗銷信託登記，回復被告黃康所有，為無理由…」[327]。

探究本件案情，原告即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斷無敗訴之理，既然被告已自承系爭房地的信託行為非其真意，乃為保全系爭房地權利而為，故被告二人的行為合於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規定明確；又，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無效」，亦明定於該條項之中，爰被告黃康與黃昆生二人之信託行為乃當然、自始、確定無效，殆無疑義。然則，何以法院卻判決原告敗訴？

按民事訴訟有所謂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區別。所謂辯論主義者，乃指事實關係解明係當事人之權能及責任；亦即關於裁判所須基礎事實之確定，其必要資料之提出與蒐集（事實之主張、證據之聲明）應由當事人負責為之。辯論主義向來被認為包含下列三項原則：其一、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將之作為判決基礎；其二、當事人間無爭執之事實（包括自認及擬制自認），法院應將之作為裁判基礎；其三、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328]；亦即，辯論主義強調，事實關係之提出乃當事人責任。本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者，係撤銷被告二人間之信託行為，然而被告二人意思表示既合於「無效」之法律效果，故已無現時「有效」或「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可供原告撤銷，且至辯論終結前，原告訴訟代理人遲未發現此一現象，法院礙於職權，對當事人所未提出者，不得自為判決，在原告未主張被告二人所為意思表示無效，且無有效之法律可資撤

[327] 參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34 號民事判決。

[328]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頁 42~43，2009 年 9 月 3 版。

銷情形下，僅得作成原告敗訴判決一途。

(3)信託財產經拍賣執行訖，撤銷訴訟陷於事實及法律上不能

本案源起被告翁一緯於 103 年 4 月間簽立連帶保證書新臺幣 2,400 萬元，保證訴外人威爾斯美語有限公司（下稱威爾斯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借款，105 年 1 月威爾斯公司因故退票，華南銀行發文通知借款人威爾斯公司及保證人喪失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被告翁一緯乃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將其名下位於新北市之不動產，以信託名義移轉過戶予同案被告翁蔡彩雲（即受託人），華南銀行爰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條文，訴請撤銷被告二人間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暨回復系爭所有物予原所有權人翁一緯。

惟查被告翁一緯為了向永豐銀行借款，業於 104 年間將本案系爭不動產設立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永豐銀行，嗣因該借款於 105 年間逾期，該系爭不動產經永豐銀行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而且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由第三人盧敏惠投標拍定，並已繳清價金，執行法院於 106 年 3 月 7 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97 條[329]規定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經盧敏惠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受領。

茲摘述地方法院就「信託財產經拍賣執行訖，撤銷訴訟陷於事實及法律上不能」之判決見解如下：

「系爭不動產固經被告翁一緯於 105 年 1 月 7 日信託予被告翁蔡彩雲，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信託登記，有原告提出土地、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信託契約書等文件為憑，惟系爭不動產現所有權人已非受託人翁蔡彩雲，而為盧敏惠所有，…被告間之信託契約，及所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信託登記，均已陷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不能之狀態，…原告已無從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其間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系爭不動產亦無法回復為被告翁一緯所有，是縱如原告主張被告間之信託行為有害其債權，其得撤銷被告間之信託行為屬實，原告行使撤銷權之結果，仍無從達到保全其債

329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參閱司法院民事廳，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頁 288，2006 年 5 月。

權之目的…[330]」。

本案債權人敗訴事由乃在於訴訟標的已不存在。「訴訟標的」一詞，常用來描述兩種概念：其一，指審判客體或訴之最核心內容；其二，包含審判客體（或訴之最核心內容）與其所指涉之物或權利。簡言之，乃指「原告請求法院審判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或其他事實（如證書真偽或其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主張[331]」。本案訴訟標的為系爭不動產撤銷權，即被告二人以信託行為移轉過戶之不動產，既然該不動產已遭法院強制執行拍定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給拍定人，被告二人均已非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原告以「第三人」名下不動產為訴訟標的行使信託撤銷權，因被告二人與訴訟標的現時已無關連性，形成法院無適格「訴訟標的」可為裁判標的，卒使原告受敗訴判決。

第二項、高等法院

統計自 8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臺灣高等法院（含各地分院）受理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信託行為第一審敗訴當事人上訴案件，並具以作成裁判案件數者合計 78 件，扣除同一案號且毋庸審理之「裁定」件數 21 件後，「判決」案件共 57 件。又，因高等法院裁判案件，倘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具上訴最高法院資格（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敗訴當事人如不服判決爰可能上訴最高法院，且最高法院審理後如認上訴有理由，除非該案有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1 項第 1~5 款[332]情形外，必要時最高法院「得」[333]將該案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更審。經查上述 57 件判決案中，計有 4 件係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330 參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331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頁 365、369，2016 年 3 月。

332 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1 項：「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二、原判決就訴或上訴不合法之事件誤為實體裁判者。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第三審得自行確定事實而為判斷者。四、原判決未本於當事人之捨棄或認諾為裁判者。五、其他無發回或發交使重為辯論之必要者。」

333 「…第 478 條第 1 項以外之情形，事實既非明確，第三審亦不得依職權調查而確定，第三審法院無從自為判決，僅有發回或發交一途，…第 478 條第 2 項『第三審法院於必要時，得將…』並不精確，應修正為『第三審法院應將…』。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頁 748~749，2016 年 3 月。

原審高等法院就同一案件再次審理，故撤銷信託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含各地分院）判決者雖有 57 件，但實際審結案件數應為 53 件，簡言之，高等法院受理敗訴當事人上訴案件合計 53 案。

其次，分析該 53 件上訴案件中，屬於債權人敗訴而上訴第二審者計有 20 案，債務人（即委託人）敗訴而上訴者 33 案。筆者前於地方法院「歷年債權人信託撤銷之訴勝／敗分布研究」（詳見第 137 頁）曾有統計說明，債權人以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起訴請求撤銷信託行為，遭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敗訴者共 66 件，今知上訴者有 20 件，故可得知債權人因敗訴而上訴二審之比率為 30.30%（20÷66）；另相對計算債務人因敗訴而上訴二審之比率則為 11.30%（33÷292），相較之下，債權人對於第一審敗訴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上訴比率較之債務人明顯高上許多，可推測債權人因有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保護，而願嘗試「翻案」的態度較為積極。

敗訴當事人上訴目的，不外乎希望上級法院採納上訴人提出的證據及聲明，推翻前一審級對自己不利的判決，然則法官任事用法如無誤失或漏未斟酌案件重要關鍵點，則上級審廢棄下級審而改判者，理應不高。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自 99 年起至 108 年[334]止 10 年之間，地方法院第一審民事判決遭高等法院廢棄，改判對上訴人有利之比率為 39.05%[335]；然就前揭撤銷信託行為上訴案件，在全數 53 件上訴案件中，廢棄原判決而改判（含部分改判）對上訴者有利案件計 16 案，改判比率 30.19%（16÷53），略低於高等法院全體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之改判比率。

因本節分析重點在於債務人試圖以信託行為脫產避債，債權人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該等信託行為時，法院判決的立場與趨勢，筆者擬僅就「債權人」於第一審遭敗訴判決，經聲請上訴，高等法院於第二審之判決結果及見解加以統計分析並提出看法，對於債務人上訴所得結果，不再贅文加以討論。

一、債權人第二審敗訴原因分析

---

334 參閱司法院➔司法統計➔民事訴訟審判終結統計➔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種類分➔網頁：「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921-1.html」。

335 99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期間，民事事件敗訴當事人上訴案件合計 70,723 件，高等法院廢棄原判決改判上訴人有利案件數 27,620 件，比例 39.05%（27,620÷70,723）。

債權人因不服第一審敗訴判決而上訴高等法院案件合計 20 件，其中隸屬臺灣高等法院轄區佔 14 件為最高，另包括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各為 2 件。上開案件最終經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審理結果，廢棄原判決變更改判債權人有利者計 5 件，比率 25%（5÷20），改判比率不高，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3 件，臺南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各 1 件。反面而言，債權人雖上訴，但高等法院未採納債權人上訴聲明，依然給予其敗訴判決者，計有 15 件，經逐案分析高院判決債權人敗訴原因分析如下表：

編號	債權人第二審敗訴原因分析	件數
1	信託行為未使債務人陷於清償不能	2
2	原告對被告(委託人)未存在債權	5
3	後取得債權不得溯及撤銷前信託	1
4	逾除斥期間	1
5	原告無法律上保護利益(信託財產已出售予第三人)	2
6	信託契約已終止，上訴人不具備權利保護要件	2
7	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	1
8	債務人之行為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	1
合　　計		1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綜觀上開敗訴原因內容，編號 1~7 項法院援引見解已於地方法院判決略加說明與分析，爰不再重複法院見解，茲僅就編號 8 上訴人敗訴原因，試簡述案情事實並引申法院見解及筆者淺見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 914 號民事判決（債務人之行為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

本案源起上訴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項銓平簽立不動產買賣合約，惟因買賣價金交付問題，被上訴人項君拒絕履行該不動產交付及過戶移轉義務，上訴人爰於他案訴請法院強制被上訴人履行契約，且請求地政機關完成系爭土地訴訟註記；因被上訴人項君於該他案訴訟程序仍進行期間，以信託名義將系爭不動產登記交付同案被上訴人（即受託人）黃銓義，嗣黃君再以買賣名義將系爭不動產過戶移轉與買受人賈文中（亦為同案被上訴人），上訴人爰依民法第 87

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等條項規定，訴請撤銷被上訴人等之信託及買賣等債權與物權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對本案判決見解提及：「上訴人主張前開被上訴人所為有害於其債權之行為，係指伊請求項銓平移轉系爭房地之權利，為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依前揭說明，該債權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上訴人尚不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撤銷…」。

此處所述「前揭說明」者，意指依 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內容：「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查本條項立法理由為：「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易言之，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特定債權而設…。」因此可知債權人訴請行使撤銷權之標的應具備「共同擔保」為前提，亦即，經依法判決撤銷物權移轉行為之物，當回復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名下時，舉凡對債務人擁有債權之債權人均得對該物主張受償權利，但凡債務人僅對特定債權人應給付之特定物，便非屬民法第 244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撤銷權保護範圍。

增修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實質禁止債權人藉由撤銷權制度，達成其直接履行特定債權目的，其適例包括：（一）若出租人已將不動產出賣他人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優先承買權之承租人即不得主張權利，行使撤銷權；（二）以預約方式取得訂約權利之請求權人，不得訴請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間已完成之買賣行為；及（三）二重買賣之標的物，已完成所有權移轉過戶登記，則前買受人不得行使撤銷權，撤銷後買賣行為[336]。

審視上開適例，債權人既無撤銷權可資救濟，其法律保障似有缺陷，故債權人除得依民法第 267 條前段規定，合併同法 184 條請求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36] 詹亮慈，債權人撤銷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6，2014 年 1 月。

外，倘債務人因後移轉財產權之法律行為，致其成為無資力者時，債權人仍得行使撤銷權，撤銷已完成之後法律行為，故臺灣高等法院於本案判決見解中亦言：「…至上訴人主張於給付特定物為標的債權（特定債權）之履行被侵害，而得轉換為損害賠償之債，倘債務人之資力不足賠償損害時，仍屬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而有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得行使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等語。惟查：項銓平於 99、100 年度各有所得…，難認其有資力不足負擔賠償損害之情事…」。

本案判決雖援引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為債權人敗訴判決主軸，惟細究法官用法內涵，債權人敗訴之關鍵應在於「法律行為未使債務人陷於清償不能」，亦即雖債務人應給付債務屬特定物，當發生給付不能而轉換為損害賠償債務時，倘債務人無足夠資力負擔該行為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仍得行使撤銷權，撤銷債務人以信託、贈與或買賣等法律行為。

二、債權人第二審勝訴原因分析

債權人因應債務人以信託行為脫產移轉財產權，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委託人（即債務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行為，案經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敗訴，上訴高等法院再為審理而成功「翻盤」獲得改判勝訴者，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計有 5 件，依發生時序及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敗訴之理由如下表：

編號	審理法院／判決案號	判決日期	第一審敗訴理由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53 號	92.10.07	信託行為未害及債權行使
2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712 號	99.08.31	原告對被告(委託人)未存在債權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69 號	102.08.14	原告對被告(委託人)未存在債權
4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070 號	107.01.09	自益信託，委託人資力未減少
5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39 號	108.02.20	原告對被告(委託人)未存在債權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因上開案件數量零星，欠缺數據分析價值，且編號第 2、3、5 號案件係原告聲請法院判決被告應清償金錢債務合併請求撤銷信託行為，案經審理，第一審地

方法院以債權債務不存在為由判決原告敗訴，故第二審法院審理重點應在於確定兩造之間債權債務之有無，與撤銷信託訴訟關連性低，爰筆者不再一一分析，僅就編號 1 及 4 號之案件事實、地方法院判決要點、高等法院廢棄原判決改判之觀點與見解略加摘要說明，同時提出筆者淺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53 號

本案為第一件信託法施行後，債權人於第一審敗訴，經上訴二審獲得成功改判案例。

案件源起 89 年 7 月間，案外人甲ＯＯ為向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邀己ＯＯ為連帶保證人，嗣 90 年年底，保證人己ＯＯ以信託名義移轉其名下多筆不動產，91 年年初，甲ＯＯ借款發生逾期，債權人爰對己ＯＯ提起撤銷信託訴訟。第一審地方法院以：「債務人於借款後，法律並未禁止其合法處分財產，更未禁止其將財產辦理信託，則原告如主張被告之信託行為有害其債權，自應就如何有害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乃原告徒以『…另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債務人將其不動產信託登記予他人，基於〈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明文下，自屬有害於債權人權利。』等臆測之詞主張信託行為有害債權，卻無法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337]」見解為由，判決原告敗訴。

案經債權人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對於任何債權不能予以滿足即可行使撤銷權，不以經強制執行而終未獲滿足為必要，苟有可認為縱為強制執行而難獲滿足之效果時，即得行使之。至於如何方法認定，則為事實問題，例如債務人自認其無資力，或停止支付皆可為証明方法。…被上訴人己○○於為訴外人甲○○借款之保證人後，旋即密集將系爭土地分別無償信託於被上訴人庚○○○、黃雅玲（更名丁○○）、戊○○，於經展期一年到期後不為履行保證責任清償債務，此項無償行為，客觀的顯然有害於債權，應堪認定…」之觀點，廢棄改判。

按「債務人所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不以

337 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必要…[338]」、「債務人所為之行為，須有害債權人之債權或權利，所謂有害於債權謂減少債務人之一般財產，而致不能滿足債權人，如此債務人之資產狀態，謂之無資力，如何謂之無資力，因我民法並無明文，通說見解認為於有害行為時，債務人之他財產不足滿足一般債權人之事實為必要…[339]」。本案一審承審法官以「債權人未積極舉證信託行為有害債權」為原告敗訴判決，用法見解或有錯誤。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070 號

本案源起原告 Gennaro Rino Platone（義大利人）起訴表示，97 年間因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風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施詐術致陷於錯誤，交付美金 3,500,005 元用於投資張君新創之科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經新北地方法院審理，103 年 6 月第一審法院判決科風公司及張峯豪二人應連帶給付 Gennaro Rino Platone 美金 3,500,005 元整在案。然科風公司竟於 103 年 11 月間將其名下不動產以信託名義過戶移轉予受託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工銀），爰援引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條文聲請撤銷上揭信託行為。

本案第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概以：「…被告科風公司將信託財產移轉予被告臺灣工銀時，並未取得信託財產之對價，基於自益信託係以委託人即被告科風公司為受益人，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並未實質減少，加上受益權之價額，被告科風公司並未陷於無資力…[340]」為由，判決原告（即債權人）敗訴。

臺灣高等法院於本案二審判決見解乃以「…自益信託係以委託人為受益人，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並未實質減少，加上受益權之價額，委託人並未陷於無資力，不構成害及債權，委託人之債權人不能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可見自益信託委託人因享有受益權，財產並未實質減少之說法，僅於無償自益信託之場合始可能成立，即委託人需未支付任何信託管理費，始可

338 參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
339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字第 198 號判決。
340 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

能有適用前開判決要旨之餘地。查系爭信託契約自 103 年迄今依序支付 100 萬元、100 萬元、60 萬元之信託管理費，顯屬有償之自益信託…」為由，廢棄第一審原判，改判上訴人（即債權人）勝訴，被上訴人等人間之信託行為應予撤銷。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見解是否允當，或有討論空間。按，信託法並無「自益信託」明文，僅學說上依受益權究屬委託人本人或其他第三人而有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之區分，但凡委託人享有受益權者，即屬「自益信託」無疑；應予討論者，乃受益權最終價額多或寡及信託財產是否實質減少，非信託契約成立當時即可確定。實務上，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益權實際價額會否增加或減少，必須「未來」信託契約結束才能確定，如依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見解，任何信託行為只要受託人有收取信託管理費，受益權價額即已實質減少，依此論斷，除非委託人別有動機，否則，無人願將財產交付信託，蓋商業信託之受託人斷不可能無償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將自有財產交付信託管理，未受其利，已知其害。

本案判決時間為 107 年 1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尚未召開，本案如改依該座談會決議：「債務人除信託之不動產外，如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究其目的乃在脫產並逃避債務清償，債務人所為已嚴重侵害債權人之債權，並違反國民一般倫理及道德觀念，依信託法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亦屬無效。且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作為判決見解，宜屬允當。

第三項、最高法院

緣於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原則採三級三審制，此意謂敗訴之一方當事人在合於訴訟程序法制下，可透過上訴方式尋求上級法院變更原審級對自己不利之判決，藉以保障個人權益；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判決。」及同法第 477 條第 1 項亦有：「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明文，基於上級審

法院可廢棄或變更下級審法院判決見解與觀點，爰負責民事訴訟案件最終審之最高法院相關裁定或判決見解，當然具有影響下級法院審判之實質效力。

審視最高法院針對債權人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信託行為裁定與判決案件，依前揭「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撤銷信託行為裁判案件數各法院分布表」附表列示合計雖有 18 案（裁定 11 案，判決 7 案），惟於減除包括請求駁回訴訟參加人[341]、核定訴訟標的價額[342]等無關撤銷信託行為實體審理之抗告裁定案件後，所餘案件合計 12 件，而且其中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案件因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現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結案；另，106 年度台上字第 948 號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343]後，債權人敗訴不服，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案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0 號），於最高法院審理期間雙方和解，原告撤回訴訟，故核算經最高法院實體審理且結案定讞案件共 10 件。

一、債權人勝訴案件分析

分析最高法院 10 件審結案件，債權人聲請撤銷債務人信託行為獲勝訴判決者計有 4 案，其中 2 件[344]案件之債權人自一審地方法院、二審高等法院及三審最高法院均獲勝訴判決；細究該 2 案件案情，因大抵符合信託行為撤銷權行使要件，即（一）雙方存在債權債務關係；（二）為債務人所為之行為；（三）債務人之行為以財產權為標的；及（四）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345]等，且事證明確，爰各審級法院判決觀點無明顯曲折。

所餘 2 件案件訴訟內容，除信託行為撤銷訴訟外，另涉及繫屬標的抵押權撤

---

341 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43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7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40 號民事裁定等。

342 例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27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521 號民事裁定等。

343 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

344 包括「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77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民事裁定」等二案。

345 本撤銷權行使要件採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義，蓋「信託行為既然原則上皆為無償，則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與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的規定，二者適用的原則應是相同的…。」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89，2009 年 3 月 3 版。

銷請求，案情較為複雜，內容分述如下：

(一)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25 號民事裁定

債權人永豐銀行於第一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00 民事撤銷之訴）獲得全部勝訴判決，敗訴債務人陳怡君就抵押權遭撤銷部分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27 號），惟其未對信託行為物權移轉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爰此部分已告確定。債務人因就抵押權權益上訴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第二審獲得改判勝訴，債權人永豐銀行旋即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裁定駁回永豐銀行上訴，債權人敗訴確定。

(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27 號民事判決

債權人第一銀行於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70 號民事撤銷之訴）有關債務人以信託行為所為之物權移轉撤銷之訴獲得勝訴，惟繫屬標的物上之抵押權撤銷訴訟遭敗訴判決，第一銀行就敗訴部分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606 號），因債務人陳立志未就撤銷信託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故信託撤銷之訴已確定；嗣高等法院廢棄第一審原判決，改判系爭標的上之抵押權設定亦應予撤銷，債務人陳立志方就抵押權遭撤銷之部分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7 號）債權人第一銀行敗訴，因第一銀行未再上訴，全案確定。

二、債務人勝訴案件分析

既然撤銷信託訴訟債權人於最高法院獲最終勝訴判決者僅 4 件，換言之，債權人最終遭不利益判決結果者，達 6 案之多，占比 60.00%（6÷10）；又，前述 4 件案件中，有 2 件自第一審至第三審債權人均獲勝訴判決，另所餘 2 件訴訟內容屬於撤銷信託訴訟部分，債權人於第一審即已獲得勝訴，而敗訴債務人未提出上訴，後續第二、三審訴訟內容與信託行為撤銷訴訟無直接關聯性；綜合上列事實，單純就債權人訴訟勝敗比例推論有關債權人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債

務人信託行為訴訟，最高法院裁決方向似較偏向有利債務人，而有不利益債權人傾向。

惟最高法院之用法態度是否真如呈現之案件數據一般，偏向有利債務人，尚不宜驟下定論，仍應深入瞭解個案案情，探究最高法院實質觀點，方為恰當。經審閱分析該 6 件案件，其中 3 案乃債權人於第一、二審均遭敗訴判決且最高法院無發回更審，亦即各審級法院均認應給予債權人敗訴判決見解相同；又，另其中 1 案的備位聲明請求撤銷信託行為，因先位給付訴訟第一審債權人獲部分勝訴，備位聲明駁回[346]，而後續訴訟程序僅就給付訴訟之內容為攻防重點，故筆者不再就該 4 件案件加以討論；以下將針對最高法院有關債權人聲請撤銷信託行為敗訴裁決的另 2 件案件，除略摘述案情及法院見解外，並就各審級法院間不同觀點之處，提出個人看法。

(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民事裁定

本案源起債權人王亞筠出具債務人黃明湧書立之「代物清償同意書」，黃明湧同意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移轉予債權人王亞筠，代為清償第三人王振宏負欠王亞筠之債務，因債務人黃明湧業將該系爭不動產以信託名義登記移轉予受託人賴招茵，王亞筠爰訴請法院判決撤銷委託人（即債務人，代物清償同意人）黃明湧與受託人賴招茵間有關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

第一審臺南地方法院概以：「…被告黃明湧於 99 年 4 月 29 日就系爭土地與被告賴招茵成立信託契約，並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賴招茵，嗣被告黃明湧於 99 年 9 月 15 日簽立系爭同意書，同意於王振宏屆期（101 年 9 月 20 日）未清償原告前開 500 萬元債務時，願將登記於其名下坐落臺南縣北門鄉○○段○○地號土地，其中面積 992 平方公尺之所有權移轉予原告，作為代物清償，…足認被告二人之信託行為在先，而被告黃明湧所為之系爭同意書在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信託法第 6 條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

346 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143 號民事判決。

被告二人完成信託行為時，原告之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原告，於嗣後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347]」為裁判見解，判決債權人敗訴。

債權人王亞筠不服判決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系爭土地原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黃明湧之名下，實際為王振宏所購買，已如上述，依上開實務見解，被上訴人黃明湧自非實際之所有權人，理應無權利辦理信託行為暨信託契約登記，即不得自任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第三人…[348]」為見解理由，廢棄原判，改判債權人勝訴。

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其見解乃以「…原審未遑細究，遽以授權書係黃明湧、賴招茵申請信託登記後一日所簽訂，且僅授權為辦理貸款及出售為由，認黃明湧、賴招茵係為逃避王振宏請求返還，而通謀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云云，亦嫌速斷…」為由，判決發回高院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改以「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同意書既為黃明湧所簽訂，自負有系爭同意書所載，王振宏屆期未清償上訴人 500 萬元之債務時，黃明湧願移轉系爭土地面積 992 平方公尺予上訴人之義務…。又黃明湧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已將系爭土地移轉予○○公司，而陷於給付不能，…從而，上訴人請求黃明湧給付 500 萬元，依法自屬有據。[349]」之見解，以系爭不動產已出售予不知情第三人，撤銷信託行為陷於事實不能，爰改判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損害賠償 500 萬元。

嗣黃明湧再上訴第三審，最高逕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之 1 條[350]之規定裁定駁回，全案定讞。本案第一、二審法院判斷之轉折點在於「借名登記」之有無，臺南地方法院一審見解認為系爭不動產屬債務人黃明湧所有，因其所為信託行為時間點早於債務發生日期，基於「後取得債權不得溯及撤銷前信託」法理，而為債

347 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44 號民事判決。

348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60 號民事判決。

349 參閱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350 「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權人敗訴判決；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見解，不論是二審或更一審，均認為黃明湧與王振宏之間成立「借名契約」，黃明湧宜屬出名人，非系爭不動產實際所有權人，依法對系爭不動產無合法處分權，自不得為信託契約委託人，所不同者在於更一審認為系爭不動產已出售不知情第三人，信託行為之撤銷陷於事實不能，無從判決債權人勝訴，僅得以金錢損害賠償代之，此觀點最後亦獲得最高法院裁定認同。

(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

本案源起債權人祥麟建設有限公司、劉天祥二人於花蓮縣新城鄉興建住宅一批，債務人周東龍、馬惠真價購其中三戶，因購屋尾款 1,107 萬元未支付且將該系爭三戶不動產以信託名義，過戶移轉予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債權人爰訴請法院判決委託人及受託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信託行為無效，其所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且應將所有權過戶移轉返還予原告（即債權人）名下。

第一審臺北地方法院因原告劉天祥負欠被告周東龍票據債務 20,355,500 元一事，業經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板簡字第 2272 號簡易判決確定在案，據此採納被告陳述，認購屋價款係用以扣抵前述欠款「…系爭房地之買賣時，被告周東龍已將其對於原告劉天祥、祥麟建設有限公司債權之債權，用以抵銷價金，從而，該等買賣價金之債務既均已抵銷，被告周東龍、馬惠真已非原告之債務人…[351]」為由，使債權人為敗訴判決。

債權人（即上訴人）二人不服判決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雖亦認劉天祥負欠被上訴人周東龍票據債務屬實，惟周東龍僅空言購屋價款已抵償票據債務，無法舉證其已依民法第 335 條第 1 項程序，對上訴人劉天祥主張抵銷事實「…今上訴人既依購屋契約條款以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契約…，上訴人訴請撤銷有害其債權之上開房地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信託登記物權行為，並塗銷信託登記，即屬有據…。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周東龍、馬惠真回復原狀，將系爭不動產分別移轉

[351] 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674 號民事判決。

登記予上訴人所有，為有理由…[352]」為由，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債權人勝訴，債務人應塗銷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並返還物之所有權予債權人。

本案因債務人不服而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見解乃以：「惟按抵銷契約與法定抵銷不同，前者為雙方當事人以消滅互負之債務為目的而訂定之契約，屬於諾成、不要式、雙務、有償及要因契約，須經當事人合意始得成立；後者於具備抵銷適狀時，依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周東龍與被上訴人洽談系爭房地買賣時，被上訴人對周東龍表示以系爭票款債權抵銷房地價金未表同意，固得認周東龍與被上訴人未達抵銷合意，然被上訴人既自認周東龍曾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則原審未遑詳究周東龍是否具抵銷適狀而得為抵銷…」理由，廢棄原判，發回更審。

本案一、二、三審法院見解差異點主要在於債務人周東龍是否已適當且合法行使抵銷權，此涉及債權人撤銷權行使基本要件之「雙方存在債權債務關係」，亦即假如周東龍已適法主張其對劉天祥的票據債權與負欠的購屋負債互為抵銷，則債權人（即原告）劉天祥與委託人（即被告）周東龍之間已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原告當然不具備撤銷權當事人適格；反之，如果周東龍行使抵銷之程序未適法而不生法律效力，意味其在實施信託行為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時，與原告劉天祥債權債務關係依舊存在，原告具備撤銷訴訟基本要件，至於有無其他要件欠缺，應為雙方訴訟另外攻防要點。

第七節、小結

筆者概念下的脫產與避債定義如下：「脫產係一種行為，債務人刻意隱藏自己財產的行為；避債則是目的，債務人為了逃避債權追索或要債而設定的目的。」以最白話的方式加以表達，即「債務人欠了債但不想還錢，藉由各種方式偽裝成自己名下沒有任何財產，如此一來，債權人即便提告贏了，最後也因債務人身上沒有任何財產而要不到錢。」

依筆者多年參與債權追索實務經驗，早期債務人脫產方法不外乎贈與、假買

[352]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712 號民事判決。

賣及借名登記數項，雖然偶有透過信託行為脫產案例，但當時信託與借名登記相同，屬於無名契約，知悉並能巧妙運用者不多，絕大多數均為「消極信託」類型，依最高法院判決案例[353]，其法律效果「無效」。然 85 年信託法公布施行，因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此一條文無異昭告有意脫產之債務人，可藉由信託法從事脫產行為，成就其避債目的。

按法律制定，必然有其因應的立法目的[354]與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環境等諸多因素考量，而且必定以絕大多數人的需求為立法主要目標。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信託法立法本意在使財產所有人運用信託機制，為受益人的利益（不論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或特定目的，移轉財產權予受託人，經由受託人專業或專職能力，積極地使用、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實現信託人意欲成就之信託目的。

經查，截至 109 年第二季底，國人透過登記有案之信託代理人或經紀人辦理的各式信託業務，總額達新臺幣 9,873,455 百萬元[355]，可資證明信託法經 20 餘年實務發展，積極善用「合法信託」觀念已融入於國人日常生活當中，成為國人實現交易、理財、節稅、公益、保護、安養等諸多目的不可或缺的法律行為；只是在現實生活中，確實存在少數債務人借用信託名義，運用「信託灰色地帶」從事脫產行為，亦屬事實，而且為當前社會現象進行式，爰司法機關對於合法信託或不合法信託之間微妙差距的裁斷，將決定藉信託脫產的這股風潮，未來究竟會日趨興盛或日漸衰敗，極重要的因子。

相對於債務人藉脫產以逃避債權人債權追索，法律亦設置保全程序賦與債權

---

353 例如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2700 號判決、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477 號判決。

354 現代立法體制，通常立法者於法律條文第 1 條即清楚闡明該法律立法目的，例如 109 年 7 月 22 日通過之國民法官法第 1 條：「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108 年 12 月 6 日制定之中醫藥發展法第 1 條：「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

355 參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109 年第 2 季版。此資料僅參考已加入信託公會會員報送者，對私人間信託而非屬公會會員信託，因無資料可統計，故未包括在內。

人防杜債務人脫產可行作為。債權人可行使的保全程序依債之形態不同，或債務人脫產行為不同而有相異的法律規範與運用規則。例如，對於債務人金錢之債，債權人可運用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亦即，債務人債務未如期履行初期，債權人即得善加運用此條款聲請法院裁定假扣押，以之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避免債務人財產過戶移轉或設定權利。

又，如發現債務人財產已過戶移轉交付第三人，因假扣押已陷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不能，債權人另可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2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及同條第 2 項「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之規定，聲請對該系爭財產假處分，嗣依民法第 71 條、或第 72 條、或第 87 條搭配同法第 244 條或信託法第 6 條等，聲請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間的債權及物權行為。

對於金錢之債，債權人非一定應以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運用國家公權力執行債務人財產，才可滿足債權；假如債務人仍有還款誠意，但只是一時無法支應全部債務情形下，基於互利原則，透過協議還款、分期清償不失為收回債權的另一種可行方式，債務人可依照自身能力提出還款計劃，在債權人可接受範圍內，按期依約還款，只要債務人有心償還，世上沒有還不完的債務（合法的債權人不可能借貸給債務人還不起的借款），僅有不願還款甚至脫產避債的債務人。

協議攤還對一時無法還款但有意願償還的債務人確屬利大於弊，但對於極需該筆還款金額救急的債權人而言，可能緩不濟急，無以止血；因此，就債權人立場，將該筆債權轉讓或出售予其他第三人，換成現金以供即時運用，為一可行之道，然應注意當遵行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約定，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之外，同時應踐行債權讓與或出售之通知義務（民法第 297 條參照）。

雖然我國諸多法律明文規範懲處債務人脫產避債行為，例如，刑法第 356 條對於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者，規定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但是受限於舉證不易，實務上少有債務人因脫產而受刑事處罰。一般而言，債權人可資運用法律條款概以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2 項的假處分，配合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244 條撤銷訴權居多數；如果能證明債務人脫產行為涉及侵權行為者，亦可再運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請求債務人就其脫產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加以賠償。

民國 92～94 年間，雙卡風暴地雷引爆，債務人借用信託之名，行脫產作為者呈倍數成長，基於債權保障及債權追索必要，債權人相應採行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信託撤銷訴權作為反制手段，致撤銷信託訴訟自斯時起大量湧入各地方法院，特別是人口稠密的都會地區，如臺北地院、新北地院、臺南地院及高雄地院等，即便屬偏僻地區的金門地方法院都可見到此類型訴訟案件出現。惟較特殊而令人費解現象有二：其一，此類型案件在北部及南部地區的數量，明顯高過中部地區甚多；其二，臺南地方法院承辦此類案件數量竟多於高雄地方法院。

「法律」是諸多個別文字堆砌而成，而文字本身是死的，端看使用者如何解釋及活用；換言之，執法律天秤之用法者，如果稍稍向債權人或債務人兩造之任一端偏移，其產生之影響既深且遠。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25 號民事判決見解：「自益信託係以委託人為受益人，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並未實質減少，加上受益權之價額，委託人並未陷於無資力，不構成害及債權，委託人之債權人不能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此案判決見解卒使 104～106 年期間，撤銷信託訴訟債權人敗訴比率呈倍數上升，是可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356]」言之不差。

[356] 參閱《史記》，司馬遷，張釋之執法。

第四章　對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所謂信託者，指「委託人」及「受託人」以成立信託之意思表達合致，並約定享有該信託契約利益之特定或不特定「受益人」構築而成三方當事人，在此三方當事人間所形成「以財產管理為目標」之法律行為，故此三方當事人當然為信託契約不可或缺要件之一。依信託法第 1 條條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規範來看，信託行為若無信託財產，受託人即無可能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委託人特定目的而從事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契約無實現可能，爰知信託財產亦屬信託契約之重要成立要件，欠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屬法律行為「標的」要件欠缺，其法律行為無效。

信託契約三方當事人中，各有其不同的權利與義務，而歸屬受益人之權利者，即稱為「受益權」。受益權並非受益人自受託人享受信託利益之單純事實關係，而係受益人得積極對受託人強制主張之信託法上權利[357]。受益權範圍廣泛，然最重要者，宜屬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亦即，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第 1 條對信託財產實施管理或處分作為，包括信託期間所獲得之信託收益或信託結束後之信託財產剩餘，均屬受益權之一部而應移交予受益人。

鑒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明確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故信託存續期間之信託財產均非債權人可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等同法律設置強制性規定，禁止或限制債權人行使債權追索權利。然拉丁法諺「執行乃法律之終局及果實」[358]，債權人依循司法途徑，經訴訟審判程序確定私權存在事實後，只因債務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財產屬信託財產而不得請求國家強制力介入，復以現代私法體制禁止債權人私力救濟，理性立法者斷不可能刻意鑄造此等荒謬錯誤，爰可合理推論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條文，立法者應有不同

357　林長振，信託受益權之研究，頁 35，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7 月。
358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自序頁，2014 年 9 月修訂版。

於字面之用意與安排，推究立法者真意及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應合於何等條件下，才不悖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而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即為本章探討主題。

第一節　強制執行基本概念

舉凡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強迫義務人或受刑人履行義務之行為皆可稱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有廣、狹二義區別，其中，如為私權的實現，而由國家公權力對義務人實施強制執行者，稱為「狹義的強制執行」或「固有的強制執行」；而廣義的強制執行者，除狹義的強制執行外，另包含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上強制執行與國家刑罰機關之國家刑罰權強制執行[359]。因本文討論者僅及於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洵屬民事私權糾紛範疇，爰對於行政與刑罰上之強制執行將不加以著墨，本文以下所討論之「強制執行」，均指「狹義的強制執行」而言。

私權糾紛，當事人之間不能以自治方法解決者，自有訴請法院審判程序介入，經由公權力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居於第三方角色進行裁判強制解決；或者，當事人亦可合意透過雙方認可的公正仲裁機關，經仲裁程序運用私權方式任意解決。惟不論係公權力介入強制解決或運用私權任意解決，若義務人（即債務人）無意自動履行其應盡義務時，即有動用國家公權力強制其履行必要，否則權利人之私權依舊無法實現或確保。

我國有關私權保護方面的民事法律程序包含二個階段：首先，審判程序用以「確定」私權存在與否及其內容、範圍，此部分主要規範於《民事訴訟法》；其二，強制執行程序用以「實現」經確定擁有權利之債權人私權，此部分主要規範於《強制執行法》。亦即，強制執行程序乃指國家執行機關（主體）基於統治關係，當債務人不履行其在私權上之一定義務時，應債權人聲請，依據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

[359]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93，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

義所載之權利內容，對義務人施以國家公權力，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俾實現或確保債權人對債務人私法上請求之民事程序[360]。

第一項、強制執行之意義與性質

強制執行係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國家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以下就強制執行之意義與性質，說明如下：

一、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

個人私法上之請求權乃因民、商事諸多實體法律規定而抽象存在，權利行使或義務履行，均應以實體法之規定內容為依據，此項私法上的請求權稱為執行債權；執行債權之內涵不僅包括債權請求權，甚且包含基於物權或其他支配權、形成權、人格權等權利而發生之請求權。蓋請求權係法律上之權利，得請求債務人履行，故在一般情形下，如債務人履行或給付，請求權因獲得滿足而歸於消滅，國家公權力無介入私法（權）領域必要，惟當義務人有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時，在法律不允許債權人自力救濟規範下，個人私權之實現，自有賴國家公權力參與其中[361]，俾債權人私法權利獲得滿足。

二、強制執行程序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處分權主義）兼職權進行主義

民事程序法律對於程序之開啟、標的之範圍及程序之終結，究竟係由當事人或法院決定，可區分為處分權主義及職權進行主義；凡主導權歸由當事人決定者，即為處分權主義，反之，則屬職權進行主義。強制執行基本上係採限制性處分權主義，債權人有權開啟、停止及終結程序，且一定範圍內可容許執行協議，但債權人僅能在法律規定之執行種類選擇，涉及公益規定，當事人也不能協議取代之[362]。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

---

360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5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361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62 姜世明，強制執行法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頁 215，2014 年 2 月。

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即屬處分權主義明示規定。蓋因私權之實施與否、執行時點及執行標的等事項，原則上得由債權人自主決定，如果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不願付諸執行或執行進行中撤回，國家自應尊重債權人之意思進行或終結，毋庸多加干涉；然因強制執行開始後，因程序進行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故應由法院依職權進行，爰強制執行同時兼具法院職權進行主義性質[363]。

三、強制執行源自國家執行機關統治權（公權力）強制義務人履行其義務

有關強制執行之法律權源，學說上有債權人說、國家說及折衷說[364]等三者，現以國家說為通說。此說認為強制執行權係國家統治權的一部份，唯有國家才能對債務人「施予強制力」，實施強制執行，債權人僅得向國家請求，憑以實現私權。換言之，強制執行係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執行，法院基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以國家強制力為債權人強制債務人履行私法之義務。準此，強制執行權由國家獨占，債權人不得自力執行[365]。所謂施予強制力，即違反債務人之意思，強制其履行；例如，依強制執行法第 45 條、第 60 條、第 75 條對債務人名下之財產所為之查封、拍賣、變賣及強制管理，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

四、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所載權利內容實施

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實現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因此，強制執行以債權人於私法上請求權現時存在且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為前提。惟執行機關於實施強制執行之際，若須先判斷債權人有無私法上權利，難免影響強制執行效率，爰程序上採執行名義先行制度。換言之，債權人應先聲請法院判斷私權存在及其內容，俟確定後再以之聲請執行機關實施強制執行；當債權人提出合法的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執行機關毋庸審查執行名義所表示之請求權有無存在，即應依執行名義

363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6，2018 年 8 月 13 版。

364 「債權人說者，指債權人為強制執行之主體，惟因不得自力救濟，故債權人自己不得行使強制執行權，委由執行機關行使；另折衷說者，指強制執行權雖屬於國家，但國家委由債權人行使，債權再以執行機關為其代理人行使強制執行權。」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4，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65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3，2018 年 8 月 13 版。

內容開始強制執行[366]，至於該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現時是否存在、執行標的妥適性等問題，屬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範疇，應由主張是項權利之債務人或第三人向審判機關提出。

五、強制執行法律屬公法且為程序法

強制執行法規定者包括執行機關之組織及其強制力運作程序，當事人不得依其意思任意變更，且對象適用於全國各執行機關、一般人民及一般民事事件之強制執行，故屬公法性質。

又，強制執行法乃由國家執行機關以其公權力實現私權之程序，其性質屬權利實施及義務履行之手續，故為程序法。國家基於統治主權作用，賦予執行機關具有強制執行的權力，其效力僅及於國家統治權所及之地域，具有屬地性。次以，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明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故強制執行法為執行程序之普通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為執行程序之特別程序法[367]。

第二項、執行名義

執行名義者，指債權人對債務人於私法上給付請求權存在及內容、範圍之證明文書，債權人得據以聲請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之公文書，其類別明確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執行名義係強制執行之基礎，亦為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除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述六種執行名義外，不許依類推解釋方式擴張執行名義種類；又，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係屬無效執行[368]。

一、執行名義之要件

(一)形式要件

執行名義以公文書[369]為限，私文書即便雙方當事人約定得為執行名義[370]，仍

366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2，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67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5，2018 年 8 月 13 版。

368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35，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69 「公文書包括民間公證人以公部門立場所為之公證書。」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37，

應聲請裁定執行確定，具備公文書效力，方得聲請強制執行[371]。次以，強制執行之當事人包含債權人及債務人，唯僅執行債權人方得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亦僅得對執行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故執行名義應清楚載明執行當事人，否則執行法院無從據以實施強制執行。末以，依執行名義所示之債務人應給付內容不同，強制執行法所訂之執行方法也因此有異[372]，故執行名義應具體表明給付內容、種類、態樣及範圍，如執行名義未表明執行事項，執行法院得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實質要件

「給付判決」係命執行債務人給付，而債務人未依該名義所載履行者，方有強制執行之必要，故執行名義應有命債務人給付之明確記載；而「確定判決」及「形成判決」於判決確定時，其法律關係已確定存在或不存在，或形成新的法律關係，故此二者均無強制執行必要。再者，給付判決性質若不適合強制執行者，仍不得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例如，判命夫妻履行同居義務或令作家一定期限內交付文稿之執行名義，均不適合採強制執行方式為之。

又，給付判決之內容須可能、確定及適法，債權人方可聲請強制執行。所謂可能，乃指客觀上可能，例如，給付判決命債務人交付特定名畫一幅，然該名畫業因火災燒燬而不復存在，債務人客觀上給付不能，債權人即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所謂確定，乃指給付內容應確定或可得而確定，以不確定之物為給付，例如，給付判決命債務人交付債權人車輛乙部，而未指明某部特定車輛或某特定廠牌、型號、款式及年份之車輛，形成給付標的不確定，債權人便不得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而所謂適法者，指給付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70 「公證書僅載債務人不履行給付違約金時，應逕受強制執行，不能逕依該公證之租約證明債務人確有違約情事。且債務人對於是否違約，又予爭執，而尚待另為實體上之認定，執行法院即無從遽行斷定債權人之請求確定存在，率爾就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參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6 號民事裁定。

371 「按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參閱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377 號民事裁定。

372 例如對人之執行方法有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等；對動產之執行方法有查封、拍賣、變賣；對不動產之執行方法包括查封、拍賣、強制管理等。

例如，給付判決命債務人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法律明文公告禁止該標的物之交易，因交付物已違反法律禁止規定，執行法院自不得實施強制執行，命債務人交付該禁止交易物[373]。

二、執行名義之種類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列之執行名義種類計有六種，說明如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指當事人對該判決不能依通常聲明不服之上訴方法，請求廢棄或變更之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稱為判決之形式確定力[374]。亦即，訴訟案件若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381 條第 1 項：「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同法第 382 條：「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及同法第 3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等各項規定所為之判決者。又，本款不包括外國之確定判決在內，蓋外國確定判決應依我國法院判決宣示許可其強制執行後，始得強制執行[375]。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1、假扣押及假處分裁定

債權人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可能，避免債務人於訴訟期間脫產，請求法院核發得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之財產為「暫時性」查封或扣押的執行名義，屬保全目的所為之程序。

2、假執行之裁判

法院對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宣告假執行，賦予確定判決相同的執行力，使勝訴之當事人藉即時之執行，確保權利之實現；假執行因屬未確定之判決，與確定判

373 「債之關係發生後給付不能者，無論其不能之事由如何，債權人均不得請求債務人為原定之給付，此觀於民法第 225 條及第 226 條之規定自明。物之交付請求權發生後，其物經法律禁止交易致為不融通物者，給付即因法律上之規定而不能…」參閱最高法院 31 年度上字第 391 號民事判決。

374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39，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75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34，2018 年 8 月 13 版。

決相較具有不安定性特質，故又稱為「暫定之執行名義」[376]。

3、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該等裁判分散於民事訴訟法中，實務上較常見者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89 條所定之命訴外人負擔訴訟費用裁定、第 91 條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第 508 條所定支付命令裁定等[377]。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1、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筆錄

指受理訴訟之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之規定所為之試行和解，依同法第 380 條第 1 項：「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亦即和解筆錄等同確定之終局判決，當然可為強制執行名義。

2、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筆錄

指受理訴訟之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所成立之調解筆錄而言。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因此，若調解內容之給付條件適合於強制執行者，調解筆錄得為執行名義。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成立之調解，雖非由法院選任之調解委員或法官進行調解，亦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6 款之執行名義[378]。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指當事人請求公證人依據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公證書作成時載明債務人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如公證書之內容屬如下 4 款其中之 1 者，該公證書即得為執行名義：

1、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2、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

376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43，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77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47，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78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20，2018 年 8 月 13 版。

3、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4、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五)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

為拍賣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抵押權人、質權人及留置權人得聲請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裁定，此等對特定財產強制執行裁定因債權人之聲請狀已表明係對特定之物請求准予強制執行，故屬「對物」之執行名義，與其他「對人」之執行名義性質大相逕庭。執行法院於審查拍賣抵押物、質物及留置物許可裁定，因屬非訟事件性質，依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命債權人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且債權是否為擔保物權效力所及，執行法院應為形式審查[379]。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指相關法律已明確表明特定文書之內容用語，若含有包括「得為執行名義者」、「得強制執行者」或「經法院裁定者」等，則該法律文書即得為執行名義。此類執行名義散見於各類型法律中。

1、得為執行名義者

例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前段：「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非訴事件法第 28 條：「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7 條第 5 項：「經法院核定之協議書，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等，均屬適例。

2、得強制執行者

[379]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52~53，2014 年 9 月修訂版。

例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第 2 項：「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公司法第 305 條第 2 項：「前項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調處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其調處書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等均屬之[380]。

3、經法院裁定者

例如，票據法第 123 條：「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前段：「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第 1 項前段：「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等均屬之[381]。

三、執行名義與債權憑證之關聯性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目的，無非希望透過執行機關公權力介入私權領域對債務人施加強制力，憑以實現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所載權利內容；然多數強制執行程序之實施，執行名義所載權利內容甚難獲得完全滿足，特別是在債務人刻意脫產情形下，債務人名下幾無財產可為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形成債權人虛耗大量時間、精力與金錢，在審判程序中與債務人努力拚搏一場後，最終僅空有執行

[380]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57~58，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81]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58，2014 年 9 月修訂版。

名義一紙，無絲毫所得，且依民法第 125 條債權人債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一旦消滅時效期間[382]完成，執行名義持有人債之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執行名義變成廢紙一張。

債權人欲避免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歸於消滅，當以踐履民法第 129 條各條項規定之時效中斷程序為要，其規定包括：(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及(四)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1、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2、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3、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4、告知訴訟；5、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等。爰知「聲請強制執行」亦屬時效中斷要項之一，故債權人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後，最遲應於 15 年內之適當時機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如執行名義權利內容包含利息請求權，則應於 5 年內為執行請求，以避免利息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

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執行名義內容未獲完全滿足甚或無任何債權收回之執行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及第 2 項「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之規定，執行機關應

[382] 民法第 125 條後段：「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意指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最長 15 年，但法律為較短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民法第 126 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第 127 條：「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規定，其時效分別為 5 年及 2 年；另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之規定，本票、滙票及支票請求權時效分別為 3 年及 1 年。惟應注意者，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明定短期消滅時效如因債權人依訴訟程序而取得確定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消滅時效延長為 5 年。

核發債權憑證予債權人收執，使債權人嗣發現債務人持有財產時，仍得聲請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有關債權憑證與執行名義之關聯，有如下二項疑點應加以釐清：

(一)是否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所列執行名義之一

強制執行法明定可為執行名義者計有 6 款已如前述，債權憑證未列名其中，爰債權憑證性質何屬，似有疑問。按，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末段明文：「…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憑證如以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視之，應無不可，但如採行此項解釋，恐難與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之規定契合。蓋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同時，應代債務人繳納執行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28 之 2 條參照），但如以債權憑證聲請執行者，依 28 之 3 條第 2 項「債權人依前項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 27 條第 2 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免徵執行費」之明定，債權憑證原則上[383]乃屬免徵執行費之執行名義。

筆者以為，債權憑證應屬原執行名義之代換物，亦即其仍應依原執行名義視之，內涵沒變，只是改以債權憑證之外觀示人，此點可由司法院民事廳刊發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有關債權憑證「記載之方式」所定內容：「符合本法第 27 條規定者，執行法院應發給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執行名義不得發還，亦不得在執行名義上加註案號及受償年月日、金額等方式，以取代債權憑證之發給」揆見一端。按，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經強制執行後，執行機關應將之收回，不得發還，但債權人原執行名義上之債權內容並未如數滿足，一但收回而無代換物可資表彰債權人權利，債權人須另就受償不足額再對債務人起訴請求，浪費司法資源甚鉅且有「一事不再理原則」違反事實，爰改核發債權憑證予債權人，註

[383] 其例外者為強制執行法第 28 之 3 條第 3 項：「債權人依前二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規定，即債權人雖取得債權憑證，但其執行費未依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或聲請執行債權額足額繳納者，嗣後執行時，仍應補繳差額。

明債權請求金額、執行案號及受償金額，以代執行名義發還並可證明債權存在及請求時間、金額及本次強制執行受償金額。

再者，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明文賦予債務人異議之訴法源，然債權憑證未經由實體程序審判或裁定，僅為執行名義第一次強制執行後，執行機關續後處理核發之文件，故當債權人再以之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恐難以簡便方式辨識其案由來源及債權內容，對債務人明顯不利，惟如債權憑證以原執行名義代換物視之，債務人即可斟酌該執行名義所涉案情實際變化[384]或可提出新事證另向審理法院請求實施再審程序，就實體法上之權利，再一次主張與請求。

(二)非所有執行名義均得換發債權憑證

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所謂換發債權憑證，以「對人」執行名義為限。例如，確定終局判決、支付命令、和解或調解筆錄等是；如屬「對物」執行名義即不得換發債權憑證予債權人，例如，拍賣抵押物裁定或拍賣質物裁定。按，對人執行名義乃債權人對執行名義上所載之債務人，舉凡屬於其名下一切財產均得請求執行機關介入強制執行，但對物之執行名義者，標的物已明確列於該執行名義，除該標的物外，債權人不得另就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爰該特定標的物如經執行處分訖，債權人執行名義上之請求權已獲滿足，自毋庸再核發債權憑證，即便因債權人撤回該次執行而債權未獲滿足，因該「撤回執行」背後原由，應有債權人與債務人一定之和解條件，爰不核發債權憑證亦屬合理。

第三項、強制執行之主體與客體

一、強制執行之主體

執行機關、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等三人構成強制執行之主體。執行機關指全國各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而言，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1 項：「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又，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則為執行事件兩造，又稱為執行當事人。按執行事件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無執

[384] 例如，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債務已和解或清償、保證債務人具先訴抗辯權權利等。

行債權人具狀聲請執行，強制執行事件無由發端；無執行債務人，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當事人欠缺，為一無效執行；無執行機關，公權力無從介入私權領域代為執行，私法事件之債權人僅得選擇私力救濟為之，爰此三者構成一強制執行事件主體，缺一不可。

(一)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者，指具有行使國家強制執行權之國家機關而言。換言之，可對合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之各種執行名義上的債務人實施國家強制力，要求其實現已確定之私法上債權債務內容，從而滿足相對應債權人權利之國家司法機關即屬之。按，現代司法體系，強制執行之主體屬國家機關所有，強制執行權隸屬國家民事司法權，債權人具有聲請國家機關發動強制執行之請求權利，而專責民事強制執行權者即為國家執行機關[385]。

1、執行機關之組織

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1 項：「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同法第 2 條：「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又，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前段：「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其法官在二人以上者，由一人兼任庭長…」依上開條文，可知民事執行處係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共同結合而成之組織體。

2、執行機關之職權

強制執行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定：「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爰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專屬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並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及執達員負責施行。

---

385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6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二)執行當事人

相同於民事訴訟審判程序體制，強制執行程序亦採雙方當事人對立結構，亦即一方為執行債權人，他方為執行債務人，二者合稱為執行當事人。執行債權人者，持有執行名義而得向執行機關聲請就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所得，甚或人身自由聲請強制執行，藉以實現私權之人；反之，執行債務人者，對執行債權人持有之已確定執行名義應負擔特定義務，而可能遭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機關實施強制執行所及之人；執行債務人因負有給付義務，故有應忍受執行機關實施國家強制力義務。

有關執行當事人之確定及其應具備之能力、適格等要件，說明如下：

1、執行當事人之確定

基於執行程序對立結構，執行債權人及執行債務人之判定為執行程序實施前應先予釐清之首要工作。我國民事私權保護程序包括以訴訟審判用以「確定權利」與強制執行滿足「權利實現」二階段制度，爰執行機關於受理執行聲請時，應依職權先予調查執行聲請狀所載執行債權人、債務人，是否與訴訟審判機關已確定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債務人具有同一性。判定何人為執行債權人與何人為執行債務人，應依執行名義登載內容決定之，通常判決之原告與裁定之聲請人為執行債權人，判決之被告與裁定之相對人為執行債務人。

2、執行當事人能力

強制執行法對執行當事人能力並無明文規定，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之 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解釋，亦即凡具有訴訟當事人能力者，有執行當事人能力[386]。因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均有執行當事人能力。執行機關對執行當事人有無執行當事人能力，應依職權調查，對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均屬無效[387]。

[386]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83，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87]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84，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當事人執行行為能力

所謂「當事人執行行為能力」，指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者，亦即有訴訟能力者，有執行行為能力[388]。按，在執行程序中，執行當事人雖然具有當事人能力，僅代表其可為執行程序主體之資格與地位，惟因民事執行乃注重二造間已確定私權之「實現」，涉及個人私法上權利義務之滿足與損害，爰包括債權人、債務人均應具有當事人執行行為能力，俾能於執行程序進行中，提出主張，充分維護自己的權益。

4、執行當事人適格

所謂「執行當事人適格」，指在某特定強制執行事件中，可成為債權人或債務人資格者而言；亦即在一特定執行事件中，得為執行行為當事人或對之為執行行為相對人之資格。執行當事人是否適格，應視其是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而定。申言之，如果聲請執行之債權人或被執行之債務人並非執行名義所指示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時，當事人得依程序提出異議，聲明執行當事人不適格；例如，執行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已信託移轉予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時，因物之所有權已移轉交付受託人，然受託人非執行名義上之債務人，執行債務人顯然不適格，利害關係人得依程序提起救濟。又，執行法院就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當事人與執行名義所載之當事人，是否同一，應依職權審查[389]。

二、強制執行之客體

強制執行之客體者，指債務人所有之物或權利，得用以實現債權人在私法權利上之請求權，惟其標的因執行名義之內容而有異[390]。例如，有關「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係以執行名義所指示之特定物為執行客體，執行機關依債權人之聲請而辦理強制執行時，應確認執行之物與執行名義所示之物是否同一，避免發生錯誤執行；又如，對於「行為或不行為」的強制執行，並非以「物」為執

[388] 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389]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47，2018 年 8 月 13 版。
[390]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55，2018 年 8 月 13 版。

行之客體，而係以執行債務人之「行為」本身為執行對象，以間接強制方式，強制債務人行為或不行為；爰以上二種執行客體均甚為明確，不發生強制執行客體範圍認定問題。然對於給付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因執行名義僅命債務人應為金錢給付，對於債務人不履行私法上之義務而須實施強制執行時，執行債權人及執行機關究竟應以債務人之何種財產為執行客體，及債務人總財產中得為執行客體之範圍如何，即有探究必要，並進而衍生執行債務人「責任財產」觀念與範圍問題。

(一)責任財產

指債務人得作為強制執行客體標的財產總稱[391]。亦即在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執行法院得將之查封並完成變賣或拍賣等換價程序，俾滿足執行債權人金錢債權之債務人財產。因在一般金錢債權，執行名義乃以給付一定金額為標的，為積極實現此等權利，舉凡債務人名下之財產、權利、所得，或第三人提供予債務人債務擔保之財產均屬之，學理上概稱為責任財產。責任財產有廣、狹二義之分，狹義之責任財產專指在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中，適合依強制執行法第 45 條起至 122 之 4 條規定，執行機關可實施查封、變賣、拍賣、強制管理、扣押命令、收取命令及移轉命令等強制作為，以滿足債權人債權之債務人一切財產及所得；廣義之責任財產除上述狹義責任財產外，擴大適用包括強制執行法第 123 條動產交付執行及第 124 條之不動產交付執行等之債務人財產標的。

(二)責任財產之範圍

1、物之基準–債務人財產原則上均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上凡為債務人之總財產中具有金錢價值者，不論其為不動產、動產、權利或其他財產權，均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範圍而得為強制執行標的[392]。

---

391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96，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92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97，2014 年 9 月修訂版。

2、物之基準–債務人財產例外不屬債務人責任財產

法律基於保障債務人之最低生活，明文禁止強制執行者，則不屬之；例如，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規定債務人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同法第 122 條第 1 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等，及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詳列之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之衣物、寢具及其物品等，均非屬債務人責任財產範圍[393]。

除強制執行法有明訂如上述雖為債務人財產，但不列入債務人責任財產範圍者外，其他法律亦有類似規範；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軍人保險條例第 21 條：「請領保險給付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及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第 2 項：「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同條第 4 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債務人上揭財產或權利，均不列入其責任財產範圍。

3、時之基準–執行開始時屬債務人財產

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須於強制執行進行時，現實屬於債務人之財產為限。故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財產權確屬債務人所有，但開始執行前債務人已有效處分者，仍不得對之強制執行[394]。又，債務人全部財產，除有性質上限制[395]或法律上不得強制執行規定者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選擇執行之請求權，非得由債務人任意指定以某特定財定供執行，也無所謂執行順序及債務人指定執行

393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97，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94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00，2014 年 9 月修訂版。

395 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資格證書，雖具財產價值，但不能換價成為金錢；另，例如人格權遭受侵害時之精神慰藉金賠償請求權，因專屬債務人一身權利，受性質上限制而不得執行。

順序。蓋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對之聲請為強制執行，絕無任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供執行之理[396]。

4、時之基準–擴張與限制

債務人責任財產既以強制執行時，屬債務人之財產為限，爰債務人責任財產之變動，影響債權人權利甚鉅，法律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特設保全程序及代位、撤銷制度，供債權人確保「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就「過去」屬債務人之財產，雖現時移轉第三人，在符合一定條件情形下，仍能回復成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相關內容說明詳閱第三章第四節–現行法規有關脫產或避債防制規範】，此為強制執行制度針對「時間」所設之擴張。

惟時間基準之擴張仍有如下之限制：其一，原則上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不可為現在強制執行標的，例外如取得財產之基礎法律要件已經具備，可認為屬期待權者仍得執行，例如債務人將來的薪津或租金債權；其二，原則上債務人已經處分之財產不可成為執行之標的，例外如曾屬於債務人之財產並於強制執行前處分生效者，該法律行為因符合得撤銷要件或法律處分行為無效者，仍可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397]。

三、債務人責任財產調查

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執行機關實施強制執行之際，應有債務人責任財產詳細標的，方能從事包括查封、鑑價、變賣或拍賣、分配（動產及不動產執行程序），及扣押、核發執行命令、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對第三人財產權執行程序）等諸多執行事務，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爰調查債務人財產為執行機關實施執行首要作業。調查債務人財產方法有如下三種[398]：

---

396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7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397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70～7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398 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一)命債權人查報

此為執行機關調查債務人財產現行實務作法。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之規定，債權人於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後，出具執行名義暨申請書，可向國稅局各地分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399]，經評估清單上債務人財產、所得可能執行實益後，具狀向執行機關就債務人責任財產標的聲請強制執行。

(二)法院依職權調查

法院得依職權向稅捐機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者，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原則不得拒絕；例外者，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三)命債務人報告

已發現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上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參照）。

現行有關債務人財產調查之司法實務操作模式，乃債權人具狀執行機關聲請發動強制執行之同時，即應於強制執行聲請狀之「執行標的」欄位詳予說明請求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及所得明細項目，俾由書記官逐項審核後發文通知。債務人財產或所得涉及第三人者，例如債務人對第三人存款債權或應收帳款收取債權，執行聲請狀應列示相關第三人名稱、營業地址或戶籍地址，俾利法院文書送達。可知實務作業與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法院依職權調查」及「命債務人報告」等二

[399] 債權人可申請調查債務人最近 5 年之財產、所得資料，惟每一年度均計價行政規費一次。

項條文，形同具文。

四、債務人責任財產認定

為能迅速執行，執行機關應以形式主義作為其調查債務人責任財產認定依據。亦即，執行機關應依財產外觀，認定某一財產權是否屬於債務人責任財產，毋庸確實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縱使該項財產實體上為第三人所有，執行機關所為之執行行為亦非違法執行[400]，因其屬實體問題，應由審判法院負責審查判斷。

(一)動產

以標的物之支配外觀作為所有權認定歸屬標準，換言之，即以「占有」外觀認定該動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蓋因債務人占有之動產，屬於債務人所有乃屬常態，非債務人所有為例外，債務人就此有反對意思者，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401]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

(二)不動產

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明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爰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之認定，原則上依「登記」認定之。換言之，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認定，原則上可依所有權狀或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明。次以，如屬未辦保存登記者，得依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水電費收據等文書，作為認定標準。末以，若為航空器、船舶所有權之認定，以主管機關之登記為準。

(三)其他財產權

債務人對其他財產權之有無，執行機關逕以債權人陳報內容，為實施強制執行依據。例如，對於第三人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僅依債權人陳述而實施強制執行，不必再行調查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之債權是否確實存在，惟執行法院於必要

400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04，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01 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時得命債權人釋明認知債權存在理由。

第四項、強制執行與比例原則

一、比例原則之意義

所謂比例原則，又可稱為「禁止過度原則」[402]。我國憲法第 23 條明定：「…人民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即屬比例原則入憲條款。此項原則之法律基礎主要源於憲法的法治國家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而來，強調國家在「公行為」之行使，不可以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亦即其所揭櫫者，乃目的之達成與手段行使間之均衡；簡言之，「不要以大砲打小鳥」或「機關槍打蚊子」。在積極層面上，比例原則之功能乃對於國家權力加以限制，防免其過當；而就消極層面而言，係為使人民基本權利獲得最大擴張。

通說認為，比例原則之基本內容包含三項次要原則，即（一）合適性原則；（二）必要性原則；及（三）狹義之比例原則。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明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本條文乃將上述三次要原則立法，說明如下：

(一)合適性原則（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本條項第 1 款要求法律或公權力措施之手段可達成其預先所定目的；亦即，某一措施無法達到其立法目的或措施目的時，該法律或措施即不具備合適性[403]。然應注意者，該被使用之手段並不須屬最有可能或最合適達成目的者。

(二)必要性原則（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本條項第 2 款要求如目的已不能透過其他對個人較少負擔之方式，為相同程度

---

[402] 吳志光，行政法，新學林，頁 22，2007 年 9 月 2 版。

[403] 姜世明，強制執行法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頁 219，2014 年 2 月。

之成就時，該方法之採用即屬「必要」。然應注意者，此原則之適用前提乃存在複數個可達成目的之方法時，始有其適用。此項次原則又稱為「儘可能最少侵害原則[404]。」

(三)狹義之比例原則（造成的損害不得與目的利益顯失均衡）

本條項第 3 款要求某一法律或措施，雖已符合合適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但其所追求之目的或利益與所使用的方法，不得與其造成人民之負擔不成比例，亦即，不能造成人民過度負擔[405]。

二、強制執行制度與比例原則立法

我國強制執行法原無比例原則之明定，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增訂第 1 條第 2 項：「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其立法理由說明：「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

按，強制執行係債權人本於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加強制力，強制其履行義務，俾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核其目的乃藉國家公權力解決私權紛爭，爰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國家行為將涉及債權人與債務人二端，與一般比例原則通用於國家與私行為對象之雙向關係明顯不同，爰有學者反對將比例原則用於強制執程序，其理由略以：其一，比例原則僅國家與人民間關係可適用，對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關係則無適用餘地；其二，比例原則具體內涵未臻明確，可能造成執行機關於審查時之負擔；其三，超額查封禁止規定，不應屬比例原則之明示，而係基於強制執行債權人債權滿足之設計；其四，強制執行乃實體法，其要求債務人應不計犧牲，返還其所負全部債務，顯然實體法之權利義務關係不適用比例原則；其五，若執行機關經審查而未允許造成債務人犧牲之強制執行，將導致債務人自動履行債務意願降低，私法制度有遭致破壞之虞；其六，比

[404] 姜世明，強制執行法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頁 219，2014 年 2 月。
[405] 姜世明，強制執行法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頁 219，2014 年 2 月。

例原則乃對債權人權利行使限制，其限制理由乃為保障人性尊嚴，實現弱勢者保障政策，然恐有損債權人私權實現[406]。

三、比例原則之適用

強制執行法有關比例原則之適用，重要規定如下[407]：

(一)執行行為應符合公平、合理性，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增訂第 1 條第 2 項）。

(二)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超額查封之禁止）

(三)強制執行法第 50 之 1 條第 1 項：「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無益執行之禁止）

(四)強制執行法第 96 條第 1 項：「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超額拍定之禁止）

(五)強制執行法第 128 第 1 項：「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先處怠金後管收規定）

第五項、違法與不當執行之救濟程序

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違反包括強制執行法在內相關法律實體或程序規定，或雖非違反，但執行結果造成實體法上權利關係不符者，即可稱為違法或不當執行行為[408]；前者如執行機關未先就借款人之財產為執行且無結果，而逕先對具有先訴抗辯權之保證人強制執行；後者如執行機關誤認債務人自用中住宅設有租賃權牽制而公告不點交。無論執行機關所為之執行作為屬違法執行或不當執行，因

406 姜世明，強制執行法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頁 220，2014 年 2 月。
407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33~34，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08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45，2014 年 9 月修訂版。

事涉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財產權變動，自應審慎以對，爰強制執行法設有違法與不當執行救濟程序，以資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請救濟。

一、程序合法保障–聲請或聲明異議

(一)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意義

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故聲請與聲明異議乃針對違法執行行為之救濟方法，即對於強制執行程序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請求除去有瑕疵之執行處分，以保障程序合法性。又，同條項後段同時規定：「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假借聲明異議或無止盡的聲請為手段，遂其延宕執行程序目的[409]。上述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原執行法院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執行法院裁定者，得為抗告。

所謂聲請者，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機關怠於執行之行為，請求執行機關為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易言之，對於執行機關怠於為某種行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實施行為之積極的執行救濟方法[410]。亦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有請求執行機關實施某項有利於己之執行行為，皆得提出聲請，然核准與否，由法院裁決之。

又，所謂聲明異議者，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機關所為之一定行為，請求執行機關變更、除去或撤銷該執行行為之意思表示；換言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執行機關之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而請求除去其效力之消極的執行救濟方法[411]。亦即，聲明異議乃對於執行機關已為之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施加攻擊而要求執行法院除去其效力。

---

409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05，2018 年 8 月 13 版。

410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06，2018 年 8 月 13 版。

411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06，2018 年 8 月 13 版。

綜上，執行機關消極地不行為而不利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積極地提出要求，故以「聲請」為之；執行法院積極地行為（作為或不作為）而不利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則應消極地撤銷，故以「聲明異議」為之，前者屬積極地執行救濟，後者屬消極地執行救濟[412]。

(二)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

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事由計有四種，分述如下：

1、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

指執行程序中，執行法院所核發之命令。例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所為之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等均屬之。執行命令應發未發，當事人得聲請執行機關核發；若屬不應發而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請求除去。

2、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

指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手段。例如，動產之換價方法為拍賣或變賣、不動產之換價方法為拍賣或強制管理等，強制執行方法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聲請或聲明異議。

3、對於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

指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行為時，依強制執行法明定應遵守之程序。例如，動產拍賣自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天之期間、不動產拍賣，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不動產拍賣，應經鑑定等。執行機關如未踐履上開法律明定應遵守程序或踐行不當，有影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之聲請或聲明異議。

當事人處分其財產，實體法上偶有特別規定應遵守一定之程序者。例如，民法第 426 之 2 條第 1 項：「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

412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頁 128，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0 月。

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土地法第 34 之 1 條第 4 項：「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爰如拍賣執行此等實體法上有特別規定之財產時，執行機關應否遵守類此程序規定？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83 號裁定爰採否定見解[413]，嗣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797 號民事判決[414]、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415]乃持肯定態度。現行司法實務仍以肯定見解為要，對於符合實體法程序規範之特定案件，於執行程序前或程序中要求執行債權人應陳報優先承買人明細表及戶籍謄本，惟因實務常見共有人族繁或共有年代久遠，地政機關登記之共有人名稱或身分識別字號，早不復見，債權人實無能力提供鉅細靡遺之共有清冊，爰被迫撤回執行。

---

413 「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故出賣人於出賣時所應踐行之程序，例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將買賣條件以書面通知有優先承買權之承租人，使其表示意願等等，固無妨由拍賣機關為之踐行，但此究非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所謂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縱令執行法院未經踐行或踐行不當，足以影響於承租人之權益，該承租人亦祇能以訴請救濟，要不能引用該條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參閱最高法院 49 年度台抗字第 83 號裁定。

414 「耕地出賣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出賣人應將買賣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如違反是項規定而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承租人，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所明定。所謂不得對抗承租人者，即出租人(即出賣人)與承買人不得主張基於買賣而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為之消滅之意。故承租人如未接獲出賣條件之書面通知，仍非不得請求確認其就耕地有優先承買權之存在，且該以買賣為原因而成立之移轉所有權之行為，對於承租人不生效力。又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故出賣人於出賣時所應踐行之程序，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將買賣條件以書面通知有優先承買權之承租人，使其表示意願等，無妨由拍賣機關為之踐行。本件系爭土地經執行法院拍賣由上訴人買受，執行法院既未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自無視為被上訴人已放棄優先承買權之可言。」參閱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797 號民事判決。

415 「按土地法固於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惟強制執行法已於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明定，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且於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八項規定，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應於第一次揭示拍賣公告時為之，其通知書應載明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是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倘執行法院能通知而未踐行通知他共有人者，即屬未遵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所稱「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當事人及他共有人自均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此與本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八三號判例所揭櫫：「出賣人於出賣時所應踐行之程序，例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將買賣條件以書面通知有優先承買權之承租人，使其表示意願等等，固無妨由拍賣機關為之踐行，但此究非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所謂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縱令執行法院未經踐行或踐行不當，足以影響於承租人之權益，該承租人亦祇能以訴請救濟，要不能引用該條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意旨，乃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實體法上所定通知優先承買權人之程序，並非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所稱「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縱執行法院未經踐行或踐行不當，亦不得聲明異議之情形未盡相同。」參閱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

4、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指除前述執行命令、執行方法、執行應遵守之程序以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機關違法或不當執行，致有遭受侵害情形[416]。

(1)欠缺開始執行要件

未具備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執行機關即予實施執行者，其執行程序違法，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聲明異議。例如，假執行判決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執行，債權人尚未提出擔保，執行機關已辦理之執行。

(2)強制執行逾越執行名義範圍

執行機關應依執行名義所示之範圍實施強制執行，如逾越其所示範圍，即屬違法執行。例如，執行名義命債務人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00 萬元，執行法院核發新臺幣 200 萬元之扣押命令。

(3)對法律禁止執行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

對於強制執行法或其他法律已明文禁止執行之財產為執行標的，其執行違法。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第 2 項「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屬之。

(4)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

所謂無執行名義，包括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例如，實務常見債務人於訴訟期間未居於國內，原告以其國內住所聲請公示送達，並獲裁判法院核發確定證明書，惟因原告未辦理海外公示送達，債權人雖執有執行名義，因送達不合法，實際上判決尚未確定，當事人仍得聲明異議。

二、實體正當性保障–債務人異議之訴

(一)債務人異議之訴必要性

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者，指債務人對於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具有如債權和解、清償、罹於時效消滅等可加以排除之合法理由，得以債權人為被告提起訴訟，請

[416]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52，2014 年 9 月修訂版。

求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417]。

按，執行機關本應依據債權人之聲請，就其持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實施強制執行，惟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存在與否及其內容有無變動，經常與實體法之權利狀態不一致；例如，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或因清償、提存或抵銷，請求權已告消滅，惟執行名義形式上並未失其效力，假如債權人仍以之聲請執行，因執行機關對於執行名義所記載之請求權是否事實存在，並無調查權，須以之實施強制執行，雖其執行並無違法，但債權人在實體法上之權利既已消滅，聲請執行於實體法上自屬不當，為賦予債務人救濟途徑，強制執行法乃有債務人異議之訴立法。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

1、債權人請求權已消滅或有妨礙請求權事由存在

請求權消滅者，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已全部或一部消滅。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消滅時效完成、解除契約成就，契約已解除、撫養請求權人死亡等。

妨礙債權請求者，指債權人之請求確定存在，但因某特定原因而暫時不得請求。例如，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

2、其他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

(1)合意執行契約

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就強制執行之對象、方式、期間、標的及執行內容，已達成合意，此合意即稱為合意執行契約。合意執行契約如約定債權人可擴張執行之對象及方法者，稱為「合意執行擴張契約」；因此種合意契約違反強制執行法對債務人利益之強制保障，故此契約應屬無效。又，合意執行契約如約定排除強制執行之一部或限制法定執行內容者，稱為「合意執行限制契約」；此種合意

[417] 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因係對債權人不利，法律基於不干涉債權人放棄權利意思自由，故此契約應屬有效[418]。

(2)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或權利濫用

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本條項於強制執行事件中，亦有適用[419]。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如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屬權利濫用者，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惟何種情境及條件下才屬誠信原則違反或權利濫用，應衡酌包括執行名義性質、內容，執行名義成立及執行經過與強制執行對當事人之影響等，加以綜合判斷。

(三)債務人異議之訴適用範圍及例外

1、原則上均可適用

債務人異議之訴乃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因此，原則上不論執行名義之種類、內容，舉凡執行名義請求權已消滅或有妨礙事由存在，債務人均得提出。

2、例外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範圍

(1)假執行判決

假執行判決原即屬未具確定效力之執行名義，乃由法律賦予其和確定判決相同之執行力。因該判決尚未確定，債務人如有實體法上之異議事由，可藉由上訴程序請求審判法院廢除假執行之判決，並得就假執行上訴部分，聲請先為辯論

418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66，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19 「…惟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拍賣取得 118 之 1 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後，明知坐落其上之建物屬金振成公司所有，金振成公司占用該基地對上訴人並無正當權源，卻不訴請拆屋還地，反另向執行法院指封拍賣系爭建物，並就拍得價金取償，其行為顯已表示不行使拆屋還地請求權，並默示同意拍定人於該建物可使用之期限內繼續使用該基地，引起拍定人（即被上訴人）之正當信任，嗣後上訴人再本於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土地上之系爭建物，實屬權利之濫用，有違誠信原則…」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606 號民事判決。

及判決，使執行名義失其效力，爰債務人就假執行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實益[420]。

(2)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保全程序裁定雖得為執行名義，但因其僅具保全執行性質，未發生請求權確定效力，債務人對保全裁定所涉之事實請求權如有爭執，得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421]，故債務人毋庸另提債務人異議之訴。

(3)罰金執行命令

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規定，檢察官之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效力；惟因同法第 484 條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爰債務人對上開執行命令不服，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422]。

(四)債務人異議之訴提出時期

1、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及 14 之 1 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起訴。所謂執行程序終結，指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獲得全部滿足，或雖僅獲得部分滿足，但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已核發債權憑證，終結強制執行程序[423]。換言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目的既是為了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爰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在未全部獲得滿足前，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執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

2、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終結後，方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受理法院自應以執行程序已終結為由，駁回其訴。惟債務人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之規定，變更訴之聲明，

---

420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64，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21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65，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22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65，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23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26，2018 年 8 月 13 版。

改為損害賠償之訴或不當得利之訴。

3、應注意者，法院最終判決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理由，僅表示除去對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請求權未因強制執行而滿足之部分免除其執行力，故債務人尚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之部分執行處分[424]。

(五)債務人異議之訴與聲明異議使用說明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持有之執行名義，認為有請求權已消滅或有可妨礙事由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4 之 1 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不應依第 12 條僅提起「聲明異議」。按，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範者乃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除去執行機關違法或不當之執行程序，乃屬對「執行程序上」之異議；然同法第 14 條及第 14 之 1 條規範者乃債務人對執行名義「請求權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無之確認，二者性質不同。爰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者，法院應諭知債務人提出異議之訴，不應於執行程序聲明異議。

三、實體正當性保障–第三人異議之訴

(一)第三人異議之訴必要性

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機關，僅得以執行名義上之債務人責任財產為執行標的，對於「第三人」所有之財產當然不得加以實施執行，否則即屬執行標的錯誤，其執行可撤銷。然基於執行迅速性要求，執行機關並無正確調查執行標的是否屬於債務人責任財產必要，而僅須以財產外觀為認定標準，憑以判斷是否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例如，對不動產之執行，以不動產登記之外觀事實為標準、對動產之執行，乃以動產占有事實為標準，據以判斷是否為債務人所有；而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則僅以債權人陳報事實為標準，不必調查債務人對第三人債權是否確實存在[425]。

既然執行機關乃以標的物權利外觀事實施加制行，難免無法完全防杜外觀事實與實體事實不一致，導致對第三人財產強制執行風險，故於執行程序終結前，

---

[424]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頁 126，2018 年 8 月 13 版。

[425]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84，2014 年 9 月修訂版。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執行權利者，基於實體法上之權利，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且如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權利時，並得同時列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參照）。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事由

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為限，說明如下：

1、所有權

第三人之所有物如因強制執行而移轉或交付，致喪失所有權或妨害所有權之行使者，該執行標的物之真正所有權人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確保自己權利。實務上，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第三人主張其對執行中之標的物具有所有權最為常見，尤以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因無登記外觀可資判斷，更常成為債權人與第三人就物之所有權誰屬爭執焦點。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雖地政機關不許登記（俗稱違章建築），然非不得以之為買賣標的，執行機關亦非不得以其為執行標的物；如果債務人係該違章建物原始建築人，對之實施執行固無疑問，即便債務人為建物移轉買受人，其所有權並不因未登記而不存在，只要其確為該違章建物事實上所有權人，該違章建物自仍得為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實施標的[426]。

2、對執行標的物有占有使用權利之他項物權（典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

對執行標的物有占有使用權利人得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以強制執行結果，是否侵害權利人之權利而定。例如，如將典物強制管理或拍賣典物並點交於拍定人，或為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則典權人占有典物而為使用收益之權利將受侵害，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如僅為保全執行禁止移轉、或雖拍賣但不點交者，典權人之權利未受侵害，自不得提起[427]。

3、對標的物有擔保物權（留置權、動產質權、抵押權）

---

426 「按違章建築之房屋，雖因欠缺行政管理之規定，不許向地政機關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但尚非不得以之為交易之標的而讓與其事實上之處分權，自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拍賣換價之標的。」參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34 號裁定。

427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96，2014 年 9 月修訂版。

擔保物權之特色在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權利人可就抵押擔保物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爰擔保物經強制執行後換得價金，權利人之債權可優先受償，於權利人無害且亦符合擔保物權立法目的，故原則上舉凡擔保物權標的物之強制執行，權利人並無第三人異議之訴提起權利。

惟應進一步釐清者，擔保物權尚可區分需占有標的物始可主張權利之擔保物權，例如，留置權、動產質權及債權質權（權利質權）；及未占有擔保物並不損及其權利，僅就擔保物拍賣價金有優先受清償權利之擔保物權，例如，不動產抵押權、動產抵押權等。另，強制執行亦可區分成換價執行（拍賣執行或變賣執行）及保全執行二者，其相異之處在於執行當下，執行標的物會否進入換價程序。爰擔保物權之權利人可否對擔保物之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以該擔保標的物執行結果，在權利人債權尚未受清償前提下，是否仍置於債權人實力占有及管領之下，而異其效力。

按，留置權、動產質權及債權質權等權利，因其擔保物權是否存在與擔保物得喪有絕對關聯，故如對擔保物強制執行結果，侵害權利人對標的物之實際占有時，權利人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故保全執行程序之強制執行，權利標的物並未換價，權利人之債權仍未滿足，然卻喪失其供擔保之權利標的，強制執行顯已侵害權利人之權利，自應許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428]。

4、占有

依民法第 940 條：「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占有僅為對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然就執行標的並無所有權利，故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429]。

5、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

就已合法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其對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之遺產為限度負有限責任，爰對於遺產執行而言，其係基於第三人之地位，故如遺產

---

[428]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97~198，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29]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 940 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自不包含在內。」參閱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721 號民事判決。

債權人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乃屬不法，應認繼承人可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430]。

(三)第三人異議之訴適用範圍

第三人異議之訴原則上適用於所有財產之強制執行案件。亦即，凡第三人之財產權益有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者，即可提起本項訴訟，且：

1、不問執行名義之種類為金錢債權，或物之交付請求權，或拆屋還地之執行名義；亦不問為保全程序或終局執行程序，均有適用。

2、不問執行標的物為動產、不動產、船舶或其他財產權，均得提起本項訴訟。

3、得聲明異議程序者，亦得提起本項訴訟。例如，執行機關違背外觀原則，查封第三人占有之動產，第三人得以其執行程序違法，聲明異議，亦得以該動產為其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但如債權人誤認第三人為債務人，而第三人主張其非債務人時，僅得聲明異議，不得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431]。

(四)第三人異議之訴提出時期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故第三人異議之訴原則上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出，然則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或「終結後」，可否提出本項訴訟，即有討論空間。

1、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在執行機關發動執行前核屬債務人或第三人財產，其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權限未受任何限制；亦即，執行開始前，第三人並無權利受限制或權益可能遭受侵害情形，自無理由採取排除對其特定財產干涉目的之行為，故不許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430 「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雖非全不負責。但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對於遺產，乃全立於第三人之地位。苟遺產債權人，就該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自應認該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第三人。至其若有漏報債權情事，就令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相當，而在未聲請由法院為不得享有限定繼承利益之裁定前，尚不能謂其已因而喪失限定繼承利益。」參閱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民事判決。

431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86～187，2014 年 9 月修訂版。

惟，如係對於特定物交付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對象已經特定，且特定物交付之強制執行，自執行發起至終結，程序迅速，如待執行開始後始得提起，恐有無從救濟之弊，故學說上有認為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阻止強制執行程序進行[432]。就執行實務而言，雖債權人持有已確定特定物交付執行名義，然是否執行，應取決債權人意思形成；且既尚未執行，第三人提起訴訟應屬確認訴訟，仍與異議之訴無關[433]。

2、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

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目的，乃排除執行機關對其特定財產之強制執行，如強制執行業告終結，第三人欲排除執行之標的物已因執行而另成立新的法律關係，無再提起本項訴訟利益存在，法院應駁回其訴訟聲請。

四、債務人異議之訴與第三人異議之訴差異比較

債務人異議之訴與第三人異議之訴均屬對於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方式，性質雖近，但仍有差異，有關其相異點說明如下：

(一)當事人不同

顧名思義，債務人異議之訴者，乃執行名義上之債務人或其繼受人，或其他因執行名義執行力擴張所及之人，方具當事人適格；第三人異議之訴者，則須為當事人以外之人，亦即執行名義效力所不及之第三人，適法有此權利。

(二)目的不同

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起訴請求全面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而第三人異議之訴乃第三人局部性的請求排除特定財產之強制執行。

(三)事由不同

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例如，清償、提存、抵銷或債權罹於時效消

---

432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205，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33 「執行異議之訴訟於實施執行時始得提起，若未及執行僅因某項財產有被執行之虞預先訴訟，則是訴之目的仍為確認，而無所謂執行異議之訴。」參閱 20 年上字第 1990 號民事判決。

滅等，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第三人異議之訴者，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方得提出；然因本條文就權利內容何屬，法律未明文列示，應由承審法院按個案決定之。

(四)內容不同

對於執行名義所載之各種請求權內容，包括金錢債權、特定物交付請求權、作為或不作為請求權在內，均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第三人異議之訴則僅限執行機關就第三人財產誤為債務人責任財產標的，實施強制執行時，方得提起。

(五)執行名義種類不同

不論執行名義種類及內容為金錢債權或交付特定物或其他請求，債務人對執行名義請求權有足以異議事由者，原則上均得提出，例如如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裁定或判決，不得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無是項限制，舉凡第三人之財產權利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均可提出本項訴訟。

(六)程序終結不同

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終結，以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全部滿足或執行程序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執行機關核發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程序終結乃以當次執行標的物已完成強制執行程序。

(七)判決效力不同

債務人異議之訴結果，如債務人獲勝訴判決且確定後，就執行名義請求權未因強制執行而滿足部分，排除其執行力，債務人（即原告）提出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執行法院應即停止執行且撤銷已經所為之執行處分，並應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而第三人異議之訴結果為第三人有理由，審判法院應判決不許對特定標的物為強制執行，惟其僅能排除對第三人該特定物之執行，不能排除執行名義之全部效力[434]。

[434] 楊世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研究，頁 36～48，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 6 月。

第二節　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信託制度最大特色在於創建了一項前所未有的法律概念–物之財產權與受益權分離概念–受託人擁有信託財產所有權，使其有權管理、使用及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具有信託財產受益權，使其享有信託財產收益及信託財產最終所有權。信託財產為一項積極性資產，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基於信託目的所為之管理、使用及處分期間，避免不了和第三人就信託財產發生法律或事實行為，既然有法律行為，當然難免發生民事法律上債權債務糾紛，因此，相同於一般財產權，信託財產也須面對可能遭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問題。

第一項、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實施之前，最高法院判決實務對於信託財產是否具有獨立性，係採否定見解，亦未排除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435]；亦即，強制執行實務乃以財產權公示效力（不動產）或事實占有（動產）為基準，凡財產登記名義人或具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法院即認定其為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其衍生之法律效果，乃當債權人出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名下財產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不受債務人或第三人[436]主張其為信託財產拘束而得逕為執行。換言之，當時實務見解認為，不得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內部關係對抗「受託人」之債權人，受託人名下財產可為債權人強制執行標的。反之，因信託財產名義所有權人既然為受託人，純粹以財產權形式外觀來看，則委託人的債權人無權請求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財產權已信託移轉至受託人名下之信託財產[437]，亦為理所當然。

---

435 蔡惟鈞，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排除與詐害債權信託－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03 號裁定，華岡法粹，第六十期，頁 186，2016 年 6 月。

436 「…該不動產縱然原屬上訴人所有，但於上訴人信託登記為朱孫伴所有後，即屬朱孫伴所有。在上訴人未依法終止信託關係並移轉登記為其所有前，仍不得以所有權人自居，排除被上訴人之強制執行。」參閱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637 號民事判決。

437 「…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受託財產之所有人。本院著有先例。本件被上訴人既主張上訴人新豐益化工公司就系爭土地所有權與上訴人吳水樹間有信託關係存在，則被上訴人以其對於新豐益化工公司之執行名義而聲請查封登記為吳水樹名義之系爭土地，自為法所不許。」參閱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529 號民事判決。

實務採行此一見解之目的，乃基於交易安全考量，尤其我國物權法制傳承自歐陸法系，其特色乃重視物權公示與公信效力。此依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民事判決內文「信託行為，委託人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惟信託登記為受託人名義所有之不動產，在委託人合法終止信託契約並回復登記為委託人名義所有以前，該不動產仍應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不得對該信託登記之不動產直接行使物權法上之權利」之法院見解，認為委託人於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完成後，受託人已成為信託財產所有權人，委託人已不得再對該信託財產主張或行使物權上之權利，僅有依債權債務關係（信託契約）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

我國信託法公布施行後，其第12條第1項明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明白揭示信託財產禁止強制執行基本原則，爰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實務自此進入嶄新的一頁，然在學理上及強制執行實務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始終存在些許爭論。

各類財產權經信託行為由委託人所有而移轉交付予受託人，受託人即為信託財產所有權人。然則，「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換言之，受託人雖然名為信託財產所有權人，但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利益，應歸屬於受益人，故如允許受託人之債權人對受託人名下之信託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等同以「受益人未來可得之財產或利益，清償受託人現時對其債權人之債務」，其不合情理甚且不符私法體制，至為明顯。

為避免以上情狀發生暨確保信託本旨的實現，立法者透過禁止債權人強制執行設計，表彰信託財產獨立特性，乃有信託法第12條之立法。亦即，個別信託財產均獨立於受託人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之外，自成一獨立財產項目，並立法明定排除受託人之債權人或其他信託財產債權人追索、執行，在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間建置一道防火牆，藉以防杜「城門失火（受託人），殃及池魚（信託財產）」之失。

然而，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究竟係專指受託人的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或是包含委託人及受益人在內的所有債權人均不得為強制執行聲請，仍可見學界有不同意見交流。

認為應僅限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執行者，其論點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受託人後，該信託財產在形式上與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受託人之債權人持對受託人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因信託契約而存在之信託財產即有遭受受託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疑慮，然信託財產因有特定之信託目的或信託本旨，實際上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截然不同，故理應立法加以區隔、排除。因此，信託法第 12 條所謂「不得強制執行」自以受託人之債權人為限，未及於其他如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438]。

而認應採全體債權人均不得聲請強制執行見解者，乃以信託法第 12 條之立法理由有謂：「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其說明理由係以「任何人」為敘述表明，而未限於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故解釋上「任何人」應包含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439]。又，信託法第 9 條：「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第 10 條：「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及第 11 條：「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均將受託人明白列示，然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僅規定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未如第 9、10、11 條有「受託人」明示，爰可合理推論立法者真意，其不得聲請強制執行者，自屬全部債權人均含括在內[440]，否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之條文理應為：「受託人之債權

---

438 姜炳俊，論委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與救濟程序，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頁 573，2006 年 6 月、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元照，頁 60~61，2014 年 8 月 3 版。

439「…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除有上開但書所列情形外，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又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即係受託人之財產，是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參閱法務部 91 年 9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036952 號函釋。

440 蔡惟鈞，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排除與詐害債權信託－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03 號裁

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次以法院實務觀點來看，包括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再抗告人未主張其債權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自不得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所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係指債權人於信託前有表彰在信託財產之權利，如抵押權之情形者而言，其依此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其立場向來一致，即債權人除非具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之權利者外，任何債權人均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441]。

信託財產應受信託契約本旨及信託目的之拘束，而具有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地位；解釋上信託法第 12 條有關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禁止，其範圍應包含受託人之債權人在內的所有債權人均有適用，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才能獲得保障，而不應限縮適用對象於受託人之債權人，較為妥適，亦符合信託財產獨立性之立法原則；因目前法院裁判實務上亦持此一觀點與立場，爰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受託人之債權人，甚或受益人之債權人，在面對債務人不論是名義上所有（受託人）、事實上所有（委託人）或權利上所有（受益人）之財產，受限信託財

定，華岡法粹，第六十期，頁 189，2016 年 6 月。

441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2 號：「債權人甲聲請對債務人乙名下之 A 地號土地為假扣押查封登記，惟查 A 地號土地於甲聲請假扣押查封登記前，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登記為信託財產，登記名義人即受託人為丙，執行法院依財產登記形式外觀審查，現登記名義人既非假扣押裁定相對人，故不允許甲之假扣押執行聲請，甲爰聲明異議，並稱其執行債權係土地買賣契約解除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該買賣契約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早於 A 土地設定信託與第三人丙之時點，故屬『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合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許可執行之情形，且丙為乙之母親，顯係為求脫產之信託行為，與交易安全之保障無涉云云，問甲之異議是否有理由？」案經審查，研討結果：「甲並未對丙取得執行名義，且其對乙取得執行名義之效力，亦不及於丙，當然不得對丙執行。至於甲主張聲請查封登記前之信託行為是否有效，係屬本案爭執問題，尚不能執此擴張執行名義之效力。」爰亦採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見解。

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框架，如何尋求法律途徑救濟自身權利，誠屬難題。

第二項、委託人之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可行性探討

債務人本於避債意圖，積極採行各種法律行為，例如買賣、贈與、信託及借名登記等，將自身原有之財產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實則從事脫產作為者，實務概以信託為主流；亦即，債務人將其名下財產以信託名義移轉交付予受託人，自己隱身成為信託契約委託人，造成形式外觀上無財產權，但實際上仍掌握該信託財產實質所有權之畸形現象。對於委託人（債務人）假借信託外觀，實則脫產避債，債權人雖然受制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條文限制，不能於取得對債務人執行名義後直接聲請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然立法者對於信託法制的設計，斷不可能故意放縱違法或不當信託行為，造成信託價值扭曲。有關委託人為債務人情形下，債權人可資引用之信託法條文及配套措施，以成就其強制執行信託財產方法說明如下：

一、信託法第 5 條

法律行為之目的必須適法，法律才賦予法律行為預期效力；反之，法律行為目的不合於法律規範，該法律行為自始、當然、確定及絕對無效。信託既為法律行為之一種，其目的自應符合包含信託法在內的各項民事法律規範。信託法第 5 條：「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爰信託有符合本條項任一款者，即屬無效信託行為。【有關信託法第 5 條各款之詳細說明，請詳閱第三章第一節第三項】

「禁止規定又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前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442]。按，信託法第 5 條既有信託行為違反所列各款之一

[442] 「法律依其適用之強制性與否，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強行規定乃不論當事人意思如何，均應適用的法規，包括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均具有強制適用之效力。所謂強制規定，指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指禁止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又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

者，其法律行為無效明文，爰信託行為有符合本條各款規定者，其法律效果自屬無效。法律行為無效者，依法當事人得請求回復原狀，然委託人與受託人既故意為本條各款行為，冀望渠等自承不法而訴請解除契約，回復原狀，顯屬不切實際，爰債權人可援引民法代位權規定，代位委託人之當事人地位，舉證其不法信託事實訴請解除信託（民法第 242 條參照），回復信託財產於委託人名下，嗣憑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該財產強制執行。

二、信託法第 6 條

委託人與受託人設定信託行為時，有害於行為當時已經存在之債權人權利，亦即，損害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可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又，同條第 3 項明定：「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本條文立法意旨相當於民第 244 條之撤銷詐害債權之訴，因委託人將其原可提供償還債務之責任財產設定信託，依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導致債權人已不得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委託人設定信託行為自屬有害及其債權人利益，爰賦予債權人撤銷權利。應注意者，信託法第 6 條雖為民法第 244 條之特別規定，但民法詐害行為撤銷權之法理，原則上對於詐害信託行為仍具有補充適用功能[443]。

撤銷權行使必須向法院提起形成之訴，原告為委託人之債權人，被告為信託當事人（信託當事人通常包含委託人及受託人二人，但在宣言信託中，當事人僅有一人），其撤銷之客體為信託行為，「訴之聲明」為信託當事人所為之信託行為應予撤銷，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名下。債權人撤銷之訴獲勝訴判決之後，可憑勝訴判決及其確證明書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或財產權應登記或註冊之主管機關，或股票及公司債券發行公司，代委託人辦理回復原所有權登記，嗣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該財產強制執行。

違反前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參閱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430 號函釋。

443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13，2018 年 8 月 7 版。

三、信託法第 12 條

不同於前述信託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委託人之債權人擬執行委託人已完成信託登記之信託財產，應先就委託人之信託行為訴請解除或撤銷信託行為，嗣回復財產所有權名義於委託人後，方得聲請強制執行。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乃直接賦予債權人取得對「委託人」或對「信託財產物」之執行名義後，可直接聲請執行信託財產，其要件說明如下：

(一)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

委託人為信託原本財產所有權人，在其權利存續期間，可以有效地設定諸如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權利，而成為信託原本財產物之物上負擔。除非原始取得，物上負擔不受所有人變更影響，將隨信託原本財產的移轉而移轉，因此，委託人於信託前就信託原本財產所設定的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權利，在信託原本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後，權利人仍得行使其權利[444]，爰如委託人的債權人於信託原本財產設有擔保權利者，即得援引此例外條款，以物權追及效力聲請強制執行信託財產。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雖有助於委託人意思貫徹和信託本旨的實現，但卻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的債權受清償，因此，立法上可針對某些應特別保護的債權人，就其債權，仍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445]。例如，我國所得稅法第 110 之 1 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等針對租稅債權所規定之強制執行條文，即屬之。

第三項、受託人之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可行性探討

形式上，信託財產雖屬受託人所有，但信託行為消滅後，信託財產權利最終仍應歸屬受益人；換言之，受託人的債權人如對信託財產請求強制執行，求償債

444 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頁 249，2003 年 4 月。

445 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頁 251，2003 年 4 月。

權，該筆債務實質承擔人為信託財產受益人而非受託人。俗諺有云：「寃有頭，債有主」，因此，受託人之債權人原則上應無權利請求執行信託財產，除非債權人與受託人之間債權債務發生源起，涉及受託人信託事務執行或信託財產管理、處分。

將受託人債務產生方式加以區分，其債權人可概分如下三種：其一、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或執行信託事務而負欠的債務；相對而言，即與受託人因信託事務處理，產生交易而取得債權的債權人；其二、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處理信託事務，以信託財產供作債權擔保標的，相對而取得該擔保物權權利的債權人；其三、受託人非因信託事務的執行，單純係處理「自己」事務並負擔債務，相對與受託人交易而取得債權的債權人。

按，信託財產非真正屬受託人所有，其僅為名義所有權人，信託財產當然不可以計入受託人個人財產總額，虛增受託人信用，更不應該用以增加受託人之債權人受償機會，尤其是受託人非為處理信託事務或管理信託財產因而產生者。換言之，受託人因為執行信託事務或以信託財產為標的而與債權人從事交易，並因此負欠的債務，因符合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條款「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債權人當然可以求償於信託財產而請求強制執行；反之，受託人基於「自己」事務的處理或是因違反信託本旨而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的負債，自應以受託人個人財產負擔清償責任，故後二類受託人之債權人無權自信託財產受償債權，也就當然不能聲請強制執行信託財產。

有關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規定，受託人之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信託財產要件，說明如下：

一、必須因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生者

指受託人因執行信託事務或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使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例如，信託財產為藝術品，受託人與第三人約定為該信託財產的整理與維護所負擔的債務，或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授權範圍內，為達成信託目的所為的對外借款。

按，基於信託財產獨立性，理論上受託人的自有財產應該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同理，受託人因執行信託事務與處理自己事務所產生的負債，也應該分開記帳並以各自財產償付。然而，因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在與第三人交易的外部關係上，原則上係以「受託人本人」名義為之，故負欠債務之人仍為受託人本人，因此，受託人仍應由其自有財產負責清償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債務；所以，即使是受託人合法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債務，解釋上，債權人亦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下，才能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一)合法處理事務所生的權利，而且無法從受託人得到清償

受託人合法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債務，受託人清償後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故如果受託人的債權人無法從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得到清償，便可以向信託財產請求償還。又，受託人合法執行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從事交易，如果受託人於契約中明示免除其個人責任，約定該契約之債權債務由信託財產負責者，債權人因受契約限制不得向受託人求償，該債權人可以直接求償於信託財產。

(二)信託財產得到利益，又無法從受託人得到清償

債權人依據與受託人的法律關係，提供利益予信託財產，又無法自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得到清償，在信託財產受益的範圍內，債權人即可向信託財產求償。

(三)信託條款明訂

委託人如明示某些債權的債權人可以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因未違反委託人的意思和信託本旨的實現，則債權人可以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

(四)其他符合誠實信用原則之情形

雖然不符合前述情況，受託人合法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債務，如符合誠實信用原則要件下，債權人仍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446]。

二、因信託財產設定負擔所生者

受託人既然為信託財產名義所有權人，基於物之所有權人管理權能，對於信

[446]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18～119，2009 年 3 月 3 版。

託財產原則上即具有物上負擔設定權利；惟因受託人畢竟僅為名義上所有權，爰其物上負擔設定權利應受信託契約限制，亦即，信託契約如授權受託人物上負擔設定權利，其所為物權設定屬權限內行為；反之，如信託契約未賦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物上負擔設定權利，其所為物權設定則屬權限外行為。此二種情形，其法律效果並不相同。

(一)權限內物上負擔行為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予權利人，如果符合信託契約授權或信託本旨，核屬權限內行為，其法律效果完全有效，因此，就權利人而言，自可依權利設定內容，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

(二)權限外物上負擔行為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予權利人，如果違反信託契約授權或信託本旨，應屬權限外行為，為一有瑕疵的法律行為，依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之規定，為得撤銷的行為，惟在受益人未行使撤銷權之前，權利人仍得依權利設定內容，行使其對信託財產權利[447]。

三、租稅債權人基於租稅債權所生者

(一)因信託租稅債務所生者

我國信託稅制並非對信託本身課稅，而是對於信託行為成立後，因信託所衍生的法律行為及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加以課稅；而受託人既為信託財產的名義

447 「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同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得於信託財產設定權利，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故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無瑕疵，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應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法院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

所有權人，因信託財產所產生的納稅義務，原則上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448]；例如，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時，應辦理營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或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不動產信託財產應繳納地價稅、房屋稅或土地增值稅等。如果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因認為無法向受益人請求或自信託財產收回其代為墊付之稅款，而未繳納稅款，或受託人違背信託本旨而逾期未繳納稅款，租稅債權人即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信託財產即可能成為強制執行標的[449]。

(二)因受託人個人之租稅債務所生者

稅捐機關基於租稅公平及租稅優先原則，舉凡受託人個人的租稅債務，均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但書規定，強制執行受託人名下財產以資受償。因此，雖然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而應與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分離而獨立存在，但名義上仍屬受託人財產，理論上有受執行機關執行可能。惟受託人固有財產所生之稅捐，因與信託財產無關，實務上，仍不得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450]；按，既然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名義所有權人，因受託人個人的租稅債務卻執行其名下信託財產，顯然錯誤執行，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均得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甚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第四項、受益人之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可行性探討

我國民法第 242 條前段：「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

---

448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頁 10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449 「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參閱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釋。

450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58，2018 年 8 月 7 版。

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此為民法上債權人之代位權條款，賦予債權人於必要時，可代位債務人行使其當事人權利。再者，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之規定，信託利益如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委託人（即受益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如將上述二條文文義合併運用，可得如後結論：就委託人（即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信託契約，受益人之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信託契約終止權。

申言之，受制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明文，受益人之債權人只能援引上開受益人信託終止條款及債權人代位權條款，於委託人自己為該信託契約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條件下，代位受益人終止信託契約，並於契約終止後，強制執行受益人可取得之信託財產。惟此一權利行使有如下二項先決要件：

一、該信託契約非屬他益信託或部分自部分他益信託：

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爰如信託契約之委託人非受益人（即他益信託）或受益人除委託人外另有第三人者（即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因信託契約之終止應由委託人與其他受益人共同為之，債權人行使代位受益人終止信託契約行為，即與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條文規範有違。

二、受益人除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外，別無其他可供債權人強制執行財產或雖有財產，但明顯不足清償債務：

受益人非以信託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受益人終止權[451]。按，信託乃基於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而成立，有其特定成立目的；信託財產的存在則是作為處理信託事務所需的財產，如果信託財產因受強制執行而喪失，信託本旨即無從實現；故假如受益人名下仍具有其他財產可為債權人求償標的，基於受益人權利保護與信託財產不受強制執行特性，債權人當然不得優先

[451]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61，2018 年 8 月 7 版。

選擇代位終止信託契約。

第五項、信託財產受違法或不當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

為保障信託財產獨立特性，除（一）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上之權利、（二）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及（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信託財產不受強制執行，此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換言之，除合於上述原因以外而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均屬不法強制執行。又，執行機關之強制執行雖非違法，但執行結果未合於實體法之權利關係者，屬執行機關的不當執行[452]。有權利即應賦予權利人救濟程序，為權利保障核心內容[453]，因此，對於無論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的債權人提請強制執行信託財產，舉凡有違反上開明定要件，或執行機關的強制執行有未依法律所定之形式、限度或程序，執行債務人可資運用救濟方法說明如下。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請或聲明異議

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所謂聲請，指執行機關應為而未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執行機關實施一定行為；所謂聲明異議，指執行機關不應為而為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聲請執行機關除去已為之行為。

就信託財產的執行債務人而言，前者如執行機關對不動產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程序，有漏未命鑑定人估定執行標的價格，即逕為核定拍賣底價[454]，損及執行債務人權益；後者如受執行的財產已依信託法第 4 條規定辦妥信託財產登記，執行機關誤以執行債務人之一般財產實施執行，違反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452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45，103 年 9 月修訂版。

453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參閱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令。

454 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惟本條文義於實務運作上仍有爭議。蓋條文明定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人，但信託財產當事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屬之，是否均適格為信託財產執行事件聲請或聲明異議人，最高法院有如下不同見解：

(一)肯定見解裁判（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

本案源起債務人康和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建設）負欠債權人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安銀行）債務，其名下不動產於 90 年間信託移轉過戶予受託人陳國雄，大安銀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可能，乃假處分查封該信託財產；康和建設不服聲明異議，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相對人應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不得聲明異議為由…」裁定駁回。

嗣康和建設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高院及最高法院見解略以：「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同條第 1 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規定者，委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其立法意旨，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雖委託人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非謂其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明異議…」裁定委託人（即康和建設）具聲明異議人適格。

(二)否定見解裁判（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

本案源起債權人瑞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瑞晟營造）與債務人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間電力）之間因有債權債務糾紛，瑞晟營造依假扣押保全程序聲請執行機關扣押名間電力對於第三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能收購價金債權。嗣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具狀表示，其與名間電力於 96 年間簽訂信託契約而為該電能收購價金債權信託之受託人，爰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請准撤銷上揭扣押命令。

本案最高法院見解略以「查本件強制執行查封之標的物基於信託關係，是否已屬再抗告人所有，而不得強制執行等問題核屬實體上爭執，應係實體判斷之範

疇，並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且再抗告人上開主張業為指封之債權人即相對人所否認，依前開信託法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即再抗告人應另提起異議之訴以為救濟，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為由，裁定受託人（即兆豐銀行）不具聲明異議人適格[455]，就本件受託人應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另提起受託人異議之訴。

二、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提起異議之訴

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本條項應與同條第 1 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配合運用。亦即，除有本條項但書所列三種信託財產可強制執行例外事由外，債權人對於信託契約仍處存續狀態而受託人仍為信託財產名義所有權人情形下，不得強制執行信託財產。換言之，信託契約無終止事由發生（信託法第 63、第 64 條參照）、未遭撤銷（信託法第 6 條參照）、或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信託法第 62 條參照）等情形下，則不論信託契約中任何當事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其對信託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均屬違法，爰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得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

本條項與前述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的之聲請及聲明異議有如下不同之處：

(一)依本條項提起異議之訴係以「訴訟」形式進行，亦即，當事人應對不法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起訴，屬實體正當程序保障之一環，與「聲請及聲明異議」乃屬程序保障有所不同。

(二)本條項內文明示得提起訴訟之權利者為信託契約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而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的聲請及聲明異議人雖條文明定為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但因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當事人可否向執行機關提出聲請及聲明異

[455] 另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裁定亦持相同見解，惟該案係以「委託人」名義聲明異議，與本件（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以「受託人」名義聲明異議為其不同之處。

議，實務尚有爭議，已如前述說明，故仍應依案件狀況由承審法院審酌案情而定。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4 之 1 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2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及同法第 14 之 1 條第 1 項：「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 4 條之 2 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故如受託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現有符合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資提出事由，得依法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例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前將信託財產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債權人並辦理借款，嗣未如期還款，致債權人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為由聲請拍賣執行該不動產，倘執行程序終結前委託人已即時清償，即得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委託人另同時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456]。

第三節 對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信託行為成立後，受託人雖然取得信託財產所有權，但未享有所有權的全部權能，而必須依信託行為設立時之目的（或稱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相對之下，受益人雖為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最終享有者，但在信託存續期間，因為受益人並非信託財產所有權人，無權直接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簡言之，信託制度下的信託財產所有權，被劃分成管理權能與收

[456] 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陳誌泓、陳一銘），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之適法性處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21～22，2011 年 12 月。

益支配權能，前者歸屬於受託人，後者則歸屬於受益人[457]，而受益人所享有的收益支配權能，即為受益權。

受益權賦予受益人在信託行為生效後，隨即取得信託利益歸屬權利，因為該權利源自信託關係的存在而產生，性質上應屬自信託財產所分出的獨立權利，並非信託財產的「代位物」，應不屬信託財產範圍，因此，假若受益人的權利係基於信託關係而取得，其即屬於「信託受益權」[458]。

第一項、信託受益權作為強制執行客體探討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爰信託受益權是否亦涵括於本條項禁止範圍之內，亦即，信託受益權性質應否歸屬信託財產一環，或者有別於信託財產而自成一格，此議題涉及受益人之債權人債權追索限制，應有討論空間。

按，債權人可以實施債權追索標的（或稱客體）者，僅限得以金錢計算價值之財產權，例如，債權、物權、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等均屬之；對於非財產權之人格權及身分權，因其具有一身專屬權特性，該等權利不可與權利人「本人」分離，理所當然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受益權為受益人對信託財產的實質所有權，是一種歸屬性的權利，權利人可依信託契約約定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通常係受益人得向受託人請求給付金錢、交付移轉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出資及股權等財產權利，故受益權得以金錢計算價值，只是在性質上屬兼具物權（對信託財產權利）和債權（對受託人請求權利）特性的財產權[459]，其可為強制執行客體，殆無疑義。

次以，「財產」一詞雖包含物及權利二者，惟強制執行法將二者分類立法，對於權利的執行，單獨列於第二章第五節「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項下，應有區

---

457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頁 180，2018 年 8 月 7 版。

458 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陳誌泓、陳一銘），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之適法性處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12，2011 年 12 月。

459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75，2009 年 3 月 3 版。

別「權利」與「物」標的性質意涵。換言之，物及權利雖均為「財產」組成分子，但強制執行程序將其視為不同標的而有不同於實體法上對待[460]。蓋「物」者，不論動產、不動產、船舶或航空器等，均有確定的實體而存在於社會群體生活周遭，因有「實體物」可資辯識，債權人對之強制執行較不易發生誤認或誤解；其執行方法包括查封、拍賣、變賣、強制管理等。然「權利」者，不管是債權、物權或準物權，甚或無體財產權，都欠缺實際形體及外觀可資判別，債權人對之強制執行僅能憑「想像」來勾勒權利態樣，爰強制執行程序中，實有諸多誤解可能[461]；其執行方法包括扣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惟如權利係附條件或期限，難依上述命令換價者，則以變賣或拍賣為特別的換價方式。

目前法院實務，有關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見解，概以信託受益權雖為財產權的一種，但有別於信託財產而不應受信託本旨拘束，也無須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亦即，信託財產獨立性特性並不適用於受益權，因此，信託受益權可以成為強制執行標的。易言之，只要該受益權非屬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明定不得轉讓或禁止轉讓者、或為受益人本人或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債權，也沒有其他不得讓與、扣押之法律規定者[462]，原則上即得為強制執行標的。

有別於法院實務，學說上對於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的看法，基於對信託契約當事人創設信託意思的尊重，持較為審慎保留態度[463]。按，受益權的性質雖然為財產權的一種，原則上可以自由轉讓，但假如信託契約內容已經清楚表示，該契

---

460 「信託受益權係於信託行為生效後隨即發生，係自信託財產所分出之獨立權利，非信託財產之『代位物』，不屬信託財產之範圍…，益見信託收益分配之受益權，確與信託財產有間…。」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

461 「『…禁止久信建設有限公司基於信託登記就其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臺中市○○區○○段 000○00000○00000○00000 地號 4 筆（即系爭不動產）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久信建設有限公司上開請求權為交付或移轉行為。』業如上述，足認其所禁止者屬於依『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所為移轉或其他之處分，並非針對『系爭不動產』本身，則被告大眾銀行遽認系爭執行命令乃針對『系爭不動產』即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已屬對於系爭執行命令內容之誤解。」參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450 號民事判決。

462 「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受託人之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如無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第 52 條規定情形，亦無其他不得讓與、扣押之法律規定，尚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參閱 100 年 3 月 23 日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07000 號行政函釋。

463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86，2009 年 3 月 3 版。

約下的受益權禁止轉讓，依民事私法體系之契約自由原則，只要這項約定未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受益人自然不能將受益權轉讓，但受益人的債權人應該受此一約定限制而不得強制執行受益權嗎？我國信託法就上開問題並無條文可資援引，而且法院實務也尚無案例提供討論，學者普遍引用國外規範及案例提出見解認為，就某些特殊目的下的信託契約，諸如禁止揮霍信託（spendthrift trust）、自由裁量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保護信託（protective trust）、教養信託（support trust）及特別障害者扶養信託…等，因禁止轉讓事由係基於受益人特別保護需要，則受益人的債權人也應該受該信託契約限制，不得對受益權強制執行[464]。

就以上學說看法應加以特別說明者，依我國信託法第 20 條[465]準用民法債權讓與規定結果，信託契約縱然已有禁止受益人轉讓其受益權的特別約定，但依民法第 294 條第 2 項「前項第 2 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如受讓之第三人為善意時，此特別約定不拘束善意第三人，該讓與行為仍屬有效。又，依民法第 948 條第 1 項：「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明定善意受讓其他物權者，除非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否則善意受讓人取得之受益權仍受法律保護，也就因此，受益權不得讓與特約，不能阻止強制執行法下債權人所為的強制執行[466]。

第二項、信託受益權保全執行

強制執行依其執行效果分類，有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之分。前者係指強制執行的結果，債權人執行名義上的請求權利獲得全部或部分滿足；例如，債務人應給付一定金額予債權人，經執行結果，債權人的金錢債權請求權利全數受償或部分受償。後者則指強制執行結果，債權人的債權請求權利雖然未能獲得滿足，但

[464]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3~146，2007 年 10 月。
[465] 信託法第 20 條：「民法第 294 條至第 299 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466]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頁 145，2007 年 10 月。

保有未來獲得滿足可能；例如，禁止債務人或第三人行使其所有權人之處分權能，使債務人或第三人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自由處分其所有物，俾債權人取得終局執行之執行名義後，得實施終局執行。以確定判決或確定支付命令所為的執行屬於前者；以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所為的執行屬於後者。

一、信託受益權可否為保全執行客體

學說上，信託受益權係獨立於信託財產以外的財產權，不受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條款限制，故可以為保全執行標的。然在法院實務上，雖亦肯認信託得為保全執行標的[467]，惟就受益權內涵及債權人應受保護範圍偶有不同見解，並就此作成不利債權人之裁斷案例[468]，恐損及債權人權利甚鉅，爰此項見解歧議仍有待後續案例釐清。

二、信託受益權保全執行程序

和一般債權保全程序相同，債權人擬對受益人之信託受益權為保全執行者，可採行的種類包括有假扣押保全及假處分保全二類[469]。假扣押保全程序規範於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蓋信託受益權所牽涉者幾為金錢債權糾紛，債權人欲保全未來強制執行可能，可就受益人對信託財產各種直接請求權，包括信託利益請求權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等受益權實施假扣押執行，以避免嗣後雖取得

---

467 「按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因信託財產未受扣押，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繼續管理信託財產，不得在收受對信託受益權之扣押命令後即怠為管理信託財產，亦不得任意處分信託財產。因信託財產並非扣押標的，對於受益權之扣押命令自不能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蓋若不作此解釋，受益人之債權人即可透過對受益權之扣押達成對信託財產禁止處分之目的，與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本旨不符…」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

468 「上訴人對於債權數額並不爭執，僅主張依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為假扣押執行之標的物，上訴人既未否認賴國俊之債權，或對其債權數額有爭執，即與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2 項請求上訴人應依原法院民事執行處 95 年 1 月 24 日新院雲 94 執全禹字第 751 號執行命令，禁止訴外人賴國俊在 30,000,000 元及執行費 240,000 元範圍內，收取對上訴人之外幣（債券）信託（號碼：0000000000）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上訴人亦不得對訴外人賴國俊清償之判決，為無理由…」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

469 按，保全程序除假扣押、假處分外，另有「定暫時狀態處分」條款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惟因信託受益權保全程序無該條款適用，故不加以說明。

對受益人的執行名義，但受益人的受益權卻於執行名義取得期間實現或終止而不復存在。

假處分保全程序規範於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對於擬提起信託財產撤銷訴訟的債權人而言，假處分保全為該項訴訟的必要前置程序，債權人應該在撤銷訴訟提出前，即先對系爭信託財產實施假處分保全，可避免受託人於撤銷之訴興訟期間移轉系爭信託財產，致審判法院以債權人無應受保護訴訟利益為由，判決債權人敗訴；惟就信託受益權而言，因假處分保全之實益有限【原因詳如後述】，實務上鮮少債權人施行。

如以受益權保全執行應實施程序區分，債權人應踐行程序有：（一）聲請法院核給對受益人（即債務人）之財產、所得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此部分又稱為「保全訴訟」；及（二）依假扣押或假處分名義所載權利內容，於辦妥保全擔保提存後，請求執行法院對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此部分又稱為「保全執行」。簡單說明上揭程序關聯性，即：保全執行之前，必須先有保全訴訟，故保全訴訟可謂保全執行的前提；又，保全訴訟必須借助保全執行才能實現債權人保全目的，否則保全訴訟將無任何意義。因此，可解釋彼此關係為保全訴訟為保全執行前提要件，保全執行則為保全訴訟的手段，二者關係密切[470]。

三、信託受益權保全執行實益探討

債權人對信託受益權實施保全執行的用意，在於尚未取得對債務人終局執行名義前，即先對債務人現有的信託受益權實施扣押，避免債務人脫產，俾未來終局執行名義確定後，可就該受益權強制執行並受償債權。然而，民事訴訟法針對假扣押與假處分保全制度設計，係以性質相異之「金錢之債與非金錢之債」作區隔，則受益人之債權人對於同一案件之信託受益權，究竟應選擇採行假扣押執行或假處分執行，筆者擬以如下文字提出個人淺見。

[470]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589，2014 年 9 月修訂版。

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執行方法，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執行法院應核發扣押命令（第 1 項）、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第 2 項）。所謂扣押命令者，禁止執行債務人（即受益人）向第三債務人（即受託人）收取該扣押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債務人將該債權對執行債務人提出清償；此項命令屬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所共有程序。另，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者，第三債務人應遵照執行法院所核發之執行命令文義，將執行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之債權交付或移轉予債權人，用以償還債務；或將債權移交予執行法院，由法院依分配程序代替執行債務人清償債務；此項程序稱為「終局執行程序」，又稱「換價程序」。執行法院擬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列示之各項換價命令程序施行時，應確認債權人已取得如支付命令確定、終局判決確定或債權憑證等終局執行名義，才得辦理。

受益權保全執行非終局執行，因此，當第三債務人接獲執行法院核發對執行債務人之受益權扣押命令時，僅須依命令指示實施受益權扣押作業並回覆扣押執行情形即可，毋庸交付或移轉執行債務人之受益權債權予執行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亦即，執行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的信託受益權將處於暫時「凍結」而不得行使處分權能狀態，第三債務人應俟執行法院後續來文之指示內容，辦理包括受益權扣押解除、或將受益權交付債權人或移轉予執行法院。

應注意者，此時受扣押者為執行債務人（即受益人）對第三債務人（即受託人）信託受益權，非信託財產，因信託財產未受扣押，受託人仍應依信託契約或依信託本旨繼續管理信託財產。職是之故，如果信託契約條款明定受託人得自由決定處分信託財產，且受託人亦「依約」施行時，則執行債權人對於信託受益權究係實施假扣押執行或假處分執行情形[471]下，會產生如下不同效果：

---

[471] 債權人原則上無假扣押執行或假處分執行選擇權利，僅得依債權樣態究竟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或同法第 532 條「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而聲請法院核發保全裁定；惟假如在金錢債權或物之交付請求權競合情形下，例如，建商違約未交付買賣建物且將該標的信託予第三人情況下，債權人可訴請返還買賣價金（金錢請求）或訴請履行買賣契約（金錢以外請求），即具有「金錢請求或金錢以外請求」選擇權利，甚或可分別情形向法院請求。

(一)假扣押保全

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亦即，假扣押保全以金錢債權為依據。次依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之規定，受託人因原信託財產處分所取得的價金或其他替代物，仍屬該信託契約下的信託財產，受益人對之仍保有受益權。按，假扣押執行欲保全者為「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此，執行債權人實施之假扣押保全執行仍及於原信託財產變價後所得金錢；換言之，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可追及新信託財產上之受益權，債權人一旦取得對受益人終局執行名義，仍得對之聲請終局執行。

(二)假處分保全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所明定，亦即，假處分保全應以「非金錢債權」為限。當受益人之債權人認其對受益人有「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債權存在時，例如，信託物為不動產，倘債權人主張對該不動產具有物之返還或移轉所有權權利存在時，當然可以聲請執行法院假處分執行受益人對該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利。嗣受託人本於信託契約授權處分該信託不動產，其因處分後取得之財產權雖仍屬該信託契約下之信託財產，但債權人主張之特定物返還權利已非受益人之受益權範圍，債權人之假處分執行是否對轉換後信託財產存在扣押效力，即發生疑問[472]。

---

[472] 茲因上開法律行為程序複雜，以簡單流程方式說明如下：
一、(前提要件）信託契約規範內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同一人，易言之，其屬自益信託；
二、債權人對委託人（即受益人）有金錢以外債權（例如特定物之返還請求權）；
三、委託人將該特定不動產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形成受益人就該特定物有信託原本請求權；
四、債權人假處分執行受益人信託原本請求權；
五、假處分不影響受託人信託財產處分權；
六、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
七、處分後取得之財產仍為原信託契約下之信託財產；
八、受益人對轉換後信託財產仍有信託利益請求權；
九、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所定「假處分以金錢以外債權」之限制，轉換後受益人對信託原本請求權（特定之不動產）消滅，致債權人實施之假處分恐失所附麗。

承上說明可知，在自益信託前提條件下，債權人對受益人有金錢以外之特定物請求權者，如以之對受益人的受益權（原本返還請求權）實施假處分執行，其產生的法律效益有限，除非已知信託契約未賦予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權利，而且實施假處分執行時，亦同時聲請執行法院禁止委託人（即受益人）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債權人才能獲致預期中之禁止處分效果。

就前述情形，基於實務上執行法院並未禁止信託財產保全執行[473]請求，爰建議債權人既然主張對於信託財產具有物之返還或移轉所有權權利存在，可逕對該信託財產實施假處分執行，嗣依信託法第 6 條規定，訴請撤銷委託人（即受益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行為暨聲明請求判決委託人應返還或移交系爭財產所有權，方屬正確行使權利作法，毋庸迂迴對受益權為假處分執行，不但徒增訴訟風險，亦有債務人易於脫產弊病。

第三項、信託受益權終局執行

強制執行法所定之「其他財產權」可分成如下三類：其一、債務人對第三人得請求給付金錢為標的債權；其二、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船舶或航空器的權利；其三、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以及前述二種財產權以外的財產權[474]。又，信託受益權者，包括：一、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得請求受託人交付信託財產收益之權利；及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益人可取得所存信託財產之權利。綜合上述定義，推論可得信託受益權之性質屬「其他財產權」之一。

執行法院對信託受益權（即其他財產權）之終局執行程序，也以「扣押命令」為始。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

473 「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但信託倘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保障其債權。」參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03 號民事裁定。

474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425～426，2014 年 9 月修訂版。

償」之規定，執行法院應先核發「扣押命令」，命債務人不得收取其對第三人之債權，該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債務清償。

惟債務人對第三人的債權經扣押後，僅發生債權扣押效力，債權人並未收取或受領任何債權，其債權仍未獲滿足。然債權人所關注者，除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的有無及數量多寡外，如何自第三人手中收取或受領債務人對第三人的財產權利，藉以滿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才是債權人關心重點。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條文內容可知，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最大差異處，即後者較前者多了「換價程序」。法院可採行之換價程序（或稱換價命令）包括有收取、移轉、支付轉給等。

一、換價程序（或稱換價命令）

(一)收取命令

指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收取權，可收取第三人已扣押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債權。第三人對於法院核發之收取命令，得以對執行債務人之實體抗辯事由對抗債權人；例如，主張執行債務人對其權利已不存在或消滅、同時履行抗辯等。如果第三人對於收取命令未於收受後 10 天內聲明異議，也未依命令指示同意債權人收取債權，執行債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又，如果第三人依法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為異議不實時，債權人應向該第三人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並將訴訟事實告知債務人[475]。

(二)移轉命令

指執行法院將第三人扣押之債權，核發命令移轉予債權人以清償執行債權及執行費用。當法院作成移轉命令且經第三人收受時，扣押之債權即因該命令效力而移轉予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轉讓[476]相同，此時，經扣押之債權為代物

[475]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446～449，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76] 「債權讓與者，以移債權為標的之契約也，即債權人在不變更債權之同一性下，透過與相對人

清償，債務人所負之債務於移轉範圍內因清償而消滅。在移轉命令範圍內之債權，其權利人已由債務人轉為債權人，因此，第三人得以對債務人所得主張之實體上事由對抗債權人，例如第三人扣押前對債務人有債權者，債權移轉後亦可主張抵銷，但應向債權人而非債務人主張[477]。

(三)支付轉給命令

指執行法院命第三人將扣押之債權，向執行法院支付，再由執行法院轉給執行債權人之換價命令。第三人於收受法院核發之支付移轉命令時，該命令即發生效力，第三人依該命令所定金額支付予執行法院，有使其對債務人所負債務消滅效力。第三人如果未在支付轉給命令送達後 10 天內聲明異議，也未依法院命令交付債權予執行法院時，債權人即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又，如果第三人依法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為異議不實時，債權人應向該第三人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並將訴訟事實告知債務人[478]。

(四)其他命令

對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除上述常見三種換價命令外，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法院可運用者，另有第 116 條第 1 項：「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及同法第 117 條：「對於前三節及第 115 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 115 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等[479]，只是實務上少見執行法院採行。

之合意而將其債權移轉與相對人…」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三民，頁 339～340，95 年 8 月。

477 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陳誌泓、陳一銘），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之適法性處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31，2011 年 12 月。

478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456～457，2014 年 9 月修訂版。

479 司法院民事廳，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頁 324~326，2006 年 5 月。

二、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受益權強制執行法律效果

信託行為以受益人不同為區別標準，有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分。自益信託者，受益人即為委託人本人，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及因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產生之收益，享有實質權利；他益信託者，受益人為委託人以外的第三人，信託契約有效成立後，其因契約指定而成為受益人，而且不以受益人同意而為受益權生效要件。當債權人擬對信託受益人之受益權為強制執行聲請時，信託受益人於該信託契約之身份究屬自益信託受益人或他益信託受益人，對於終局執行亦將產生不同的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一)自益信託

依信託法第 3 條前段「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條文反面解釋，自益信託之受益人（即委託人）得自行變更或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故自益信託受益權的轉讓，可解釋為委託人之本意乃變更受益人，受益權的受讓人即為新的受益人[480]。循此觀點推演可得如下結論：於自益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程序中，最終取得該受益權者，等同自原受益人手中受讓該受益權，其不同點為受益權因強制執行程序而變動者，係執行法院施以外力介入而強制受益權轉讓；合意轉讓而變動者，則為原受益人與新受益人間雙方合意，以買賣或其他的法律行為而轉讓受益權。

故在自益信託情形下，受益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受益人之受益權可解為委託人係依信託法第 3 條反面解釋，及信託法第 20 條準用民法第 294 條規定而轉讓其受益權，爰該強制執行作為並無違反信託法規範。

(二)他益信託（含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信託）

信託法第 3 條條文後段：「…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他益信託受益權變動於獲得受益人的同意下，也可以為受益權轉讓。然受益權遭扣押後，雖

480 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陳誌泓、陳一銘），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之適法性處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14，2011 年 12 月。

然受益人基於受益權效力，仍為受託人的債權人，但依法已不得對該受益權為收取、讓與、拋棄、免除及抵銷等一切有害及債權之處分行為；簡言之，受益人對該扣押後的受益權無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利。此時，如果委託人提出變更受益人要求，因涉及受益權內容變動，依上揭信託法條文規定，應有受益人同意方可成立，但問題在於此時受益人已不得作成有關受益權變動之處分行為，鑒於受益人變更宜屬信託契約內容之重要變動，基於受益人權益保障，應解釋為受益人未同意變更受益人[481]。

既然受益人未同意變更信託契約受益人，當受益人之債權人對該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且完成受益權轉讓，法律上應如何評價此項行為合法性？就此命題仍應回歸受益權轉讓是否合於信託契約約定而有區別。

1、信託契約約定受益權可轉讓

倘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得自由轉讓其受益權，則受益人之債權人對該受益權強制執行結果，等同接手該受益權之人係受讓原受益人手中之受益權，其法律上最終效果與委託人自益信託別無二致。

2、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不可轉讓

反之，既然信託契約已明文約定受益權禁止轉讓條款，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與私法自治精神的尊重，受益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強制執行該系爭受益權。

3、信託契約未明文約定受益權轉讓條款

除非受託人係以經營信託為業之信託業者或銀行業者，其信託契約概引用報送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會範本條款，其內容較為周全[482]少見疏漏外，一般的民事信託契約鮮少觸及受益權轉讓議題。在信託契約無受益權轉讓條款約定時，當受益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該受益權時，即有必要解釋該執行作為的有效性。

信託法第 3 條立法理由強調：「為貫徹信託目的及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條規

---

481 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陳誌泓、陳一銘），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之適法性處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28，2011 年 12 月。

482 依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土地開發專案信託契約書」範本，其第 14 點即明列：「本信託之受益權不得任意轉讓，且不得設定質權。」

定在他益信託時，一經成立信託，委託人除於信託行為時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可知信託法第 3 條立法精神在於貫徹信託目的及受益人權益保障，倘就未明文約定受益權轉讓條款之信託契約，解釋為契約允許受益人為受益權轉讓，對受益人的保護似有不足亦違反第 3 條立法本旨，筆者以為，似應朝否定方向解釋較為妥適。

最後應予說明者，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之金錢債權，執行法院仍得發移轉命令。」準此，似可推論信託契約即便訂有受益權禁止轉讓特約，亦不影響受益人之債權人憑執行名義聲請對受益權為強制執行權利。

第四節　信託財產暨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實務案例討論

雖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禁止債權人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惟同條但書亦例外允許包括「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等三項情形者，債權人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並取償債權。經查詢各級法院有關債權人因強制執行信託財產而衍生爭議的諸多裁判案例，不出意料幾為上開類型所造成。

又，對於信託受益權性質的論證，不論學說或法院實務均認其為受益人所享有，具有獨立財產價值，已脫離信託目的之拘束，不屬信託財產範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483]。受益權最大特徵即其非屬實體權利，看不到也摸不到，雖從屬於信託財產卻又獨立於信託財產之外，具備獨立財產價值而可為強制執行標的；爰在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實務中，受執行標的究竟是信託財產還是信託受益權，成為當事人間最常見爭議焦點。

法律條文乃諸多文字拼裝串連而成的句子，其定義如何端視該條文閱讀者自己判讀與解釋。基於每個個人對同樣一條法律條文可能產生不同的「讀書心得」，司法院為統一法律條文見解，昔日有精選判例提供參考在前，今日設置有大法庭

[483]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586 號民事裁定。

統一法律爭議解釋[484]在後。究竟在法院實務運作上，對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持觀點及看法如何？及信託受益權究竟應如何確定，或可從相關判決得出端倪。基此，筆者將選擇如下不同性質之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案所生爭訟，觀察並探討當債權人、債務人、第三人及執行法院間就此議題有所爭執時，審判法院出具之裁定或判決書擬表達之見解與觀點，並就個人所學提出看法。

第一項、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實務

法院實務可見有關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爭執事件，概以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列示之信託財產例外可執行要件為爭訟主軸，說明如下：

一、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

(一)定義

所謂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者，指信託財產於信託前已有效存在之抵押權、質權等權利而言。此種情況，又可分為如下二種態樣：

1、委託人設定的權利

委託人為信託原本財產的所有權人，在其權利存續期間，可以有效地設定如抵押權或其他各種權利，而成為信託原本財產的物上負擔。除非原始取得，物上負擔不受所有人的變更而影響，可隨著信託原本財產的移轉而移轉。因此，委託人於信託前就信託原本財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或其他物上權利，在信託原本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後，權利人仍得行使其權利，此時，該債權人例外地可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但這是因為該權利係對物權的效力，而與該債權人是否為委託人的債權人無關[485]。

2、第三人設定的權利

信託財產除了原本外，信託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為價金，自第三人買入、轉讓或互易之財產，亦屬之；如受託人取得之財產，其前手本就設有其他權利，受託

[484] 參閱司法院－大法庭簡介網頁「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78-58280-8179d-1.html」。
[485]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15，2009 年 3 月 3 版。

人自當承受該物上負擔。例如，前手於該財產上設定之抵押權、質權、地上權等，因該等權利具有物權效力，權利人可追及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

(二)法院實務案例

1、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31 號民事裁定

本案源起債務人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崴公司）簽發本票交付債權人黃正園（下稱債權人），嗣票據屆期未清償票款，債權人爰以該票據聲請本票裁定並以之為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債務人翔崴公司在新竹縣某土地上起造之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建物（未辦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下稱系爭建物）；相對人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公司）乃以系爭建物係京城公司基於信託契約所取得之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強制執行為由，聲明異議。案經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債權人黃正園之聲請及抗告後，債權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

本案債權人爭執者，略以翔崴公司既為系爭建物建築執照上原始起造人，依土地登記規則 79 條規定即具有系爭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權利，亦即，其為系爭建物原始所有權人，雖翔崴公司嗣與京城公司簽立信託契約並完成起造人變更，然京城公司既尚未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辦理登記後再為信託登記，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以信託行為為由對抗債權人。

本案最高法院維持臺灣高等法院見解，裁定駁回債權人再抗告，其觀點蓋以：「…系爭建物為興建完成尚未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建物，京城公司係依民法第 759 條所定基於其他非因法律行為（即原始起造）而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即系爭建物所有權，非屬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自無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系爭建物為信託財產之一部，且再抗告人不能證明其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等得為強制執行之事由者，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以系爭建物為翔崴公司所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不應准許…」

本案屬典型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條文適用案例，在信託財產欠缺同條項但書所列三要件中之任何一項要件下，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天條」，恆常存於法院各類裁判文書，債權人對委託人依信託行為移轉財產權予受託人之信託財產，不論為動產或不動產、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尚未登記，法院實務均無准許強制執行條款可資援用，爰債權人針對類此案件，可行策略仍應奉行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假處分執行搭配信託法第 6 條行使撤銷訴權，俟憑對債務人之終局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

2、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474 號民事裁定

本案源起借款人中信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昌公司）擬在其所有位於嘉義縣中埔鄉 14 筆土地興建觀光級酒店，為向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辦理土地建築借款，爰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權予第一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又為避免興建程序可能遭致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干擾，阻礙興建計畫進行，雙方書立信託契約，以中信昌公司為委託人，第一銀行為受託人，以信託名義將上述 14 筆土地交付受託人第一銀行並辦妥信託登記訖。

嗣中信昌公司因故無法履行還款繳息承諾，違反借貸合約，第一銀行爰以該受託土地為執行標的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486]，並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冀以收回債權，同時依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前段「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條文規定，聲請將該土地上已興建但尚完工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併附拍賣。

上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期間，借款人中信昌公司之其他債權人保瑪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瑪開發公司）及洛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洛碁公司）分別具狀聲請併案執行，惟均遭執行法院以「…顯非屬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而不得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自無由聲

[486] 民法第 873 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請參與分配」駁回聲請。保瑪開發公司及洛碁公司就此逐級向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提出異議、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後確定。

本案最高法院裁定見解之重點有如下二項：

(1)信託關係消滅時點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序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取得。且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之前，信託關係仍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申言之，最高法院係依信託法第 66 條[487]規定加以推論解釋，本件信託財產既未移交予受益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依該條文內容可知本件信託關係仍然存續，亦即受強制執行之土地及其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仍屬於信託財產，對其強制執行應受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

(2)無信託前存在執行標的物之權利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者，無強制執行權利

「…受託之第一銀行基於信託前存在該財產之權利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自得聲請執行拍賣系爭信託財產。而再抗告人聲請參與分配所持執行名義，其上所載權利為信託登記前之普通債權，自不得就系爭信託財產執行，縱認系爭信託契約目的已因強制執行而無法達成，中信昌公司為受益人，於第一銀行移轉信託財產於該公司前，信託關係尚存續，仍應受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按，為使受託人得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信託法乃有信託財產獨立性設計，使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財產以外，除具備符合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條件債權人外，均無執行債權人適格。本件保瑪開發公司等二位債權人，既然無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條件資格，當然不得成為併案執行債權人。

---

[487] 信託法第 66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

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

(一)定義

指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由第三人取得的權利。例如，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授權範圍，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對外舉借款項，貸與人因其借款所取得的借款債權；或委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為自益信託委託人的利益而提供信託財產為物上擔保，設定擔保物權予債權人，該債權人所取得之擔保物權等，均屬之。

(二)法院實務案例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11 號民事裁定)

本案源起相對人中國鋼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將其名下位於新店區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信託財產）以信託名義過戶移轉予受託人王金菊，並已辦理信託登記。再抗告人林美仁（下稱再抗告人）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向王金菊買受上開信託財產全部所有權，後因王金菊違約而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經再抗告人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 100 年度司促字第 6361 號支付命令確定。再抗告人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現已回復登記為相對人名義之系爭信託財產，執行法院以「王金菊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非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為由」，駁回異議。嗣再抗告人不服逐次向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提出抗告及再抗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台抗更（一）字第 21 裁定[488]認再抗告人之執行名義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自得就系爭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依形式上觀之，再抗告人與王金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信託關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塗銷信託登記時始消滅，則相對人於該信託登記期間，基於信託財產買賣契約取得之債權，自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第 67 條準用第 49 條規定，聲請對原屬信託財產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按，受託人王金菊與再抗告人

488 「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信託法第 49 條規定：『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上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為信託法第 67 條所明定。」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台抗更（一）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

間買賣標的既為系爭信託財產，受託人未依買賣契約履行致生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殆無疑義。

本件裁定曲折者乃在信託法第 67 條準用 49 條規定。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事聲字第 2387 號民事裁定內文：「聲請本院執行處就相對人中國銲條公司所有如附表所列之不動產（3 筆土地、5 筆建築物）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02 年度司執字第 120016 號受理在案…」可知再抗告人於 102 年 9 月聲請強制執行其時，系爭信託財產已於同年月 16 日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委託人所有。簡言之，執行名義所示債務人為王金菊，然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標的乃相對人中國銲條公司名下財產。依信託法第 49 條：「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及同法第 67 條：「第 49 條及第 51 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等二條文規定，債權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權利而取得之執行名義，對信託財產移轉至新受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具追及效力而得實施強制執行。

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一)定義

指立法者基於特定目的，例外地賦與債權人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權利。惟為確保信託宗旨實現或信託目的達成，此類特別立法以符合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例如我國所得稅法第 110 之 1 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等，即基於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489]所為之特別規定。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且經查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亦有「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立法，然筆者於查詢司法院裁判案例上，未能查得相關「因其他法律另有

489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參閱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文。

規定」衍生之實務裁定或判決可資參考，僅有者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全字第 3 號假扣押裁定一則，其引用者為所得稅法第 110 之 1 條「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之規定，核給債權人稅捐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信託財產之假扣押裁定，惟中區國稅局是否憑之實施假扣押執行，無從得知。

(二)法務部法律字第 0950002187 號行政函釋

對於查無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執行信託財產案例事實，原由頗值推敲。經查 95 年 1 月 27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0950002187 號函釋內容：「二、…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包括因修繕信託財產之房屋所負擔之修繕費或因信託財產所生之房屋稅或地價稅。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對欠稅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三、前揭法條但書所稱『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係指法律明文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不受信託法第 12 條本文限制者而言。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並未特別明文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難謂屬上述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依本函釋文義理解，信託財產積欠之地價稅、房屋稅等，行政執行機關雖可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收取稅款，但其事由乃「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所生，至於因「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事由者，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未明文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實務上並無本例外規定適用。

第二項、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實務

對於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實務，「無實體性」闕為其最容易令人混淆特性，因在與一般對「物」的強制執行觀念上，有著極大認知上的差異；亦即，「法院執行命令之扣押標的究竟為受益權，或是信託財產疑慮」，致受益權強制執行衍生的裁定或訴訟，有相當部分即基於對此執行標的之「不熟悉」或「陌生」而產生實務誤解。按，對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為強制執行，因有特定實體物可為查

封、扣押及拍賣，法院與當事人之間少有發生執行標的認知錯誤問題，即便以債務人可易為金錢債權之無體財產權，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股權或對第三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亦因此類財產權一般均具備權利證明文書或明確電腦記錄登載，不致發生執行法院[490]與執行當事人[491]間，彼此對執行標的認知不同，而有錯誤認知問題。

一、信託受益權可為強制執行標的（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586 號裁定）

本案源起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知抗告人（即債務人）黃錦村於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開設有信託財產專戶，爰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強制執行該信託受益權。嗣士林地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系爭受益權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中信銀行亦不得向抗告人清償，雖抗告人聲明異議，惟遭士林地院裁定駁回，抗告人爰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概以該受益權係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強制執行。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心證理由略以「…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信託利益既為受益人所享有，而具有獨立之財產價值，已脫離信託目的之拘束，非屬信託財產之範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蓋受益權因已脫離信託目的之拘束，對之執行並不違反信託法之規定。…執行法院基於換價取償目的，非不得於扣押剝奪抗告人之處分權後，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代抗告人行使回贖或系爭信託契約之終止權。」

本案宜屬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之典型樣本案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

490 執行法院認知錯誤者，如「執行法院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通知合庫銀行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後辦理查封登記，雖經該銀行函覆因逾期未補正而無法完成，惟依其函覆意旨對於系爭信託受益權之內容並無爭執，應無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之適用。乃執行法院以合庫銀行陳報無法完成補正之內容，認其係對系爭信託受益權之異議，通知相對人如認合庫銀行之異議不實時，得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提起訴訟…」參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

491 執行當事人認知錯誤者，如「本件執行標的即為『受託人曹瑞浩出售系爭土地後，相對人得依信託關係向曹瑞浩請求交付信託物出售所得價金之債權（即信託受益權）』，該項債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無庸登記，自無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之適用，故異議人執本院執行處所發前揭相對人信託受益權之扣押命令及附條件移轉命令，未命地政機關為查封登記即於法有違，實屬誤解…」參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事聲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扣押命令，命受託人扣押債務人（即受益人）之受益權後，依同條第 2 項使債權人收取（收取命令）或命受託人移轉（移轉命令）該已扣押受益權予債權人，或命受託人轉交（支付轉給命令）該已扣押之受益權予執行法院，嗣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依信託法第 63 條或第 64 條行使或代債務人行使回贖或終止系爭信託契約，最終完成換價取償目的。

二、信託受益權扣押後效力（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3 號判決）

本案源起案外人林華琪、泓屋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泓屋公司）合意興建大樓不動產，二人約同被上訴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商銀）簽立合建不動產信託合約，約定板信商銀擔任受託人，為信託財產所有人，林華琪及泓屋公司為委託人兼受益人；103 年建案完成，被上訴人（即受託人）板信商銀登記為該不動產所有權人。嗣債權人林德興等人憑執行名義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林華琪上開信託受益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林華琪收取對受託人板信商銀信託契約可得債權（包括信託目的完成或信託關係消滅時，林華琪得請求被告返還受益權及其他一切權利）或為其他處分，受託人亦不得對林華琪為清償。

上訴人周海琳為合建案土地之原地主，其土地出售契約約定買受人林華琪、泓屋公司應給予優惠價格使其承購合建案完工後之部分建物，嗣並與林華琪等二人簽訂買賣合約；建物完工後，林華琪二人出具「指示暨切結書」指示受託人板信商銀依買受人名冊將售出部分之信託財產所有權直接移轉予包含上訴人在內之房地買受人，卻未獲受託人板信商銀移轉其所購置建物所有權登記，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本件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被上訴人板信商銀答辯略以：「林華琪依據系爭信託契約可請求系爭建案之可分配不動產或利益之信託受益權利，業經法院予以扣押，被上訴人無法依據泓屋公司、林華琪之指示為結算，自亦無從將系爭建案興建完成之系爭房地結算分歸泓屋公司、林華琪所有，亦不能由泓屋公司、林華琪給付予上訴人…」

本案臺北地院一審、高等法院二審略以「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在未為塗銷登記前，登記機關即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則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法院自不得命為該相關權利之登記…」為由，判決上訴人周海琳敗訴。惟最高法院三審見解乃以：「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因信託財產未受扣押，受託人仍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繼續管理信託財產，亦未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且原審亦認新北地院 102 年度司執字第 102104 號…等執行命令僅係就林華琪於系爭信託契約之受益權為扣押，系爭房地並非扣押標的，被上訴人並非不能依系爭信託契約本旨履行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義務…」廢棄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案經本次高院更（一）審改判上訴人周海琳勝訴並確定。

三、信託受益權換價

(一)原則得為換價取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1546 號裁定）

本案源起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就債務人石德光對於受託人（即抗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專戶基金投資為強制執行。臺北地院受理且核發扣押命令後，隨之再命抗告人代為贖回債務人石德光之信託基金，抗告人則於 102 年 5 月 2 日函覆臺北地院乃以「拍賣受益權債權並無適用『基金』贖回變價機制之餘地…」見解聲明異議，案經臺北地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爰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本件抗告，其要旨除上開內容外，另以「受益權債權僅具消極性質，債務人石德光之受益權內涵，僅止於基金贖回時，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歸屬，不包括指示回贖基金在內」為補充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略以：「債務人本於受益人之地位向抗告人請求給付系爭基金之投資收益、孳息與回贖後結清之款項時，自可視為債務人於請求抗告人給付上開款項之同時，已本於委託人之地位指示抗告人就系爭基金應予出售處分或贖回，抗告人不得拒絕。從而，執行法院自非不得依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債權之執行

規定，代債務人為贖回之意思表示，抗告意旨稱信託受益權債權僅具消極性質，債務人石德光之受益權不包括指示回贖基金之權限…」為裁定見解，駁回抗告。

受益權受扣押後，受益人作為該債權主體的地位並未喪失，僅權利行使受限制，爰執行法院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命受託人交付信託受益權並代受益人為贖回基金之意思表示，其目的係為清償受益人對債權人之債務，並非剝奪受益人債權主體地位。又，受益人具有多樣化信託受益權權利，其中包括信託終止權（信託法第 63 條、第 64 條參照），當受益人行使是項權利，受託人即應贖回基金並將所得款項交付受益人（信託法第 17 條參照），本案受託人抗辯表示受益人不具指示回贖基金權利，應有誤解。

包含本案例在內，法院實務多數均肯認信託受益權得為換價取償[492]，法院立論基礎概以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16 條及信託法第 63 條、64 條及 65 條等。

(二)例外不得換價取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313 號判決）

本案源起債務人黃賴與受託人（即上訴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銀）簽立信託契約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債權人（即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依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後對日盛商銀核發扣押命令，嗣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發給支付轉給執行命令，上訴人日盛商銀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轉知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銀，臺灣中小企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盛商銀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案經臺北地院審理後為日盛商銀敗訴判決，日盛商銀不服，提出本件上訴案。

上訴人上訴理由概以：「本件強制執行之權利客體為信託受益權而非信託財產，上訴人已依囑扣押黃賴之信託受益權，且就已實現之信託受益權（即配息部

[492]「抗告人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對原審 101 年 9 月 19 日以中院彥民執 101 司執助菊字第 1394 號核發之支付轉給執行命令所為之聲明異議，原審司法事務官另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裁定駁回，…台中商銀嗣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中信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原審法院稱已依原審 101 年 9 月 19 日以中院彥民執 101 司執助菊字第 1394 號支付轉給執行命令，扣押並贖回抗告人之系爭基金本金 438,000 元…」參閱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

分）給付原審法院，至未實現之信託受益權在黃賴贖回前，仍屬信託財產之形式，自非扣押之標的，上訴人不爭執信託受益權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然已受扣押之信託受益權，若其條件尚未成就，受益人無法向受託人請求交付任何財產利益，執行法院無權要求終止信託契約、結清信託財產，亦不得逕行發給收取或支付轉給命令，要求贖回信託財產…」

案經審理，臺灣高等法院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核其見解大致與臺北地院相同，然就換價贖回部分乃以：「黃賴以信託資金方式所購買者為投資型海外債券，會因債券價格、利率之浮動及信用風險、強制回贖風險、交割風險、國家風險及匯兌風險等因素影響該信託基金之淨值，於依約終止或行使回贖權之前，無法確定其數額，亦即數額是浮動的，須待回贖時才能確定，…因基金淨值每日浮動無法確定，執行法院應先就系爭基金進行換價程序（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60 條至 73 條參照），如系爭信託基金實際贖回時，其價格係依贖回時之市場淨值而定，執行法院尚未及此，即命上訴人將執行標的債權（即扣押債權）向執行法院支付，顯非適當。」

評析本件判決前，擬先提出如下案例供作比較參考：

「…系爭扣押命令所命扣押範圍內，依據文到日之參考淨值及匯率，總計扣押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15.026 單位、富達東南亞基金 2,311.63 單位、霸菱東歐基金 36.761 單位，其考市值約 61 萬 4,821 元，因扣押標的為有價證券，各基金淨值會隨資產內容之市場價格而有所變動，故於日後法院命令收取時實際變現後之金額極可能與上開參考市值有異…，法院民事執行處係就受益人即抗告人所得享有對滙豐銀行之信託財產專戶債權，即信託財產本身及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並依同條第 2 項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並經相對人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具狀追加強制執行已受系爭扣押命令扣押在案之信託受益權，

依照前揭說明，當無違反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難認系爭扣押及支付轉給命令有違法或不當而侵害抗告人利益之情事[493]。」

詳閱上開二案強制執行標的，前案為海外債券，後案為海外共同基金，雖略有不同，惟市場淨值變動風險一致，亦即，均可能發生扣押與換價贖回日金額不同情況。二案件之執行法院均對受託人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前案之審判法院認「應先就系爭基金進行換價程序」，其扣押金額已確定後再命受託人移轉；後案雖執行法院無前項指示，受託人即實施換價，然裁定法院卻對抗告人所提支付轉給命令有違法或不當一事，認無侵害抗告人利益情事。

按，法院實務對於信託受益權之強制執行，均以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為執行條款，其文義乃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其內容並無先行換價再行支付轉給之意，爰知附加換價程序為審判法院就個別案件心證所成。當裁判法院就法條無規定而擬予擴張解釋條文適用範圍者，裁決一致性至關重要，才能避免異日新案引用失據情形發生。

四、受益權扣押後信託財產禁止處分登記爭議

(一)駁回限制登記請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18 號裁定）

本案源起債務人（即委託人兼受益人）台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鳳公司）將其名下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 13 筆，以信託為原因移轉過戶與受託人曹瑞浩，100 年 4 月債權人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台鳳公司信託受益權聲請嘉義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隨即核發扣押命令，並於同年 5 月發給（附條件）移轉命令，但未囑託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如「台鳳公司對曹瑞浩之信託受益權部分禁止台鳳公司處分，並禁止受託人曹瑞浩交付或移轉與台鳳公司」之限制登記文句。債權人就此部分聲明異議，案經嘉義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駁回，債權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

[493]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365 號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見解略以「本件執行標的即為曹瑞浩出售系爭土地後，相對人得依信託關係向曹瑞浩請求交付信託物出售所得價金之債權（即信託受益權），自屬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該債權非屬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財產，尚無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適用…」為心證，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再抗告。

本案與下一案件具相對性，擬併同討論。

(二)限制登記處分無不當（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420 號裁定）

本案源起債務人（即委託人兼受益人）林伽鎂與抗告人（即受託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間成立信託契約，信託標的為債務人所有位於台北市之土地。104 年間債權人蘇兆達聲請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林伽鎂上述信託受益權，執行法院受理後，除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扣押命令予受託人外，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發函通知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古亭地政事務所就該信託土地為限制登記，受託人新光銀行以「本件禁止處分之標的為『信託受益』，並非禁止處分『所有權』，依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鈞院所為前開現制登記顯然於法無據」為由，就該限制登記作為聲明異議，案經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受託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

臺灣高等法院見解略以：「執行法院雖不得發函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就該不動產為查封登記，但非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該管地政機關登記其禁止債務人處分該信託受益權，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與債務人之事由，…系爭註記通知，乃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實施，旨在保護交易安全及債權人之利益，執行法院自得為之，其對建案銷售或建商及第三人所生影響，乃交易安全及債權人權利保護之當然結果…」駁回抗告；嗣受託人新光銀行就本案再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亦採臺灣高等法院見解，駁回再抗告。

上揭二案之裁決法院均援引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判斷準繩，然最終裁決卻大相逕庭，查本條文：「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核其內容以「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等條件為限；換言之，應僅限於權利人之權利內容因強制執行而產生變動時使用之，然後案以「交易安全及債權人權利保護」為由，擴大法條適用，是否有當，應有討論空間。

按，交易安全者保護者，屬對「潛在」債權人的保護，亦即，係對信任登記而從事交易之人，賦予不動產登記公示效力，使交易不因前手權利瑕疵，損害後手權利取得；又債權人權利保護者，乃對「現時」權利人保護，亦即，係就目前登記於不動產謄本權利人之權利保護，使其得以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價值之價格與其他之人從事該不動產交易。倘如以上論點合理成立，則後案裁決確實對潛在債權人「稍具」保護效力，但對於現時債權人的保護應以「負數」評判，蓋不動產謄本經加注限制登記結果，該不動產尋求交易機會必然減少，或雖有交易機會，其市場價值與價格之間，恐有偏離。

第五節、小結

我國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信託歸類於民事無名契約之一，法院實務對信託財產的之制執行採取開放態度，舉凡財產登記名義人或具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法院即認定其為該財產之所有權人，不問其屬一般財產或信託財產，當債權人出示合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債務人名下財產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不受債務人或第三人主張其為信託財產拘束而得逕為執行。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後，因受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強行法規影響，法院改採嚴格限制立場，除非債權人有合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明示之三種例外條款外，法院為恪遵信託法第 1 條揭櫫「…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

之立法理念實現與踐行，包括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均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而其產生之影響，乃誘使避債與脫產者改以信託行為當作護身符，使名下財產轉換成為信託財產，除非債權人不惜耗費人力與財力，積極借用信託法第 6 條有關「債權人撤銷權」條款，興訟撤銷並獲勝訴判決，使信託財產脫離信託契約範圍，回復於債務人名下，否則，債權人僅能徒呼負負。

所謂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者，依該權利成立時之債務人不同，有「委託人設定權利」與「第三人設定權利」區分。信託契約成立前，委託人本為該信託財產所有權人，在其權利存續期間，可以有效地設定例如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權利，當信託成立使原本財產轉變成為信託財產，其附隨之權利亦因此而成為信託財產之物上負擔。再者，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爰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行為，可能變動信託財產態樣，例如，以信託財產中之現金購入股權，則該買入之股權亦屬信託財產，倘該股權購入前已有質權設定存在，即屬第三人設定權利，後手不得亦無法否認既存權利。

受託人乃受託執行信託事務或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人，當受託人依信託本旨或為達成信託目的而行使信託契約賦予之管理、處分權利，進而使與之交易之第三人取得債權時，只要該筆交易產生之債權未獲清償，其債權人當然擁有強制執行信託財產並因此受償權利。例如，信託財產為土地，受託人與第三人約定就該土地興建建物，第三人因承攬工程而對受託人取得之債權；或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授權範圍內，為達成信託目的所為的對外借款。上述情形即符合「因處理事託事務所生之權利」類別。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雖有助於委託人意思實現和貫徹信託本旨達成，但卻可能害及委託人之債權人，影響其債權受清償。因此，信託法乃針對某些應特別加以保護的債權，賦予債權人特別權力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避免眾多債務人循信託途徑，免脫債務，俾符合社會大多數群體的認知與期待。例如，我國

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1、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等，即屬針對租稅債權所規定的強制執行條款。

受益權衍生自信託財產，其因信託契約的成立而自然產生。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信託財產因受到信託法第 12 條保護而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然從其所出的信託受益權，卻未能如信託財產一般獲得特設條文的明示保護，爰其強制執行的准駁及相關執行規範，僅得由法院依民事法理與社會共識，採邊做、邊學、邊調整的運作方式，逐步堆砌形成；也就因此，即便信託法施行已歷時二十餘年，對於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操作，仍有諸多扞格不入現象續存。

依法院實務見解，概以信託受益權雖為財產權的一種，但有別於信託財產而不受信託本旨拘束，也無須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亦即，信託財產獨立性特質並不適用於受益權，因此，信託受益權得為強制執行標的。易言之，只要受強制執行之信託受益權非屬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明定不得轉讓或禁止轉讓者、或為受益人本人或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債權，也沒有其他不得讓與、扣押之法律規定者，原則上即得為強制執行標的。

空有權利而無配套救濟措施，等同無權利。強制執行係以國家公權力，對於個人的自由或財務加以干涉，故應具備一定法律要件，並且依法律所定形式、限度以及程序，方可為之[494]。倘國家採行之強制執行作為屬違法執行或不當執行，強制執行法規範之救濟程序包含有「當事人聲請或聲明異議」（第 12 條）、「債務人異議之訴」（第 14 條及 14 之 1 條）及「第三人異議之訴」（第 15 條）等。另有關信託法規定下之救濟程序，配合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設計，同條第 2 項乃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明文，賦與信託當事人異議權利。

債權人請求法院介入而取得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其背後隱含債權人權利受

[494]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頁 145，2014 年 9 月修訂版。

損事實；蓋無權利損失，無由發生請求權。又，強制執行為債權人收回債權少數合法途徑之一，然就信託財產而言，除非符合特定條件，依法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信託財產；而雖法院實務接受信託受益權為強制執行標的，然明確且一致性的執行標準仍有賴法院共識建立。

鑒於名為信託，實為脫產避債之風仍熾，為降低既有「信託即脫產」等號聯想，立法與司法仍有努力空間。基於信託財產須承擔實現信託本旨、積極謀求受益人利益或實踐特定信託目的等與生俱來任務，修法廢棄或放寬信託法第 12 條限制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條款，應非正途；爰筆者建議可採行方法係藉由法院強制執行與實務判決，建構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標準範本，其內容應包含可強制執行受益權類型、扣押方式、限制登記作業、換價程序及其救濟措施等；尤其在換價程序上，思考放寬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實務侷限，賦與債權人除金錢債權之受益權外，對於「不動產自益信託受益權」亦得收取，代之而為受益人，直接剝奪自益信託委託人受益權，相信對於遏止債務人以自益信託移轉財產權，冀圖脫產行為將會有所助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英國學者曾言〝The parents of the trust were fraud and fear and the court of conscience was its nurse〞（信託的父母是詐欺及恐懼，良心法庭為其保母），信託源自英國人民因「恐懼」其財產遭國王或領主剝奪，乃以「詐欺」方式使其仍能保有財產之實質權利。然信託之能順利留存並且不斷成長，則要歸功於英國衡平法院（良心法庭）的細心呵護與積極襁育，否則，信託制度理當無法經百年演變而成就今日榮景[495]。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明確規範受託人應本於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積極實現受益人之利益或達成信託目的，爰知「信託財產」為信託成立與存續重要關鍵。準此，信託法為確保信託財產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擾，俾保障信託契約有效持續，特將「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文字立法，為信託財產建立一座可阻絕外部因素的防火牆，賦與其獨立特性。

惟孕育信託成立的搖籃即為「詐欺」，其與生俱來的特質雖經百年洗鍊，時至今日仍無法完全消除。我國引入信託法制，雖然包括在信託法第 5 條明文規制信託行為無效態樣，及第 6 條、第 18 條、第 77 條賦與債權人、受益人與公益信託主管機關信託撤銷權，使「意圖詐欺」之信託行為無效或得撤銷，想方設法降低信託淪為有心人「別有用心」之途徑，然在當前現實情況中，信託被用於脫產、避債、詐害債權等違法或脫法用途，成為債務人最常慣用工具，已是不爭事實。

「脫產」與「避債」實為一體之兩面。所謂脫產，乃債務人為了成就其避債目的，故意地隱藏其財產權事實，而採行的詐害債權手段、方法；而所謂避債者，

---

[495]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頁 130，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則為債務人為了逃避債權人對其名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追索債權，積極運用脫產行為，讓債務人在「外觀上」無任何資產，但「實際上」保有財產所有權人可享有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利。申言之，「脫產」是一種行為，一種債務人以「避債」為目的，所從事故意減少自身可供清償債務財產總額的行為，債務人以脫產為手段，成就其避債上需要；「避債」則為脫產行為最終目的，即債務人為了逃避債權人處分或執行其個人財產，呈現個人可運用資產極少甚或歸零假象，而故意地以違法或脫法行為，減損自身可供清償債務財產，但並未減降其可控制資產總額。

信託法第 12 條既然明文規定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當債權人查知債務人透過信託將其財產過戶移轉或交付受託人，除非債權人就該信託財產存在如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否則債權人當然不得再對該信託財產主張強制執行權利。對於債務人的信託脫產避債行為，信託法配備予債權人最重要可資抗衡武器，即為第 6 條第 1 項之債權人信託行為撤銷訴權。撤銷訴權的行使，其客體包括債務人所為的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例如，委託人不動產業經委託並完成過戶移轉予受託人，該信託行為經法院判決撤銷後，債權人可持勝訴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請求地政機關將該不動產回復登記於債務人名下。

依法受益人為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最終享有者。信託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毋庸支付對價，合屬無償行為，爰信託撤銷之訴要件應適用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其要件略以：

一、雙方須有債權債務關係

撤銷之訴須由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故以雙方有債權存在為前提。又，因為撤銷權之目的乃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俾供債權之共同擔保，使全體債權人處於相等地位，共同受償，故債權人撤銷訴權以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債權為限。

二、債務人所為詐害債權行為

詐害債權行為乃指法律行為而言，不論其為契約行為（信託契約）或單獨行為（遺囑信託）、債權行為（契約）或物權行為（物之交付或過戶移轉），均得為撤銷訴訟客體。

三、債務人之行為標的以財產為限

撤銷權之目的係為保全債權，且該債權為財產權，故債務人之詐害行為亦以財產標的為限，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其責任財產減少，債權人始有起訴請求撤銷必要。

四、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

債務人之總財產乃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務人之行為已足以減少共同擔保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一般債權時，即得行使撤銷權；簡言之，若債務人之行為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權人即不得行使撤銷權。

觀察自 86 年起至 109 年 5 月底止，債權人運用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提起之信託撤銷訴訟，國內各地方法院審結案件數合計 358 件，債權人獲勝訴判決者計有 292 件，勝訴比例 81.56%（292÷358），遭敗訴判決者 66 件，敗訴比例 18.44%（66÷358）。次以，各地高等法院審結案件數合計 53 件（更審案件併入原審計算），其中債權人於第一審敗訴 66 件，上訴者 20 件，上訴比例 30.30%（20÷66）；債務人於第一審敗訴 292 件，上訴高等法院 33 件，上訴第二審之比例 11.30%（33÷292），可合理推測債權人因有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保護，爰敢勇於嘗試推翻第一審判決。

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原則採三級三審制，上級審法院可廢棄或變更下級審法院判決見解與觀點，爰負責民事訴訟案件最終審之最高法院相關裁定或判決見解，當然具有影響下級法院審判之實質效力。最高法院審理有關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撤銷訴訟，依上開統計期間審結定讞者計有 10 件，其中債權人獲最終勝訴判決僅有 4 件，最高法院之裁決對債權人明顯不利。分析債權人敗訴判決之 6 件個案，其中有 3 案之債權人於第一、二審均遭敗訴判決且最高法院無發回更審，亦即各

審級法院均有共識，應給予債權人敗訴判決見解相同；又其中 1 案，因撤銷之訴乃備位訴訟，因債權人先位訴訟已獲勝訴判決，自毋庸再為裁判；最終所餘 2 案，或因系爭不動產已出售予不知情第三人，撤銷陷於事實不能，爰改判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損害賠償、或因債權人之債權業因抵銷而不復存在，債權人自無權請求債務人撤銷信託行為。

所謂強制執行程序者，指國家執行機關（主體）基於統治關係，當債務人不履行其在私權上之一定義務時，應債權人聲請，依據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內容，對義務人施以國家公權力，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俾實現或確保債權人對債務人私法上請求之民事程序。簡略說明其性質包括有：其一，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其二，強制執行程序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兼職權進行主義；其三，強制執行源自國家執行機關統治權（公權力）強制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其四，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所載權利內容實施，其五，強制執行法律屬公法且為程序法。

強制執行目的乃為滿足債權人於民事私法上債之請求權，惟倘債務人財產業以信託名義過戶移轉交付予受託人化身成為信託財產，受制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強制禁止規定，而債權人對該信託財產又無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三項例外事由之一，且依循信託法第 6 條提起撤銷訴訟亦遭敗訴判決時，債權人最後可寄望收回債權之方法，僅餘「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一途。

受益權為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權，是一種歸屬性的權利，權利人可依信託契約約定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通常係受益人得向受託人請求給付金錢、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出資及股權等財產權利。其性質屬自信託財產析離而出的獨立權利，並非信託財產的「代位物」，無須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亦即，信託財產獨立性特性並不適用於受益權，只要該受益權非屬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明定不得轉讓或禁止轉讓者、或為受益人本人或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債權，也沒有其他不得讓與、扣押之法律規定者，信託受益權可為

強制執行標的。

信託法有關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無任何文字規定，其程序概由法院依民事強制執行法理逐案累積實務。申言之，因法無明文規定，職司法律運作之司法體系對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扮演至為關鍵角色，包括合法執行標的態樣如何、扣押命令內容及收取命令、支付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換價程序施行範圍的擴大或縮小等，均將影響債權人執行信託受益權成敗結果，進一步左右未來債務人（或稱潛在債務人）持續運用信託脫產避債意願，倘法院實務採行對債權人較為友善之執行作為，對於遏止債務人惡意信託行為必有助益，長期而言，亦有利於我國信託法制及信託實務發展。

第二節、建議

觀察司法院公布 108 年度《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496]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就強制執行事件年度總結案件數共有 1,382,211 件，債權人之債權獲〈完全清償〉者計有 117,854 件，占全部案件數比例 8.53%；另〈部分清償部分發憑證〉加計〈部分清償部分撤回〉者，共有 156,739 件，占比 11.34%；以上債權人尚能收取至少一元以上債權案件合計 274,593 件，占結案數 19.87%，尚不及二成；然〈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意指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未獲償任何債權）案件數高達 1,074,963 件，占全部結案數 77.77%，有接近八成債權人雖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卻未能獲取分毫債權收回，雖不能說債務人全部均從事脫產避債，但可確定，其中必定有債務人脫產避債情形，且理論上應不在少數。

債務人為避免債權人之債權追索，汲汲於各種脫產作為，此可謂人之常情，或許不應苛責；然債權人為求權利行使，耗費諸多勞力、時間與金錢，歷經一場又一場法庭攻防，方取得執行名義乙紙，僅因債務人脫產完成，債權人一切追償努力盡付諸東流，而債務人避債目的成就，直可引吭高歌，安享脫產避債所得成果，其不合理至為可見。按，司法訴訟制度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應有權利的實現，

[496] 參閱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951-1-xCat-10-3-20.html」。

則信託法制包含法院實務運作，理應朝向債權人得以行使權利方向發展。以下為筆者就信託法制現況提出之建議，謹提供參考。

一、賦與債權人追及信託財產權利

法院實務，當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過戶予第三人，債權人提起之撤銷訴訟已無訴訟標的可資附麗，法院爰使債權人為敗訴判決，雖債權人可於「訴之聲明」備位請求或訴訟中追加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然債務人本就負欠債權人金錢債務，再加一筆損害賠償債務，對債務人可謂無關痛癢，蓋負債一億元與十億元，對無能力還款之債務人並無差別，正所謂「債多不愁」。爰建議修法使債權人仍可追及受讓予第三人之信託財產，經訴訟使回復債務人名下，增加債權人受償機會。此舉雖可能損害善意第三人交易安全，爰可透過配套措施之採行，例如由法院通知善意第三人參加訴訟為「參加人」，經由訴訟程序保障權益，降低對該第三人不利影響程度。

二、信託成立前已發生之債權，嗣後取得之執行名義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信託成立前，倘委託人（即債務人）即已負欠債權人債務，基於債務人之財產為其債務總擔保，當債務人交付或移轉其名下財產予受託人，不論其有無脫產意圖，債務人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債權之事實即已成立；故如債權人嗣後就該筆債權取得對委託人（即債務人）之執行名義，爰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業經法院裁判證明，債權人具適法權利追索債權，建議修法賦與債權人得就委託人移轉或交付之信託財產逕為強制執行，毋庸再依信託法第 6 條起訴請求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行為，增加債權人訴訟負擔。評估此項修法對於導正債務人「凡財產成為信託財產即受有信託法第 12 條保護」之不正當心態，應具有一定程度矯正功能。

三、放寬且標準化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規制

雖信託受益權可為強制執行標的，已為各執行法院共識，然不同法院執行實務，對於信託受益權強制執行程序之作業欠缺一致性標準，肇致各法院對同一類

型受益權標的可否執行見解不一，及其換價程序寬鬆程度不同。且針對不動產信託產生之信託受益權執行，現行實務仍未允許債權人收取或將受益權移轉於債權人，當然更無法實施換價程序，致債權人僅得痴痴等待受益人有朝一日終止信託契約，惟受益人既知信託一旦終止，信託財產轉換後之受益權已遭強制執行，不可能如信託契約約定歸屬受益人，理所當然不會主動行使終止權，致信託難有終止之日。爰建議執行法院應放寬此一限制，賦與債權人代位受益人終止不動產信託契約，強制受託人轉換信託財產為一般財產，依信託約定交付受益人受領。

致力於本篇論文期間，拜讀多位學長姐相關信託之碩士論文大作，發現甚多學長姐於結論章節提出建言應使信託財產法人化，其見解略以信託財產倘具備法人資格，其本身即為權利義務主體，可獨立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獨立性地位可獲得絕對肯定，爰此，不論是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或信託當事人之債權人，均不得對信託財產主張其權利，可確保信託財產不受外界無謂干擾而存續。就此，筆者單純以債務人脫產及避債角度思考，期期以為不可；蓋依現行信託法律，債權人擬依信託法第 6 條對信託財產之委託人及受託人提撤銷訴訟，其舉證難度已使眾多債權人卻步，倘信託財產法人化，其獨立性更甚於今日，審理法院對債權人所要求之舉證責任倍增，無異增加債權人勝訴難度，則撤銷訴訟勝敗必朝委託人偏移，對於有心利用信託為脫產避債工具者而言，等同給予暗中助力，鼓勵有心人士多加運用。

參考文獻（依姓氏筆劃排列）

一、專書

1.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7 版。

2. 王志誠，信託之基本法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3. 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再版。

4.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5. 李淑明，民法物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4 版。

6.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7. 吳志光，行政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 版。

8.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9. 林洲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3 版。

10.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修訂 5 版。

11.林家祺，民事訴訟法新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3 版。

12.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3 版。

13.陳猷龍，民法總則，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8 版。

14.陳猷龍，民法債編總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5 版。

15.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6.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17.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一)－契約法總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18.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9.鄭冠宇，民法總則，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4 版。

20.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1.蔡明誠，物權法研究，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22.謝劍平，現代投資學－分析與管理，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第 3 版。

23.謝哲勝，信託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3 版。

二、期刊論文

1. 王文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六期，頁 45~53，2002 年 6 月。

2.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判，月旦法學雜託，第 82 期，頁 32~55，2002 年 3 月。

3. 李貴芬，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以公法債權對不動產之執行為中心，稅務旬刊，第 2184 期，頁 13～16，2012 年 5 月。

4. 姜世明，強制執行之基本原則與理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25 期，頁 214～230，2014 年 2 月。

5. 陳聰富，脫法行為、消極信託及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62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3 期，頁 220～231，2005 年 8 月。

6. 陳誌泓，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例外－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萬國法律，第 179 期，頁 45～50，2011 年 10 月。

7. 張銘晃，論連帶保證人詐害債權之行為與債權人撤銷權之要件—兼評以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302 號判決為中心之相關實務見解，月旦法學雜誌，第 116 期，頁 110～122，2005 年 1 月。

8. 葉張基，借名登記契約與信託契約之比較－兼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28 號民事判決，全國律師，2005 年 5 月號，頁 115～128，2005 年 5 月。

9. 蔡惟鈞，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排除與詐害債權信託－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03 號裁定，華岡法粹，第 60 期，頁 183～203，2016 年 6 月。

10.廖家宏，論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實務相關見解的綜合評釋，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11 期，頁 19～26，2006 年 11 月。

11.潘秀菊，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之信託，債權人得否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2 期，頁 53～58，2011 年 12 月。

12.錢政銘、林爵士、黃鼎倫，論信託登記制度與效力，大仁學報，第 35 期，頁 67～82，2009 年 9 月。

13.謝哲勝，信託的公示與債權人的保護(上)，集保結算所雙月刊，第 150 期，頁 3～14，2006 年 5 月。

14.謝哲勝，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脫法行為－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32 期，頁 188～201，2006 年 5 月。

15.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頁 243～254，2003 年 4 月。

16.謝哲勝，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頁 222～235，2003 年 2 月。

三、學位論文

1. 余啟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

2. 林長振，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7 月。

3. 林銘翔，不動產押租金契約法律問題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7 月。

4. 侯德人，論我國繼受信託法制後之功能發展及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5. 黃聖峰，脫產防制制度之初步探討，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

6. 郭以廷，證券投資信託法制之研究－以受託人信賴義務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7. 葛華雯，我國信託財產制度及其強制執行之研究－以不動產為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8. 劉河山，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 月。

9. 詹亮慈，債權人撤銷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1 月。

10. 楊世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 6 月。

11. 蘇晉廷，論保險經紀人之義務－以忠實義務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7 月。

12. 蘇麗香，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及不良債權證券化之探討，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

四、其他

1. 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陳誌泓、陳一銘)，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之適法性處理，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2011 年 12 月。